

Nikon

保留备用

数码照相机

Z 50

参考手册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为确保正确使用本照相机，请务必阅读“安全须知”（第 xxii 页）。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Sc

您可从 2 种不同的说明书中选择。

☑ 有关照相机操作的全面指南，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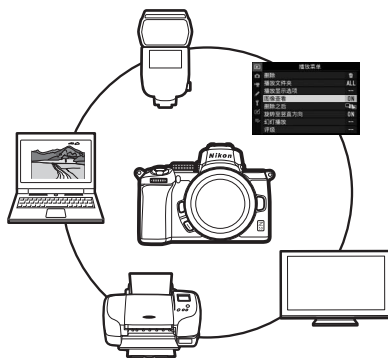
参考手册（本说明书）

除照相机随附的 *使用说明书* 中包含的内容外，*参考手册* 还探讨了实用摄影，详细介绍了照相机菜单中的可用选项，并包含将照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等主题。



参考手册中包含的主题有：

- 高级拍摄选项
- **i** 菜单
- 菜单指南
- 与计算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无线连接
- 连接至其他设备
- 闪光拍摄（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参考手册（**HTML 格式**）也可进行在线查看。

尼康在线说明书 Z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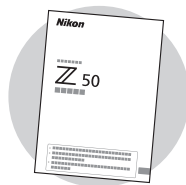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50/zh-cn-prc/>

Z 50 设备型号：N1912

☑ 有关基本拍摄和播放的指南，请参阅：

使用说明书（内含）

掌握照相机基本操作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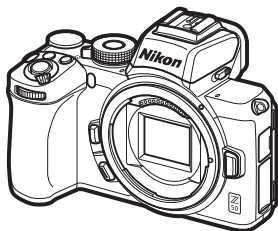


概要：

- 目录
- 菜单列表
- 开始了解照相机
- 开始步骤
- 基础拍摄与播放
- 基本设定
- 故障排除
- 技术注释
- 索引

包装内物品

请确认您照相机的包装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BF-N1 机身盖



DK-30 橡胶接目镜罩
(安装于照相机,
☐ 432)

照相机

附带端子盖的 EN-EL25 锂离子
电池组

保修卡

使用说明书

MH-32 充电器

UC-E21 USB 连接线 (☐ 387)

AN-DC20 挂带 (☐ 30)

存储卡需另行选购。镜头套装的选购者须确认包装中还包含一个镜头（另外还可能提供了镜头的说明书）。

尼康下载中心

访问尼康下载中心可下载固件更新、ViewNX-i 和其他尼康软件，以及尼康产品的说明书，包括照相机、尼克尔镜头和闪光灯组件。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关于本说明书

图标和惯例

为便于您获取所需信息，本说明书使用了以下图标和惯例：



该图标表示注意，提醒您应该在使用本产品前阅读这些信息。



该图标表示小提示，这些信息在您使用本产品时可能很有帮助。



该图标表示本说明书中其他部分的参考页码。

照相机屏幕中所示的菜单项目、选项及信息用**粗体**表示。在整个说明书中，拍摄期间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显示统称为“拍摄显示”；大多数情况下，插图所示出自显示屏。

本照相机中使用的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在本说明书中统称为“存储卡”。

在整个说明书中，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设备”。

照相机设定

本说明书将使用默认设定进行说明。

▲ 安全须知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先阅读“安全须知”（□□ xxii）中的安全使用说明。

锂离子电池组

锂离子电池组是 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定义名称。本资料也存在对锂离子电池组简称为“电池”的情形。

目录

包装内物品	iv
菜单列表	xviii
安全须知	xxii
声明	xxvii
开始了解照相机	1
照相机部件	1
照相机机身	1
显示屏和取景器	5
照相机控制	7
取景器	7
显示屏模式按钮	8
模式拨盘	9
指令拨盘	9
ISO （ISO 感光度）按钮	10
☒（曝光补偿）按钮	11
触控控制	12
DISP 按钮	18
Q 和 Q☒/? 按钮	20
AE-L（ ) 按钮	20
MENU 按钮	21
<i>i</i> 按钮（  图标）	24
功能按钮（Fn1 和 Fn2）	27
闪光灯弹出控制	29
开始步骤	30
安装照相机背带	30
电池充电	31
充电器	31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32
安装镜头	36
开启照相机.....	38
基础拍摄与播放	40
拍摄照片 ( 模式).....	40
拍摄视频 ( 模式).....	44
基础播放	48
查看视频.....	48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50
基本设定	51
对焦	51
选择对焦模式.....	51
AF 区域模式.....	54
触控快门.....	59
手动对焦.....	61
白平衡.....	63
静音拍摄	67
为照片评级.....	69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70
拍摄控制	71
模式拨盘	71
P : 程序自动	72
S : 快门优先自动.....	72
A : 光圈优先自动	73
M : 手动	74
用户设定: U1 和 U2 模式.....	78

SCN (场景模式)	80
 人像	81
 风景	81
 儿童照	81
 运动	82
 微距	82
 夜间人像	82
 夜景	83
 宴会 / 室内	83
 海滩 / 雪景	83
 日落	84
 黄昏 / 黎明	84
 宠物像	84
 烛光	85
 花	85
 秋色	85
 食物	86
EFCT (特殊效果模式)	87
 夜视	88
VI 特别鲜艳	88
POP 流行	88
 照片说明	89
 玩具照相机效果	89
 模型效果	90
 可选颜色	90
 剪影	91
 高色调	91
 低色调	91
ISO (ISO 感光度) 按钮	96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97
 (曝光补偿) 按钮	98
 () 按钮	100
自动曝光 (AE) 锁定	100
对焦锁定	100

内置闪光灯	103
闪光模式	104
闪光补偿	107
FV 锁定	108
i 菜单	110
<hr/>	
使用 i 菜单	110
照片模式 i 菜单	111
设定优化校准	112
白平衡	116
图像品质	122
图像尺寸	124
闪光模式	125
测光	127
Wi-Fi 连接	128
动态 D-Lighting	129
释放模式	131
光学减震	135
AF 区域模式	136
对焦模式	136
视频模式 i 菜单	137
设定优化校准	138
白平衡	138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139
麦克风灵敏度	141
降低风噪	142
测光	143
Wi-Fi 连接	143
动态 D-Lighting	143
电子减震	143
光学减震	144
AF 区域模式	144
对焦模式	144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145

查看照片	145
全屏播放	145
缩略图播放	146
照片信息	147
i 按钮：播放	155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157
选择开始 / 结束点	158
保存当前的帧	161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162
删除照片	164
播放期间	164
播放菜单	165

菜单指南 167

默认设定	167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178
删除	179
播放文件夹	179
播放显示选项	179
图像查看	180
删除之后	180
旋转至垂直方向	181
幻灯播放	182
评级	183
📷 照片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184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185
存储文件夹	185
文件命名	189
选择影像区域	189
图像品质	190
图像尺寸	190
NEF (RAW) 记录	191

ISO 感光度设定.....	192
白平衡	194
设定优化校准.....	200
管理优化校准.....	202
色空间	205
动态 D-Lighting	205
长时间曝光降噪	206
高 ISO 降噪.....	206
暗角控制	207
衍射补偿	207
自动失真控制.....	207
闪烁消减拍摄.....	208
测光.....	208
闪光控制	209
闪光模式	211
闪光补偿	212
释放模式	212
对焦模式	212
AF 区域模式.....	212
光学减震	212
自动包围	213
多重曝光	223
HDR (高动态范围)	230
间隔拍摄	235
定时视频	245
静音拍摄	252
▼ 视频拍摄菜单：视频拍摄选项	253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254
文件命名	254
画面尺寸 / 帧频	254
视频品质	254
视频文件类型	254
ISO 感光度设定.....	255
白平衡	255

设定优化校准	256
管理优化校准	256
动态 D-Lighting.....	256
高 ISO 降噪	256
暗角控制	257
衍射补偿	257
自动失真控制	257
闪烁消减	257
测光	258
释放模式（保存帧）.....	258
对焦模式	258
AF 区域模式	258
光学减震	259
电子减震	259
麦克风灵敏度	259
衰减器.....	260
频响	260
降低风噪	260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261
重设自定义设定	264
a：自动对焦	265
a1：AF-C 优先选择	265
a2：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265
a3：使用的对焦点	266
a4：触发 AF.....	266
a5：对焦点循环方式.....	266
a6：对焦点选项	267
a7：低光度 AF	267
a8：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268
a9：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269

b:	测光 / 曝光	270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b2:	简易曝光补偿	270
b3:	中央重点区域	271
b4:	微调优化曝光	271
c:	计时 / AE 锁定	272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2
c2:	自拍	272
c3:	电源关闭延迟	273
d:	拍摄 / 显示	274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274
d2:	最多连拍张数	274
d3:	曝光延迟模式	274
d4:	快门类型	275
d5: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275
d6:	文件编号次序	276
d7: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77
d8:	取景网格显示	277
d9: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77
d10: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77
e:	包围 / 闪光	278
e1:	闪光同步速度	278
e2:	闪光快门速度	279
e3:	闪光曝光补偿	279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279
e5:	包围顺序	280
f:	控制	281
f1:	自定义  菜单	281
f2:	自定义控制 (拍摄)	282
f3:	自定义控制 (播放)	288
f4:	自定义指令拨盘	290
f5: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92
f6:	反转指示器	292

g: 视频.....	293
g1: 自定义  菜单.....	293
g2: 自定义控制.....	294
g3: AF 速度.....	299
g4: AF 侦测灵敏度.....	299
g5: 加亮显示.....	300
Y 设定菜单: 照相机设定	301
格式化存储卡.....	302
保存用户设定.....	302
重设用户设定.....	302
语言 (Language).....	302
时区和日期.....	303
显示屏亮度.....	303
取景器亮度.....	304
取景器色彩平衡.....	305
信息显示.....	306
AF 微调.....	307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8
图像注释.....	310
版权信息.....	311
蜂鸣音选项.....	312
触控控制.....	312
人像自拍模式.....	313
HDMI.....	313
飞行模式.....	313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4
连接到 PC.....	316
无线遥控 (ML-L7) 选项.....	319
一致性标记.....	320
节能.....	321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321
重设所有设定.....	322
固件版本.....	322

☑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323
NEF（RAW）处理.....	326
裁切.....	329
调整尺寸.....	330
D-Lighting.....	332
快速润饰.....	332
红眼修正.....	333
矫正.....	333
失真控制.....	334
透视控制.....	335
图像合成.....	336
裁切视频.....	339
并排比较.....	339
⇒ 我的菜单 / ⌂ 最近的设定.....	341
建立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无线连接	346
<hr/>	
网络选项.....	346
通过 Wi-Fi 连接至计算机.....	347
使用 Wi-Fi 可进行的操作.....	347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47
基础结构模式和访问点模式.....	348
在访问点模式下进行连接.....	349
在基础结构模式下进行连接.....	353
上传照片.....	360
断开连接与重新连接.....	364
连接至智能设备.....	365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365
使用 SnapBridge 可进行的操作.....	365
无线连接.....	366
通过 Wi-Fi 连接（Wi-Fi 模式）.....	367
通过蓝牙连接.....	373
故障排除.....	386

连接至其他设备	387
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	387
安装 ViewNX-i	388
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389
连接至打印机	392
打印单张照片	393
打印多张照片	394
连接至 HDMI 设备	395
连接至其他 HDMI 设备	396
连机闪光拍摄	397
“连机”与“遥控”	397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397
遥控闪光拍摄	397
使用连机闪光灯	398
闪光控制模式	400
遥控闪光拍摄	401
关于遥控闪光拍摄	401
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	402
使用 SB-500	402
故障排除	405
联系客户支持前	405
问题和解决方法	406
电池 / 显示	406
拍摄	406
播放	410
蓝牙和 Wi-Fi (无线网络)	411
其他	411
指示与错误信息	412
指示	412
错误信息	414

兼容的镜头	416
照相机显示	417
显示屏：照片模式	417
显示屏：视频模式	422
取景器：照片模式	423
取景器：视频模式	425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426
其他配件	431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433
软件	436
照相机的保养	437
存储	437
清洁	437
清洁影像传感器	438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440
技术规格	445
经认可的存储卡	456
存储卡容量	457
电池持久力	458
尼克尔 Z DX 16–50mm f/3.5–6.3 VR 镜头使用说明书	459
尼克尔 Z DX 50–250mm f/4.5–6.3 VR 镜头 使用说明书	469
可能遮住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的镜头	479
Bluetooth（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功能）	481
商标和许可证	485
索引	488

菜单列表

本照相机提供以下菜单。有关各菜单项目的更完整说明，请参阅 *参考手册* 中的“菜单指南”部分。

播放菜单	照片拍摄菜单
删除	动态 D-Lighting
播放文件夹	长时间曝光降噪
播放显示选项	高 ISO 降噪
图像查看	暗角控制
删除之后	衍射补偿
旋转至垂直方向	自动失真控制
幻灯播放	闪烁消减拍摄
评级	测光
照片拍摄菜单	闪光控制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闪光模式
存储文件夹	闪光补偿
文件命名	释放模式
选择影像区域	对焦模式
图像品质	AF 区域模式
图像尺寸	光学减震
NEF (RAW) 记录	自动包围
ISO 感光度设定	多重曝光
白平衡	HDR (高动态范围)
设定优化校准	间隔拍摄
管理优化校准	定时视频
色空间	静音拍摄

视频拍摄菜单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文件命名
画面尺寸 / 帧频
视频品质
视频文件类型
ISO 感光度设定
白平衡
设定优化校准
管理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高 ISO 降噪
暗角控制
衍射补偿
自动失真控制
闪烁消减
测光
释放模式 (保存帧)
对焦模式
AF 区域模式
光学减震
电子减震
麦克风灵敏度
衰减器
频响
降低风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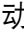
自定义设定菜单
重设自定义设定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a2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a3 使用的对焦点
a4 触发 AF
a5 对焦点循环方式
a6 对焦点选项
a7 低光度 AF
a8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a9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b 测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b2 简易曝光补偿
b3 中央重点区域
b4 微调优化曝光
c 计时 /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c2 自拍
c3 电源关闭延迟

自定义设定菜单

d 拍摄 / 显示


- | | |
|-----|------------|
| d1 | CL 模式拍摄速度 |
| d2 | 最多连拍张数 |
| d3 | 曝光延迟模式 |
| d4 | 快门类型 |
| d5 |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
| d6 | 文件编号次序 |
| d7 |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
| d8 | 取景网格显示 |
| d9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 d10 |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

e 包围 / 闪光

- | | |
|----|--|
| e1 | 闪光同步速度 |
| e2 | 闪光快门速度 |
| e3 | 闪光曝光补偿 |
| e4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 e5 | 包围顺序 |

自定义设定菜单

f 控制

- | | |
|----|--|
| f1 | 自定义  菜单 |
| f2 | 自定义控制 (拍摄) |
| f3 | 自定义控制 (播放) |
| f4 | 自定义指令拨盘 |
| f5 |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
| f6 | 反转指示器 |

g 视频

- | | |
|----|--|
| g1 | 自定义  菜单 |
| g2 | 自定义控制 |
| g3 | AF 速度 |
| g4 | AF 侦测灵敏度 |
| g5 | 加亮显示 |

设定菜单	润饰菜单
格式化存储卡	NEF (RAW) 处理
保存用户设定	裁切
重设用户设定	调整尺寸
语言 (Language)	D-Lighting
时区和日期	快速润饰
显示屏亮度	红眼修正
取景器亮度	矫正
取景器色彩平衡	失真控制
信息显示	透视控制
AF 微调	图像合成
图像除尘参照图	裁切视频
图像注释	并排比较*
版权信息	我的菜单
蜂鸣音选项	添加项目
触控控制	删除项目
人像自拍模式	为项目排序
HDMI	选择标签
飞行模式	* 仅可通过显示润饰后的图像或原始图像时按下 i 并选择润饰显示。
连接至智能设备	
连接到 PC	
无线遥控 (ML-L7) 选项	
一致性标记	
节能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重设所有设定	
固件版本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便随时查阅。



危险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警告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注意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警告



禁止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
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禁止
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
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执行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
时，请立刻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禁止

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
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



禁止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产品。
否则将导致低温烫伤。



禁止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若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灾。



禁止

切勿透过镜头直接观看太阳或其他强光。
否则将导致失明或视觉损伤。



禁止

切勿朝驾驶员使用闪光灯或 AF 辅助照明器。
否则将有可能诱发事故。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若误吞细小部件，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禁止

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以及 USB 连接线。
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以及 USB 连接线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切勿损坏、加工电线或连接线。
- 切勿将重物压在电线或连接线上，也勿加热、用力拉拽或扭曲电线、连接线。
- 切勿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等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禁止**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


 **禁止触碰** 在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中，切勿直接接触产品。
否则将可能导致烫伤、低温烫伤或冻伤。


注意


 **禁止** 切勿将镜头对着太阳或强光。
否则将有可能聚光，使内部零件破损或导致起火。
进行背光拍摄时，请使太阳充分偏离视角。
若仅使太阳稍微偏离视角，也可能导致起火。


 **执行**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
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周围的设备。

 **执行**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触碰** 切勿将闪光灯紧贴着人体或物体进行闪光。
否则将导致烫伤或起火。

 **禁止**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 切勿直视 AF（自动对焦）辅助光。
否则将可能对视力产生不良影响。


-  **禁止** 切勿移动安装有照相机或镜头的三脚架。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


危险（电池）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切勿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以外的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  **禁止**
- 切勿拆解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 切勿用钉子刺电池，或是用铁锤敲打，也不要对其进行踩踏。
-

-  **禁止** 请按指定的方法进行充电。
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  **执行**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并接受医生诊疗。
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

警告（电池）

-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

-  **禁止** 切勿在宠物等可以接触到的地方保管电池。
以防它们咬破电池，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破裂或起火。
-



禁止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

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



禁止

若 EN-EL25 可充电电池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废旧电池请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声明

- 未经尼康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附属的相关使用说明书之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传播、转录或存储在可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这些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使用说明书内载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通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他设备，采用数码拷贝或复制的方式来拥有相关资料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有价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

禁止拷贝或复制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而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请勿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证明文档。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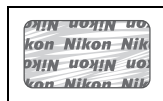
•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通过本照相机创建的具有著作权的照片或视频。将照片或视频仅作个人用途时可以例外，但对于展览或实况表演的照片或视频，则即使是个人使用也有可能受到限制。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照相机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该款数码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及闪光灯配件），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需要。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可能会损坏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将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标有尼康全息防伪图（如右图所示）的第三方锂离子电池组，将可能会影响照相机正常工作，或导致电池过热、燃烧、破裂或漏液。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细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将持续提供最新在线产品支持、教育及不断更新各类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https://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以上网址，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批发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批发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用户：<https://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用户：<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和中东用户：<https://www.nikon-asia.com/>

浏览这些网站，可持续获得最新产品信息、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和拍摄的一般性建议。您也可向本地尼康经销商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s://imaging.nikon.com/>

<https://www.niko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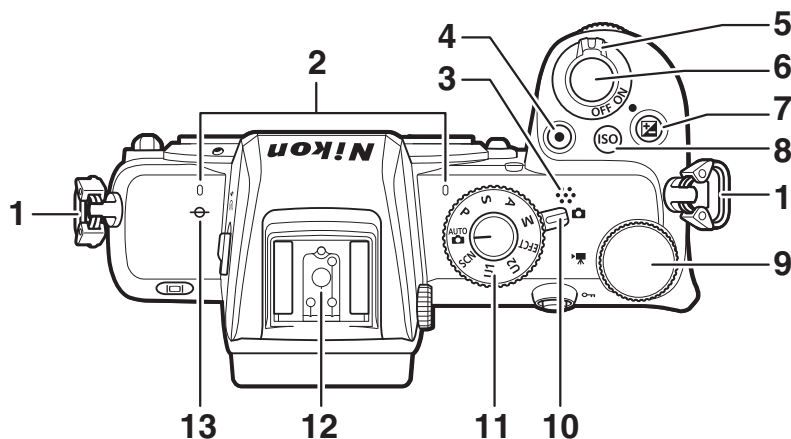
开始了解照相机

请熟悉这台照相机控制和显示的名称和功能。您可将此部分做个标记，以便阅读本说明书的其他部分时可随时查阅。

照相机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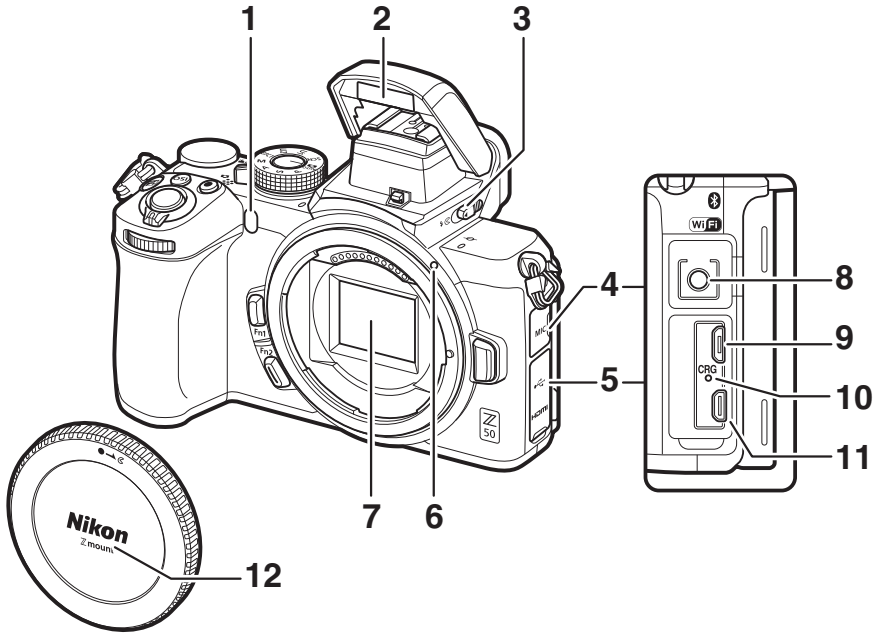
有关照相机控制和显示的名称和位置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

照相机机身




1 照相机背带孔	30	8 ISO 按钮	96
2 立体声麦克风	45	9 主指令拨盘	9
3 扬声器	49	10 照片 / 视频选择器	40、44
4 视频录制按钮	44	11 模式拨盘	71
5 电源开关	38、40	12 配件热靴（用于另购的闪光灯 组件）	398、426
6 快门释放按钮	40	13 焦平面标记（ \ominus ）	62
7 \square 按钮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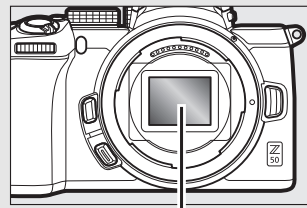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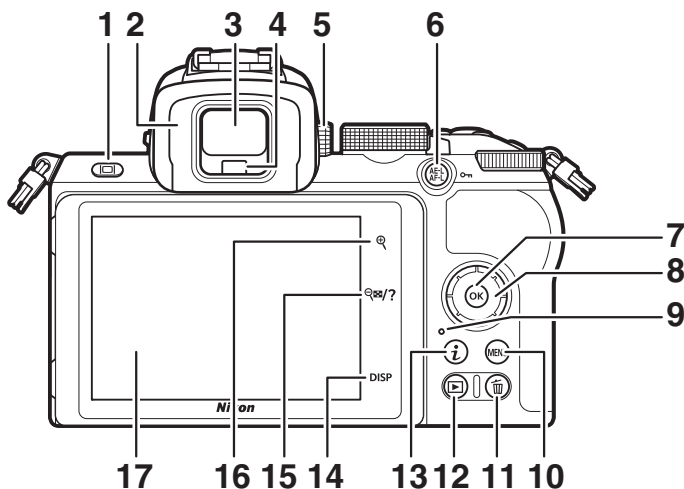
1 AF 辅助照明器 42、268	6 镜头安装标记 36
防红眼灯 104、125	7 影像传感器 438
自拍指示灯 134	8 外置麦克风接口 431
2 内置闪光灯 29、103	9 USB 接口 387、392
3 闪光灯弹出控制 29、103	10 充电指示灯 434
4 麦克风接口盖	11 HDMI 接口 395
5 USB 及 HDMI 接口盖	12 机身盖 36、431

✓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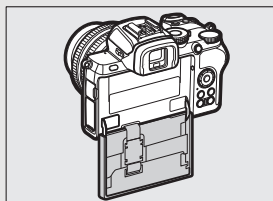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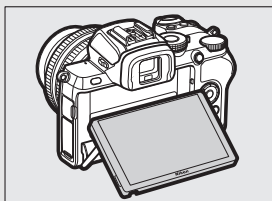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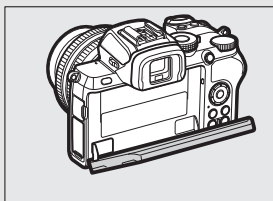
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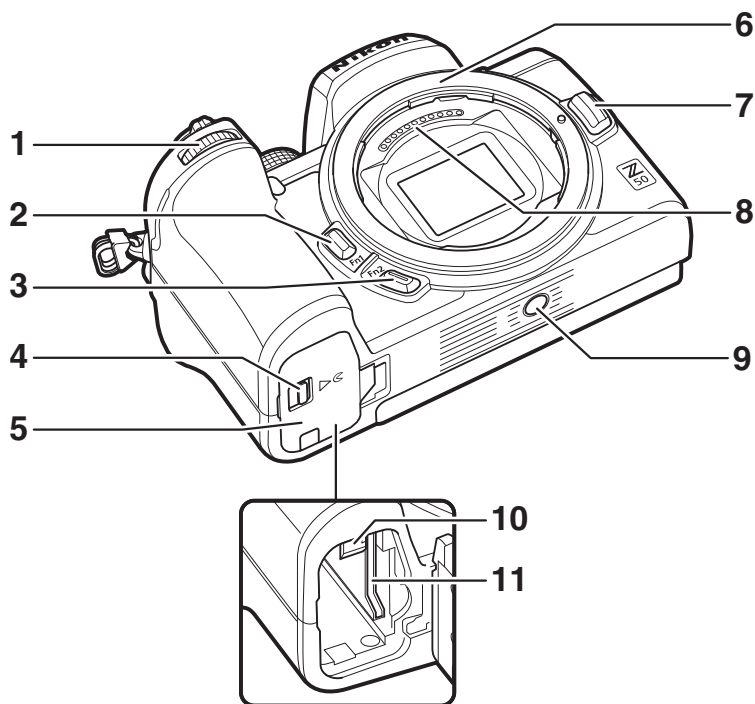
1 显示屏模式按钮8	10 MENU 按钮21、167
2 取景器接目镜432	11 返回按钮50
3 取景器7	12 右箭头按钮48
4 眼感应7	13 i 按钮24、110
5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7	14 DISP 按钮18
6 OK () 按钮 ...20、70、100	15 Q/??/? 按钮20、23、49、146
7 多重选择器21	16 Q 按钮20、49、61、145、162
8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43、133	17 显示屏12、59

✓ 显示屏

显示屏的角度可如下图所示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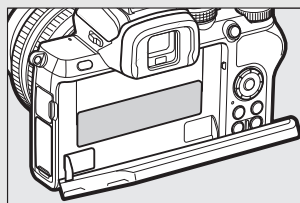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1 副指令拨盘9、290	7 镜头释放按钮 37
2 Fn1 按钮27、63、282、294	8 CPU 接点
3 Fn2 按钮27、51、282、294	9 三脚架连接孔 76
4 电池舱盖锁闩 32	10 电池锁闩 32
5 电池舱盖 32	11 存储卡插槽 32
6 镜头卡口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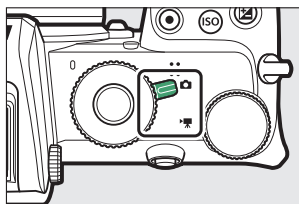
✓ 产品序列号

本产品的序列号可通过打开显示屏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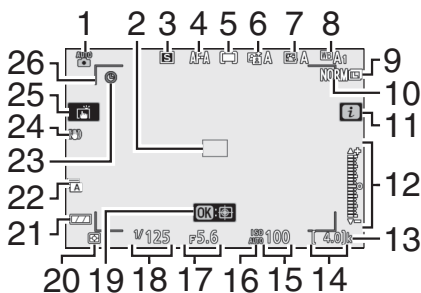


显示屏和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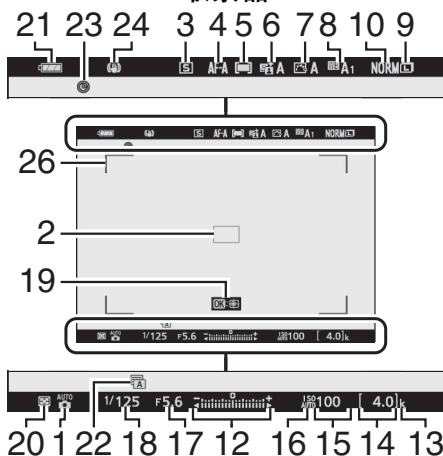
在默认设定下，显示屏和取景器在照片模式中会显示以下指示；有关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照相机显示”（ 417）。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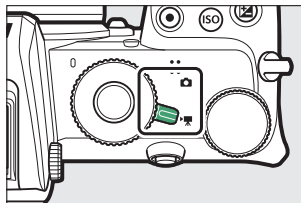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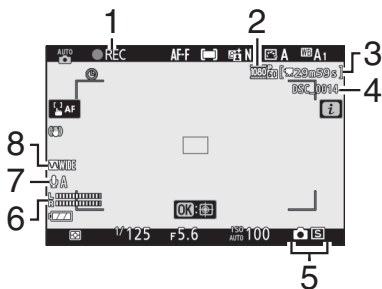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71	12	曝光指示	75
2	对焦点	42、54		曝光补偿显示	98
3	释放模式	131	13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4
4	对焦模式	51	14	剩余可拍摄张数	34、457
5	AF 区域模式	54	15	ISO 感光度	96
6	动态 D-Lighting	129	16	ISO 感光度指示	96
7	优化校准	112、20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97
8	白平衡	63、116、194			
9	图像尺寸	124、190			
10	图像品质	122、190			
11	 图标	16、24			

17	光圈	73	22	快门类型	275
18	快门速度	72、74	23	“时钟未设定”指示	39
19	对象跟踪	58	24	光学减震指示	135、212
20	测光	127、208、258	25	触控拍摄	12、59
21	电池电量指示	34	26	AF 区域框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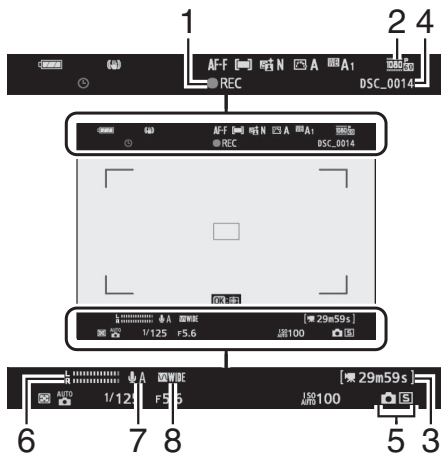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会出现以下项目。



显示屏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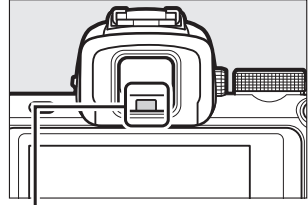
1	录制指示	44	5	释放模式（静态拍摄）	258
	录制禁用	45	6	声音级别	141
2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39、254	7	麦克风灵敏度	141、259
3	剩余时间	44	8	频响	260
4	文件名称	254			

照相机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个照相机控制和显示。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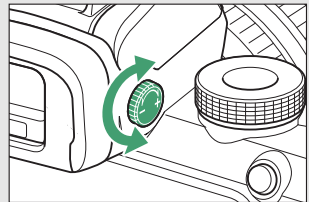
将眼睛对准取景器会激活眼感应，同时将显示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请注意，眼感应也会对其他物体作出反应，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取景器显示菜单和进行播放。



眼感应

✓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若要在取景器中对焦，请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同时注意不要让您的手指或指甲触碰到您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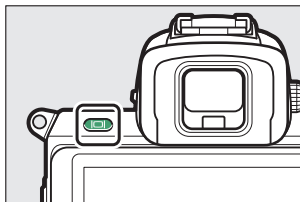


✓ 长时间使用

长时间使用取景器时，您可以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d7（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调整取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于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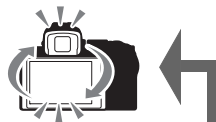
显示屏模式按钮

按下显示屏模式按钮可循环切换取景器和显示屏显示。



按下显示屏模式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自动显示开关：当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显示会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而当您将眼睛移开时则会从取景器切换至显示屏。



仅取景器：取景器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显示屏保持空白。



仅显示屏：显示屏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即使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取景器显示也将保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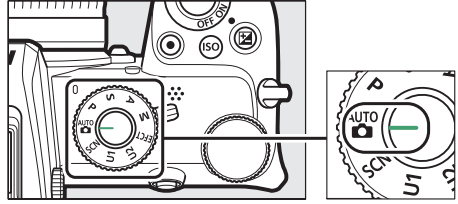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旋转模式拨盘可从以下模式中进行选择：

- **AUTO 自动**：一种“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照相机可设定曝光和色相（☞ 40、44）。
- **P 程序自动**：由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良好曝光。
- **S 快门优先自动**：由您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以达到良好效果。
- **A 光圈优先自动**：由您选择光圈；照相机选择快门速度以达到良好效果。
- **M 手动**：快门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
- **EFCT 特殊效果**：拍摄添加了特殊效果的照片。
- **U1/U2 用户设定模式**：指定常用设定。
- **SCN 场景**：适用于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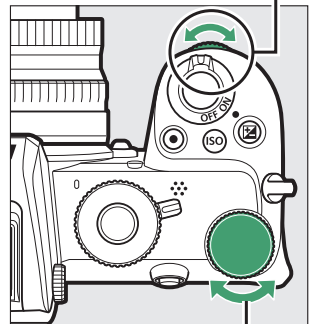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指令拨盘

指令拨盘可用于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或者与其他按钮组合使用以更改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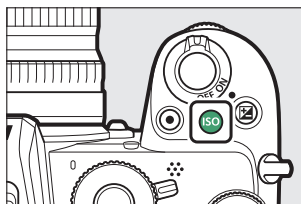
副指令拨盘





主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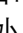
ISO（ISO感光度）按钮

照相机根据照片拍摄时的照明条件调整其对光线的灵敏度（ISO感光度）。



■ 调整 ISO 感光度

您可在  和  以外的所有模式下调整 ISO 感光度。

- 若要调整 ISO 感光度，请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
- 请从 ISO 100 到 51200 的值中进行选择，或选择 Hi 1 或 Hi 2。
- 在模式 **P**、**S**、**A** 和 **M** 下，通过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开启或关闭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显示 **ISO AUTO**，关闭时则显示 **ISO**。在 **SCN** 模式下和  以外的 **EFCT** 模式下，通过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开启或关闭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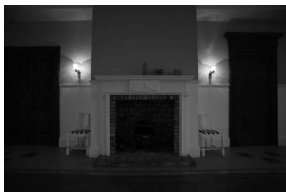
■ 视频模式

ISO 感光度调整仅在模式 **M** 下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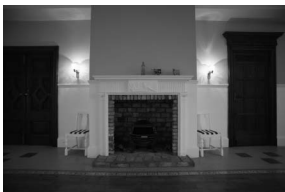
- 当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选为关闭时，ISO 感光度将设为 **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 (M 模式)** 中所选的值。
- 通过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开启或关闭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显示 **ISO AUTO**，关闭时则显示 **ISO**。

(曝光补偿) 按钮

曝光补偿会改变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使用它可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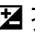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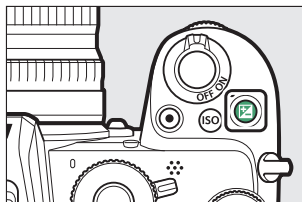


无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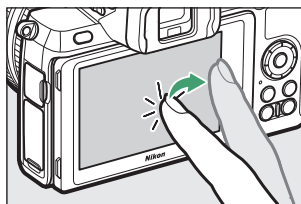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1EV

- 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住  按钮并同时旋转任一指令拨盘进行调整。
- 选择较高值可使照片更亮，选择较低值则使其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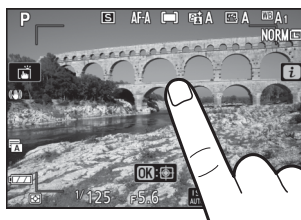
触控控制


触摸感应显示屏可用于调整照相机设定，对焦并释放快门，查看照片和视频，输入文本以及操作菜单。使用取景器期间，触控控制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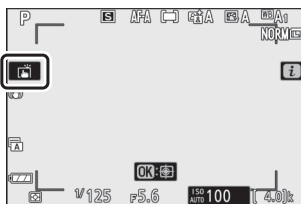


■ 对焦并释放快门



轻触显示屏可对焦于所选点（触控 AF）。在照片模式下，快门将在您从屏幕中抬起手指时释放（触控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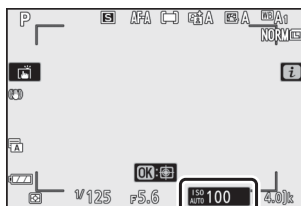


触控 AF 设定可通过轻触  图标进行调整（[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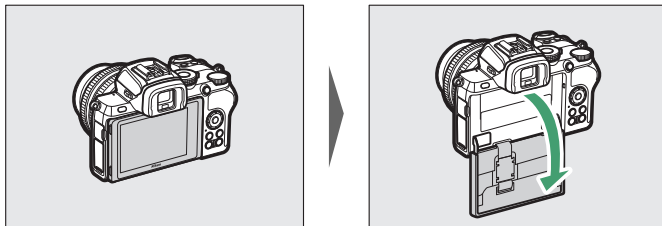
■ 调整设定

在屏幕中轻触加亮显示的设定并通过轻触图标或滑块选择所需选项。轻触  或按下  可选定所选项并返回上一级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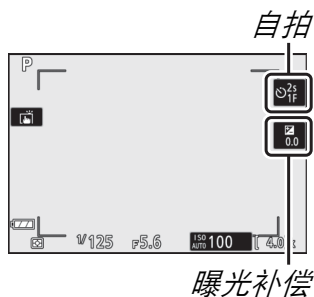


■ 在人像自拍模式下拍摄照片

- 当显示屏处于人像自拍位置时，将自动选择人像自拍模式。



- 在人像自拍模式下，使用触控控制可以调整曝光补偿和自拍设定。
- 轻触自拍图标可选择拍摄时滞和拍摄张数。
- 轻触曝光补偿图标可调整曝光。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完全按下该按钮可拍摄照片。
- 您也可以使用触控控制进行对焦并拍摄照片。
- 在视频模式下，使用视频录制按钮可录制视频。
- 若要退出人像自拍模式，请将显示屏旋转至非人像自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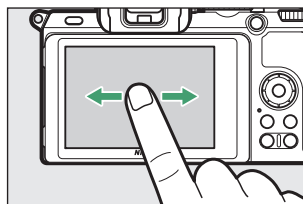
✔ 人像自拍模式

请注意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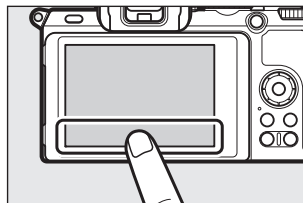
- 选择人像自拍模式将禁用除电源开关、快门释放按钮、视频录制按钮、照片 / 视频选择器、模式拨盘以及闪光灯弹出控制以外的所有控制。
- 若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待机定时器的所选项短于 1 分钟，当约 1 分钟内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定时器将结束计时；否则，定时器将正常完成计时。
- 若人像自拍模式选为禁用，将显示屏旋转至人像自拍位置不会激活人像自拍模式 (❷ 313)。

■■ 播放

在全屏播放过程中向左或向右轻拨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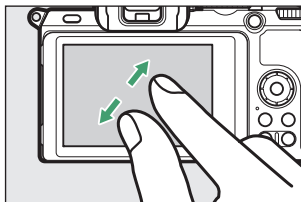


在全屏查看中，轻触屏幕底部会显示一个图像快进条。在快进条上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可快速滚动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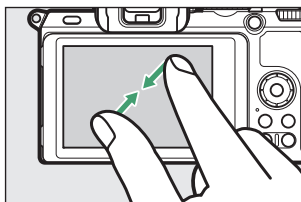


图像快进条

使用分开和并拢动作可放大和缩小，使用滑动则可滚动显示。您也可通过快速轻触屏幕两次来放大全屏播放的照片或取消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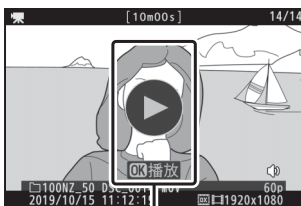


在全屏播放时使用并拢动作可“缩小”至缩略图查看。使用并拢和分开动作可从4张、9张及72张中选择图像显示数量。




■■ 视频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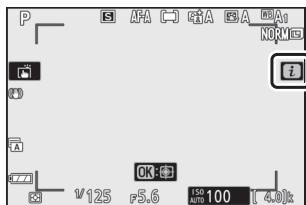
轻触屏幕指南可开始视频播放（视频以🎬图标标识）。轻触屏幕可暂停或恢复播放，轻触🔍则可退回全屏播放。



指南

■ i 菜单

拍摄过程中，轻触 **i** 图标可显示 **i** 菜单（ 24、110）。



轻触项目可查看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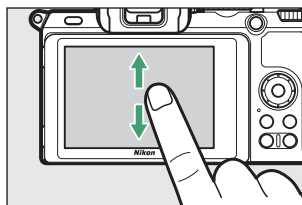
■ 文本输入

显示键盘时，您可通过轻触键盘按键输入文本（若要切换大小写和符号键盘，请轻触键盘选择按钮）或通过在本显示区中轻触来移动光标。



■ 菜单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动可滚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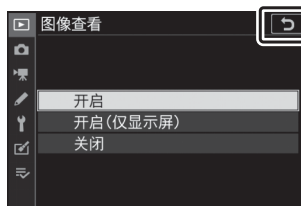
轻触菜单图标可选择菜单。



轻触菜单项目可显示选项，轻触图标或滑块可进行更改。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设定，请轻触 。



✓ 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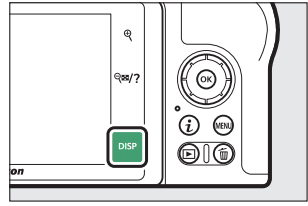
触摸屏对静电作出反应，当贴有第三方保护膜，使用指甲或戴着手套触摸，或者在多个位置同时触摸时，触摸屏可能不会作出反应。请勿用力过度或使用尖锐物品接触屏幕。

✓ 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触控控制选项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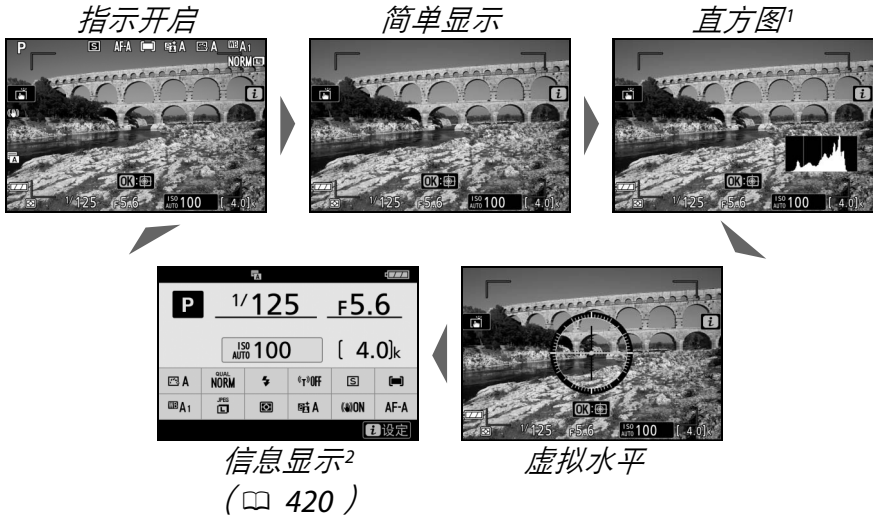
DISP 按钮

使用 **DISP** 按钮可在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查看或隐藏指示。



■ 照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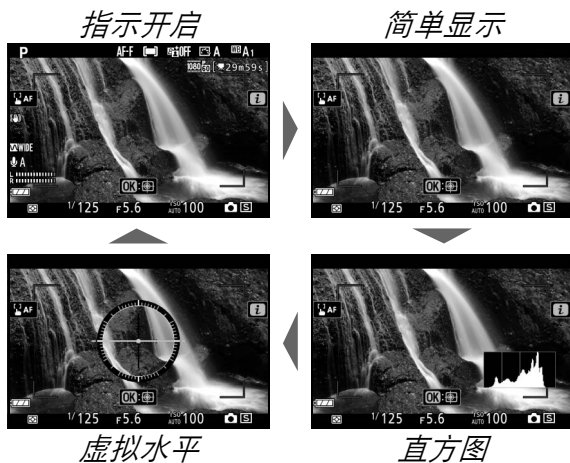
在照片模式下，轻触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 1 在多重曝光拍摄期间或自定义设定 d7（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时不显示。
- 2 在取景器中不显示。

■ 视频模式

在视频模式下，轻触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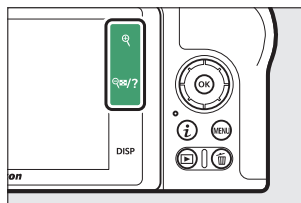


⊕ 和 ⊖/? 按钮

⊕ 和 ⊖/? 按钮可用于在拍摄和播放期间放大或缩小显示屏中的显示。

■ 拍摄

轻触 ⊕ 可放大显示屏中的显示。轻触 ⊖ 可增大缩放率，轻触 ⊖/? 则可减小缩放率。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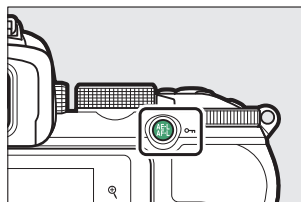
轻触 ⊕ 可在全屏播放期间放大照片。轻触 ⊕ 可增大缩放率，轻触 ⊖/? 则可减小缩放率。当照片全屏显示时，轻触 ⊖/? 可“缩小”至缩略图列表。

AF-L (AF-ON) 按钮

AF-L (AF-ON) 按钮可在拍摄期间用于锁定对焦和曝光，以及在播放期间用于保护当前图像。

■ 拍摄

按下 AF-L (AF-ON) 按钮可锁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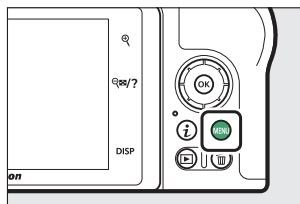


■ 播放

保护当前图像。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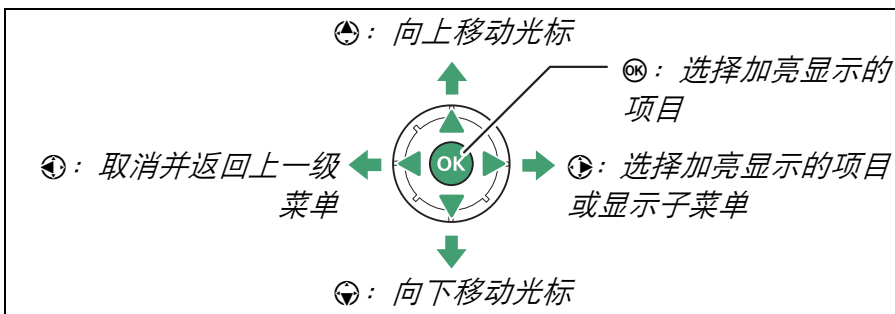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钮可查看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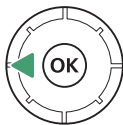
1	▶: 播放菜单	178
2	📷: 照片拍摄菜单	184
3	📹: 视频拍摄菜单	253
4	✍️: 自定义设定菜单	261
5	⚙️: 设定菜单	301
6	☑️: 润饰菜单	323
7	🏠/📄: 我的菜单或最近的设定 (默认设定为我的菜单)	341
8	🔍: 帮助图标	23
9	当前设定	167



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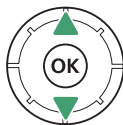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OK 按钮操作菜单。




1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按下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2 选择一个菜单。
 按下  或  选择所需菜单。




3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按下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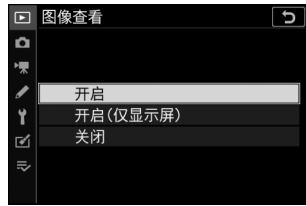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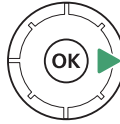


4 加亮显示菜单项目。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显示为灰色的项目当前不可用且无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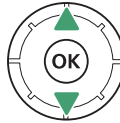
5 显示选项。

按下  显示所选菜单项目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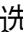


6 加亮显示选项。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显示为灰色的选项当前不可用且无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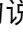


7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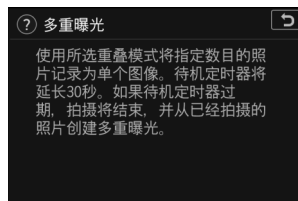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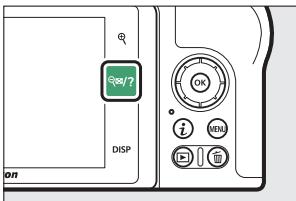
按下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按下 **MENU** 按钮则不进行选择直接退出。若要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您也可使用触控控制来操作菜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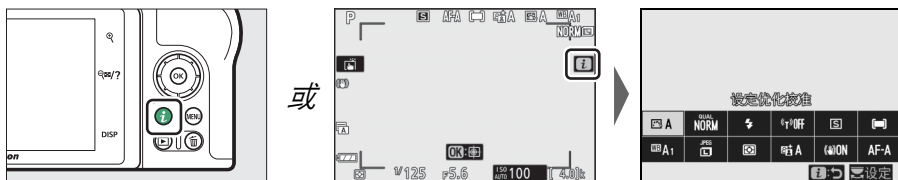
（帮助）图标

若屏幕左下角显示  图标，您可通过轻触  按钮查看当前所选项或菜单的说明。按下  或  可滚动显示文本，再次轻触  则可返回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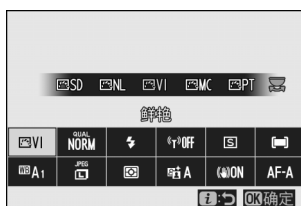


i 按钮 (**i** 图标)

若要快速访问常用设定，请按下 **i** 按钮或轻触屏幕中的 **i** 图标。



轻触所需项目或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可查看选项。您也可通过加亮显示项目并旋转指令拨盘调整设定。照片模式下所示的项目与视频模式下所示的项目不同。



i 播放 **i** 菜单

在播放过程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常用播放选项的相应菜单。



■ 自定义 **i** 菜单

照片模式 **i** 菜单中所示的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进行选择。

1 选择自定义设定 f1。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并按下 **OK**（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图 21](#)）。



2 选择一个位置。

在菜单中加亮显示一个您希望编辑的位置并按下 **OK**。



3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将其指定给所选位置并返回步骤 2 中所示的菜单。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2 和 3。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钮保存更改并退出。

可指定给 **i** 菜单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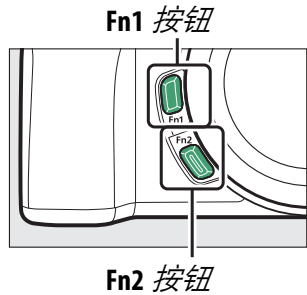
以下选项可指定给照片模式 **i** 菜单：

- 选择影像区域
- 图像品质
- 图像尺寸
- 曝光补偿
- ISO 感光度设定
- 白平衡
- 设定优化校准
- 色空间
- 动态 D-Lighting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高 ISO 降噪
- 测光
- 闪光模式
- 闪光补偿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光学减震
- 自动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高动态范围)
- 静音拍摄
- 释放模式
- 自定义控制 (拍摄)
- 曝光延迟模式
- 快门类型
-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显示屏/取景器亮度
- Bluetooth 连接
- Wi-Fi 连接
- 无线遥控连接

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g1** (自定义 **i** 菜单) 自定义视频模式 **i** 菜单；可用选项与照片模式的可用选项不同。

功能按钮（Fn1 和 Fn2）

Fn1和**Fn2**按钮也可用于在拍摄过程中快速访问所选设定。指定给这些按钮的设定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进行选择，并且所选设定可通过按下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进行调整。在默认设定下，**Fn1**按钮用于白平衡，**Fn2**按钮用于选择对焦和 AF 区域模式。



自定义功能按钮

照片模式下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进行选择。

1 选择自定义设定 f2。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并按下 **OK**（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21](#)）。



2 选择一个按钮。

加亮显示所需按钮的选项并按下 **OK**。选择 **Fn1** 按钮可设定 **Fn1**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选择 **Fn2** 按钮则可设定 **Fn2**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3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将其指定给所选按钮并返回步骤 2 中所示的菜单。重复步骤 2 和 3 选择其余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钮保存更改并退出。

可指定给功能按钮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给照片模式功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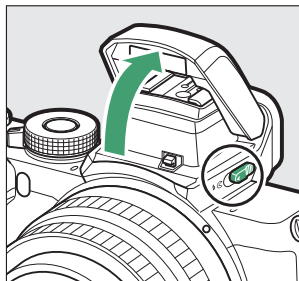
- AF-ON
- 仅 AF 锁定
- AE 锁定（保持）
-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解除）
- 仅 AE 锁定
- AE/AF 锁定
- FV 锁定
- 闪光灯关闭
- 预览
- 曝光包围连拍
- +NEF（RAW）
- 取景网格显示
- 缩放开启 / 关闭
- 我的菜单
-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项
- 播放
- 选择影像区域
- 图像品质 / 尺寸
- 白平衡
- 设定优化校准
- 动态 D-Lighting
- 测光
- 闪光模式 / 补偿
- 释放模式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自动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高动态范围）
- 曝光延迟模式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无

视频模式下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进行选择；可用选项与照片模式的可用选项不同。

闪光灯弹出控制

滑动闪光灯弹出控制以升起内置闪光灯。

- 升起内置闪光灯可进行闪光拍摄。内置闪光灯在被降下时不会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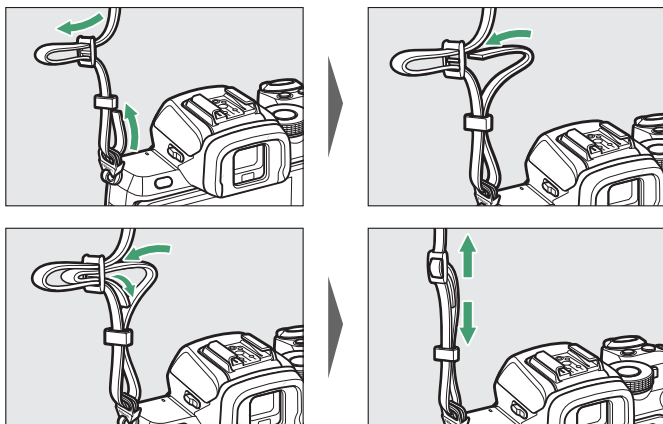


开始步骤

首次拍摄照片前，请先完成本章节中的步骤。

安装照相机背带

照相机随附了一根背带；其他挂带需另购。将背带牢固安装在照相机背带孔上。



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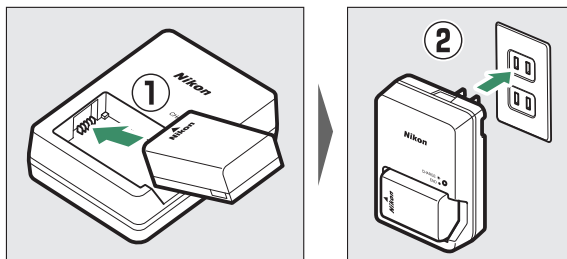
该电池可使用附送的充电器进行充电。

✓ 电池与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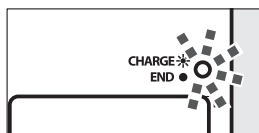
请阅读并遵守“安全须知”（□ xxii）和“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项（□ 440）。

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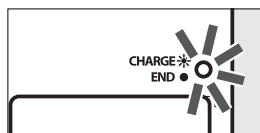
插入电池并连接充电器电源。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30 分钟。



充电时，**CHARGE**（充电）指示灯将会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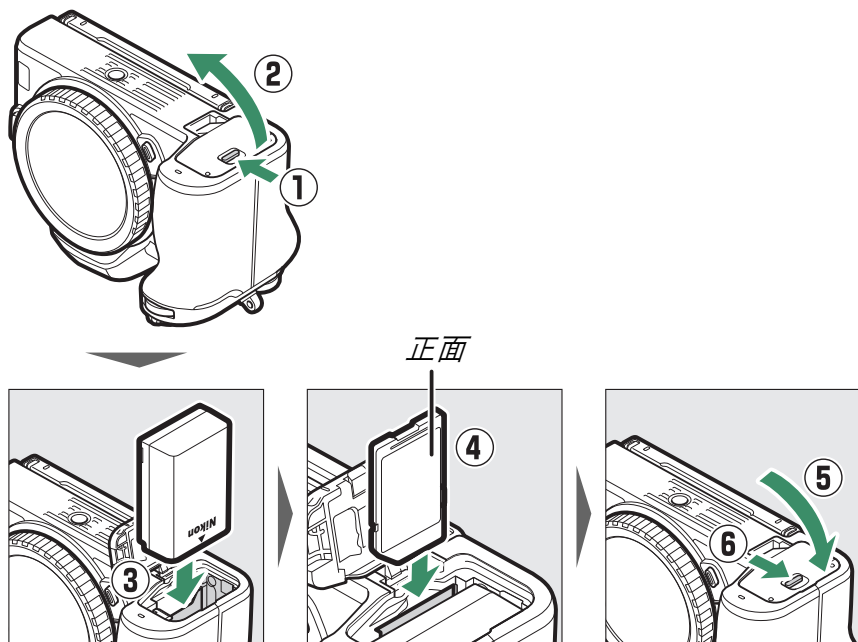
电池充电中
(闪烁)



充电完成
(停止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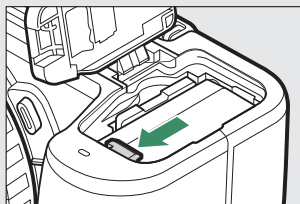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插入或取出电池或存储卡之前，请先确认照相机电源开关是否处于 **OFF** 位置。如图示方向插入电池，插入时请使用电池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当电池完全插入时，锁闩会将电池锁定到位。如图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径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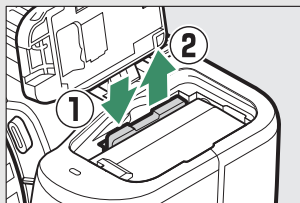
✓ 取出电池

若要取出电池，请关闭照相机并打开电池舱盖。如箭头所示方向按电池锁闩以释放电池，然后用手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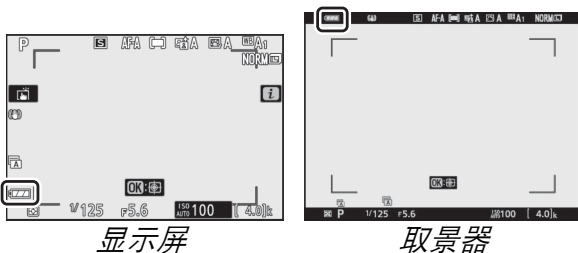
✓ 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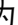




确认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熄灭后，请关闭照相机，打开电池舱盖，并向里按存储卡以将其弹出（①）。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②）。



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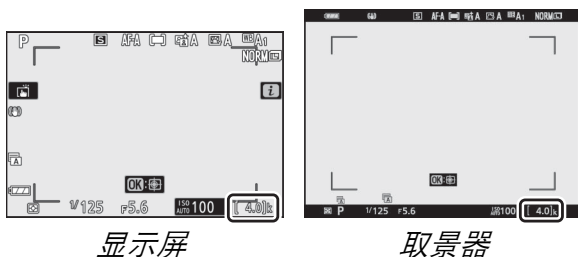
照相机开启期间，拍摄显示中将显示电池电量。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少，电池电量显示将发生改变，从  变为 ，最后变为 。当电池电量降低至  时，请暂停拍摄并为电池充电或准备一块备用电池。当电池电量耗尽时， 图标将会闪烁；请为电池充电或插入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剩余可拍摄张数

当照相机开启时，拍摄显示将显示在当前设定下可拍摄的照片数量（超过 1000 的值将以千位和百位数来显示，而十位数以下舍弃；例如，1400 至 1499 之间的值显示为 1.4k）。



✓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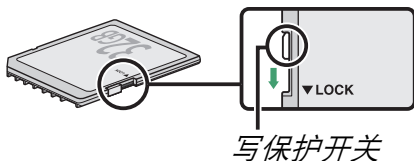
- 存储卡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时，请小心谨慎。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格式化过程中，或者正在记录、删除或向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复制有关数据时，请勿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或关闭照相机，也不要取出电池。否则，可能会丢失数据或是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切勿用手指或金属物品触碰存储卡端子。
- 切勿挤压存储卡外壳，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切勿弯曲、跌落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
- 切勿将卡置于水中、高温、高湿度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 切勿在计算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 无存储卡

若未插入存储卡，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无存储卡”指示和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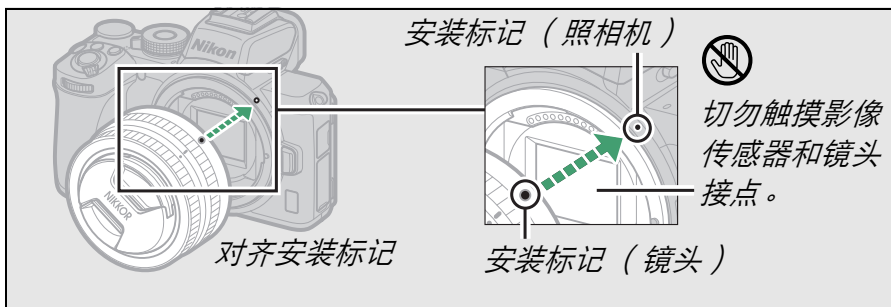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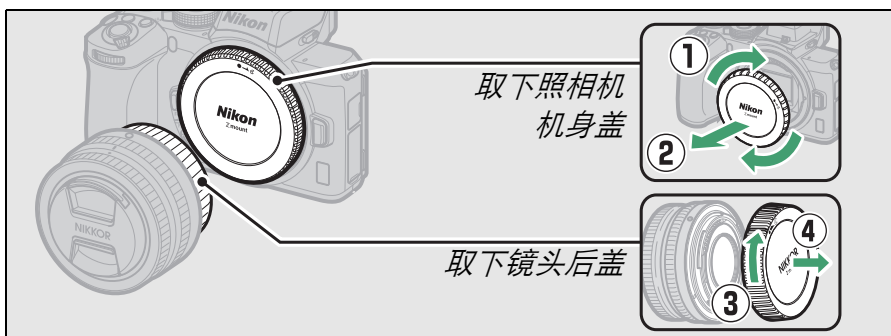
✍ 写保护开关

SD 存储卡配备有一个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数据意外丢失。当写保护开关处于“lock”（锁定）位置时，无法格式化存储卡且无法删除或记录照片（若您试图释放快门，显示屏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若要解除存储卡的锁定，请将该开关推至“写入”位置。



安装镜头

本照相机可与 Z 卡口镜头一起使用。安装或取下镜头之前，请先确认照相机电源开关是否处于 **OFF** 位置。取下镜头或机身盖时，请注意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拍摄照片前，请务必取下镜头盖。本说明书中，我们一般以一个尼克尔 Z DX 16–50mm f/3.5–6.3 VR 镜头为例来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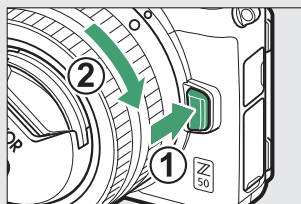


✔ F 卡口镜头

使用 F 卡口镜头前，请务必安装 FTZ 卡口适配器（另购）。试图将 F 卡口镜头直接安装至照相机可能会损坏镜头或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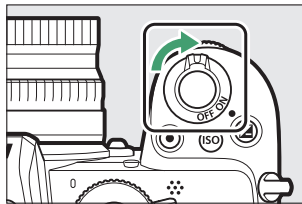
✔ 取下镜头

在取下或更换镜头时，请确保照相机已经关闭。若要取下镜头，请按住镜头释放按钮（①）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②）。取下镜头后，请重新盖上镜头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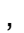


开启照相机

照相机初次开启时，将提示您设定照相机时钟。请设定时间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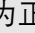


设定日期和时间。

- 设定时间和日期前无法拍摄照片。
- 按下  或  选择一个项目，按下  或  则进行更改。
- 按下  即可设定时钟并退回拍摄模式。



(“时钟未设定”) 图标

照相机时钟由单独的可充电电源供电，当照相机安装了主电池时，时钟电池将根据需要进行充电。充电 2 天可为时钟供电约 1 个月。若  图标在屏幕中闪烁，表明时钟已被重设，且新拍照片中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将不正确。请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时区和日期 > 日期和时间选项将时钟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 303)。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可将照相机时钟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智能设备) 上的时钟同步。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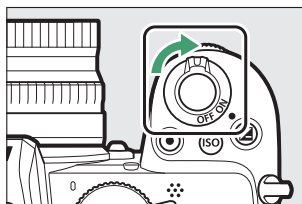
基础拍摄与播放


本章节讲述了有关拍摄和查看照片的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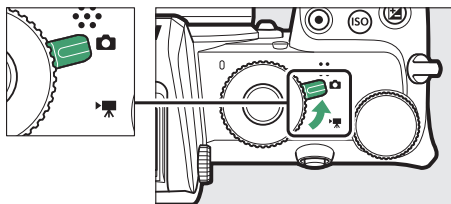
拍摄照片（ 模式）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 （自动）模式下拍摄照片，在这种自动“即取即拍”模式下，照相机可根据拍摄环境控制大多数设定。

- 1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将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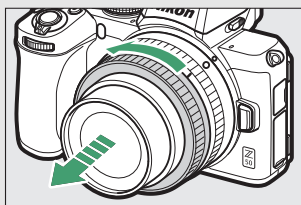


- 2 选择照片模式。
将照片 / 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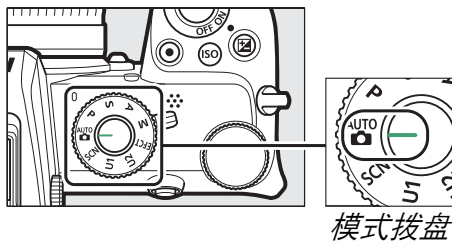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在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镜头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嗒声。



3 选择 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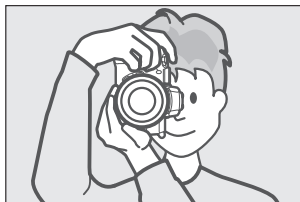
4 准备照相机。

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并将肘部抵住胸部两侧以作支撑。

在取景器中构图



风景（横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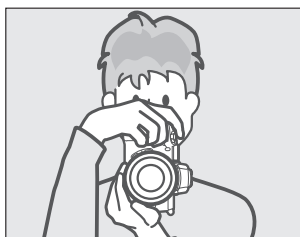


人像（竖直）方向

在显示屏中构图



风景（横向）方向



人像（竖直）方向

5 进行照片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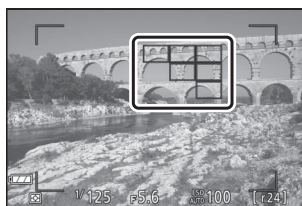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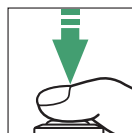
将拍摄对象置于 AF 区域框内进行构图。



AF 区域框

6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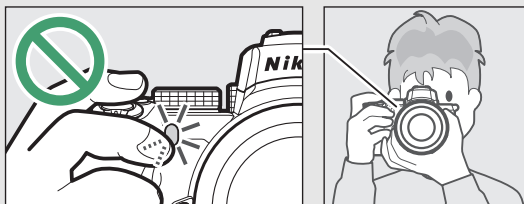
- 若拍摄对象是静止的，照相机对焦时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若照相机无法对焦，AF 区域框将会闪烁。若拍摄对象是动态的，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变化持续调整对焦；对焦不会锁定。
-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照明器将可能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



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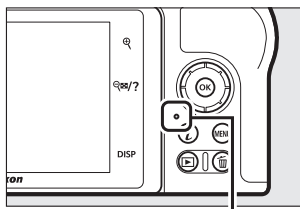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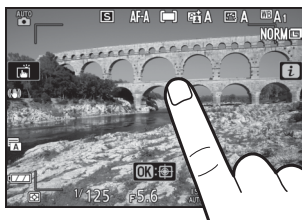
✓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请勿将其遮挡。



7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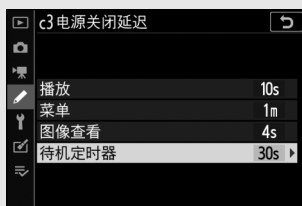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您也可通过轻触显示屏拍摄照片：轻触拍摄对象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释放快门）。照片记录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 待机定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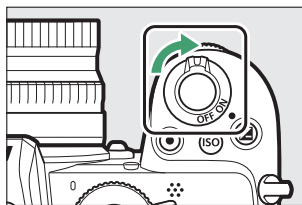
若大约 3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和取景器关闭前，显示将变暗，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重新激活显示。待机定时器时间自动耗尽之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待机定时器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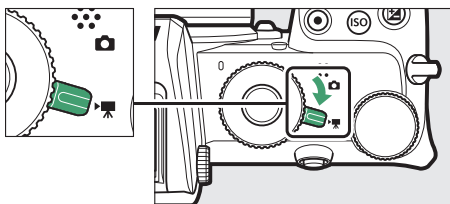
拍摄视频（ 模式）



（自动）模式还可用于简单的“即取即拍”型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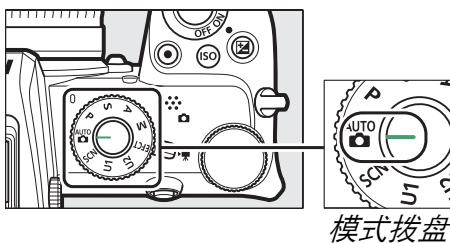
- 1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将点亮。



- 2 选择视频模式。
将照片/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请注意，当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时，内置闪光灯和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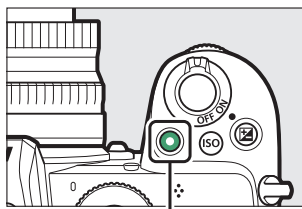


- 3 选择  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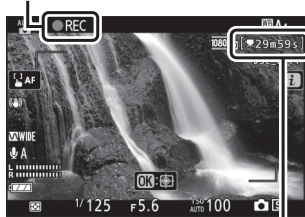
4 开始录制。

按下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录制过程中，照相机将显示录制指示以及剩余时间。录制期间，通过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照相机可随时重新对焦。声音通过内置麦克风进行录制；录制过程中请不要遮盖麦克风。



视频录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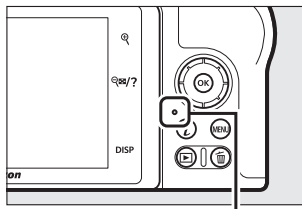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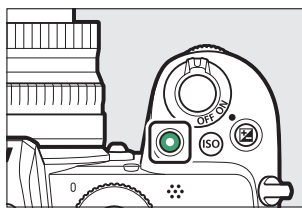
录制指示



剩余时间


5 结束录制。


再次按下视频录制按钮结束录制。照相机将视频保存至存储卡的操作完成之前，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图标

 图标表示无法录制视频。

在视频模式下，通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拍摄照片且不会中断录制。在开始拍摄之前，可以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释放模式（保存帧）**选项来选择释放模式（单张拍摄或连拍）（请注意，无论选为何种选项，在视频录制过程中，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都只能拍摄一张照片）。拍摄照片时屏幕中的  图标将闪烁。



在视频模式下拍摄照片


请注意，照片模式设定不适用于在视频模式下拍摄的照片，且即使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也可拍摄照片。您可以用视频画面尺寸中当前所选的尺寸记录精细品质的 JPEG 格式照片。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当**释放模式（保存帧）**选为连拍时，记录暂停期间的每秒幅数会根据画面尺寸 / 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每个视频录制过程中最多可拍摄 40 张照片。

✔ 拍摄期间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者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尤其是当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水平移动）时，闪烁、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屏幕以及所拍照片和视频中。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和亮点。若周围有闪烁信号灯或其他间歇光源，或者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明亮短暂的光源暂时照亮，画面的某些区域将可能会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而若您放大镜头视野，画面中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和意外的色彩。视频录制期间使用了电动光圈时，可能会出现闪烁。


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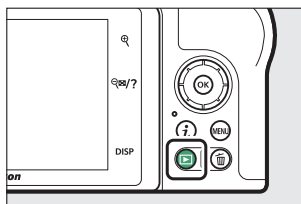
✔ 录制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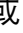
当达到最大长度，取下镜头，选择了其他模式或照片/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时，视频录制会自动结束。请注意，内置麦克风可能会录制到光学减震、自动对焦或更改光圈期间照相机或镜头所产生的声音。

基础播放

照片和视频可在照相机上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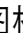
- 1 按下  按钮。
屏幕中将显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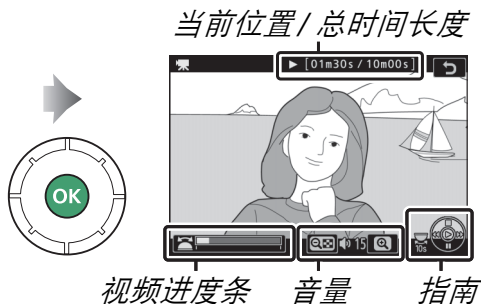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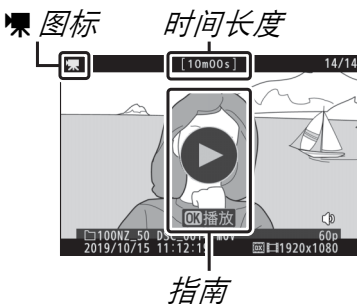


-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当显示屏中显示照片时，您可以通过在屏幕上向左或向右轻拨手指查看其他照片。若要结束播放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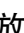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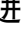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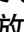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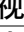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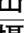




查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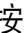
视频以  图标标识。轻触屏幕指南或按下  可开始播放；当前播放位置用视频进度条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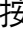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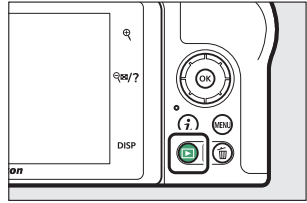
操作	说明
暂停	按下  可暂停播放。
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或者快退 / 快进期间按下  可恢复播放。
快退 / 快进	按下  可快退，按下  可快进。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倍、4倍、8倍、16倍）；按住控制则可跳至视频开始或末尾（在屏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画面以  标识，最后一幅画面以  标识）。当播放暂停时，每按一下可使视频后退或前进一幅画面；按住控制则可持续后退或前进。
开始慢动作播放	视频暂停时，按下  可开始慢动作播放。
跳越 10 秒	将主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
跳至最后一幅或第一幅画面	旋转副指令拨盘可跳至最后一幅画面或第一幅画面。
调整音量	轻触  可提高音量，轻触  则降低音量。
裁切视频	若要查看视频编辑选项，请暂停播放并按下  按钮。
退出	按下  或  可退回全屏播放。
返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结束播放。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请注意，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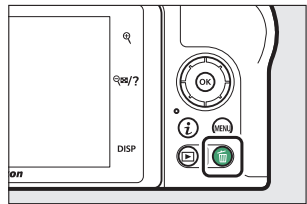
1 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

按照“基础播放”( 48) 中所述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或视频。



2 删除照片。

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按钮可删除照片并返回播放。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删除

若要删除所选照片、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或存储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照片，请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

基本设定

本章节包括基本拍摄和播放设定。

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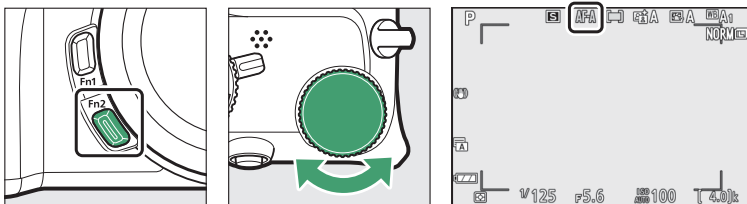
对焦可自动或手动调整，也可以使用触控控制进行调整。照相机如何对焦取决于您选择的对焦模式和 AF 区域模式。

选择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对焦模式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对焦模式项目进行选择（☞ 136、212、258）。



在默认设定下，对焦模式也可通过按住 **Fn2**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27）。



选项	说明
AF-A AF 模式自动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照相机对静止的拍摄对象使用 AF-S，对动态的拍摄对象使用 AF-C。AF 模式自动开关仅在照片模式下可用。

选项	说明
AF-S 单次 AF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由红色变为绿色；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将锁定。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将闪烁红色，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AF-C 连续 AF	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持续对焦；若拍摄对象移动，照相机将预测与拍摄对象间的最终距离并根据需要调整对焦。在默认设定下，仅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对焦优先）时才能释放快门，但可以通过自定义设定 a1（ AF-C 优先选择 ）改变为随时可以释放快门（快门释放优先）。
AF-F 全时 AF	照相机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或构图变化持续调整对焦。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点将从红色变为绿色，且对焦将锁定。该选项仅适用于视频模式。
MF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 61）。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都可释放快门。

✔ 自动对焦

照相机对焦期间屏幕可能变亮或变暗，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点有时也可能以绿色显示。以下情形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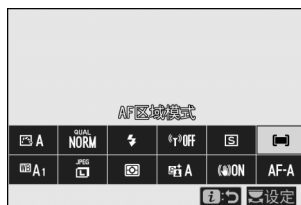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位于对焦点的拍摄对象包含高对比亮度的区域，或包含聚光灯、霓虹灯或其他有亮度变化的光源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他类似灯光下屏幕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他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 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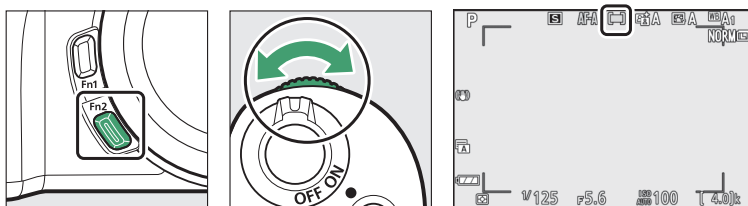
若您在对焦后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对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

AF 区域模式








对焦点可使用多重选择器进行定位。AF 区域模式控制照相机为自动对焦选择对焦点的方式。默认设定为自动区域 **AF**，但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AF 区域模式** 项目可以选择其他选项（ 136、212、258 ）。





在默认设定下，AF 区域模式也可通过按住 **Fn2**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27 ）。




选项	说明
[[□]] 微点 AF	推荐用于静止拍摄对象的拍摄（例如建筑物、摄影棚场景拍摄或微距拍摄）。微点 AF 适用于精确对焦于画面中的所选点。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单次 AF 时可用。对焦速度可能比单点 AF 慢。
[[□]] 单点 AF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选项	说明
 动态区域 AF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若拍摄对象短暂偏离所选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用于拍摄运动员和使用单点 AF 难以构图的其他动态拍摄对象。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 AF 模式自动开关 或 连续 AF 时可用。
 宽区域 AF (S)	照相机对焦于更宽的区域， 宽区域 AF (L) 的对焦区域会大于 宽区域 AF (S) 的对焦区域，除此之外，其他与 单点 AF 相同。用于拍摄快照或使用 单点 AF 难以构图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或者在视频模式下进行摇摄和倾斜拍摄期间或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时使对焦平稳。若所选对焦区域内包含距离照相机不同远近的拍摄对象，照相机将优先为最近位置的拍摄对象对焦。
 宽区域 AF (L)	
 自动区域 AF	照相机自动侦测拍摄对象并选择对焦区域。在您没有时间自己选择对焦点来拍摄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兴照片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将优先人物拍摄对象；若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一个表示对焦点的琥珀色边框会出现在拍摄对象的脸部周围，或者，若照相机侦测到该拍摄对象的眼睛，琥珀色边框将出现在一只或另一只眼睛周围（ 脸部 / 眼部侦测 AF ）。这使您可以在拍摄动态人物拍摄对象时能够专注于构图和人物的表情（  57）。您可通过按下  按钮激活对象跟踪（  58）。

 : 中央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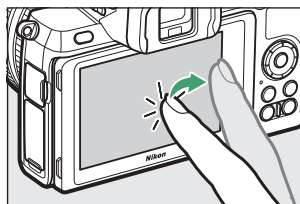
在除自动区域 **AF** 之外的所有 **AF** 区域模式下，当对焦点位于画面中央时，对焦点中会出现一个点。

 快速对焦点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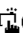
若要快速选择对焦点，请在自定义设定 a3（使用的对焦点）中选择每个其他对焦点以仅使用可用对焦点的四分之一（宽区域 **AF**（**L**）的可用对焦点数量不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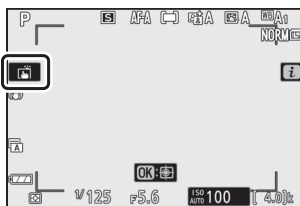
触控快门

触控控制可用于对焦和释放快门。轻触屏幕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




轻触如图所示的图标可选择通过在拍摄模式中轻触屏幕所执行的操作。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触摸屏幕以定位对焦点并对焦（若侦测到脸部，照相机将对焦于离所选点最近的脸部）。当您的手指保持在屏幕上时，对焦锁定；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仅在照片模式下才可用。
-  AF：除当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快门不会释放之外，其他与上述相同。若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照相机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若要切换至其他拍摄对象，请在屏幕中轻触。
-  OFF：触控快门禁用。



✔ 使用触控拍摄选项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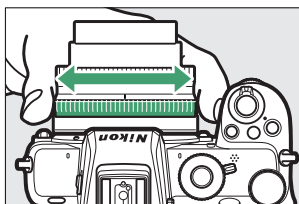
即使屏幕中显示  图标表示触控拍摄选项此时处于有效状态，您也可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并拍摄照片。触控拍摄选项仅能用于一次拍摄一张照片，不能用于手动对焦或在视频录制期间拍摄照片；若要进行连拍或在视频录制期间拍摄照片，请使用快门释放按钮。


启用了眼部侦测时，当用户在显示屏上轻触拍摄对象的脸部时，照相机可能无法选择所需的眼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多重选择器来选择所需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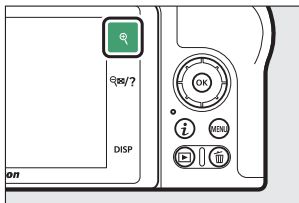
在自拍模式下，当您轻触显示屏时，对焦将锁定于所选拍摄对象，在您从屏幕抬起手指约 10 秒后，将开始拍摄在自拍模式下当前所选张数的照片。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可用于自动对焦无法产生预期效果的情况。将对焦点置于您的拍摄对象上并旋转对焦环或控制环直至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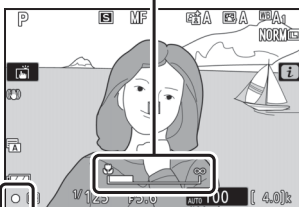


若要提高精度，请轻触  按钮放大镜头视野。



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将点亮绿色且屏幕中将显示对焦指示 (●) (电子测距仪)。

对焦点距离指示



对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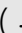
对焦指示	说明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对焦点位于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之后。
▶ ◀ (闪烁)	照相机无法确定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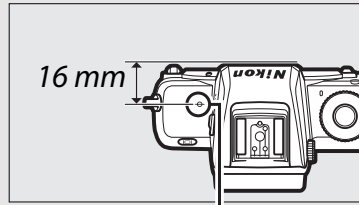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不适合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时，请注意，当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时，屏幕中也可能显示对焦指示 (●)。请放大镜头视野并确认对焦。当照相机难以对焦时，推荐使用三脚架。

✔ 具备对焦模式选择的镜头

使用镜头上的控制可选择手动对焦。

✔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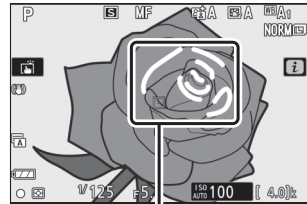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和照相机之间的距离可通过以照相机机身的焦平面标记（）为基准进行测量。镜头卡口边缘到焦平面之间的距离是 16 mm。



焦平面标记

✔ 对焦轮廓增强

若使用自定义设定 d9（轮廓增强加亮显示）启用了对焦轮廓增强，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清晰对焦的物体将使用彩色轮廓标识。请注意，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轮廓，轮廓增强加亮显示可能不会显示，此时可通过屏幕中显示的镜头视野确认对焦。



清晰对焦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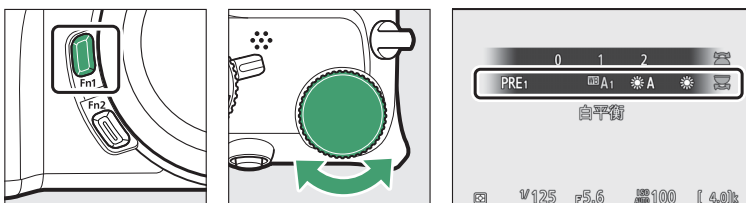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确保无论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体都显示为白色。推荐您在大多数光源下使用默认设定（WB A1）。若使用自动白平衡不能获得预期效果，请按照下文所述选择其他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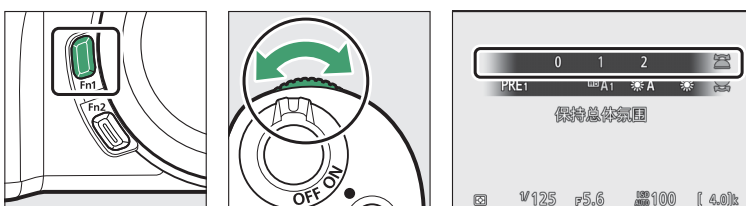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项目进行选择（[116](#)、[194](#)、[255](#)）。



在默认设定下，白平衡也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27](#)）。





当选择了 **WB A**（自动）、**荧光灯**（荧光灯）、**选择色温**（选择色温）或 **PRE**（手动预设）时，您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一个子选项。



选项	K*	说明
WB A 自动		在大多数光源下，照相机会自动调整白平衡以获得良好效果。当使用内置闪光灯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将根据闪光灯产生的光线调整白平衡。
保持白色（减少暖色）		消除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保持总体氛围	3500–8000	部分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保留暖色调颜色		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4500–8000	在自然光线下使用时，该选项所产生的颜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 晴天	5200	适用于晴天时的拍摄对象。
☁️ 阴天	6000	在白天多云时使用。
🏠 背阴	8000	在白天拍摄对象背阴时使用。
💡 白炽灯	3000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 荧光灯		在荧光灯灯光下使用；请根据光源选择灯泡类型。
钠汽灯	2700	
暖白色荧光灯	3000	
白色荧光灯	3700	
冷白色荧光灯	4200	
昼白色荧光灯	5000	
白昼荧光灯	6500	
高色温汞汽灯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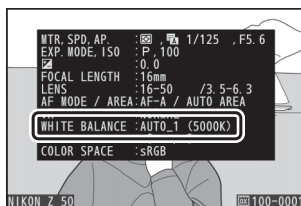
* 色温。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且未进行微调（若适用）。

选项	K*	说明
WB  闪光灯	5400	与摄影棚频闪灯和其他大型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K 选择色温	2500–10000	从所列出的值中选择色温或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色温。
PRE 手动预设	—	测量拍摄对象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Fn1 按钮可进入直接测量模式、  119），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或者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现有值。

* 色温。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且未进行微调（若适用）。

WB A（“自动”）

使用自动白平衡所拍照片的照片信息中会列出拍摄照片时照相机选择的色温。为选择色温设定数值时可将其用作参考。若要在播放过程中查看拍摄数据，请进入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显示选项并将更多照片信息选为拍摄数据。



☑️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在人造光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选择 **☀️A** (自动) 或适合光源的其他选项。

☑️ **白平衡微调**

在选择色温以外的设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项目进行微调 (☐ 117)。

☑️ **摄影棚闪光灯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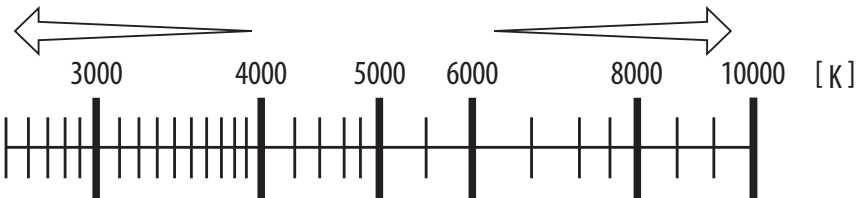
☀️A (自动) 在大型摄影棚闪光灯组件照明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使用预设白平衡，或将白平衡设为 **☀️⚡** (闪光灯) 并使用微调来调整白平衡。

📌 **色温**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据观察者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而异。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它是根据物体在被加热后辐射出同一波长的光所需达到的温度来定义的。光源在色温约为 5000–5500 K 时呈现白色，而色温较低的光源 (如白炽灯泡) 将呈现偏黄或偏红色调。色温较高的光源则呈现淡蓝色。

“更暖” (更红) 色彩

“更冷” (更蓝) 色彩



一般情况下，若您的照片带红色氛围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冷，请选择较低值，若您的照片为蓝色调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暖，请选择较高值。

静音拍摄

若要启用电子快门并消除操作机械快门所导致的噪音和震动，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无论在设定菜单中为**蜂鸣音**选项选择何种设定，照相机对焦时或自拍倒计时期间都不会发出蜂鸣音。请注意，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4(快门类型)中选择了何种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进行静音拍摄时，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图标。在高速连拍（延长）以外的释放模式下，当快门释放时，屏幕将暂时变暗，表示已拍摄完一张照片。



启用静音拍摄会改变连拍释放模式的每秒幅数，并禁用某些功能，包括高 ISO 感光度（Hi 1、Hi 2）、闪光灯、长时间曝光降噪和闪烁消减。


✔ 静音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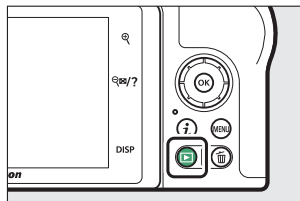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可消除快门的聲音，但攝影者仍需尊重拍攝對象的隱私權和肖像權。雖然機械快門的噪音減弱，但其他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的聲音。靜音拍攝期間，在熒光燈、水銀燈、鈉汽燈下，或者拍攝期間照相機或拍攝對象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迹或失真現象可能出現在屏幕以及最終照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现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莫爾條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拍攝對象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会出现明亮區域或明亮帶。

为照片评级

所选照片可以评级或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在捕影工匠和 ViewNX-i 中也可查看评级。受保护的的照片无法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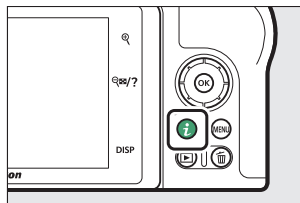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图像。

按下  按钮开始播放并显示一张您想评级的照片。



2 显示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查看 *i*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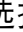



3 选择评级。

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




4 选择一个评级。

使用多重选择器从 0 至 5 星评级中进行选择，或者选择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按下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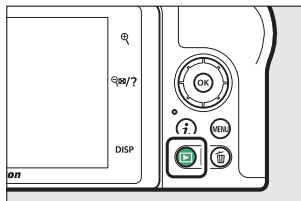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使用 **⏏** () 按钮可保护照片不被误删。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时，该选项无法防止照片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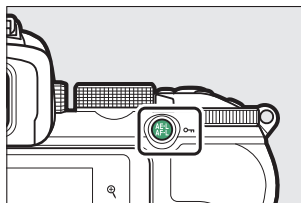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图像。

按下 **▶** 按钮开始播放并显示一张您想保护的图像。



2 按下 **⏏** () 按钮。

受保护的图像用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保护，请显示照片并再次按下 **⏏** () 按钮。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护

若要取消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一个或多个文件夹中所有照片的保护，请在 **i** 菜单中选择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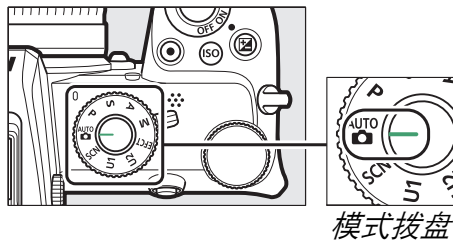
拍摄控制

本章节说明了拍摄过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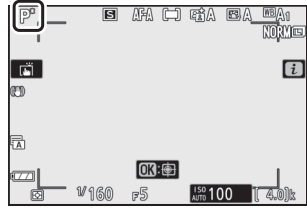
旋转模式拨盘可从以下模式中进行选择：

- **AUTO 自动**：一种“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照相机可设定曝光和色相（☐ 40、44）。
- **P 程序自动**：由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良好曝光。建议在拍摄快照以及其他没有足够时间调整照相机设定的情况下使用该模式。
- **S 快门优先自动**：由您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以达到良好效果。用于锁定或模糊动作。
- **A 光圈优先自动**：由您选择光圈；照相机选择快门速度以达到良好效果。用于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
- **M 手动**：快门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将快门速度设为“B 门”或“遥控 B 门”可实现长时间曝光。
- **EFCT 特殊效果**：拍摄添加了特殊效果的照片。
- **U1/U2 用户设定模式**：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这些位置以进行快速启用。
- **SCN 场景**：用于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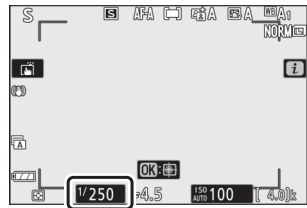
P: 程序自动

在该模式下，照相机将根据一个内置程序来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确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达到良好曝光。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柔性程序”）。当柔性程序有效时，将会显示一个柔性程序指示（*）。若要恢复默认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定，请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该指示消失，选择其他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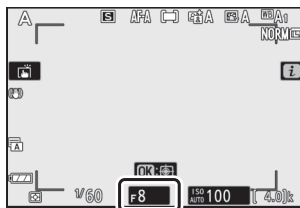
S: 快门优先自动

在快门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快门速度，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良好曝光的光圈。若要选择快门速度，请旋转主指令拨盘。快门速度可设为从30秒至 $\frac{1}{4000}$ 秒之间的值。



A: 光圈优先自动

在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光圈，而照相机自动选择能产生良好曝光的快门速度。若要从镜头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选择光圈，请旋转副指令拨盘。



视频模式曝光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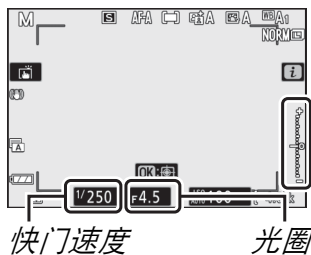
以下曝光设定可在视频模式中进行调整：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感光度
P、S ¹	—	—	— ²
A	✓	—	— ²
M	✓	✓	✓ ³

- 1 模式 S 的曝光与模式 P 相当。
- 2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选项可选择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3 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选为开启时，使用 **最大感光度** 选项可选择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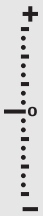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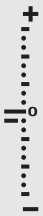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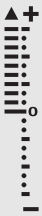



M: 手动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旋转副指令拨盘则设定光圈。快门速度可以设为从30秒至 $1/4000$ 秒之间的值，也可使快门保持打开一段时间以实现长时间曝光（[76](#)）。您可从镜头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设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可检查曝光。



✓ 曝光指示

曝光指示可说明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是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根据自定义设定 b1（曝光控制 EV 步长）中所选项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量将以 $1/3$ 或 $1/2$ EV 为增量显示。如果超过曝光测光系统的限制，这些显示将会闪烁。

	自定义设定 b1 设为“1/3 步长”		
	良好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3EV 以上曝光过度
显示屏			
取景器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模式 M）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97），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选快门速度和光圈下获得良好曝光。

■ 长时间曝光

对移动灯光、星星、夜景或烟花进行长时间曝光时，请选择以下快门速度。

- **B 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保持打开（请注意，当照相机与另购的 ML-L7 遥控器一起使用时，该选项的功能与“遥控 B 门”相同）。
- **遥控 B 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开始曝光，再次按下按钮时结束曝光。



- 快门速度：B 门
(35 秒曝光)
- 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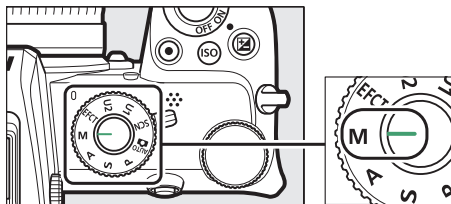
为避免模糊，请将照相机安装至三脚架。尼康还建议您使用充满电的电池，以防止在快门打开期间断电。请注意，在长时间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选为开启可减少亮点和雾像。

1 准备照相机。

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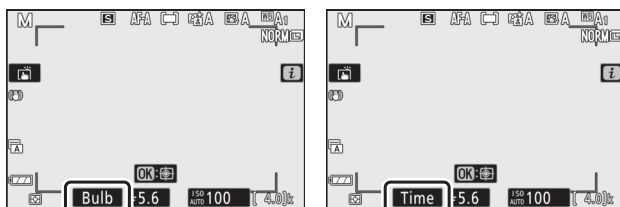
2 选择模式 M。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3 选择快门速度。

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Bulb** (B 门) 或 **Time** (遥控 B 门)。



B 门

遥控 B 门

4 打开快门。

B 门：对焦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按住快门释放按钮直至曝光完成。

遥控 B 门：对焦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5 关闭快门。

B 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遥控 B 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用户设定：U1 和 U2 模式

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U1** 和 **U2** 位置。

■■ 保存用户设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保存设定：

1 调整设定。

为照相机设定作出所需调整，包括：


- 照片拍摄菜单选项、
- 视频拍摄菜单选项、
- 自定义设定、
- 拍摄模式、快门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柔性程序（模式 **P**）、曝光补偿和自动包围。

2 选择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保存用户设定并按下 。



3 选择一个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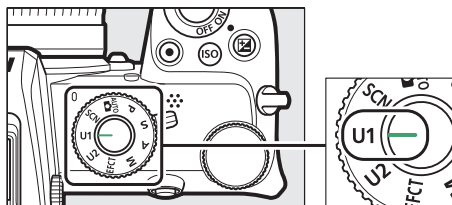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保存到 **U1** 或保存到 **U2** 并按下 。

4 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保存设定并按下  将步骤 1 中所选的设定指定给在步骤 3 中所选的模式拨盘位置。

■ 启用用户设定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U1** 或 **U2** 可启用上次保存至该位置的设定。



■ 重设用户设定

将 **U1** 或 **U2** 的设定重设为默认值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用户设定并按下 \odot 。



2 选择一个位置。

加亮显示重设 **U1** 或重设 **U2** 并按下 \odot 。

3 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重设并按下 \odot 恢复所选位置的默认设定。照相机将在模式 **P** 下工作。

✓ 用户设定

以下设定无法保存至 **U1** 或 **U2** 中。



照片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 选择影像区域
- 管理优化校准
- 多重曝光
- 间隔拍摄
- 定时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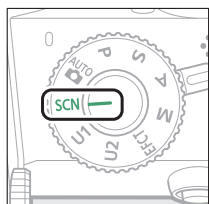
视频拍摄菜单：

- 管理优化校准

SCN（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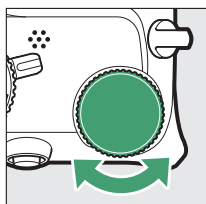
本照相机有多种“场景”模式供您选择。选择一种场景模式后，照相机自动根据所选场景优化设定，因而您仅需按照“拍摄照片（ 模式）”中所述选择一种模式并构图照片，然后再进行拍摄即可进行创意拍摄（ 40）。

您可以通过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CN** 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显示屏中出现所需场景来选择以下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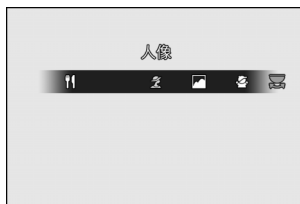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



主指令拨盘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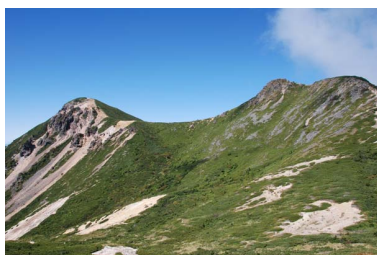
 人像	 海滩 / 雪景
 风景	 日落
 儿童照	 黄昏 / 黎明
 运动	 宠物像
 微距	 烛光
 夜间人像	 花
 夜景	 秋色
 宴会 / 室内	 食物

人像



适用于拍摄出肤色柔和自然的人像。当拍摄对象距离背景较远或使用了远摄镜头时，背景细节将被柔化以使构图具有层次感。

风景



适用于白天鲜艳的风景拍摄。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儿童照



适用于儿童快照。服饰和背景细节表现鲜明，而肤色保持柔和自然。

运动



高速快门可锁定动作以拍摄动态的运动照片，并在其中突出主要拍摄对象。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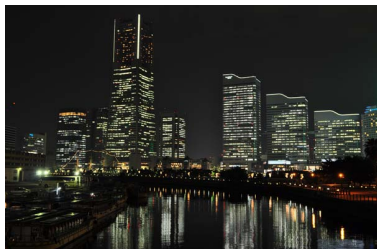
适用于花卉、昆虫和其他小物体的特写拍摄。

夜间人像



适用于在光线不足的条件下拍摄人像，使主要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达到自然平衡。

夜景



在拍摄包含路灯和霓虹灯的夜景时减少噪点和不自然的色彩。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宴会 / 室内



捕捉室内背景光线的效果。适用于宴会和其他室内场景。

海滩 / 雪景



适用于捕捉阳光下水面、雪地或沙滩的亮度。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日落



适用于保持在日出或日落时看到的深色调。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黄昏 / 黎明



适用于保持日出前或日落后在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色彩。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宠物像



适用于拍摄活泼的宠物。

注意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烛光



适用于在烛光下进行拍摄。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花



适用于拍摄鲜花盛开的原野、果园以及其他拥有大片鲜花的风景。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秋色



适用于捕捉秋叶美丽的红色和黄色。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食物



适用于拍摄逼真的食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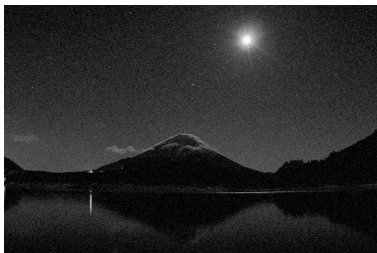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升起时，在每次拍摄中都将闪光。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低速快门下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夜视



适用于在黑暗环境下以高 ISO 感光度记录单色图像。

注意

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可使用手动对焦。内置闪光灯关闭；另购的闪光灯组件不闪光。

VI 特别鲜艳



增加整体饱和度 and 对比度以获取更加鲜艳悦目的图像。


POP 流行



增加整体饱和度以获取栩栩如生的图像。

照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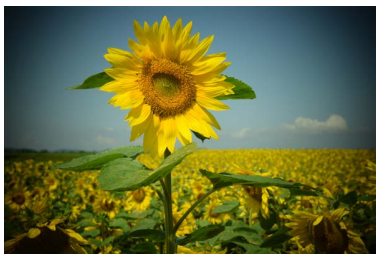



锐化轮廓并简化色彩以获取海报效果。按下 $\text{\textcircled{OK}}$ 可调整设定( 92)。

注意

- 该模式下拍摄的视频在播放时如同由一系列静止照片组成的幻灯片。
- 视频录制过程中自动对焦不可用。



玩具照相机效果



创建具有与使用玩具照相机所拍照片类似的饱和度和周边照明效果的照片和视频。按下 $\text{\textcircled{OK}}$ 可调整设定( 92)。

模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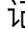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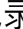
创建呈现立体模型图像效果的照片。推荐从高视点进行拍摄。按下  可调整设定 ( 93)。

注意

- 内置闪光灯不闪光。
- AF 辅助照明器不发亮。
- 模型效果视频以高速播放。
- 录制视频时不会录制声音。

可选颜色



已选颜色以外的所有颜色均以黑白记录。按下  可调整设定 ( 94)。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另购的闪光灯组件被禁用。

剪影




适用于在明亮背景下使拍摄对象现出轮廓。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高色调




适用于在拍摄明亮的场景时创建光线明亮的图像。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低色调



适用于在拍摄昏暗的场景时创建突出亮部的暗淡、低色调图像。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低速快门下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 特殊效果模式

- 在 📷、VI、POP、👁、👁、👁 和 🖌 模式下无法选择 NEF (RAW) 图像品质选项。
- 在 👁 和 👁 模式下拍摄显示刷新率会下降。

■■ 调整 📷 (照片说明) 设定

若要调整线条粗细，请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选择 📷，然后按下 Ⓞ。

- 按下 ⏪ 可使轮廓变细，按下 ⏩ 可使轮廓变粗。
- 按下 Ⓞ 可保存更改；所选效果将在拍摄期间应用。




■■ 调整 👁 (玩具照相机效果) 设定

若要调整设定，请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选择 👁，然后按下 Ⓞ。

- 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所需设定。
- **鲜艳度**：按下 ⏩ 可提高饱和度，按下 ⏪ 则降低饱和度。
- **渐晕**：按下 ⏩ 可增加渐晕效果，按下 ⏪ 则减少渐晕效果。
- 按下 Ⓞ 可保存更改；所选效果将在拍摄期间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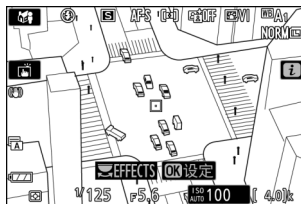


■ 调整 (模型效果) 设定





若要调整设定，请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选择 ，然后按下 **OK**。

1 定位对焦点。

- 使用多重选择器将对焦点定位在您想要清晰对焦的区域内。
- 若要确认对焦效果，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2 选择将要清晰对焦区域的方向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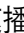
- 按下 **OK** 可查看模型效果选项。
- 按下  或  可选择将清晰对焦区域的方向。
- 按下  或  可选择将清晰对焦区域的宽度。





3 保存更改。

- 按下 **OK** 可保存更改；所选效果将在拍摄期间应用。





视频

模型效果视频以高速播放。例如，当视频拍摄菜单 ( 254) 中的画面尺寸 / 帧频选为 1920×1080/30p 时拍摄的大约 15 分钟的视频片段将播放约 1 分钟。

■调整 （可选颜色）设定

若要调整设定，请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选择 ，然后按下 。



1 选择颜色。

- 按下  可查看可选颜色选项。
- 将所需颜色的拍摄对象构图于屏幕中央的白色方框中。
- 若要放大屏幕中央以进行更精确的颜色选择，请轻触  按钮。轻触 /? 按钮则可缩小。
- 按下 ，可将白色方框中拍摄对象的颜色设为拍摄照片时以彩色记录的颜色；所选颜色将显示在1号颜色盒中。
- 颜色盒中所选颜色以外的所有颜色都以黑白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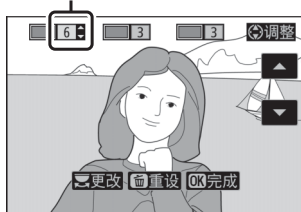
所选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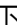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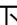
2 选择颜色范围。

- 按下  或  可增加或减少将包含在照片中的相似色相的范围；可在 **1** 至 **7** 之间选择数值。值越高，所包含的颜色范围越大；值越低，所包含的颜色范围则越小。

颜色范围




3 选择其他颜色。

- 若要选择其他颜色，请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另一个编号的颜色盒，然后重复步骤 1 和 2。
- 最多可选择 3 种颜色。
- 按下  可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颜色。
- 若要移除所有颜色，请按住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选择是。



4 保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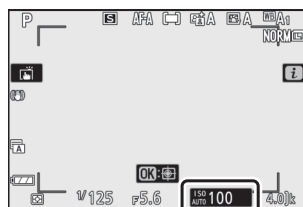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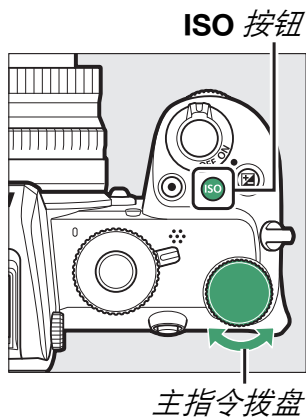
- 按下  可保存更改；所选效果将在拍摄期间应用。

注意：可选颜色

- 照相机可能难以识别某些颜色。建议使用饱和和色。
- 选择过高的颜色范围值可能导致识别为色相相近的其他颜色。

ISO（ISO 感光度）按钮

按住**ISO**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根据可用光线量调整照相机对光线的灵敏度。当前设定显示在拍摄显示中。您可从ISO 100至ISO 51200的设定中进行选择；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设为比51200约高1至2 EV的值。**SCN**模式以及除 \square 以外的所有**EFCT**模式都还提供**ISO-A**（自动）选项。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时所需光线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门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时图像中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的可能性越大。在**Hi 1**和**Hi 2**设定下尤其容易产生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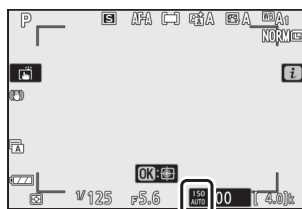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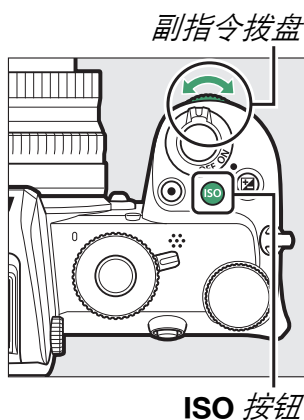
✓ Hi 1 和 Hi 2

Hi 1和**Hi 2**分别对应比最高值高1和2 EV的ISO感光度。**Hi 1**相当于ISO 102400，**Hi 2**相当于ISO 204800。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模式 P、S、A 和 M 中，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启用或禁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钮和主指令拨盘所选的值下无法达到良好曝光时，ISO 感光度将被自动调整。若要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项目从 ISO 200 至 Hi 2 中选择上限值。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拍摄显示中将显示 **ISO AUTO**。若用户所选的感光度值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数值将显示在屏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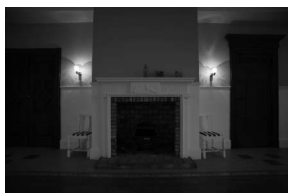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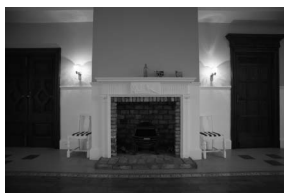
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时，若用户所选的 ISO 感光度高于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值，则将使用用户所选的值。若使用了闪光灯，快门速度将限制为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中所选速度与自定义设定 e2（闪光快门速度）中所选速度之间的值。

(曝光补偿) 按钮

在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补偿可用于改变照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从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拍摄照片时请从 $-5EV$ （曝光不足）到 $+5EV$ （曝光过度）的范围内选择，拍摄视频时请从 $-3EV$ 到 $+3EV$ 的范围内选择。在默认设定下，曝光补偿的调整以 $\frac{1}{3}EV$ 为增量。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1**（曝光控制 **EV** 步长）将其更改为 $\frac{1}{2}EV$ 。一般情况下，正值使拍摄对象更亮，负值则使其更暗。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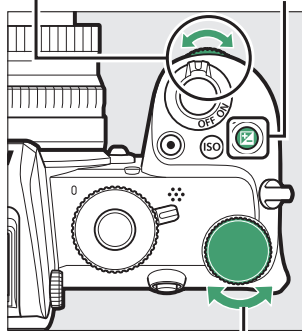
无曝光补偿



$+1EV$


若要选择一个曝光补偿值，请按下  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出现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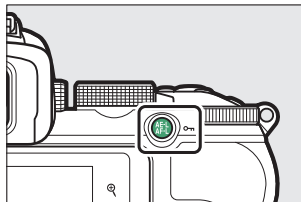
副指令拨盘  按钮




主指令拨盘

AE-L AF-L () 按钮


按下  按钮可锁定对焦和曝光。



自动曝光 (**AE**) 锁定

按下  按钮可在当前设定下锁定曝光。对将不在最终构图中所选对焦区域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后，AE 锁定可用于重新进行构图，进行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时，该功能尤其有效。

对焦锁定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按下  按钮可将对焦锁定于当前拍摄对象。使用对焦锁定时，请选择自动区域 **AF** 以外的 **AF** 区域模式。


■ 锁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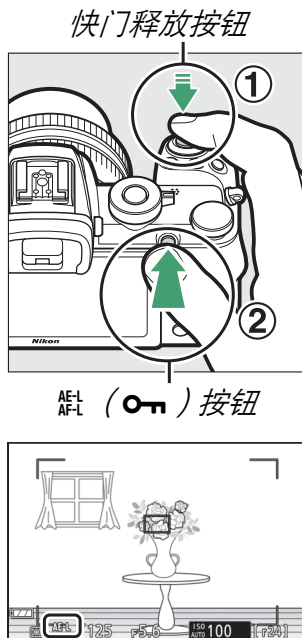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骤即可使用对焦和曝光锁定。

1 设定对焦和曝光。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上，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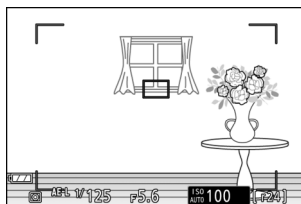
2 锁定对焦和曝光。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的同时，按下 **AE-L** () 按钮可锁定对焦和曝光（屏幕中将显示 **AE-L**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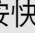
3 重新构图并拍摄照片。

若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AF-S**）或按住  按钮，拍摄期间对焦将保持锁定，这样可在同一对焦设定下连续拍摄几张照片。



当对焦锁定时，请勿改变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变化，请以新距离重新对焦。

✓ AF-S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S**，或对焦模式选为 **AF-A** 且照相机使用 **AF-S** 进行拍摄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将锁定（按下  按钮期间对焦也将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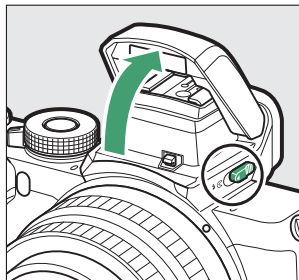
✓ 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曝光锁定

若在自定义设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中选择了开启（半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将锁定曝光。

内置闪光灯

光线不足或需要填充阴影和增亮背光拍摄对象等情况下，您会发现内置闪光灯可提升您的拍摄体验。使用内置闪光灯前，请滑动闪光灯弹出控制以升起闪光灯。

- 1 滑动闪光灯弹出控制以升起内置闪光灯。



















- 2 选择闪光模式。
在 **i** 或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闪光模式并从中选择一种闪光模式。














- 3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后拍摄照片。

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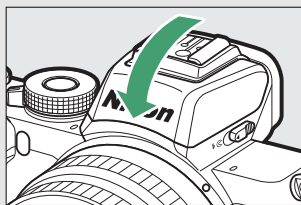
使用 **i** 或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模式**选项可选择闪光灯产生的效果。可用选项根据所选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选项	说明	可用于
	补充闪光 (前帘同步) : 闪光灯在每次拍摄中都将闪光。	P、S、A、M
	防红眼 : 适用于人像拍摄。防红眼灯将在闪光灯闪光前点亮以助于减少“红眼”。	P、S、A、M
	慢同步 : 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 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 除此之外, 其他与“补充闪光”相同。	P、A
	慢同步 + 红眼 : 用于在夜间或傍晚背景下拍摄人像或类似照片。除了执行防红眼之外, 照相机使用低速快门捕捉背景光线。	P、A
	后帘同步 : 通常闪光灯在快门打开时闪光 (前帘同步); 在后帘同步模式下, 闪光灯则在快门即将关闭时闪光。在模式 P 和 A 下自动启用慢同步。	P、S、A、M
	自动 : 当光线不足或拍摄对象背光时, 闪光灯将根据需要自动闪光。	AUTO 、  、  、  、  、  、  、  、 VI 、 POP 、  、 TOY
	自动 + 防红眼 : 闪光灯仅根据需要闪光, 除此之外, 其他与“防红眼”相同。	AUTO 、  、  、  、  、  、  、  、 VI 、 POP 、  、 TOY

选项	说明	可用于
	自动慢同步：闪光灯仅根据需要闪光，除此之外，其他与“慢同步”相同。	
	自动慢同步 + 红眼：闪光灯仅根据需要闪光，除此之外，其他与“慢同步 + 红眼”相同。	
	闪光灯关闭：闪光灯不闪光。	AUTO、P、S、A、M、  、  、  、  、VI、POP、  、 

✓ 降下内置闪光灯

若要在不使用闪光灯时节省电量，请轻轻将其按下直至锁闩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嚓声。



✓ 使用内置闪光灯

- 取下镜头遮光罩可防止阴影。
- 若在释放模式选为低速连拍或高速连拍时使用内置闪光灯，每次快门释放按钮仅能拍摄一张照片。选择高速连拍（延长）可启用连拍并禁用内置闪光灯。
- 当闪光灯已用于数次连续拍摄之后，快门释放可能暂时失效以保护闪光灯。短暂间歇后，闪光灯可以继续使用。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可用的快门速度

当使用了内置闪光灯组件时，快门速度可按照下表进行设定：

模式	快门速度
AUTO、  、  、  、  、  、  、 VI、POP、  、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200$ 秒 - $1/60$ 秒）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200$ 秒 - $1/30$ 秒）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200$ 秒 - 2 秒）
P、A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200$ 秒 - $1/60$ 秒）*
S	$1/200$ 秒 - 30 秒
M	$1/200$ 秒 - 30 秒、B 门、遥控 B 门

* 当闪光模式选为慢同步、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可低至 30 秒。

✍ 光圈、感光度 and 闪光范围


闪光范围根据感光度（ISO 相当值）和光圈的不同而异。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光圈										近似范围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25600	51200	m
1.4	2	2.8	4	5.6	8	11	16	22	32	0.7-5.0
2	2.8	4	5.6	8	11	16	22	32	—	0.6-3.5
2.8	4	5.6	8	11	16	22	32	—	—	0.6-2.5
4	5.6	8	11	16	22	32	—	—	—	0.6-1.8
5.6	8	11	16	22	32	—	—	—	—	0.6-1.3
8	11	16	22	32	—	—	—	—	—	0.6-0.9

* 闪光灯的最小范围约为 0.6m。

闪光补偿


闪光补偿可用于在 -3EV 至 $+1\text{EV}$ 的范围内改变闪光量，从而改变主要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在默认设定下，曝光补偿的调整以 $\frac{1}{3}\text{EV}$ 为增量。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1**（曝光控制 **EV** 步长）将其更改为 $\frac{1}{2}\text{EV}$ 。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防止不需要的亮部或反射。一般情况下，选择正值使主要拍摄对象更亮，选择负值则使其更暗。

若要选择闪光补偿值，请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补偿项目。在 ± 0.0 以外的值时，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图标。

将闪光补偿设为 ± 0.0 可恢复通常闪光量。照相机关闭时，闪光补偿不会重设。



FV 锁定

该功能可用于锁定闪光量，允许在不改变闪光级别的情况下重新进行照片构图，并确保了即使拍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时，闪光量也能适合拍摄对象。闪光量可根据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变化自动调整。FV 锁定在 、SCN 和 EFCT 模式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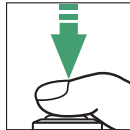
使用 FV 锁定的步骤如下：

- 1 将 FV 锁定功能指定给照相机控制。**
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 将 FV 锁定指定给一个控制。





- 2 升起闪光灯。**
滑动闪光灯弹出控制以升起内置闪光灯。

- 3 对焦。**
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进行对焦。



4 锁定闪光级别。

确认照相机屏幕中显示闪光预备指示灯 () 后，按下在步骤 1 中所选的控制。闪光灯组件将发出一个监控预闪来决定合适的闪光级别。闪光量将锁定于该级别，并且照相机屏幕中将出现一个 FV 锁定图标 () 。



5 重新进行照片构图。


闪光量将保持锁定于步骤 4 中测定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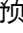
6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如有需要，无需解除 FV 锁定即可拍摄其他照片。

7 解除 FV 锁定。

按下在步骤 1 中所选的控制解除 FV 锁定。确认屏幕中 FV 锁定图标 () 消失。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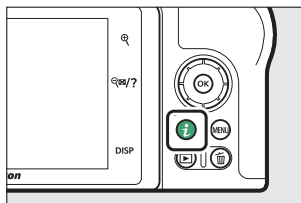
开启闪光灯组件并将闪光控制 > 闪光控制模式 (外部) 选为 **TTL** (SB-500、SB-400 或 SB-300)，或者将闪光控制模式设为 TTL、监控预闪  或监控预闪 A (其他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可显示 **i** 菜单：当前模式的常用设定菜单。

使用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可显示 **i** 菜单。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查看选项，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确认选择，同时返回 **i** 菜单（若要不更改设定直接退回上一级显示，请按下 **i**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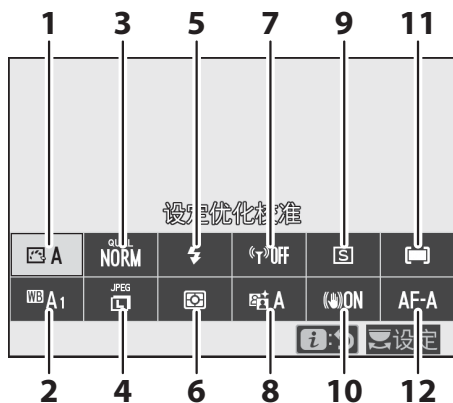
指令拨盘

您还可通过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来调整加亮显示项目的设定（若存在子选项，您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任一拨盘可选择相同的选项）。若您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其他项目或者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也可选定该项目的当前选项。



照片模式 *i*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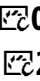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项目会出现在照片模式 *i* 菜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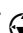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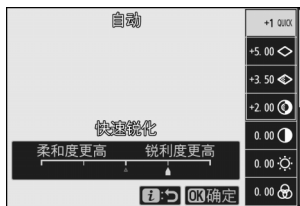
1 设定优化校准	112	7 Wi-Fi 连接	128
2 白平衡	116	8 动态 D-Lighting	129
3 图像品质	122	9 释放模式	131
4 图像尺寸	124	10 光学减震	135
5 闪光模式	125	11 AF 区域模式	136
6 测光	127	12 对焦模式	136

设定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拍摄对象或场景类型选择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A 自动	照相机根据标准优化校准自动调整色相和色调。与标准优化校准下所拍摄的照片相比，该设定下所拍摄的照片中，人物拍摄对象的肤色将看起来更柔和，户外照片中的树叶和天空等元素将看起来更鲜艳。
 SD 标准	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NL 自然	进行最小程度的处理以获取自然效果。将来需要进行处理或润饰照片时选用。
 VI 鲜艳	进行增强处理以获取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强调照片主要色彩时选用。
 MC 单色	拍摄单色照片。
 PT 人像	用于制作纹理自然、肤质圆润的人像照片。
 LS 风景	用于拍摄出生动的自然风景和城市风光照片。
 FL 平面	保留广范围色调（从亮部到暗部）中的细节。将来需要对照片进行广泛处理或润饰时选用。
 01-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从以下优化校准中进行选择，每种都是独一无二的组合，为实现特殊效果，精心配置了色相、色调、饱和度及其他设定： 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及黑碳。

若要查看优化校准设定，请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设定的更改可在屏幕中预览（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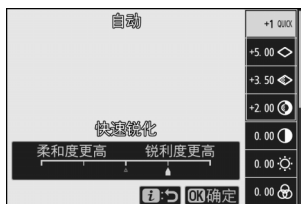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优化校准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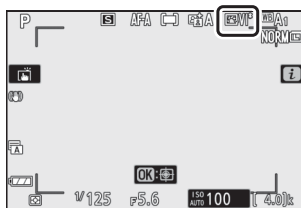


■ 修改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优化校准。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显示优化校准列表，然后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可显示优化校准设定。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所需设定，然后按下 **◀** 或 **▶** 以 1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 0.25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 按钮恢复。



调整设定至满意效果后，按下 **OK** 可应用更改并返回 **i** 菜单。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用星号（“*”）标识。



✓ 先前设定

优化校准设定菜单中在所示值下方标记 **▲** 指示表示该值为调整前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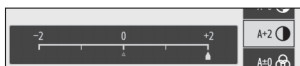


✓ “A”（自动）


选择某些设定提供的 **A**（自动）选项可使照相机自动调整设定。效果根据曝光和画面中拍摄对象位置的不同而异。

✎ “A 自动” 优化校准

若设定优化校准选为 **A 自动**，设定可在 **A-2** 至 **A+2** 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以下设定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效果级别	减弱或增强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的效果。
快速锐化	快速均衡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及清晰度的级别。您也可对以下参数进行单独调整：
锐化	• 锐化：控制细节和轮廓的锐利度。
中等锐化	• 中等锐化：根据图案和线条的精细度在受锐化和清晰度影响的中间色调中调整锐利度。
清晰度	• 清晰度：在不影响亮度或动态范围的情况下调整总体锐利度和较粗轮廓的锐利度。
对比度	调整对比度。
亮度	在不损失亮部或暗部细节的同时提高或降低亮度。
饱和度	控制色彩的鲜艳度。
色相	调整色相。
滤镜效果	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
调色	选择单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调。选择了 B&W (黑白) 以外的选项时，按下  可显示饱和度选项。
调色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调整用于创意优化校准的颜色的浓淡。

滤镜效果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模式	设定
Y (黄色)	这些选项可增强对比度，并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
O (橙色)	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黄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而红
R (红色)	色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G (绿色)	绿色柔化肤色，可用于人像拍摄。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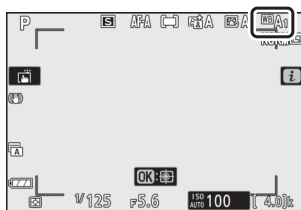
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白平衡”，📖 63）。

选项	选项
WB A 自动	☀️ 荧光灯
保持白色（减少暖色）	钠汽灯
保持总体氛围	暖白色荧光灯
保留暖色调颜色	白色荧光灯
☀️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冷白色荧光灯
☀️ 晴天	昼白色荧光灯
☁️ 阴天	白昼荧光灯
🏠 背阴	高色温汞汽灯
💡 白炽灯	WB ⚡️ 闪光灯
	K 选择色温
	PRE 手动预设


加亮显示自动或荧光灯时按下  可显示加亮显示项目的子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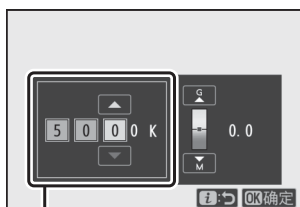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白平衡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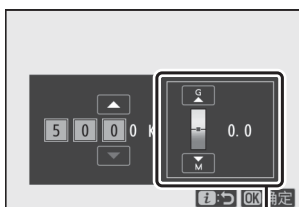


■ 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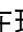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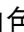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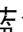
选择 **i** 菜单中的白平衡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加亮显示选择色温时，色温选项可通过按下  进行查看。




琥珀色 - 蓝色轴的值



绿色 - 洋红轴的值

按下  或  在琥珀色 - 蓝色轴或绿色 - 洋红轴上加亮显示数字并按下  或  进行更改。按下  即可保存设定并返回 **i** 菜单。若在绿色 - 洋红轴上选择了 0 以外的数值，屏幕中白平衡图标的旁边将出现一个星号（“*”）。


选择色温

请注意，在荧光灯灯光下无法获得预期效果。请为荧光灯光源选择 （荧光灯）。使用其他光源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 手动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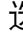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手动预设记录和启用最多6个自定义白平衡设定，以便在混合光下进行拍摄或补偿具有强烈色彩氛围的光源。按照以下步骤可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的值。

1 显示白平衡预设。


加亮显示 **i** 菜单白平衡显示中的手动预设，然后按下  显示白平衡预设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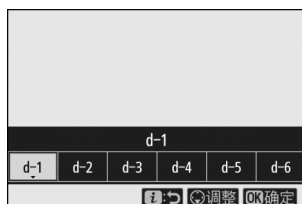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预设。



加亮显示所需白平衡预设（d-1 至 d-6），然后按下  选择加亮显示的预设并返回 **i**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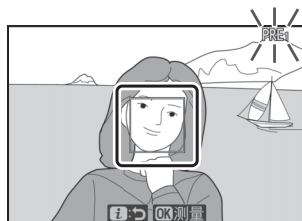
受保护的预设

以  图标标识的预设已受保护，且无法更改。






3 选择直接测量模式。

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白平衡，然后按住  直至拍摄显示中的 **PRE** 图标开始闪烁，并且白平衡目标（）显示在画面中央。



4 测量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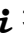
若要测量白平衡，请轻触一个白色或灰色物体，或者使用多重选择器将  置于屏幕的白色或灰色区域，然后按下  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注意，若启用了内置闪光灯或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无法重新放置，这种情况下，您需将一个白色或灰色物体置于画面中央来测量白平衡）。



若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请使用其他目标重新测量白平衡。



5 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按下  按钮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 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

在 HDR 或 多重曝光拍摄过程中，手动预设白平衡无法测量。

✓ 直接测量模式

若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待机定时器中所选的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直接测量模式将会结束。

✓ 管理预设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 > 手动预设选项可用于将白平衡从现有照片复制到所选预设，添加注释或保护预设。

✓ 手动预设：选择预设

若要选择预设，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手动预设，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预设并按下 **OK**。若所选预设中当前没有任何值，白平衡将设为和晴天一样的 52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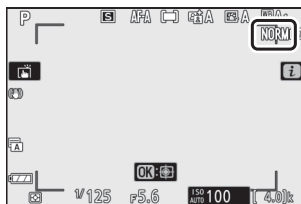


图像品质

选择照片的文件格式。

选项	说明
NEF (RAW) + JPEG 精细	每张照片记录为两张图像: 一张 NEF (RAW) 图像和一张 JPEG 图像。播放过程中仅显示 JPEG 图像, 但是删除 JPEG 图像也将删除 NEF (RAW) 图像。NEF (RAW) 图像仅可使用计算机进行查看。
NEF (RAW) + JPEG 标准	
NEF (RAW) + JPEG 基本	
NEF (RAW)	以 NEF (RAW) 格式记录照片。
JPEG 精细	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随着图像品质从“精细”到“标准”再到“基本”的逐级变化, 压缩程度将增加, 而文件大小将减小。
JPEG 标准	
JPEG 基本	

拍摄过程中, 当前所选项显示在屏幕中。



NEF (RAW)

NEF (RAW) 图像文件 (扩展名为 “*.nef”) 包含来自影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您可使用尼康 ViewNX-i 或捕影工匠软件, 根据需要调整以及重新调整曝光补偿和白平衡等设定且不会降低图像品质, 因此该格式非常适合用于拍摄将以多种不同方式处理的照片。ViewNX-i 和捕影工匠可从尼康下载中心免费获取。

将 NEF (RAW) 图像转换为 JPEG 等其他格式的过程被称之为 “NEF (RAW) 处理”。您可使用 ViewNX-i 和捕影工匠计算机应用程序或者照相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选项将 NEF (RAW) 图像以其他格式保存。

图像尺寸


选择以何种尺寸记录照片。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显示在屏幕中。



照片的物理尺寸（以像素表示）根据照片拍摄菜单的**选择影像区域**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图像尺寸		
		大	中	小
影像区域	DX (24×16)	5568×3712	4176×2784	2784×1856
	1:1 (16×16)	3712×3712	2784×2784	1856×1856
	16:9 (24×14)	5568×3128	4176×2344	2784×1560





 适用于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模式

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可用的闪光模式根据使用模式拨盘所选模式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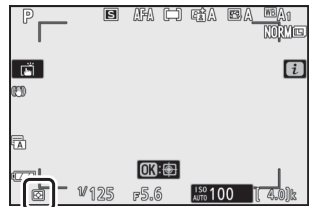
选项		可用于
	补充闪光	AUTO、P、S、A、M、  、  、  、  、  、  、  、  、  、  、  、VI、POP、  、  、  、  、  、 
	防红眼	AUTO、P、S、A、M、  、  、  、  、  、  、  、  、  、  、  、VI、POP、  、  、  、  、  、 
	慢同步	P、A、 
	慢同步 + 红眼	P、A、 
	后帘同步	P、S、A、M
	自动	—
	自动 + 防红眼	—
	自动慢同步	—
	自动慢同步 + 红眼	—
	闪光灯关闭	AUTO、P、S、A、M

测光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矩阵测光	照相机对画面的广泛区域进行测光，并根据色调分布、色彩、构图及距离设定曝光以获取接近肉眼所见的效果。
 中央重点测光	照相机对整个画面测光，但是将最大比重分配给画面中央区域，该区域的尺寸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3（中央重点区域）进行选择。这是人像拍摄的经典测光方式，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的滤镜时也推荐使用。
 点测光	照相机对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的一个 $\phi 3.5\text{mm}$ 圈（约相当于画面的 2.5%）进行测光，使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可被测光（若自动区域 AF 处于有效状态，照相机则将对中央对焦点进行测光）。点测光可确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时，也能对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
 * 亮部重点测光	照相机将最大比重分配给亮部。使用该选项可减少亮部细节损失，例如拍摄舞台上聚光灯下的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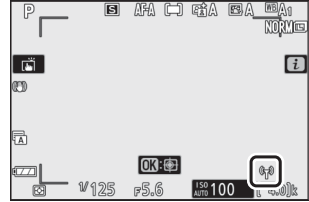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Wi-Fi 连接

启用或禁用 Wi-Fi。启用 Wi-Fi 可建立与计算机的无线连接，或是照相机与运行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智能设备）之间的无线连接。

Wi-Fi 启用后，照相机将显示一个 Wi-Fi 图标。



若要关闭 Wi-Fi，请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 **Wi-Fi 连接** 并按下 **OK**。若 Wi-Fi 当前处于启用状态，屏幕中将显示关闭 **Wi-Fi 连接** 提示；按下 **OK** 即可结束连接。

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可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适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例如，透过门或窗户拍摄户外强光照射下的风景，或者在晴天拍摄背阴的拍摄对象。与矩阵测光一起使用时，其效果尤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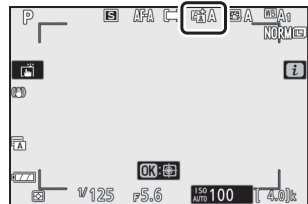
关闭



暗A 自动

选项	说明
暗A 自动	照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动态 D-Lighting (但是在模式 M 下，暗A 自动相当于暗N 标准)。
暗H+ 高+	从暗H+ 高+、暗H 高、暗N 标准和暗L 低中选择所执行的动态 D-Lighting 的量。
暗H 高	
暗N 标准	
暗L 低	
暗OFF 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
标标识。



✔ 动态 D-Lighting

使用动态 D-Lighting 拍摄的照片上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在高 ISO 感光度（Hi 1 和 Hi 2）下，包括通过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所选的高感光度下，动态 D-Lighting 无法应用。

✔ 拍摄显示

在低速连拍和高速连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摄过程中，显示也会实时更新。

✔ 每秒幅数

每秒幅数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而异。不同设定下的最高每秒幅数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释放模式	图像品质	位深度	静音拍摄	
			关闭	开启
低速连拍	JPEG	—	用户选择	
	NEF (RAW) /	12		
	NEF (RAW) + JPEG	14		
高速连拍	JPEG	—	5fps	4.5fps
	NEF (RAW) /	12		4fps
	NEF (RAW) + JPEG	14		
高速连拍 (延长)	JPEG	—	11fps*	11fps
	NEF (RAW) /	12		
	NEF (RAW) + JPEG	14	9fps	8.5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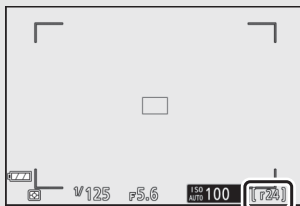
* 自定义设定 d4 (快门类型) 选为电子前帘快门时为 10 fps。

✔ 高速连拍 (延长)

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每次连拍期间曝光可能不稳定。通过锁定曝光即可避免这种情况 (101)。

✓ 内存缓冲区


照相机配有临时存储照片的内存缓冲区，因而在记录照片到存储卡时可继续拍摄。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剩余曝光次数显示中将出现当前设定下缓冲区可存储图像的大概数值。




照片记录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根据拍摄环境和存储卡性能的不同，记录可能需要几秒到几分钟。*存取指示灯熄灭之前，请勿取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若数据仍在缓冲区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缓冲区中的所有图像后才会切断电源。若图像仍在缓冲区时电池电量耗尽，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图像将传送到存储卡。

■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开始计时，计时器时间耗尽时将拍摄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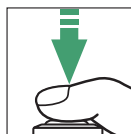
- 1 在 **i** 菜单中选择释放模式，加亮显示自拍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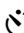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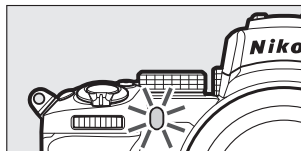
- 2 选择自拍延迟和拍摄张数。
设定完成后，按下 。



- 3 进行照片构图并对焦。
在快门释放优先对焦模式下（包括 **AF-S**），除非照相机能够对焦，否则不会启动自拍。



- 4 启动自拍。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启动自拍。
 图标将出现在屏幕中，且自拍指示灯将开始闪烁，直至照片拍摄 2 秒前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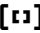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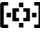



✔ 拍摄多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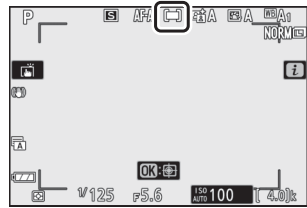
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可选择拍摄张数、拍摄间隔以及何时自拍结束倒计时。

AF 区域模式

AF 区域模式控制照相机为自动对焦选择对焦点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54）。

选项	选项
 微点 AF	 宽区域 AF (S)
 单点 AF	 宽区域 AF (L)
 动态区域 AF	 自动区域 AF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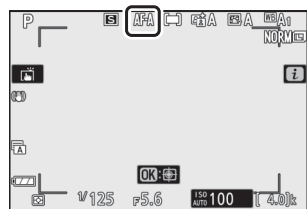


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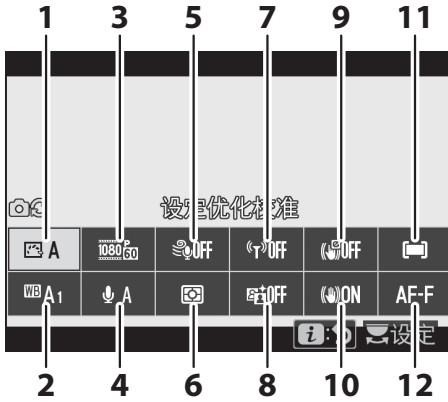
选项	选项
AF-A AF 模式自动开关	AF-C 连续 AF
AF-S 单次 AF	MF 手动对焦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视频模式 *i* 菜单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项目会出现在视频模式 *i* 菜单中。



1 设定优化校准	138	7 Wi-Fi 连接	143
2 白平衡	138	8 动态 D-Lighting	143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39	9 电子减震	143
4 麦克风灵敏度	141	10 光学减震	144
5 降低风噪	142	11 AF 区域模式	144
6 测光	143	12 对焦模式	144

“与照片设定相同”

若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动态 **D-Lighting** 或光学减震选为与照片设定相同，*i* 菜单的左上角将出现一个 图标，表示在照片模式中为这些设定选择的选项同样应用于视频模式，而在视频模式中选择选项也同样应用于照片模式。



设定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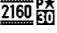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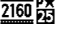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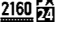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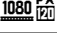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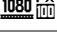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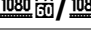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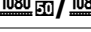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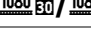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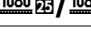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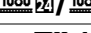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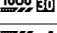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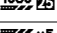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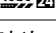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优化校准。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定优化校准”（☞ 112）。

白平衡

为视频录制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白平衡”（☞ 63、116）。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以像素表示）和帧频。您还可从以下两个视频品质选项中进行选择：高品质（以带“★”的画面尺寸/帧频图标标识）和标准。如下表所示，这些选项一起决定了最大比特率。

画面尺寸 / 帧频 ¹	最大比特率 (Mbps)		最长录制时间
	高品质	标准	
 3840×2160 (4K UHD) ; 30p	144	— ²	29分 59秒 ⁴
 3840×2160 (4K UHD) ; 25p			
 3840×2160 (4K UHD) ; 24p			
 1920×1080 ; 120p³			
 1920×1080 ; 100p³			
 1920×1080 ; 60p	56	28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28	14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920×1080 ; 30p×4 (慢动作)³	36	— ²	3分钟
 1920×1080 ; 25p×4 (慢动作)³			
 1920×1080 ; 24p×5 (慢动作)³			

1 列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fps、59.94fps、29.97fps 及 23.976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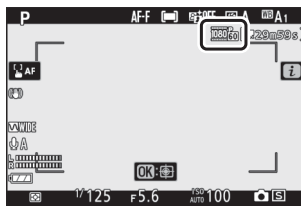
2 视频品质固定为高品质。

3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 脸部侦测（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
- 闪烁消减
- 电子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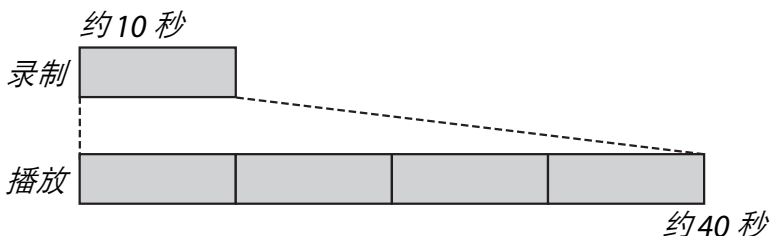
4 每个视频最多可记录为 8 个文件，每个文件最大为 4GB。文件数目和每个文件的长度根据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若存储卡容量超过 32 GB，视频记录至已在照相机中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时，无论大小如何，都将记录为单个文件。

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 慢动作视频

若要录制无声慢动作视频，请为画面尺寸 / 帧频选择一个“慢动作”选项。慢动作视频以 4 或 5 倍额定速度进行录制，并以额定速度进行播放。例如，选择 **1920×1080；30p×4（慢动作）** 时所拍的视频将以约 120fps 的帧频录制并以约 30fps 的帧频播放，也就是说录制 10 秒可得到约 40 秒的视频片段。



录制和播放速度如下表所示。

	画面尺寸 / 帧频	录制速度	标准
	1920×1080；30p×4 (慢动作)	120p (119.88fps)	30p (29.97fps)
	1920×1080；25p×4 (慢动作)	100p (100fps)	25p (25fps)
	1920×1080；24p×5 (慢动作)	120p (119.88fps)	24p (23.976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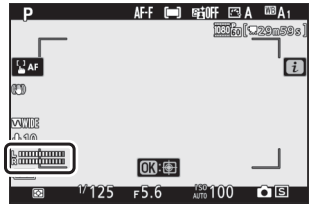
麦克风灵敏度

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者调整麦克风灵敏度。您可选择 **🎤A** 自动调整灵敏度，或选择**麦克风关闭**关闭声音录制，或者通过在 **🎤1** 和 **🎤20** 之间选择一个值手动调整麦克风灵敏度（值越高，灵敏度越高）。

在 **🎤A** 以外的设定下，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若声音级别显示为红色，表示音量太高。请降低麦克风灵敏度。



📺 图标

麦克风关闭状态下录制的视频将标以 **📺**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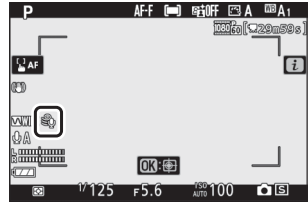


降低风噪

选择是否要在视频录制期间启用降低风噪。

选项	说明
开启	启用内置麦克风的低截止滤波器，从而可减少因风吹过麦克风而产生的噪音。请注意，其他声音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关闭	禁用降低风噪。

降低风噪选为开启时，拍摄显示中会显示一个图标。



降低风噪选为开启对另购的立体声麦克风没有影响。使用麦克风控制可为支持该功能的组件启用或禁用降低风噪。

测光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测光”（☞ 127），但是请注意，点测光不可用。

Wi-Fi 连接

启用或禁用 Wi-Fi。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Wi-Fi 连接”（☞ 128）。

动态 D-Lighting

为视频模式选择一个动态 D-Lighting 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动态 D-Lighting”（☞ 129）。请注意，若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动态 D-Lighting**选为与照片设定相同且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了**自动**，视频将以等同于标准的设定进行拍摄。

电子减震

选择开启可在视频模式下启用电子减震。在 EFCT 模式下，或画面尺寸为 **1920×1080；120p**、**1920×1080；100p** 或 **1920×1080（慢动作）** 时，电子减震不可用。请注意，当电子减震处于开启状态时，视角将会缩小，同时稍微增加所显示的焦距。

选择了开启时，屏幕中会出现一个图标。





光学减震

为视频模式选择一个光学减震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光学减震”（☞ 135）。

AF 区域模式

设定在视频模式中启用了自动对焦时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54）。

选项	选项
[□] 单点 AF	 宽区域 AF (L)
 宽区域 AF (S)	[■] 自动区域 AF

对焦模式

选择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如何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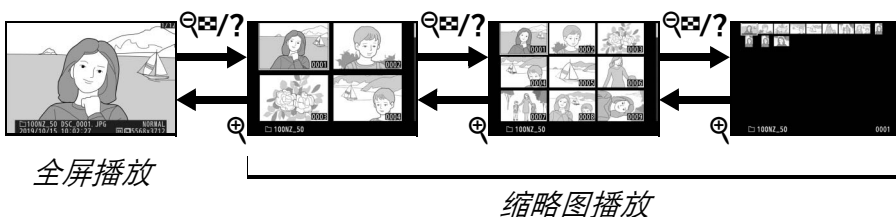
选项	选项
AF-S 单次 AF	AF-F 全时 AF
AF-C 连续 AF	MF 手动对焦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本部分为您介绍有关查看照片和图像信息、播放 **i** 菜单、变焦播放以及删除照片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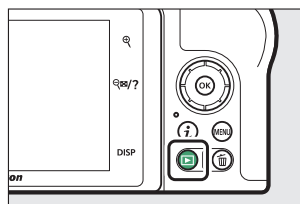
查看照片

使用 **Q** 和 **Q**/? 按钮可在全屏播放和缩略图播放之间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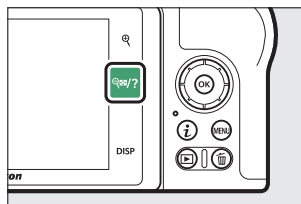
全屏播放

按下 **▶** 按钮可在屏幕中全屏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按下 **◀** 或 **▶** 可显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当前照片的其他信息，请按下 **▲** 或 **▼** 或者轻触 **DISP** 按钮（[147](#)）。



缩略图播放

若要查看多张图像，请在全屏显示照片时轻触 \mathcal{Q} 按钮。每轻触一次 \mathcal{Q} 按钮，图像显示数量将会从 4 张增加至 9 张再增加至 72 张，每轻触一次 \mathcal{Q} 按钮，图像显示数量则会减少。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图像。



✔ 触控控制

当照片显示在显示屏中时，可以使用触控控制（[14](#)）。

✔ 旋转至竖直方向



若要以竖直方向显示“竖直”（人像方向）照片，请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至竖直方向设为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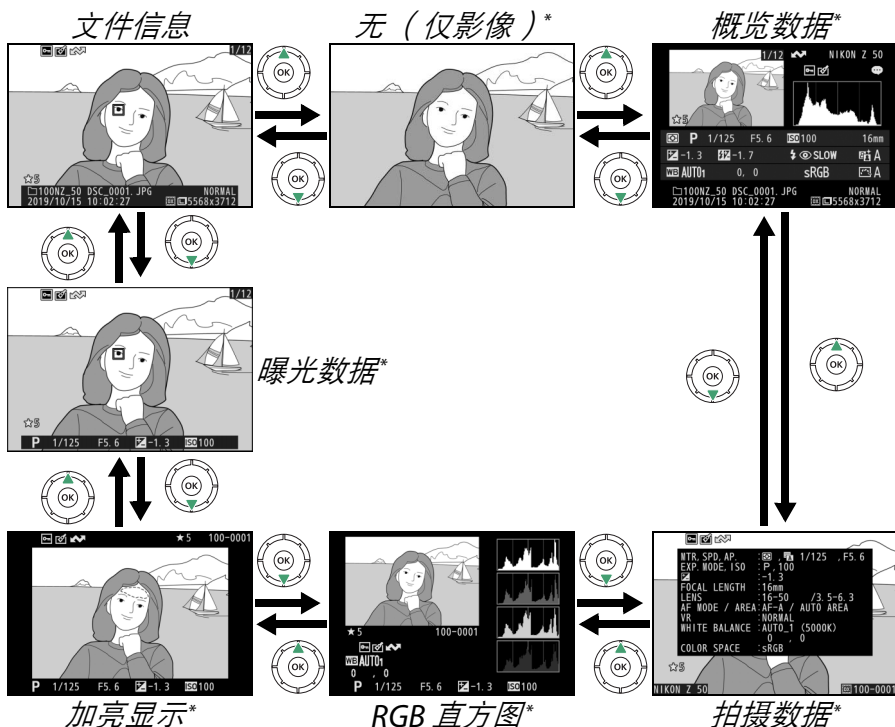


✔ 图像查看

当在播放菜单的图像查看中选择了开启时，拍摄后照片将自动显示（由于在图像查看期间照相机已处于合适的方向，此时图像不会自动旋转）。若选择了开启（仅显示屏），照片将不会在取景器中显示。而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结束后才从当前系列的第一张开始显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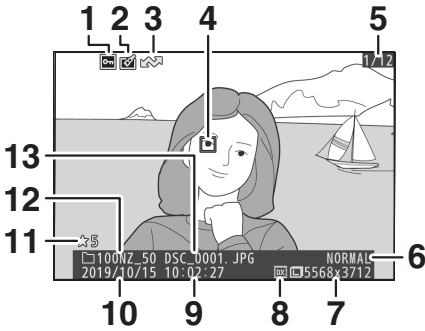
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可叠加到全屏播放的图像上。按下  或  或者轻触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照片信息。



* 仅当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应选项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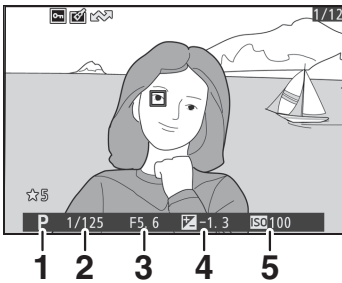
文件信息



1	保护状态	70
2	润饰指示	323
3	上传标记	157
4	对焦点*	54
5	幅数 / 总幅数	
6	图像品质	122
7	图像尺寸	124
8	影像区域	189
9	拍摄时间	303
10	拍摄日期	303
11	评级	69
12	文件夹名称	179
13	文件名称	189、254

* 仅当在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焦点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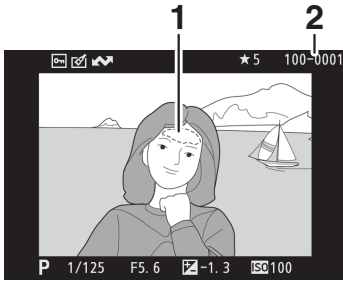
曝光数据



1	拍摄模式	71
2	快门速度	72、74
3	光圈	73
4	曝光补偿	98
5	ISO 感光度*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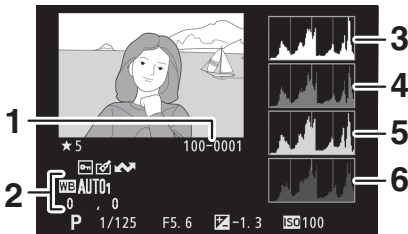
*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加亮显示






- 1 加亮显示（有可能曝光过度的区域）
- 2 文件夹编号 — 幅数185

RGB 直方图



- 1 文件夹编号 — 幅数185
- 2 白平衡63、116
色温118
手动预设119
白平衡微调117
- 3 直方图（RGB 通道）150
- 4 直方图（红色通道）150
- 5 直方图（绿色通道）150
- 6 直方图（蓝色通道）150

✔ 变焦播放

若要在显示直方图时放大照片，请轻触 。您可使用  和  按钮分别放大和缩小图像，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显示图像。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屏幕中可视图像部分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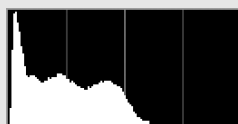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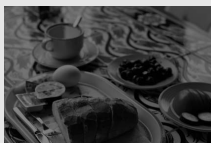
✔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色调分布，横轴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调），纵轴所示的是像素量。照相机直方图仅供参考，它可能不同于图像应用程序中显示的直方图。以下是示例直方图：

若图像中物体的亮度范围较广，色调分布将相对均匀。



若图像较暗，色调分布将向左偏移。



若图像较亮，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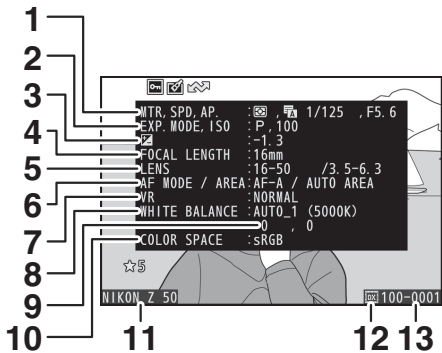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减少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则向左偏移。当周围明亮的光线致使难以看清屏幕中的照片时，直方图可提供整体曝光的大概信息。

拍摄数据

根据照片拍摄时的设定，可能最多有 5 页拍摄数据：常规、闪光信息、优化校准、高级和版权信息。

■ 拍摄数据，第 1 页（常规）



1	测光	127
	快门类型	275
	快门速度	72、74
	光圈	73
2	拍摄模式	71
	ISO 感光度 ¹	96
3	曝光补偿	98
	优化曝光微调值 ²	271
4	焦距	
5	镜头数据	
6	对焦模式	51
	AF 区域模式	54
7	光学减震	135
8	白平衡 ³	63、116
9	白平衡微调	117
10	色空间	205
11	照相机名称	
12	影像区域	189
13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185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 2 当任一测光方式下自定义设定 **b4**（微调优化曝光）已设为 0 以外的值时显示。
- 3 对于使用自动白平衡所拍的照片还将显示色温。

■ 拍摄数据，第 2 页（闪光信息）

14		14	闪光灯类型	
15		15	遥控闪光控制	401
16		16	闪光模式	104
17		17	闪光控制模式	209
			闪光补偿	212

■ 拍摄数据，第 3 页（优化校准）

18		18	优化校准 ⁴	112、200
----	--	----	-------------------	---------

4 显示的项目根据拍摄照片时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

■ 拍摄数据，第 4 页（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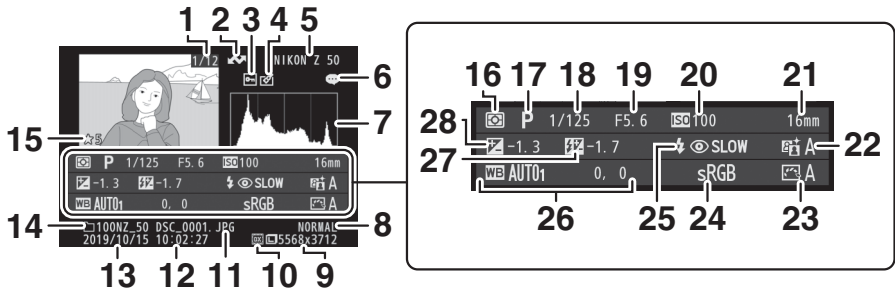
19		19	高 ISO 降噪	206
20		20	长时间曝光降噪	206
21		21	动态 D-Lighting	129
22		22	HDR 曝光差异	230
23		23	HDR 平滑	230
24		24	暗角控制	207
			润饰记录	323
			图像注释	310

■■ 拍摄数据，第 5 页（版权信息）⁵



5 仅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版权信息选项随照片一起记录了版权信息时才会显示。

概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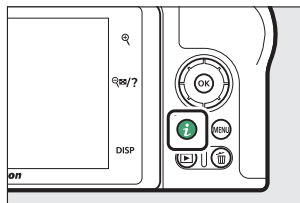


1 幅数 / 总幅数	17 拍摄模式 71
2 上传标记 157	18 快门速度 72、74
3 保护状态 70	19 光圈 73
4 润饰指示 323	20 ISO 感光度 ¹ 96
5 照相机名称	21 焦距
6 图像注释指示 310	22 动态 D-Lighting 129
7 直方图 150	23 优化校准 112、200
8 图像品质 122	24 色空间 205
9 图像尺寸 124	25 闪光模式 104
10 影像区域 189	26 白平衡 63、116
11 文件名称 189、254	色温 118
12 拍摄时间 303	手动预设 119
13 拍摄日期 303	白平衡微调 117
14 文件夹名称 179	27 闪光补偿 212
15 评级 69	指令器模式 ²
16 测光 127	28 曝光补偿 98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 2 仅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426）拍摄照片时显示。

i 按钮：播放

在变焦播放或者全屏或缩略图播放过程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播放模式 **i** 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OK** 按钮选择选项并按下 **i** 按钮可退出菜单并返回播放。



播放 **i** 菜单中的可用选项根据照片类型的不同而异。



照片：选择照片后按下 **i** 按钮将显示下列选项。

- **快速裁切**（仅在变焦播放过程中显示）：将当前图像在屏幕中的可视区域保存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显示直方图时该选项不可用。
- **评级**：为当前照片评级（[☞ 69](#)）。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智能设备 / PC）**：选择当前照片进行上传。显示的选项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157](#)）。
- **润饰**：使用润饰菜单（[☞ 323](#)）中的选项可创建当前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 **选择文件夹**：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OK** 可查看该文件夹中的照片。
- **保护**：为当前照片添加保护或取消当前照片的保护（[☞ 70](#)）。
- **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变焦播放过程中不可用）：取消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内所有照片的保护。

视频：当选择了视频时，以下选项可用。

- **评级**：为当前照片评级（☞ 69）。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PC)**：选择当前照片进行上传。显示的选项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157）。
- **音量控制**：调整播放音量。
- **裁切视频**：从当前视频裁切视频片段并将编辑后的副本保存至一个新文件（☞ 158）。
- **选择文件夹**：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可查看该文件夹中的照片。
- **保护**：为当前照片添加保护或取消当前照片的保护（☞ 70）。
- **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取消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内所有照片的保护。

视频（播放暂停）：视频暂停播放时，以下选项可用。

- **选择开始 / 结束点**：从当前视频裁切视频片段并将编辑后的副本保存至一个新文件（☞ 158）。
- **保存当前的帧**：将所选画面保存为JPEG静态照片（☞ 161）。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选择当前照片上传至智能设备或计算机。用于选择照片进行上传的 **i** 菜单选项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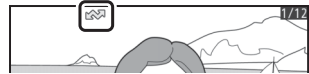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智能设备)**：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连接至智能设备项目 (314) 通过内置蓝牙或 Wi-Fi 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设备时显示。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PC)**：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连接到 PC 项目 (316) 通过内置 Wi-Fi 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显示。

1 选择一张照片。

以全屏播放或变焦播放显示一张照片，或者在缩略图列表中将其选定。

2 选择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按下 **i** 按钮显示 **i** 菜单，然后加亮显示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并按下 **OK**。选用于上传的照片用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选择，请重复步骤 1 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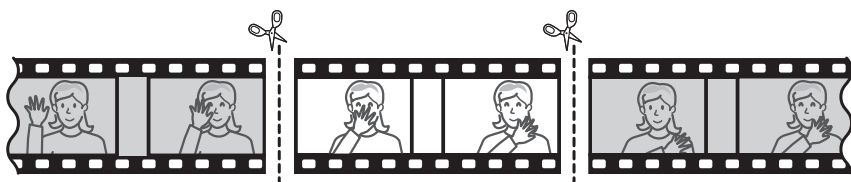


视频

当照相机通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连接到智能设备时，视频无法被选择用于上传。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上传的视频最大文件大小为 4GB。

选择开始 / 结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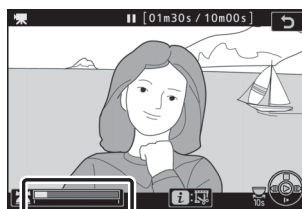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骤可创建视频裁切后的副本。



1 全屏显示视频。

2 将视频暂停在新的起始画面。

按照“查看视频”(48)中所述播放视频，按下 **OK** 可开始和恢复播放，按下 **⏸** 可暂停，按下 **⏮** 或 **⏭** 或者旋转主指令拨盘可查找所需画面。当前画面在视频中的大概位置可从视频进度条确定。请在到达新的起始画面时暂停播放。



视频进度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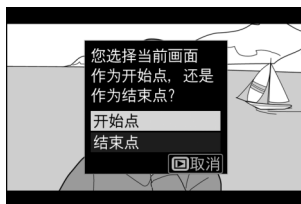
3 选择选择开始 / 结束点。

按下 **i** 按钮显示 **i** 菜单，然后加亮显示选择开始 / 结束点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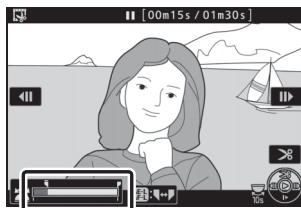
4 选择开始点。

若要创建一个从当前画面开始的副本，请加亮显示开始点并按下 **OK**。在步骤 9 中保存副本时将移除当前画面之前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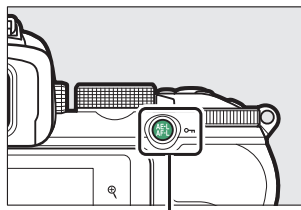
5 确认新的开始点。

若当前未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 或 **⏪** 进行快进或快退（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跳至第一幅或最后一幅画面）。



6 选择结束点。


按下 **⏹** (**⏹**) 按钮从开始点 (**⏮**) 切换至结束点 (**⏭**) 的选择工具，然后按照步骤 5 中所述选择结束画面。在步骤 9 中保存副本时将移除所选画面之后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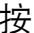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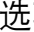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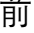
⏹ (⏹) 按钮



7 创建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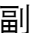

一旦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

8 预览视频。

若要预览副本，请加亮显示预览并按下 （若要中断预览并返回保存选项菜单，请按下 ）。若要放弃当前副本并按照上文所述选择新的开始点或结束点，请加亮显示取消并按下 ；若要保存副本，则进入步骤 9。



9 保存副本。

加亮显示另存为新文件并按下  将副本保存为新文件。若要使用编辑后的副本替换原始视频文件，请加亮显示重写现有文件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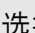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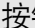



✔ 裁切视频

视频的时间长度最短为 2 秒。若存储卡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副本将不会保存。

副本的创建时间和日期与原始文件一样。

✔ 移除起始或结束视频片段

若要仅移除视频的起始片段，请进入步骤 7 而无需在步骤 6 中按下 （）按钮。若要仅移除结束片段，请在步骤 4 中选择结束点，选择结束画面，然后进入步骤 7 而无需在步骤 6 中按下 （）按钮。

✔ “裁切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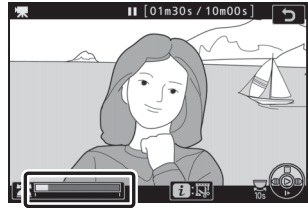
使用润饰菜单中的裁切视频选项也可编辑视频。

保存当前的帧

保存所选画面的 JPEG 静态照片副本的步骤如下：

1 将视频暂停在所需画面。

按照“查看视频”(48)中所述播放视频，按下 **⏮** 可开始和恢复播放，按下 **⏸** 可暂停。将视频暂停在您要复制的画面。



2 选择保存当前的帧。



按下 **i** 按钮显示 **i** 菜单，然后加亮显示保存当前的帧并按下 **⏮** 为当前画面创建一个 JPEG 副本。图像将以视频拍摄菜单中画面尺寸/帧频的所选尺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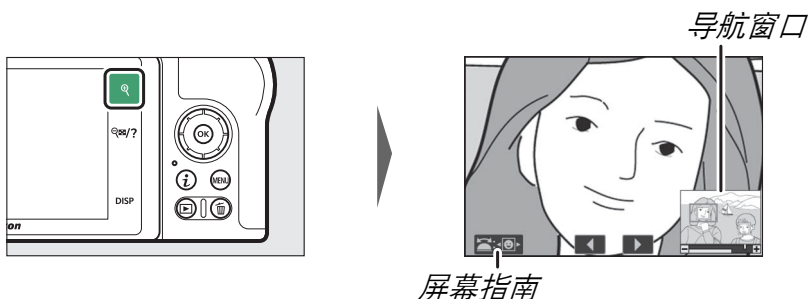


✔ 保存当前的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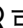

使用保存当前的帧选项创建的 JPEG 视频静态画面无法进行润饰。JPEG 视频静态画面缺少某些类别的照片信息。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若要在全屏播放过程中进行放大，请轻触  或按下 。




变焦播放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 **放大或缩小/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轻触  或使用分开动作可将影像区域选为 **DX (24×16)** 时创建的大、中、小尺寸图像最多分别放大至 21 倍、16 倍和 10 倍。轻触  或使用并拢动作则可缩小。当照片被放大时，使用多重选择器或在屏幕上滑动手指可查看屏幕中当前不可视的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他区域。缩放率发生变化后，导航窗口将显示几秒；屏幕中当前可视的区域会以黄色边框标识。导航窗口下方的长条表示缩放率，缩放率为 1:1 时长条将变为绿色。
- **选择脸部**：变焦播放过程中侦测到的脸部在导航窗口中将用白色边框标识。旋转副指令拨盘或轻触屏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脸部。

- **查看其他图像:** 旋转主指令拨盘或者轻触屏幕底部的 ◀ 或 ▶ 图标可以当前缩放率查看其他照片的相同位置。显示视频时变焦播放将被取消。
- **返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 按钮可退回拍摄模式。
- **显示菜单:** 按下 **MENU** 可显示菜单。

删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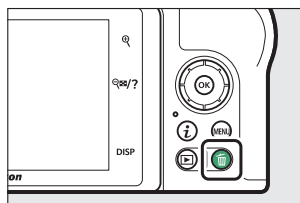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钮可删除当前照片，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则可删除多张已选照片、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或当前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受保护的的照片无法删除）。删除照片时请小心谨慎，因为照片一旦被删除将无法恢复。

播放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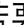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

1 按下 按钮。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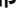


2 再次按下 按钮。

若要删除照片，请再次按下  按钮。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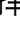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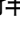
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项目包含以下选项。请注意，根据图像数量的不同，删除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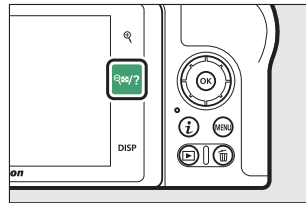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所选图像	删除所选照片。
 选择日期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166）。
ALL 全部	删除当前选来进行播放的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179）。

■ 所选图像：删除已选择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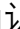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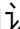
若要删除多张已选照片，请选择所选图像并执行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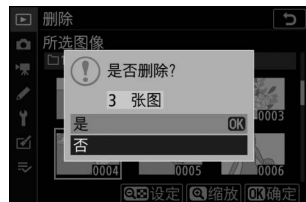
1 选择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然后轻触  按钮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照片用  图标标记（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您可根据需要重复上述步骤选择其他照片。



2 删除所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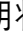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



■ 选择日期：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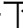
若要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未受保护的图片，请在播放菜单中选择删除 > 选择日期并执行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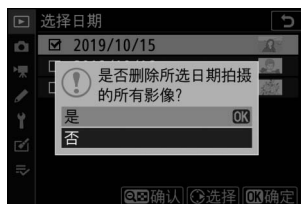
1 选择日期。

加亮显示一个日期并按下  选择在所加亮显示的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所选日期将用  图标标记。根据需要重复上述步骤可选择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选择日期，请加亮显示该日期并按下 。



2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



菜单指南

本部分为您介绍有关照相机菜单的详细信息。

默认设定












照相机菜单选项的默认设定如下表所示。

播放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删除	—
播放文件夹	全部
播放显示选项	
对焦点	<input type="checkbox"/>
曝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加亮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RGB 直方图	<input type="checkbox"/>
拍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概览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仅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图像查看	开启
删除之后	显示下一幅
旋转至竖直方向	开启
幻灯播放	
影像类型	静止图像和视频
画面间隔	2 秒
评级	—

照片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重新命名	NZ_50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100
文件命名	DSC
选择影像区域	DX (24×16)
图像品质	JPEG 标准
图像尺寸	大
NEF (RAW) 记录	14 位
ISO 感光度设定	
ISO 感光度	SCN、EFCT (包括 ): 自动 P、S、A、M: 100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开启
最大感光度	51200
使用  时的最大感光度	与不使用闪光灯时相同
最小快门速度	自动
白平衡	自动 > 保持总体氛围
微调	A-B: 0、G-M: 0
选择色温	5000 K
手动预设	d-1
设定优化校准	自动
管理优化校准	—
色空间	sRGB
动态 D-Lighting	自动
长时间曝光降噪	关闭
高 ISO 降噪	标准
暗角控制	标准
衍射补偿	开启
自动失真控制	开启
闪烁消减拍摄	关闭
测光	矩阵测光

选项	默认设定
闪光控制	
闪光控制模式（内置）/ 闪光控制模式（外部）	TTL
无线闪光选项	关闭
闪光模式	 、  、  、  、  、VI、 POP、  : 自动  : 自动慢同步  : 自动 + 防红眼  : 闪光灯关闭 P、S、A、M: 补充闪光
闪光补偿	0.0
释放模式	 、  : 高速连拍 其他模式: 单张拍摄
对焦模式	 、  : 单次 AF 其他模式: AF 模式自动开关
AF 区域模式	 、  、  : 单点 AF  、  : 动态区域 AF P、S、A、M、  、  、  、  、  、  、  、  、  、  、  、VI、POP、  、  、  、  、  : 自动区域 AF
光学减震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自动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自动曝光包围
拍摄张数	0F
增量	1.0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关闭
拍摄张数	2
重叠模式	平均
保留所有曝光	开启
重叠拍摄	开启
选择首次曝光 (NEF)	—

选项	默认设定
HDR (高动态范围)	
HDR 模式	关闭
曝光差异	自动
平滑	标准
保存单个图像 (NEF)	关闭
间隔拍摄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	立即
间隔时间	1 分钟
间隔 × 拍摄张数 / 间隔	0001×1
曝光平滑	关闭
静音拍摄	关闭
间隔优先	关闭
开启存储文件夹	
新建文件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设文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时视频	
间隔时间	5 秒
拍摄时间	25 分钟
曝光平滑	开启
静音拍摄	关闭
画面尺寸 / 帧频	1920×1080 ; 60p
间隔优先	关闭
静音拍摄	关闭

* 在拍摄过程中无法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
文件命名	DSC
画面尺寸 / 帧频	1920×1080 ; 60p
视频品质	标准
视频文件类型	MOV
ISO 感光度设定	
最大感光度	25600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开启
ISO 感光度 (M 模式)	100
白平衡	与照片设定相同
微调	A-B: 0、G-M: 0
选择色温	5000 K
手动预设	d-1
设定优化校准	与照片设定相同
管理优化校准	—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高 ISO 降噪	标准
暗角控制	标准
衍射补偿	开启
自动失真控制	开启
闪烁消减	自动
测光	矩阵测光
释放模式 (保存帧)	📷、📷: 连拍 其他模式: 单张拍摄
对焦模式	 、P、S、A、M、SCN: 全时 AF EFCT: 单次 AF

选项	默认设定
AF 区域模式	: 单点 AF : 宽区域 AF (S) P、S、A、M、、、、、、、、、、、VI、POP、、、、: 自动区域 AF
光学减震	与照片设定相同
电子减震	关闭
麦克风灵敏度	自动
衰减器	禁用
频响	宽范围
降低风噪	关闭

自定义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重设自定义设定	—
a1 AF-C 优先选择	对焦
a2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脸部和眼部侦测开启
a3 使用的对焦点	所有对焦点
a4 触发 AF	快门 / AF-ON 按钮
a5 对焦点循环方式	不循环
a6 对焦点选项	
手动对焦模式	开启
动态区域 AF 辅助	开启
a7 低光度 AF	开启
a8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开启
a9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启用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1/3 步长
b2 简易曝光补偿	关闭
b3 中央重点区域	Ø 8 mm

	选项	默认设定
b4	微调优化曝光	
	矩阵测光	0
	中央重点测光	0
	点测光	0
	亮部重点测光	0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关闭
c2	自拍	
	自拍延迟	10 秒
	拍摄张数	1
	拍摄间隔	0.5 秒
c3	电源关闭延迟	
	播放	10 秒
	菜单	1 分钟
	图像查看	4 秒
	待机定时器	30 秒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3fps
d2	最多连拍张数	100
d3	曝光延迟模式	关闭
d4	快门类型	自动
d5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DX (24×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法取消选择)
	1 : 1 (16×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 9 (24×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6	文件编号次序	开启
d7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开启
d8	取景网格显示	关闭
d9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轮廓增强级别	关闭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颜色	红色
d10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开启

	选项	默认设定
e1	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e2	闪光快门速度	1/60 秒
e3	闪光曝光补偿	整个画面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拍摄对象和背景
e5	包围顺序	正常 > 不足 > 过度
f1	自定义  菜单	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图像品质；图像尺寸；闪光模式；测光；Wi-Fi 连接；动态 D-Lighting；释放模式；光学减震；AF 区域模式；对焦模式
f2	自定义控制（拍摄）	
	Fn1 按钮	白平衡
	Fn2 按钮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AE-L/AF-L 按钮	AE/AF 锁定
	OK 按钮	选择中央对焦点
	视频录制按钮	无
	镜头 Fn 按钮	AE/AF 锁定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f3	自定义控制（播放）	
	AE-L/AF-L 按钮	保护
	OK 按钮	缩放开启 / 关闭
f4	自定义指令拨盘	
	反转方向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 光圈：□
	改变主 / 副	曝光设定：关闭 自动对焦设定：关闭
	菜单和播放	关闭
	副拨盘帧快进	10 帧
f5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否
f6	反转指示器	

	选项	默认设定
g1	自定义  菜单	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麦克风灵敏度；降低风噪；测光；Wi-Fi 连接；动态 D-Lighting；电子减震；光学减震；AF 区域模式；对焦模式
g2	自定义控制	
	Fn1 按钮	白平衡
	Fn2 按钮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AE-L/AF-L 按钮	AE/AF 锁定
	OK 按钮	选择中央对焦点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g3	AF 速度	0
	何时使用	始终
g4	AF 侦测灵敏度	4
g5	加亮显示	
	显示模式	关闭
	加亮显示阈值	248

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格式化存储卡	—
保存用户设定	—
重设用户设定	—
语言 (Language)	(默认设定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时区和日期	
时区	(默认设定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日期和时间	(默认设定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日期格式	(默认设定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夏令时	关闭
显示屏亮度	0
取景器亮度	自动
取景器色彩平衡	A-B: 0、G-M: 0
信息显示	光亮时用暗字体
AF 微调	
AF 微调 (开启 / 关闭)	关闭
保存的值	—
默认值	0
保存的值列表	—
图像除尘参照图	—
图像注释	
附加注释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信息	
附加版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蜂鸣音选项	
蜂鸣音开启 / 关闭	开启
音量	2
音调	低

选项	默认设定
触控控制	
启用 / 禁用触控控制	启用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左 → 右
人像自拍模式	启用
HDMI	
输出分辨率	自动
输出范围	自动
飞行模式	禁用
连接至智能设备	
配对 (Bluetooth)	—
选择以发送 (Bluetooth)	—
Wi-Fi 连接	—
照相机关闭时发送	开启
连接到 PC	
Wi-Fi 连接	禁用
网络设定	—
选项	—
MAC 地址	—
无线遥控 (ML-L7) 选项	
无线遥控连接	禁用
保存无线遥控器	—
删除无线遥控器	—
指定 Fn1 按钮	与照相机 ▶ 按钮相同
指定 Fn2 按钮	与照相机 MENU 按钮相同
一致性标记	—
节能	启用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快门释放锁定
重设所有设定	—
固件版本	—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若要查看播放选项，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选项	📖	选项	📖
删除	179	删除之后	180
播放文件夹	179	旋转至竖直方向	181
播放显示选项	179	幻灯播放	182
图像查看	180	评级	183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播放菜单默认设定”(📖 167)。

删除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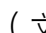
删除多张图像。

选项	说明
 所选图像	删除所选照片。
 选择日期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	删除当前选来进行播放的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播放文件夹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选项	说明
(文件夹名称)	播放过程中，所有选定名称的文件夹中的照片将显示。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存储文件夹 > 重新命名选项 ( 185) 可重新命名文件夹。
全部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当前	播放过程中仅显示当前文件夹中的照片。

播放显示选项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播放时照片信息显示中的可用信息。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在全屏播放期间选来进行显示的项目将用  图标标识。若要返回播放菜单，请按下 。

图像查看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拍摄后是否立即自动显示照片。

选项	说明
开启	照片在拍摄时会出现在当前所选显示 (显示屏或取景器) 中。
开启 (仅显示屏)	仅当显示屏用于构图时, 照片才会在拍摄后显示。拍摄期间, 取景器中不会显示照片。
关闭	仅可通过按下  按钮查看照片。

删除之后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删除一张图像后显示的照片。

选项	说明
 显示下一幅	显示下一张照片 (若没有下一张照片, 即所删除的图像为最后一张照片, 则将显示上一张照片)。
 显示上一幅	显示上一张照片 (若没有上一张照片, 即所删除的图像为第一张照片, 则将显示下一张照片)。
 继续先前指令	若您是按拍摄顺序滚动显示照片, 将如显示下一幅中所述显示下一张照片。若您是按相反顺序滚动显示照片, 将如显示上一幅中所述显示上一张照片。

旋转至竖直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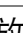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在播放期间，“竖直”（人像方向）照片将自动旋转以便显示。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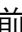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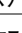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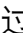



幻灯播放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以幻灯播放方式查看当前播放文件夹中的照片（图 179）。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幻灯播放。
影像类型	您可从 静止图像和视频 、 仅静止图像 和 仅视频 中选择显示的图像类型，或者选择按 评级 仅查看所选评级的照片（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
画面间隔	选择每张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

若要开始幻灯播放，请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在进行播放时，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 **向后/向前显示画面**：按下  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  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 **查看其他照片信息**：按下  或  可更改或隐藏所显示的照片信息（仅静止图像）。
- **暂停**：按下  可暂停幻灯播放。若要重新开始，请加亮显示**重新开始**并按下 。
- **调整音量**：在视频播放过程中轻触  可提高音量，轻触 /? 则降低音量。
- **退回播放菜单**：按下 **MENU** 可结束幻灯播放并返回播放菜单。
- **退回播放模式**：按下  可结束幻灯播放并退回播放模式。
- **退回拍摄模式**：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返回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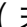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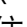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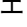


幻灯播放结束时，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对话框。选择**重新开始**可重新开始播放，选择**退出**则可返回播放菜单。



评级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为照片评级或将它们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按下  或  加亮显示照片并按下  或  从 0 至 5 星之间选择一个评级，或者选择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操作完成后，按下  即可退出。



📷 照片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若要查看照片拍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选项	📖	选项	📖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185	自动失真控制	207
存储文件夹	185	闪烁消减拍摄	208
文件命名	189	测光	208
选择影像区域	189	闪光控制	209
图像品质	190	闪光模式	211
图像尺寸	190	闪光补偿	212
NEF (RAW) 记录	191	释放模式	212
ISO 感光度设定	192	对焦模式	212
白平衡	194	AF 区域模式	212
设定优化校准	200	光学减震	212
管理优化校准	202	自动包围	213
色空间	205	多重曝光	223
动态 D-Lighting	205	HDR (高动态范围)	230
长时间曝光降噪	206	间隔拍摄	235
高 ISO 降噪	206	定时视频	245
暗角控制	207	静音拍摄	252
衍射补偿	207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照片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168）。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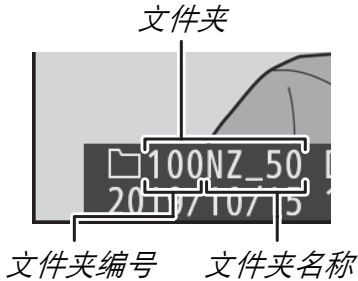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是可将照片拍摄菜单选项恢复至默认值 (📄 168)。

存储文件夹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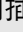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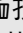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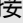
重新命名文件夹并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重新命名

文件夹通过一个由照相机自动指定的 3 位数文件夹编号后接一个 5 个字符的文件夹名称进行标识。默认文件夹名称为“NZ_50”；若要更改指定给新文件夹的名称，请选择**重新命名**。若有需要，您可在显示键盘时按住 **⏪** 按钮恢复默认名称。现有文件夹无法重新命名。

✔ 文本输入


需进行文本输入时将显示键盘。轻触屏幕上的字母或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字符并按下  将它们插入至当前光标位置（请注意，若在字段已满时输入一个字符，该字段的最后一个字符将被删除）。若要删除光标下的字符，请按下  按钮。若要将光标移至新的位置，请轻触屏幕或旋转主指令拨盘。若要结束输入并返回上一级菜单，请轻触 。若要取消文本输入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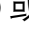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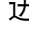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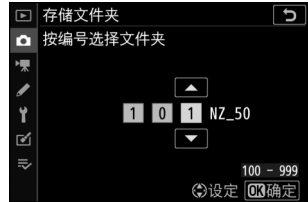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或者使用当前文件夹名称和新文件夹编号新建一个文件夹的步骤如下：




1 选择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文件夹编号。

按下  或  加亮显示数字，然后按下  或  进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屏幕中将显示以下图标之一：



- ：此文件夹为空文件夹。
- ：此文件夹还剩部分空间。
- ：此文件夹包含 5000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且无法存储更多照片。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完成操作并返回主菜单（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更改存储文件夹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除非所选文件夹已满，否则今后拍摄的照片都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从现有文件夹列表中进行选择的步骤如下：

1 选择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

2 加亮显示文件夹。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



3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

按下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并返回主菜单。今后拍摄的照片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文件夹和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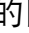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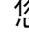
文件夹编号一旦达到 999，并且文件编号达到 9999 或文件夹中的文件达到 5000 个以后，或者如果您试图录制视频而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可能会导致创建一个编号大于 9999 的文件或文件夹中的文件超过 5000 个，将不会创建新的文件夹（因此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若要继续拍摄，请创建一个编号小于 999 的文件夹，或者尝试更改画面尺寸 / 帧频和视频品质的所选项。

启动时间

若存储卡中包含大量文件或文件夹，开启照相机时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保存照片时所使用的文件名称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空间的图像； 205）后接一个 4 位数编号和一个 3 位字母扩展名组成（例如，“DSC_0001.JPG”或“_DSC0002.JPG”）。您可按照“文本输入”（ 186）中所述使用文件命名选项选择代替文件名称中“DSC”的 3 位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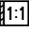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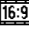
扩展名

本照相机使用以下扩展名：NEF（RAW）图像扩展名为“.NEF”，JPEG 图像扩展名为“.JPG”，MOV 视频扩展名为“.MOV”，MP4 视频扩展名为“.MP4”，除尘参考数据扩展名则为“.NDF”。在图像品质设为 NEF（RAW）+JPEG 时记录的每对照片中，NEF 和 JPEG 图像具有相同的文件名称和不同的扩展名。


选择影像区域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影像区域供您选择：


选项	说明
 DX (24×16)	照相机使用 23.5×15.7mm 影像区域记录照片（DX 格式）。
 1:1 (16×16)	以 1:1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
 16:9 (24×14)	以 16:9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

图像品质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片的文件格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图像品质”( 122)。

图像尺寸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使用本照相机拍摄照片时使用的图像尺寸（以像素表示）。尺寸根据影像区域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影像区域	选项	尺寸（像素）	打印尺寸（cm）*
DX (24×16) DX 格式	大	5568×3712	47.1×31.4
	中	4176×2784	35.4×23.6
	小	2784×1856	23.6×15.7
1:1 (16×16)	大	3712×3712	31.4×31.4
	中	2784×2784	23.6×23.6
	小	1856×1856	15.7×15.7
16:9 (24×14)	大	5568×3128	47.1×26.5
	中	4176×2344	35.4×19.8
	小	2784×1560	23.6×13.2

* 以 300dpi 打印时的近似尺寸。打印尺寸（英寸）等于图像尺寸（像素）除以打印机分辨率（点/英寸：dpi；1 英寸 = 约 2.54cm）。


NEF (RAW) 记录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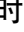

选择记录 NEF (RAW) 照片的位深度。

选项	说明
12-bit 12 位	以 12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RAW) 图像。
14-bit 14 位	以 14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RAW) 图像，文件大小比位深度为 12 位的文件大且记录的色彩数据增加。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照片的 ISO 感光度设定。

选项	说明
ISO 感光度	从 ISO 100 至 51200、Hi 1 和 Hi 2 的设定中进行选择。 SCN 和除  以外的所有 EFCT 模式也提供一个 自动 选项。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若选择了开启，当在 ISO 感光度 中所选的值下无法达到良好曝光时，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下列选项可用于微调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感光度：为 ISO 感光度选择一个上限值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 使用  时的最大感光度：为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时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值。• 最小快门速度：选择快门速度低于多少时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始生效以防止在模式 P 和 A 下曝光不足。选项的范围是：1/4000 秒到 30 秒。自动选项也可用 ( 193)。


“最小快门速度”>“自动”

若**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最小快门速度**选为**自动**，照相机将根据镜头焦距选择最小快门速度。例如，照相机将自动选择较快的最小快门速度以减少使用远摄镜头时通常出现的模糊。

您可通过加亮显示**自动**并按下  微调自动快门速度选择以获取更高或更低的最小值；在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时选择较快的最小快门速度可减少模糊。

若在**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ISO 感光度**下无法取得良好曝光，快门速度可能会降至所选最小值以下。

白平衡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基本设定”(063)和“i 菜单”(116)中的“白平衡”部分。



白平衡菜单：微调

照相机菜单提供了微调选项。有关微调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微调白平衡”(117)。有关微调手动预设白平衡的信息，请参阅“微调预设白平衡”(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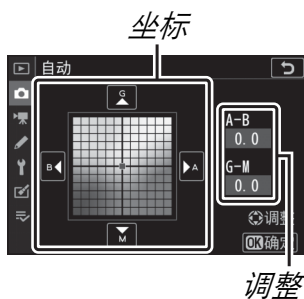
1 显示微调选项。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进入白平衡，加亮显示一个白平衡选项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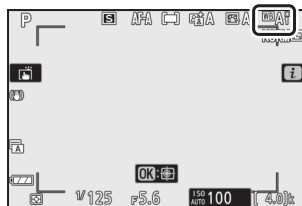
2 微调白平衡。

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 蓝色轴和绿色 - 洋红轴上分别以0.5和0.25为步长进行微调。横轴（琥珀色 - 蓝色）代表色温，纵轴（绿色 - 洋红）与对应的色彩补偿（CC）滤镜有相似的效果。横轴以约相当于5 迈尔德的增量为 一格刻度，纵轴以约 0.05 的漫射密度单位为增量。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OK** 保存设定并返回照片拍摄菜单。若微调了白平衡，拍摄显示中白平衡图标旁边将出现一个星号（“*”）。



✔ 白平衡微调

微调轴上的色彩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选择了“暖”设定（如  白炽灯）时，移动光标至 **B**（蓝色）可使照片稍“冷”，但不会使照片真正变蓝。

✔ “迈尔德（Mired）”


任一色温变化在低色温下都比在高色温下使色彩产生的变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温变化在色温 3000 K 时产生的色彩变化比在 6000 K 时显著。迈尔德通过将色温倒数乘以 10^6 来计算，是一种考虑了上述变化的色温测量方式，同时也是应用于色温补偿滤镜的单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为 1000 K）=83 迈尔德
- 7000 K-6000 K（差值为 1000 K）=24 迈尔德





白平衡菜单：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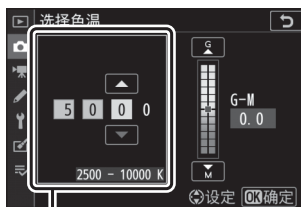
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 > 选择色温选项可选择色温。您可按照下述步骤为琥珀色 - 蓝色和绿色 - 洋红轴输入数值。

1 选择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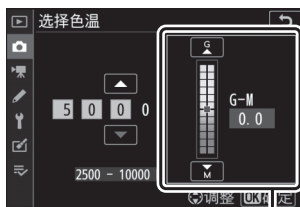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进入白平衡，加亮显示选择色温并按下 。

2 为琥珀色 - 蓝色和绿色 - 洋红轴选择数值。

按下  或  在琥珀色 - 蓝色轴或绿色 - 洋红轴上加亮显示数字并按下  或  进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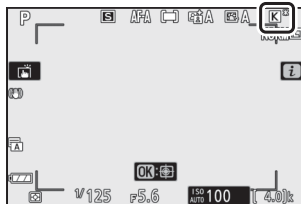
琥珀色 - 蓝色轴的值




绿色 - 洋红轴的值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保存设定并返回照片拍摄菜单。若在绿色 - 洋红轴上选择了 0 以外的数值，拍摄显示中白平衡图标旁边将出现一个星号 ("*")。




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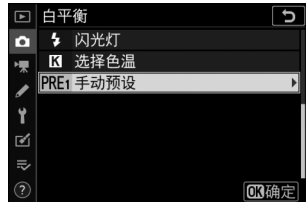
请注意，在荧光灯灯光下无法获得预期效果。请为荧光灯光源选择  (荧光灯)。使用其他光源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手动预设：从照片中复制白平衡


白平衡菜单中的手动预设选项可用于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值。有关手动预设白平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手动预设”（📖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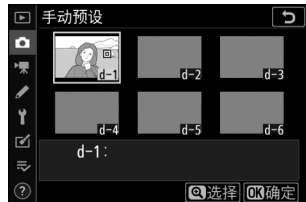
1 选择手动预设。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进入白平衡，加亮显示手动预设并按下 。




2 选择目标位置。

加亮显示目标预设（d-1 至 d-6）并轻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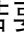


3 选择选择图像。

屏幕中将显示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



4 加亮显示源图像。

加亮显示源图像。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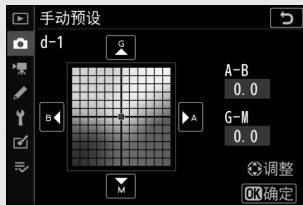


5 复制白平衡。

按下 **Ⓞ** 将白平衡值从加亮显示的照片复制到所选预设中。若加亮显示的照片中含有注释，该注释将被复制到所选预设的注释中。

✔ 微调预设白平衡

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微调**并按照“白平衡菜单：微调”（**Ⓞ 194**）中所述调整白平衡可微调当前预设。



✔ 编辑注释

若要为当前白平衡预设输入最多**36**个字符的描述性注释，请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编辑注释**。





✔ 保护

若要保护当前白平衡预设，请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保护**，然后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受保护的预设无法修改且**微调**和**编辑注释**选项无法使用。



设定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处理新照片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定优化校准”（ 112）。

设定优化校准：修改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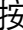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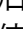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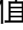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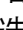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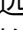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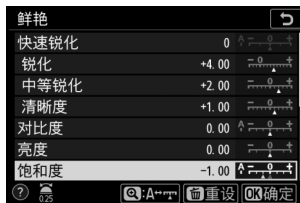
1 选择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优化校准列表中的所需优化校准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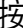


2 调整设定。

按下  或  加亮显示所需设定，然后按下  或  以 1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 0.25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若要快速均衡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及清晰度的级别，请加亮显示快速锐化并按下  或 。重复该步骤直至调整好所有设定。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按钮恢复。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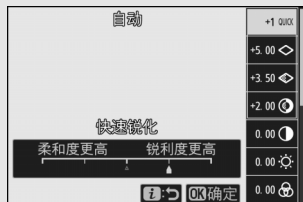
按下  保存更改并返回优化校准列表。

✔ 自定义优化校准


使用照片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选项可将对现有优化校准的修改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自定义优化校准可复制到存储卡，并可用于兼容软件或在相同型号的照相机之间共享。

✔ **i** 菜单

从**i** 菜单修改优化校准时，其效果可在屏幕中预览。加亮显示**i** 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odot ，然后按下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odot 可显示优化校准设定。



管理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将修改后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保存 / 编辑	根据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创建一个新的自定义优化校准，或者编辑现有自定义优化校准。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自定义优化校准。
删除	删除自定义优化校准。
载入 / 保存	<p>使用以下选项可将自定义优化校准复制到存储卡或从存储卡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一旦复制到存储卡，优化校准即可用于其他照相机或兼容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制到照相机： 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存储卡复制到照相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 C-1 到 C-9 中，并根据需要为它们命名。• 从存储卡中删除： 从存储卡中删除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 复制到存储卡： 将自定义优化校准 (C-1 到 C-9) 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中的所选目标位置 (1 到 99)。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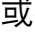
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可进行修改并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1 选择保存 / 编辑。

加亮显示保存 / 编辑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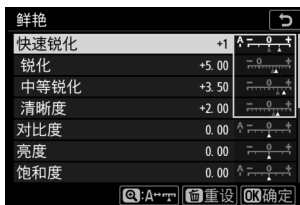
2 选择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一个现有优化校准并按下 , 或按下  进入步骤 4, 以保存该优化校准副本而不进一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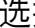


3 编辑所选优化校准。

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 请按下  按钮。设定完成后, 按下 。




4 选择目标位置。

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从 C-1 到 C-9) 选择一个目标位置并按下 。



5 为优化校准命名。

屏幕中将显示文本输入对话框。在默认设定下，照相机通过在现有优化校准名称上添加一个两位数编号（自动指定）对新优化校准进行命名；若要选择其他名称，请按照“文本输入”（☐ 186）中所述重新命名优化校准。轻触键盘选择按钮可循环切换显示大写、小写和符号键盘。自定义优化校准名称最多可包含 19 个字符。超过的字符将会被删除。输入完成后，轻触  将新的优化校准添加到优化校准列表。



✓ 自定义优化校准选项

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可用选项与其原始优化校准的选项相同。


✓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在编辑显示的右上角将以图标标识自定义优化校准所基于的原始预设优化校准。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色空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色空间决定色彩还原的可用色阶。**sRGB** 适用于一般用途的打印和显示，**Adobe RGB** 具有更广泛的色阶，因而适用于专业出版和商业印刷。


✔ Adobe RGB

为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Adobe RGB 图像需要支持色彩管理的应用程序、显示屏及打印机。

✔ 色空间


在打开使用本照相机创建的照片时，ViewNX-i 和捕影工匠将自动选择正确的色空间。当使用第三方软件时则不能保证可以自动选择正确的色空间。

动态 D-Lighting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动态 D-Lighting”（☞ 129）。


长时间曝光降噪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在快门速度低于 1 秒时所拍摄的照片将被处理以减少噪点（亮点或雾像）。处理所需时间长度约增加一倍；处理期间，屏幕中将显示信息“执行降噪”且无法拍摄照片（处理完毕前若关闭照相机，将会保存照片，但不会执行降噪）。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照相机可处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以减少“噪点”。

选项	说明
高 / 标准 / 低	减少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尤其针对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您可从高、标准及低中选择所执行的降噪量。
关闭	仅在需要时执行降噪，并且降噪量总会低于选择低时的量。

暗角控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暗角控制可减少画面边缘变暗的现象。其效果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且光圈最大时效果最明显。您可从高、标准、低和关闭中进行选择。

暗角控制

根据场景、拍摄环境以及镜头类型的不同，JPEG 图像可能呈现噪点（雾像）或周边呈现亮度变化，自定义优化校准和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预设优化校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请先进行试拍并在屏幕中查看效果。

衍射补偿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可减少使用小光圈（高 f 值）时的衍射。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根据需要选择开启可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枕形失真（请注意，使用某些镜头时可能会自动选择开启，在此情况下，自动失真控制选项将显示为灰色且无法选择）。

闪烁消减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当选择了开启时，照相机将调整拍摄时机以减少条带痕迹、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区域或是（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照片时）因荧光灯或水银灯等光源闪烁所致的不均匀色彩效果（请注意，闪烁消减有效时，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而在连拍过程中，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或变得不稳定）。


✔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烁消减拍摄”

闪烁消减可以侦测 100 和 120 Hz 时（分别为使用 50 和 60 Hz 的交流电源时）的闪烁。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装饰性灯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标准照明下，照相机可能无法侦测到闪烁或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光源的不同，释放快门之前可能会稍有延迟。若在拍摄过程中电源频率发生改变，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释放模式选为高速连拍（延长），或启用了静音拍摄、HDR 或曝光延迟模式时，闪烁侦测不会生效。

测光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测光”（ 127）。

调整内置闪光灯、另购闪光灯组件以及无线闪光拍摄的闪光灯设定。

- 有关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进行联机闪光拍摄的信息，请参阅“联机闪光拍摄”（[☞ 397](#)）。
- 有关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进行无线闪光拍摄的信息，请参阅“遥控闪光拍摄”（[☞ 401](#)）。

闪光控制模式（内置）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控制模式。

- **TTL**：i-TTL 模式。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级别。
- **手动**：手动选择闪光级别（手动输出次数）。



闪光控制模式（外部）

安装并开启了另购闪光灯时，闪光控制模式（内置）选项将被替换为闪光控制模式（外部）。

内置闪光灯：测光和闪光控制

照相机使用 i-TTL 均衡补充闪光式闪光控制配合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亮部重点测光一起使用，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式闪光控制则配合点测光一起使用。在 i-TTL 模式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根据内置闪光灯发出的监控预闪来调整闪光量。

- **i-TTL 均衡补充闪光**：内置闪光灯在即将进行主闪光之前会发出一系列几乎看不到的预闪（监控预闪）。照相机将分析在画面所有区域内从拍摄物体反射出来的预闪，并调整闪光量以达到主要拍摄对象与周围背景光线之间的自然平衡。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调整闪光量以使画面光线达到标准水平；不考虑背景的亮度。在强调主要拍摄对象而忽略背景细节，或使用了曝光补偿的拍摄中，推荐使用该选项。

无线闪光选项

为同步无线控制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调整设定。仅当照相机上安装了SB-500 闪光灯组件时，该选项才可用。




选项	说明
 光学 AWL	使用由主闪光灯发出的低亮度闪光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 402）。
关闭	禁用遥控闪光拍摄。

组闪光灯选项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调整每组中闪光灯组件的设定（☐ 401）。





闪光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为内置闪光灯或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另购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模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模式”（☐ 104）。


闪光补偿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内置闪光灯或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量，以控制主要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 ( 107)。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防止不需要的亮部或反射。


释放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快门释放后照相机所执行的操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释放模式” ( 131)。


对焦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 51)。


AF 区域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进行自动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 54)。

光学减震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启用光学减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光学减震” ( 135)。

在每次拍摄中微调曝光、动态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围”当前值。包围可用于难以选择合适设定且没有足够时间在每次拍摄中检查效果及调整设定的情况下，或者要对同一个拍摄对象尝试不同的设定时。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自动包围设定**：选择自动包围生效时包围的一个或多个设定。选择**自动曝光包围**将执行曝光包围，选择**白平衡包围**将执行白平衡包围，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则使用动态 D-Lighting 执行包围。
- **拍摄张数**：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增量**：选择每次拍摄中所选设定改变的量（动态 D-Lighting 包围除外）。
- **数量**：选择每次拍摄中动态 D-Lighting 如何变化（仅限于动态 D-Lighting 包围）。

曝光包围

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曝光。



曝光改变量: 0EV



曝光改变量: -1EV



曝光改变量: +1EV

- 1 为自动包围设定选择自动曝光包围。
照相机将显示拍摄张数和增量选项。

- 2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 或 ▶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在 **0F** 以外的设定下，屏幕中将出现一个包围图标。



3 选择包围增量。

加亮显示增量并按下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选择包围增量。自定义设定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选为 1/3 步长时, 增量大小可从 0.3 (1/3)、0.7 (2/3)、1、2 和 3EV 中选择。以 0.3 (1/3) EV 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拍摄张数”	包围指示	拍摄张数	包围顺序 (EV)
0F	-.....0.....+	0	0
+3F	-.....0.....+	3	0/+0.3/+0.7
-3F	-.....0.....+	3	0/-0.7/-0.3
+2F	-.....0.....+	2	0/+0.3
-2F	-.....0.....+	2	0/-0.3
3F	-.....0.....+	3	0/-0.3/+0.3
5F	-.....0.....+	5	0/-0.7/-0.3/+0.3/+0.7
7F	-.....0.....+	7	0/-1.0/-0.7/-0.3/+0.3/+0.7/+1.0
9F	-.....0.....+	9	0/-1.3/-1.0/-0.7/-0.3/+0.3/+0.7/+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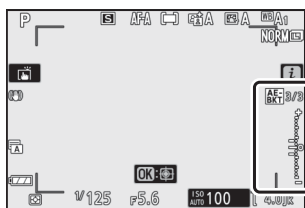
请注意, 曝光增量为 2EV 或以上时, 最多拍摄张数为 5 张; 若在步骤 2 中选择了更高的值, 拍摄张数将被自动设为 5 张。

4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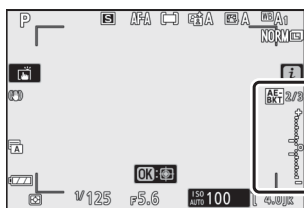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时根据所选包围程序改变曝光；快门速度和光圈的改变值显示在屏幕中。在曝光补偿的基础上，照相机进一步调整曝光。



当执行包围时，屏幕中会出现包围图标、包围进程指示以及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每次拍摄后，代表该次拍摄的一节将从指示中消失，并且剩余可拍摄张数将减少 1。



拍摄张数：3；增量：0.7



首次拍摄后的显示

■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将拍摄张数选为 **0F**。

✔ 曝光包围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恢复拍摄。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存储卡已无空间，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间后，照相机可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拍摄。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照相机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门速度（模式 **A** 和 **M**）来调整曝光。在模式 **P**、**S** 和 **A** 下，若将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选为开启，照相机将在超过自身曝光系统限制时自动改变 ISO 感光度以实现良好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照相机将先使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尽可能接近良好效果，然后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包围该曝光。

白平衡包围

照相机为每张照片创建多个副本，且每个副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1 选择白平衡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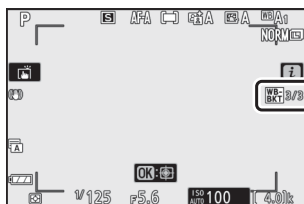
为自动包围设定选择白平衡包围。

2 选择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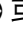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 或 ▶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在 **OF** 以外的设定下，屏幕中将出现一个包围图标。



3 选择包围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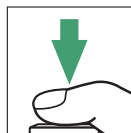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增量并按下  或  选择包围增量。每个增量约等于 5 迈尔德。请从 1 (5 迈尔德)、2 (10 迈尔德) 和 3 (15 迈尔德) 中选择增量。更高的 **B** 值代表蓝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则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以 1 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拍摄张数”	包围指示	拍摄张数	增量	包围顺序
0F	+.....0.....+	0	1	0
B3F	+.....:0.....+	3	1B	0/B1/B2
A3F	+.....:0:.....+	3	1A	0/A2/A1
B2F	+.....:0.....+	2	1B	0/B1
A2F	+.....:0:.....+	2	1A	0/A1
3F	+.....:0:.....+	3	1A、1B	0/A1/B1
5F	+.....:0:.....+	5		0/A2/A1/B1/B2
7F	+.....:0:.....+	7		0/A3/A2/A1/B1/B2/B3
9F	+.....:0:.....+	9		0/A4/A3/A2/A1/B1/B2/B3/B4

4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每次拍摄都将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图像，各图像都有一个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调的基础上，照相机将进一步调整白平衡。



若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大于剩余可拍摄张数，快门释放将无法使用。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照相机可开始拍摄。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将拍摄张数选为 **0F**。

白平衡包围

图像品质为 NEF (RAW) 时，白平衡包围不可用。选择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选项将取消白平衡包围。

白平衡包围仅影响色温（白平衡微调显示中的琥珀色 - 蓝色轴）。在绿色 - 洋红轴上不进行调整。

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 (自拍) > 拍摄张数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每次释放快门都将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图像。

若在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后电源才会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照相机在一系列曝光中改变动态 D-Lighting。

1 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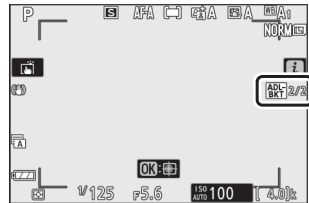
为自动包围设定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

2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或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选择 2 张照片时，一张将在动态 D-Lighting 关闭状态下拍摄，另外一张则以步骤 3 中所选的值拍摄。选择 3 至 5 张照片时，将在以下动态 D-Lighting 设定下拍摄一系列照片：关闭、低和标准（3 张），关闭、低、标准和高（4 张）或关闭、低、标准、高和高 +（5 张）。若您选择了 2 张以上的照片，请进入步骤 4。



在 **OF** 以外的设定下，屏幕中将出现一个包围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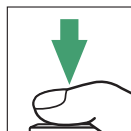
3 为动态 D-Lighting 选择一个值。

加亮显示数量并按下  或  选择一个选项。当拍摄张数选为 **2F** 时将应用所选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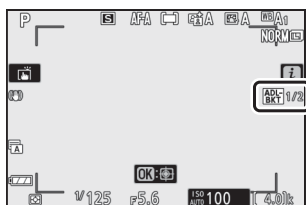
数量	包围顺序
OFF L	关闭 / 低
OFF N	关闭 / 标准
OFF H	关闭 / 高
OFF H+	关闭 / 高 +
OFF AUTO	关闭 / 自动

4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时根据所选包围程序改变动态 D-Lighting。



当执行包围时，屏幕中会出现动态 D-Lighting 包围图标以及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每次拍摄后，剩余可拍摄张数将会减少 1。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将拍摄张数选为 **0F**。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恢复拍摄。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存储卡已无空间，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间后，照相机可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拍摄。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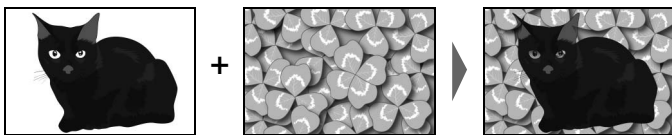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将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记录成单张照片。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多重曝光模式：**可选择开启（一系列）（拍摄一系列多重曝光，选择关闭时结束）、开启（单张照片）（拍摄一个多重曝光）或者关闭（不创建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拍摄张数：**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拍摄张数。
- **重叠模式：**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叠加：**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不调整增益补偿。
 - **平均：**曝光合成前，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为 1 除以所记录的总拍摄张数（2 次曝光时，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设为 $\frac{1}{2}$ ；3 次曝光时则为 $\frac{1}{3}$ ，依此类推）。
 - **亮化：**照相机将比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亮的像素。



- **暗化：**照相机将比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暗的像素。



- **保留所有曝光**：选择开启可保存组成每次多重曝光的单个拍摄，选择关闭则可删除单个拍摄而仅保存多重曝光。
- **重叠拍摄**：若选择了开启，拍摄过程中先前的曝光将会叠加至镜头视野。
- **选择首次曝光 (NEF)**：从存储卡上的 NEF (RAW) 图像中选择首次曝光。

创建多重曝光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拍摄多重曝光。

1 选择多重曝光。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多重曝光**并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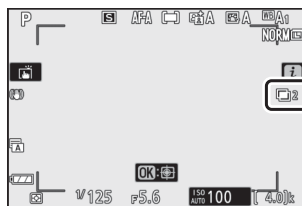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种模式。

加亮显示**多重曝光模式**并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然后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所需模式并按下 \odot 确定选择。



若选择了开启 (一系列) 或开启 (单张照片)，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图标。



3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按下 或 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拍摄张数并按下 。



4 选择重叠模式。

加亮显示重叠模式并按下 ，然后按下 或 选择所需模式并按下 确定选择。



5 选择是否保留单个曝光。

若要选择保留还是删除组成多重曝光的单个拍摄，请加亮显示保留所有曝光并按下 ，然后按下 或 选择所需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



6 选择是否在屏幕中查看进度。

若要选择拍摄过程中是否将先前的曝光叠加至镜头视野，请加亮显示重叠拍摄并按下 ，然后按下 或 选择所需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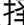
✔ 释放模式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照相机将在一次连拍中记录所有曝光。若选择了开启（一系列），每当先前的多重曝光结束时将开始新的多重曝光；若选择了开启（单张照片），则记录完第一个多重曝光后，多重曝光拍摄即会结束。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 拍摄张数中选择了何种选项，照相机都将自动记录在步骤 3 中所选张数的照片；但拍摄间隔由自定义设定 c2（自拍）> 拍摄间隔控制。在其他释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照片；请继续拍摄直至记录完所有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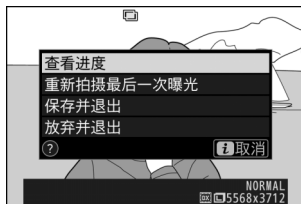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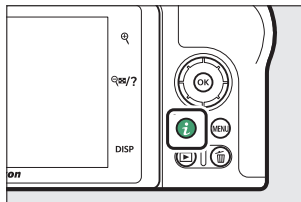
✔ 图像品质

图像品质选为 NEF（RAW）选项时拍摄的多重曝光将以 JPEG 精细格式记录。

i 菜单

在多重曝光拍摄过程中按下  按钮后再按下 **i** 按钮可访问下列选项。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即可确定选择。

- **查看进度**：查看使用到当前为止所记录曝光创建的预览。
- **重新拍摄最后一次曝光**：重新拍摄最近一次曝光。
- **保存并退出**：使用到当前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
- **放弃并退出**：不记录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若保留所有曝光选为开启，将保留单个曝光。



多重曝光

若照相机设定在曝光完成前被更改，拍摄也可能结束。多重曝光照片的拍摄设定和照片信息均为首次曝光的设定和信息。


记录多重曝光的过程中，请勿取出或更换存储卡。

多重曝光可能会受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的影响。

其他设定

多重曝光拍摄期间无法格式化存储卡，某些菜单项目也将变为灰色且无法更改。

结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摄张数前结束多重曝光，请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选择关闭，或者按下  按钮后再按下 **i** 按钮，然后选择保存并退出或放弃并退出。若完成指定的拍摄张数前拍摄结束或者您选择保存并退出，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若重叠模式选为平均，照相机将根据实际记录的拍摄张数相应调整增益补偿。请注意，若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拍摄将自动结束。



待机定时器

您可在曝光之间使用菜单或进行播放，但是请注意，若播放过程中约 40 秒内，或者显示菜单期间约 9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拍摄将结束且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播放和菜单中选择较长的时间可延长记录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时间。

HDR（高动态范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高动态范围（HDR）通过组合两张以不同曝光拍摄的照片来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适用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与矩阵测光一起使用时，HDR 效果尤为显著（使用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时，曝光差异自动相当于约 2EV）。该功能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 NEF（RAW）或 NEF（RAW）+ 图像品质设定、闪光拍摄、包围、多重曝光、快门速度 Bulb（B 门）和 Time（遥控 B 门），或者间隔拍摄或定时录制。



首次曝光（较暗）

+



第二次曝光
（较亮）



组合 HDR 图像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HDR 模式**：可选择开启（一系列）（拍摄一系列 HDR 照片，选择关闭时结束）、开启（单张照片）（拍摄一张 HDR 照片）或者关闭（不拍摄其他 HDR 照片直接退出）。
- **曝光差异**：选择用来组合成一张 HDR 照片的两张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异。请为高对比度拍摄对象选择较大值，或者选择自动让照相机根据场景调整曝光差异。
- **平滑**：选择用来组合成一张 HDR 照片的两张照片之间边缘的平滑程度。

- **保存单个图像 (NEF)**: 选择开启可保存用于创建 HDR 图像的每个单一拍摄。无论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图像品质选为何种选项，照片都将保存为 NEF (RAW) 文件。

拍摄 HDR 照片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拍摄 HDR 照片。

- 1 选择 **HDR**（高动态范围）。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 **HDR**（高动态范围）并按下 



- 2 选择一种模式。
加亮显示 **HDR** 模式并按下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若要拍摄一系列 **HDR** 照片，请选择 **ON** 开启（一系列）。HDR 拍摄将持续进行直至在 **HDR** 模式中选择关闭。
- 若要拍摄一张 **HDR** 照片，请选择开启（单张照片）。单张 HDR 照片创建完成后，照相机将自动恢复通常拍摄。
- 若要不创建其他 **HDR** 照片直接退出，请选择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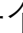
若选择了开启（一系列）或开启（单张照片），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图标。



3 选择曝光差异。


加亮显示曝光差异并按下  以选择两张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异。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选择较高值用于高对比度拍摄对象，但是请注意，选择高于必要的值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根据场景自动调整曝光。



4 选择平滑的量。


加亮显示平滑并按下  以选择两张图像之间边缘的平滑程度。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值越高，产生的合成图像越平滑。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



5 选择是否保留单个曝光。

若要选择是否保存组成 HDR 照片的单个 NEF (RAW) 图像，请加亮显示保存单个图像 (NEF) 并按下 ，然后按下  或  选择所需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



6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两次曝光。无论当前在释放模式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都仅将拍摄一张照片。

若选择了开启 (一系列)，HDR 将仅在 HDR 模式选为关闭时关闭；若选择了开启 (单张照片)，HDR 则在照片拍摄后自动关闭。


构图 HDR 照片

图像的边缘将被裁切掉。若在拍摄过程中照相机或拍摄对象发生了移动，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推荐使用三脚架。根据场景的不同，明亮物体周围可能出现阴影，黑暗物体周围则可能出现光晕；您可通过调整平滑量来减少该影响。

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直至记录完指定的拍摄张数。当进行间隔拍摄时，请选择自拍 (📷) 以外的释放模式。

选择间隔拍摄将显示以下选项。

- **开始**: 在 3 秒后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选为立即) 或在所选日期和时间 (选择日期 / 时间) 开始间隔拍摄。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持续拍摄，直至拍摄完所有照片。
-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 选择开始选项。若要立即开始拍摄，请选择立即。若要在所选日期和时间开始拍摄，请选择选择日期 / 时间。
- **间隔时间**: 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 (几时几分几秒)。
- **间隔 × 拍摄张数 / 间隔**: 选择间隔次数和在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 **曝光平滑**: 选择开启可允许照相机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根据上一张照片调整曝光 (请注意，在模式 M 下，仅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曝光平滑才会生效)。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的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曝光的明显变化，在此情况下，您可能有必要缩短拍摄间隔。
- **静音拍摄**: 选择开启可在拍摄过程中使快门静音。


- **间隔优先**: 选择开启可确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照片以所选间隔时间进行拍摄, 选择关闭则可确保照片正确曝光。若选择了开启, 请选择对焦模式 **MF** 或 **AF-C**, 并确认在照片拍摄菜单中为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择的最小快门速度快于间隔时间。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 请确认自定义设定 a1 (**AF-C** 优先选择) 选为释放。
- **开启存储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选择新建文件夹可为每个新的序列新建文件夹, 选择重设文件编号则可在新建文件夹时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

间隔拍摄

✔ 拍摄前

开始间隔拍摄之前，请先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并查看效果。我们建议您使用三脚架并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光学减震选为关闭。选择一个开始时间之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为确保拍摄不被中断，请确认照相机电池已充满电。若不确定，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

1 选择间隔拍摄。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间隔拍摄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间隔拍摄选项。




2 调整间隔拍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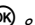
调整以下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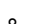
-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 选择开始日期和时间。



加亮显示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
并按下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并按下 。


若要立即开始拍摄，请选择立即。若要在所选日期和时间开始拍摄，请选择选择日期 / 时间，然后选择日期和时间并按下 。

- **间隔时间：** 选择间隔时间（几时几分几秒）。



加亮显示间隔时间
并按下 。



选择一个间隔时间
并按下 。

- **间隔×拍摄张数/间隔**: 选择间隔次数和在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间隔×拍摄张数/间隔**并按下 \odot 。



选择**间隔次数和拍摄张数/间隔**并按下 \odot 。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照相机将以高速连拍释放模式的速度拍摄每个间隔的照片。当启用了静音拍摄时，每个间隔的拍摄张数固定为 1。

- **曝光平滑**: 启用或禁用曝光平滑。



加亮显示**曝光平滑**并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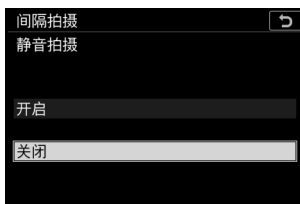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dot 。

- **静音拍摄**: 启用或禁用静音拍摄。



加亮显示**静音拍摄**并按下 \odot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dot 。

- 间隔优先：启用或禁用间隔优先。



加亮显示间隔优先
并按下 \blacktriangle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并按下 OK 。

- 开启存储文件夹：选择开启存储文件夹选项。



加亮显示开启存储文件夹
并按下 \blacktriangle 。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blacktriangle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
按下 OK 继续。

3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OK 。第一系列的拍摄将在指定开始时间进行，若在步骤 2 中已将选择开始日期/时间设为立即，第一系列的拍摄则在大约 3 秒后开始。拍摄过程中屏幕关闭；拍摄将按所选的间隔时间继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的拍摄。



■ 恢复间隔拍摄

若要立即恢复拍摄，请选择重新开始。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
并按下 **OK**。

在指定时间恢复拍摄的步骤如下：



在间隔拍摄菜单中加
亮显示选择日期/
时间并按下 **OK**。



选择一个开始日期和
时间并按下 **OK**。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
并按下 **OK**。

■ 结束间隔拍摄

按照下述方法可结束间隔拍摄：

- 若将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选为立即，可通过先在两次拍摄之间按下 **OK** 暂停拍摄，然后在间隔拍摄菜单中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 **OK** 结束间隔拍摄（若为间隔时间所选的时间非常短，在两次拍摄之间按下 **OK** 可能无效，此种情况下可通过关闭照相机暂停间隔拍摄）
- 若将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为选择日期/时间，则可通过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间隔拍摄，然后加亮显示暂停并按下 **OK** 暂停间隔拍摄

■ 不拍摄照片


若当前间隔在拍摄完前一间隔的一张或多张照片之前结束或者存储卡已满，照片将不会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

✔ 存储容量不足

若存储卡已满，间隔拍摄将保持激活状态但不能拍摄照片。请在删除一些照片或关闭照相机并插入其他存储卡后重新开始拍摄。

✔ 间隔拍摄

请选择一个比拍摄完所选张数所需时间更长的间隔时间，若您正在使用闪光灯，则还需留出闪光灯充电的时间。若间隔时间太短，所拍照片可能会少于在步骤 2 中列出的总张数（间隔次数乘以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或者闪光灯可能会以低于完整曝光时所需强度进行闪光。若间隔时间设为 **00:00'0.5"**，且**静音拍摄**和**间隔优先**都已启用，间隔拍摄将不会开始。间隔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视频录制、定时视频、长时间曝光（**B 门**或**遥控 B 门**拍摄）、多重曝光以及**HDR**（高动态范围）。请注意，由于每个间隔的快门速度、每秒幅数以及记录图像所需时间可能不尽相同，间隔结束到下一间隔开始之间的时间可能会有差异。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下（例如，模式 **M** 下当前所选快门速度为 **Bulb**（**B 门**）或 **Time**（**遥控 B 门**），间隔时间设为 **0** 秒，或者开始时间短于 **1** 分钟）继续拍摄或应用更改，屏幕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

若将释放模式选为了**自拍**（）或关闭照相机后再将其重新开启，间隔拍摄将会暂停（当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您可更换电池和存储卡且不会结束间隔拍摄）。暂停拍摄不会影响间隔拍摄设定。

✔ 释放模式

无论选择了何种释放模式，照相机都将在每个间隔中拍摄指定张数的照片。

✔ 包围

请在启动间隔拍摄前调整包围设定。当进行间隔拍摄时，若曝光包围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处于激活状态，照相机将在每个间隔中拍摄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而忽视在间隔拍摄菜单中指定的拍摄张数。若间隔拍摄过程中白平衡包围处于激活状态，照相机则会在每个间隔中拍摄一张照片，并处理该照片以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请注意，当间隔优先选为开启时，包围在间隔拍摄过程中无法使用。

✔ 静音拍摄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会禁用某些照相机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1 和 Hi 2
- 闪光拍摄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闪烁消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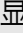



照相机自动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以创建无声定时视频。

选择定时视频将显示以下选项。

- **开始**：开始定时录制。拍摄在大约 3 秒后开始，并在选定的拍摄时间内以所选间隔时间持续进行。
- **间隔时间**：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几分几秒）。
- **拍摄时间**：选择照相机持续拍摄照片的时间长度（几时几分）。
- **曝光平滑**：选择开启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使曝光平滑过渡（请注意，在模式 **M** 下，仅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处于开启状态时，曝光平滑才会生效）。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的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曝光的明显变化，在此情况下，您可能有必要缩短拍摄间隔。
- **静音拍摄**：选择开启可在拍摄过程中使快门静音。
- **画面尺寸 / 帧频**：为最终视频选择画面尺寸和帧频。
- **间隔优先**：选择开启可确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画面以所选间隔时间进行拍摄，选择关闭则可确保照片正确曝光。若选择了开启，请选择对焦模式 **MF** 或 **AF-C**，并确认在照片拍摄菜单中为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选择的最小快门速度快于间隔时间。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请确认自定义设定 a1（**AF-C 优先选择**）选为释放。


录制定时视频

✔ 拍摄前

拍摄定时视频之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然后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并查看效果。定时视频使用视频裁切进行拍摄；若要检查构图，请在定时视频显示中轻触  按钮（若要返回定时视频显示，请轻触 /? 按钮）。若要获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请选择 A（自动）或 A（自然光自动适应）以外的白平衡设定。

我们建议您使用三脚架并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光学减震选为关闭。为确保拍摄不被中断，请确认照相机电池已充满电。若不确定，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

1 选择定时视频。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定时视频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定时视频选项。



2 调整定时视频设定。

调整以下设定：

- 间隔时间：间隔时间（几分几秒）应长于最低预期快门速度。



加亮显示间隔时间
并按下⏴。



选择一个间隔时间
并按下Ⓞ。

- 拍摄时间：总拍摄时间（几时几分）最长可达7小时59分钟。



加亮显示拍摄时间
并按下⏴。



选择一个拍摄时间
并按下Ⓞ。

- 曝光平滑：启用或禁用曝光平滑。



加亮显示曝光平滑
并按下⏴。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并按下Ⓞ。

- 静音拍摄：启用或禁用静音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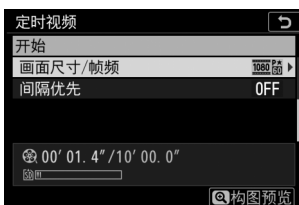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静音拍摄
并按下⏪。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并按下ⓧ。

- 画面尺寸 / 帧频：为最终视频选择播放时的画面尺寸和帧频。



加亮显示画面尺寸 / 帧频
并按下⏪。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并按下ⓧ。

- 间隔优先：启用或禁用间隔优先。



加亮显示间隔优先
并按下⏪。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并按下ⓧ。

3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OK**。拍摄在大约 3 秒后开始。屏幕将关闭，且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在所选拍摄时间内拍摄照片。



✓ 拍摄期间

拍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会点亮。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273](#)) > 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拍摄期间待机定时器都不会超过时效。

若要结束拍摄([☞ 250](#))或查看曝光平滑、间隔时间以及剩余时间等设定，请在两次拍摄之间按下 **MENU** 按钮（若间隔时间太短，则可能不会显示定时视频对话框）。请注意，在拍摄期间您无法调整设定、播放照片或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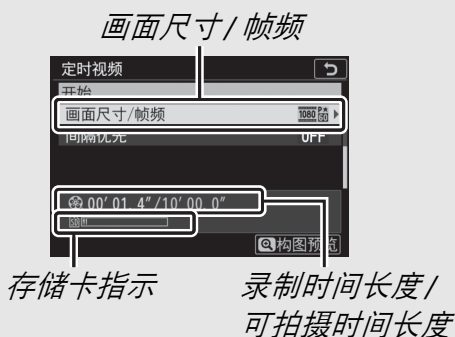
■ 结束拍摄

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拍摄，请在两次拍摄之间按下 \odot 。您还可选择按下 **MENU** 按钮显示定时视频菜单，然后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 \odot 的方法结束拍摄。但是，若为间隔时间所选的时间非常短，在两次拍摄之间按下 \odot 可能无效或按下 **MENU** 按钮时定时视频菜单可能不显示，此种情况下您需要关闭照相机。

- 拍摄结束时，会由拍摄到该点为止的多幅画面创建一个视频，并且照相机将退回拍摄模式。请注意，若电池被取出或存储卡被弹出，拍摄将结束（但不会发出蜂鸣音）且不会录制视频。

✓ 计算最终视频的时间长度

最终视频的总幅数可通过将拍摄时间除以间隔时间并向上舍入取整再加 1 后得出。随后，通过将拍摄张数除以画面尺寸 / 帧频的所选帧频即得出最终视频的时间长度。例如一个以 1920×1080；24p 录制的 48 幅画面的视频，其时间长度约为 2 秒。定时视频的可拍摄时间长度为 2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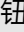


✔ 定时视频

定时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视频录制、长时间曝光（B 门或遥控 B 门拍摄）、自拍、包围、HDR（高动态范围）、多重曝光以及间隔拍摄。动态 D-Lighting 自动禁用。请注意，由于每次拍摄的快门速度和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上所需的时间可能不同，记录中的拍摄到开始下一次拍摄的间隔时间可能有所变化。若定时视频无法在当前设定（例如，存储卡已满，间隔时间或拍摄时间为 0，或者间隔时间长于拍摄时间）下录制，将不会反映设定的更改且拍摄将不会开始。

若使用了照相机控制，更改了设定或连接了 HDMI 连接线，拍摄可能会结束。照相机将使用到拍摄结束时为止所拍摄的画面创建一个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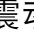

✔ 图像查看

拍摄过程中  按钮无法用于查看照片，但是，若在播放菜单的图像查看中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仅显示屏），每次拍摄后当前画面将会显示几秒（若间隔时间太短，则可能不会显示画面）。画面显示时无法进行其他播放操作。

✔ 静音拍摄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会禁用某些照相机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1 和 Hi 2
- 闪光拍摄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闪烁消减

选择开启可减少拍摄风景及其他静止拍摄对象时因按下快门所引起的震动（ 67）。推荐使用三脚架。无论将自定义设定 d4（快门类型）选为何种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拍摄照片。无论将设定菜单的蜂鸣音选项选为何种选项，当照相机对焦或自拍倒计时期间，都不会发出蜂鸣音，且闪光灯和长时间曝光降噪都将被禁用。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秒幅数将会改变（ 132）。

📹 视频拍摄菜单：视频拍摄选项

若要查看视频拍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选项	📖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254
文件命名	254
画面尺寸 / 帧频	254
视频品质	254
视频文件类型	254
ISO 感光度设定	255
白平衡	255
设定优化校准	256
管理优化校准	256
动态 D-Lighting	256
高 ISO 降噪	256
暗角控制	257
衍射补偿	257

选项	📖
自动失真控制	257
闪烁消减	257
测光	258
释放模式（保存帧）	258
对焦模式	258
AF 区域模式	258
光学减震	259
电子减震	259
麦克风灵敏度	259
衰减器	260
频响	260
降低风噪	260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视频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171）。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是可将视频拍摄菜单选项恢复至默认值 ( 171)。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保存视频时用于命名图像文件的3位字母前缀。默认前缀为“DSC” ( 189)。

画面尺寸 / 帧频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 (以像素表示) 和帧频。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 139)。

视频品质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您可从高品质和标准中进行选择。

视频文件类型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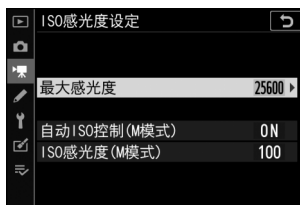
以 MOV 或 MP4 格式录制视频。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❶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以下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从 ISO 200 至 25600 之间的值中选择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适用于模式 **P**、**S** 和 **A**，以及模式 **M** 下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选为开启时。
-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选择开启可在模式 **M** 下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择关闭则可使用 **ISO 感光度 (M 模式)** 中的所选值。
- **ISO 感光度 (M 模式)**: 从 ISO 100 至 25600 之间的值中选择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在其他模式下则使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照相机可能难以对焦且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可能会增加。将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选为较低的值可防止发生该现象。

白平衡

MENU 按钮 → ❶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白平衡 (❷ 63)。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设定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优化校准 (112)。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管理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202)。

动态 D-Lighting

MENU 按钮 → 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视频。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129、143)。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录制视频中的“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 206 ）。


暗角控制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渐晕 ( 207)。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衍射补偿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衍射 ( 207)。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桶形和枕形失真 ( 207)。

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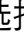
减少在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视频时的闪烁和条带痕迹。您可选择**自动**让照相机自动选择正确的频率，或手动选择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闪烁消减”


若自动无法产生预期效果且您不确定当地电源的频率，请测试 50 和 60 Hz 两个选项并选择效果较佳的选项。若拍摄对象过于明亮，闪烁消减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此时，请尝试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为避免闪烁，请选择模式 **M** 并选择适合当地电源频率的快门速度：60Hz 时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Hz 时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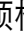
测光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测定曝光的方式 ( 127)。点测光不可用。


释放模式 (保存帧)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您可选择视频模式下拍摄照片时使用的释放模式 ( 44)。


选项	说明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每个视频中最多可拍摄 40 张照片。
 连拍	照相机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拍摄照片；可用于连拍的时间长度显示在拍摄显示中。每秒幅数根据视频拍摄菜单的画面尺寸 / 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视频录制期间，一次仅可拍摄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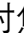
对焦模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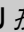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对焦模式 ( 51)。


AF 区域模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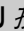
选择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如何对焦 ( 54)。

光学减震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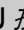
为视频录制选择光学减震选项 ( 135)。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电子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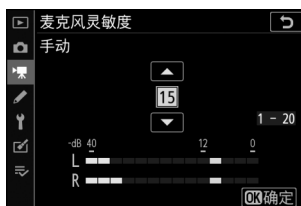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是否启用电子减震。


麦克风灵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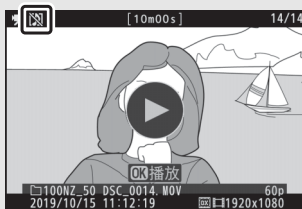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者调整麦克风灵敏度。选择自动可自动调整灵敏度，选择麦克风关闭可关闭声音录制；若要手动选择麦克风灵敏度，请选择手动，然后选择一个灵敏度。




图标

在视频播放和全屏播放过程中，无声视频将用  图标标识。






衰减器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启用可在喧闹环境下录制视频时降低麦克风增益并防止音频失真。


频响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若选择了  **WIDE 宽范围**，内置和外置麦克风将对广范围的声音频率（从美妙音乐到市井喧嚣）进行录制。选择  **VOICE 音域**可突显人的声音。

降低风噪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期间启用降低风噪。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降低风噪”（ 142）。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若要查看自定义设定，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自定义设定可用于对照相机进行个性化设定，以满足不同用户的爱好。

自定义设定组

主菜单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自定义设定选项：

自定义设定 ¹		
重设自定义设定		264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265
a2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265
a3	使用的对焦点	266
a4	触发 AF	266
a5	对焦点循环方式	267
a6	对焦点选项	267
a7	低光度 AF	267
a8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268
a9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²	269
b 测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b2	简易曝光补偿	270
b3	中央重点区域	271
b4	微调优化曝光	271
c 计时 /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2
c2	自拍	272
c3	电源关闭延迟	273

d 拍摄 / 显示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274
d2	最多连拍张数	274
d3	曝光延迟模式	274
d4	快门类型	275
d5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275
d6	文件编号次序	276
d7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77
d8	取景网格显示	277
d9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77
d10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77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278
e2	闪光快门速度	279
e3	闪光曝光补偿	279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279
e5	包围顺序	280
f 控制		
f1	自定义  菜单	281
f2	自定义控制（拍摄）	282
f3	自定义控制（播放）	288
f4	自定义指令拨盘	290
f5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92
f6	反转指示器	292

自定义设定¹




g 视频		
g1	自定义  菜单	293
g2	自定义控制	294
g3	AF 速度	299
g4	AF 侦测灵敏度	299
g5	加亮显示	300



1 从默认值修改过的项目以星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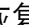
2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172）。


重置自定义设定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将自定义设定恢复为默认值（ 172）。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在对焦模式 **AF-C** 中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选项	说明
 释放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 (<i>快门释放优先</i>)。
 对焦	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 (<i>对焦优先</i>)。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对焦都不会锁定。照相机将持续调整对焦直至快门释放。


a2: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 时照相机是侦测并对焦于脸部，还是脸部和眼睛两者。

选项	说明
脸部和眼部侦测开启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会自动对焦于拍摄对象的一只或另一只眼睛，如果未侦测到眼睛，则会对焦于拍摄对象的脸部。
脸部侦测开启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会自动对焦于拍摄对象的脸部。
关闭	脸部和眼部侦测被禁用。


a3: 使用的对焦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量。


选项	说明
ALL 所有对焦点	在当前 AF 区域模式下可用的每个对焦点都可选择。
1/2 每个其他对焦点	可用对焦点数量减少四分之三 (宽区域 AF (L) 模式下的可用对焦点数量不会改变)。用于快速选择对焦点。


a4: 触发 AF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 (快门 / AF-ON 按钮), 还是仅可使用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控制调整对焦 (仅 AF-ON 按钮)。

a5: 对焦点循环方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对焦点选择是否从屏幕的一个边缘“循环”到另一个边缘。若选择了循环, 对焦点选择可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从右到左及从左到右进行“循环”, 因此, 例如屏幕右边缘处的对焦点被加亮显示时, 按下  可选择屏幕左边缘处的相应对焦点。


a6: 对焦点选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有以下对焦点显示选项可供选择：

- **手动对焦模式**：选择开启可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显示当前对焦点，选择关闭则仅在对焦点选择期间显示对焦点。
- **动态区域 AF 辅助**：若选择了开启，在动态区域 AF 模式下将同时显示所选对焦点和周围对焦点。选择关闭将仅显示所选对焦点。

a7: 低光度 AF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在低光度下获得更准确的对焦（仅当对焦模式选为 **AF-S**，或选为 **AF-A** 且照相机使用 **AF-S** 拍摄时才适用）。

- 该选项仅在照片模式下生效。
- 在 、**SCN** 和 **EFCT** 模式下，**低光度 AF** 固定为开启。
- 选择开启时，照相机对焦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 低光度 AF 生效时，屏幕中将出现“Low-light（低光度）”，并且屏幕刷新率可能会降低。



a8: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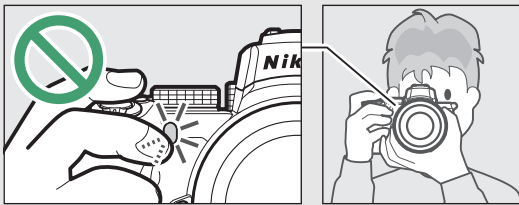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照片模式下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操作。


选项	说明
开启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S ，或选为 AF-A 且照相机使用 AF-S 进行拍摄时，照明器会根据需要点亮。
关闭	照明器不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无法进行对焦。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的有效范围约为 1-3m；使用照明器时，请取下镜头遮光罩。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请勿将其遮挡。



a9: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镜头对焦环是否可在自动对焦模式下用于手动对焦。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启用**：您可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旋转镜头对焦环，使手动对焦优先于自动对焦（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再次将其半按。
- **禁用**：选择了自动对焦模式期间，镜头对焦环无法用于手动对焦。


b: 测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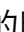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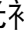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调整快门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包围以及曝光和闪光补偿时将使用的增量。


b2: 简易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否需要使用  按钮来进行曝光补偿。


- 开启 (自动重设): 在模式 **P**、**S** 和 **A** 下, 曝光补偿可通过旋转当前不用于快门速度或光圈的指令拨盘进行设定 (简易曝光补偿在其他模式下不可用)。当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 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设定将会重设 (而使用  按钮所选的曝光补偿设定不会重设)。
- 开启: 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 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曝光补偿值不会重设, 除此之外, 其他与上述相同。
- 关闭: 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下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来设定。

b3: 中央重点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中央重点测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区域的大小。


b4: 微调优化曝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使用该选项可微调由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对于每种测光方式，均可在 +1 至 -1EV 之间以 $\frac{1}{6}$ EV 为步长单独微调曝光。




微调曝光

当曝光微调有效时，曝光补偿 () 图标不会显示。您仅可通过在微调菜单中查看数量这一方法来确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C: 计时 /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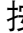
选择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曝光是否锁定。

选项	说明
 ON 开启 (半按)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锁定曝光。
 ON 开启 (连拍模式)	仅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锁定曝光。
关闭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不锁定曝光。


c2: 自拍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自拍模式下拍摄时滞的长度、拍摄张数以及拍摄间隔。

- **自拍延迟**: 选择拍摄时滞的长度。
- **拍摄张数**: 按下  和  选择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时拍摄的照片张数。
- **拍摄间隔**: 选择当拍摄张数超过 1 张时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


c3: 电源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照相机屏幕保持开启状态的时间长度。您可为播放、菜单、图像查看和待机定时器选择不同的设定；请注意，在自拍模式下，每个延迟都会延长 1 分钟。待机定时器可决定在拍摄期间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或取景器显示保持开启状态的时间长度（显示屏和取景器会在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的几秒前变暗）。为增强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电源关闭延迟。


d: 拍摄 / 显示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低速连拍释放模式下的每秒幅数。

d2: 最多连拍张数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可以设为 1 至 100 之间的任一数值。请注意，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在模式 **S** 或 **M** 下选择了 1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时，一次连拍中可拍摄的照片张数没有限制。

内存缓冲区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2** 中选择了何种选项，当内存缓冲区被占满 (**r00**) 时，拍摄速度将会变慢。

d3: 曝光延迟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况下，您可将快门释放延迟至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约 0.2 至 3 秒后。

d4: 快门类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拍照的快门类型。

选项	说明
 自动	照相机根据快门速度自动选择快门类型。使用电子前帘快门减少低速快门时照相机震动造成的模糊。
 机械快门	照相机拍摄所有照片都使用机械快门。
 电子前帘快门	照相机拍摄所有照片都使用电子前帘快门。


“机械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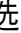

机械快门不适用于某些镜头。

“电子前帘快门”

选择了电子前帘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为 $1/2000$ 秒。


d5: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图像区域选择指定给 **i** 菜单或者指令拨盘和某个照相机控制时的可用选项。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设定完成后，按下  即可保存更改。



d6: 文件编号次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拍摄照片后，照相机通过将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加1来命名文件。该选项控制以下情况时是否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后接续编号：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


选项	说明
开启	文件从上次使用的编号后接续编号。该设定可通过最小化重复文件名的出现来简化文件管理。
关闭	文件编号从0001或当前文件夹中最大的文件编号重新开始（若关闭文件接续编号功能并再次开启，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起继续往下编号）。
重设	选择重设后所拍的下一张照片的文件编号为当前文件夹中最大文件编号加1，除此之外，其他与开启相同。若当前文件夹为空文件夹，则文件编号将重设为0001。

文件编号次序


若当前文件夹中已经包含 5000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新建一个文件夹，并且文件编号将从 0001 重新开始。新文件夹将被指定一个比当前文件夹编号大 1 的编号；当带有该编号的文件夹已存在时，则指定的是可用的最小文件夹编号。若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照相机将无法新建一个文件夹且快门释放按钮将被禁用（此外，若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可能会导致文件夹中的文件超过 5000 个，或者包含一个编号大于 9999 的文件，视频录制可能会被禁用）。若要继续拍摄，请在自定义设定 d6（文件编号次序）中选择重设，然后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d7: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预览在照片模式下白平衡、优化校准及曝光补偿等设定的变化如何影响色彩和亮度，选择关闭则可调整亮度和色相以便于查看（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在视频模式下始终可确认上述设定的影响）。选择了关闭时将显示一个  图标。

d8: 取景网格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在构图时显示网格以供参考。


d9: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启用了对焦轮廓增强时，清晰对焦的物体在屏幕中将使用彩色轮廓标识。请选择轮廓增强级别和轮廓颜色。

- 轮廓增强级别：您可从 **3**（高灵敏度）、**2**（标准）、**1**（低灵敏度）和关闭中进行选择；数值越高，判断为清晰对焦的范围将越大。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颜色：选择亮部颜色。

d10: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关闭，屏幕在连拍过程中将保持空白。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闪光同步速度。

- **1/200 秒 (自动 FP)**: 选择该选项 (仅当安装有另购闪光灯组件时可用) 可在使用兼容闪光灯组件时启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 使用其他闪光灯组件时的最大同步速度设为 $1/200$ 秒。当照相机在模式 **P** 或 **A** 中显示 $1/200$ 秒的快门速度时, 若实际快门速度高于 $1/200$ 秒, 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 并且照相机 (模式 **P** 和 **A**) 或用户 (模式 **S** 和 **M**) 可选择最高达 $1/4000$ 秒的快门速度。
- **1/200 秒 - 1/60 秒**: 将最大闪光同步速度设为所选值。

自动 FP 高速同步


自动 FP 高速同步允许在照相机支持的最高快门速度下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 从而确保即使在明媚阳光下进行拍摄时, 您也可选择最大光圈以减小景深。

e2: 闪光快门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后帘同步或防红眼时可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无论选择了何种设定，在模式 **S** 和 **M** 中，或者当闪光灯设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都可低至 30 秒）。


e3: 闪光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使用曝光补偿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选项	说明
  整个画面	同时调整闪光级别和曝光补偿来调节整个画面的曝光。
 仅背景	曝光补偿仅应用至背景。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启用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选项	说明
 拍摄对象和背景	调整 ISO 感光度时，照相机会同时考虑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的光线。
 仅拍摄对象	调整 ISO 感光度时仅确保主要拍摄对象正确曝光。


e5: 包围顺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正常 > 不足 > 过度 () 下，照相机将按以下顺序执行曝光、闪光和白平衡包围：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摄照片，接着以最低值拍摄照片，然后以最高值拍摄照片。若选择了不足 > 正常 > 过度 ()，拍摄将按从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顺序进行。该设定对动态 D-Lighting 包围没有影响。

f: 控制


f1: 自定义 菜单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片模式  菜单中显示的选项。通过加亮显示所需位置，按下  并选择所需选项，您可将以下选项指定至菜单中的任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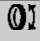
选项		选项	
 选择影像区域	189	BKT 自动包围	213
QUAL 图像品质	122	 多重曝光	223
SIZE 图像尺寸	124	HDR HDR (高动态范围)	230
 曝光补偿	98	 静音拍摄	67
ISO ISO 感光度设定	96、192	 释放模式	131
WB 白平衡	63、116	 自定义控制 (拍摄)	282
 设定优化校准	112	DLY 曝光延迟模式	274
RGB 色空间	205	 快门类型	275
 动态 D-Lighting	129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77
 长时间曝光降噪	206	PEAK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77
ISO/NR 高 ISO 降噪	206	 显示屏/取景器亮度	303、304
 测光	127	 Bluetooth 连接	314
 闪光模式	104	 Wi-Fi 连接	128
 闪光补偿	212	 无线遥控连接	319
AF/MF 对焦模式	51、136		
 AF 区域模式	54、136		
 光学减震	135		

f2: 自定义控制（拍摄）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要选择指定给照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请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OK**。



 Fn1 按钮	 Fn2 按钮
 AE-L/AF-L 按钮	 OK 按钮
 视频录制按钮	 镜头 Fn 按钮
 镜头控制环	

可指定给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选项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	—	—	✓	—	—	—
 AF-ON	✓	✓	✓	—	—	✓	—
 仅 AF 锁定	✓	✓	✓	—	—	✓	—
 AE 锁定（保持）	✓	✓	✓	—	✓	✓	—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解除）	✓	✓	✓	—	✓	✓	—
 仅 AE 锁定	✓	✓	✓	—	—	✓	—
 AE/AF 锁定	✓	✓	✓	—	—	✓	—
 FV 锁定	✓	✓	✓	—	—	✓	—
 闪光灯关闭	✓	✓	—	—	—	✓	—
 预览	✓	✓	—	—	✓	✓	—
 曝光包围连拍	✓	✓	—	—	—	✓	—
 +NEF（RAW）	✓	✓	—	—	✓	✓	—
 取景网格显示	✓	✓	—	—	✓	✓	—







选项							
缩放开启 / 关闭	✓	✓	✓	✓	✓	✓	—
我的菜单	✓	✓	—	—	✓	✓	—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页	✓	✓	—	—	✓	✓	—
播放	✓	✓	—	—	—	✓	—
选择影像区域	✓	✓	—	—	✓	—	—
QUAL 图像品质 / 尺寸	✓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
设定优化校准	✓	✓	—	—	✓	—	—
动态 D-Lighting	✓	✓	—	—	✓	—	—
测光	✓	✓	—	—	✓	—	—
闪光模式 / 补偿	✓	✓	—	—	✓	—	—
释放模式	✓	✓	—	—	✓	—	—
AF/L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	—	—	✓	—	—
BKT 自动包围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HDR HDR (高动态范围)	✓	✓	—	—	✓	—	—
DLY 曝光延迟模式	✓	✓	—	—	✓	—	—
PEAK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	—	—	—	—	—
M/A 对焦 (M/A)	—	—	—	—	—	—	✓ ^{1、2}
光圈	—	—	—	—	—	—	✓ ²
曝光补偿	—	—	—	—	—	—	✓ ²
ISO ISO 感光度	—	—	—	—	—	—	✓ ²
无	✓	✓	✓	✓	✓	✓	✓ ²

1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2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控制环仅可用于调整对焦。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控制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AF-ON	按下控制可启动自动对焦。
 仅 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保持）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解除）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是快门被释放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仅 AE 锁定	按住控制时，曝光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FV 锁定	按下控制可锁定内置闪光灯或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数值。再次按下则解除 FV 锁定。
 闪光灯关闭	若闪光灯当前处于启用状态，按住控制时将禁用闪光灯。
 预览	按住控制可预览色彩、曝光和景深。
 BKT 曝光包围连拍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中进行曝光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时，若按住控制，则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会拍摄当前包围程序中的所有照片。当进行白平衡包围或选择了一种连拍释放模式时，照相机将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重复曝光包围连拍。




选项	说明
+RAW +NEF (RAW)	若图像品质当前选为一个 JPEG 选项，按下控制后，屏幕中将出现“RAW”，并且在按下该控制后拍摄下一张照片的同时，将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松开快门释放按钮时将恢复原始图像品质设定）。照相机将以照片拍摄菜单中 NEF (RAW) 记录的当前所选设定记录 NEF (RAW) 副本。若要不记录 NEF (RAW) 副本直接退出，请再次按下该控制。
 取景网格显示	按下控制可开启或关闭取景网格显示。
 缩放开启 / 关闭	按下控制可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再次按下控制则可缩小。
 我的菜单	按下控制将显示“我的菜单”。
 访问我的菜单中 首项	按下控制将跳至“我的菜单”中的首个项目。选择该选项可快速访问常用的菜单项目。
 播放	按下控制可开始播放。
 选择影像区域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影像区域。
QUAL 图像品质 / 尺寸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图像品质选项，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图像尺寸。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白平衡选项（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子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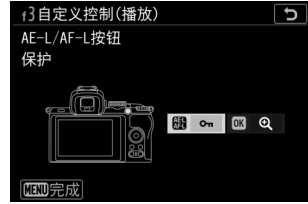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设定优化校准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动态 D-Lighting。
 测光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测光选项。
 闪光模式 / 补偿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闪光模式，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调整闪光量。
 释放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释放模式。在低速连拍或自拍模式下，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每秒幅数或拍摄时滞。
AF/[+]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和 AF 区域模式。
BKT 自动包围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张数，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包围增量或动态 D-Lighting 的量。
 多重曝光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模式，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拍摄张数。
HDR HDR (高动态范围)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模式，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曝光差异。
DLY 曝光延迟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时滞。

选项		说明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轮廓增强级别，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轮廓增强颜色。
M/A	对焦 (M/A)	您可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旋转控制环，使手动对焦优先于自动对焦（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再次将其半按。
	光圈	使用控制可调整光圈。
	曝光补偿	使用控制可调整曝光补偿。
ISO	ISO 感光度	旋转镜头控制环可调整 ISO 感光度。
	无	控制不起作用。


f3: 自定义控制 (播放)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播放期间指定给  和  按钮的功能。加亮显示所需控制并按下 。







AE-L/AF-L 按钮

您可将以下功能指定给  按钮：


选项	说明
 拍摄时与  相同	按下控制将执行为自定义设定 f2 (自定义控制 (拍摄)) >  AE-L/AF-L 按钮 选择的功能。
 保护	在播放过程中按下控制可保护当前照片。
 评级	按下控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在播放过程中为当前照片评级。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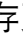
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全屏显示视频时按下 **OK** 将开始视频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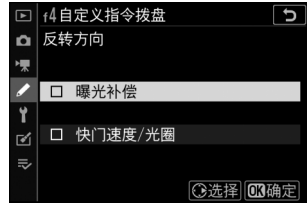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缩略图开启 / 关闭	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之间切换。
 查看直方图	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中，按下 OK 按钮期间将会显示一个直方图。
 缩放开启 / 关闭	在全屏或缩略图播放和变焦播放之间切换(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 / 关闭并按下 OK)。变焦显示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
 选择文件夹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文件夹选择对话框；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OK 可查看所选文件夹中的照片。

f4: 自定义指令拨盘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自定义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的操作。


- **反转方向**：反转指令拨盘在进行所选操作时的旋转方向。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然后按下  保存更改并退出。




- **改变主 / 副**：选择指令拨盘在曝光和对焦操作中所执行的功能。
 - **曝光设定**：若选择了开启，主指令拨盘将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拨盘控制快门速度。若选择了开启（自动），主指令拨盘将仅在模式 **A** 下用于设定光圈。
 - **自动对焦设定**：该选项应用于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了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的控制。若选择了开启，按住该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模式，按住该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则可选择 **AF 区域模式**。

- **菜单和播放**：选择关闭可将多重选择器用于菜单和播放。若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不包括影像查看），主指令拨盘可用于选择全屏播放的照片，以及加亮显示缩略图和菜单项目。副指令拨盘可用于在全屏播放时根据副拨盘帧快进中所选项的不同向前或向后跳越显示画面，以及在缩略图播放时向上或向下翻动页面。屏幕中显示菜单时，向右旋转副指令拨盘可显示加亮显示选项的子菜单，向左旋转则显示上一级菜单。若要进行选择，请按下  或 。选择开启（不包括影像查看）可防止指令拨盘在图像查看过程中用于播放。
- **副拨盘帧快进**：在菜单和播放中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不包括影像查看）时，全屏播放期间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文件夹，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幅或 50 幅画面，或者跳至下一或上一受保护的图片、下一或上一照片、下一或上一视频或下一或上一所选评级的照片（若要选择评级，请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


f5: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是，一般情况下通过按住一个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所进行的调整，即可在释放按钮后再旋转指令拨盘来进行。当再次按下该按钮、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调整结束。

- 该设定适用于  和 ISO 按钮。
- 同时还适用于通过自定义控制功能指定了以下功能的控制：选择影像区域、图像品质 / 尺寸、白平衡、设定优化校准、动态 **D-Lighting**、测光、闪光模式 / 补偿、释放模式、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自动包围、多重曝光、**HDR**（高动态范围）、曝光延迟模式、轮廓增强加亮显示以及麦克风灵敏度。


f6: 反转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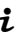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0+)，曝光指示将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选择  (+0-) 则可在左边显示正值，在右边显示负值。

g: 视频


g1: 自定义 菜单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视频模式  菜单中显示的选项。通过加亮显示所需位置，按下  并选择所需选项，您可将以下选项指定至菜单中的任何位置。






选项		选项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39	 麦克风灵敏度	141
 曝光补偿	98	 衰减器	260
ISO ISO 感光度设定	255	 频响	260
WB 白平衡	63、116	 降低风噪	260
 设定优化校准	112	 释放模式 (保存帧)	258
 动态 D-Lighting	129、143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77
 测光	127、143	 加亮显示	300
AF/MF 对焦模式	51、144	 显示屏 / 取景器亮度	303、304
 AF 区域模式	54、144	 Bluetooth 连接	314
 光学减震	135	 Wi-Fi 连接	128
 电子减震	143	 无线遥控连接	319

g2: 自定义控制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要选择指定给视频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请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OK**。



	Fn1 按钮		Fn2 按钮
	AE-L/AF-L 按钮		OK 按钮
	镜头控制环		

可指定给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选项					
 电动光圈（打开）	✓	—	—	—	—
 电动光圈（关闭）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取景网格显示	✓	✓	—	—	—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	—	—	✓	—
 AF-ON	—	—	✓	—	—
 仅 AF 锁定	—	—	✓	—	—
 AE 锁定（保持）	—	—	✓	—	—
 仅 AE 锁定	—	—	✓	—	—
 AE/AF 锁定	—	—	✓	—	—
 缩放开启 / 关闭	—	—	✓	✓	—
 录制视频	—	—	✓	✓	—
WB 白平衡	✓	✓	—	—	—

选项					
 设定优化校准	✓	✓	—	—	—
 动态 D-Lighting	✓	✓	—	—	—
 测光	✓	✓	—	—	—
 释放模式（保存帧）	✓	✓	—	—	—
AF/[+] 对焦模式 /AF 区域模式	✓	✓	—	—	—
 麦克风灵敏度	✓	✓	—	—	—
PEAK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	—	—	—
M/A 对焦（M/A）	—	—	—	—	✓ ^{1、2}
 电动光圈	—	—	—	—	✓ ²
 曝光补偿	—	—	—	—	✓ ²
ISO ISO 感光度	—	—	—	—	✓ ²
无	✓	✓	✓	✓	✓ ²



1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2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控制环仅可用于调整对焦。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电动光圈 (打开)	按住控制时，光圈变宽。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 > Fn2 按钮 > 电动光圈 (关闭)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光圈调整。
 电动光圈 (关闭)	按住控制时，光圈变窄。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 > Fn1 按钮 > 电动光圈 (打开)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光圈调整。
 曝光补偿 +	按住控制时，曝光补偿增加。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 > Fn2 按钮 > 曝光补偿 -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	按住控制时，曝光补偿减少。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 > Fn1 按钮 > 曝光补偿 +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曝光补偿。
 取景网格显示	按下控制可开启或关闭取景网格显示。
RESET 选择中央对 焦点	按下控制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AF-ON	按下控制可启动自动对焦。
 仅 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 (保持)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选项	说明
 仅 AE 锁定	按住控制时，曝光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缩放开启 / 关闭	按下控制可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再次按下控制则可缩小。
 录制视频	按下控制开始录制视频。再次按下控制时结束录制。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白平衡选项（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子选项）。
 设定优化校准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动态 D-Lighting。
 测光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测光选项。
 释放模式（保存帧）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视频录制期间用于拍摄照片的释放模式。
AF/[+]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和 AF 区域模式。
 麦克风灵敏度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PEAK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轮廓增强级别，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轮廓增强颜色。


选项	说明
M/A 对焦 (M/A)	使用控制可手动对焦，与对焦模式的所选项无关。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进行对焦，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已指定 AF-ON 的控制。
 电动光圈	使用控制可调整光圈。
 曝光补偿	使用控制可调整曝光补偿。
ISO ISO 感光度	使用控制可调整 ISO 感光度。
无	控制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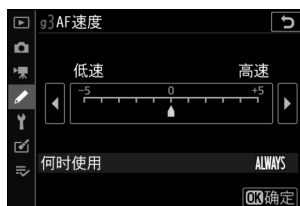
电动光圈

电动光圈仅适用于模式 **A** 和 **M** ( 图标表示电动光圈无法使用)。在光圈调整过程中显示可能会闪烁。


g3: AF 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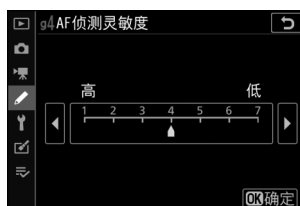
选择视频模式的对焦速度。若要选择何时应用所选项，请加亮显示何时使用并按下 。您可选择**始终**（每当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时都将应用所选项）或**录制期间**（所选项仅应用于录制期间；在其他时候对焦速度为“+5”，也就是说以最快速度对焦）。




g4: AF 侦测灵敏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在视频模式下当拍摄对象偏离对焦点或者有物体从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穿过时对焦的反应速度。您可选择**7**（低）至**1**（高）之间的值。值越高，反应越慢，而当有物体从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穿过时，原始拍摄对象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当拍摄对象偏离对焦区域时，照相机将对焦切换至同一区域中的新拍摄对象的速度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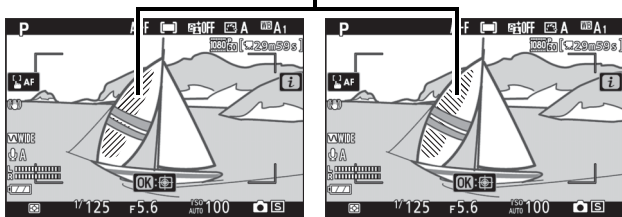
g5: 加亮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否使用阴影标识亮部（画面的明亮区域）并选择启动加亮显示所需的亮度级别。

- 显示模式：若要启用加亮显示，请选择**图案 1**或**图案 2**。

加亮显示



图案 1

图案 2

- 加亮显示阈值：选择启动视频加亮显示所需的亮度。数值越低，加亮显示的亮度范围越大。若选择了**255**，加亮显示将仅显示可能会曝光过度的区域。

加亮显示

若同时启用了加亮显示和轮廓增强加亮显示，则在手动对焦模式下仅显示轮廓增强加亮显示。若要查看加亮显示，请将自定义设定 d9（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轮廓增强级别选为关闭。

☞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若要查看设定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标签。



选项	☞
格式化存储卡	302
保存用户设定	302
重设用户设定	302
语言 (Language)	302
时区和日期	303
显示屏亮度	303
取景器亮度	304
取景器色彩平衡	305
信息显示	306
AF 微调	307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8
图像注释	310
版权信息	311

选项	☞
蜂鸣音选项	312
触控控制	312
人像自拍模式	313
HDMI	313
飞行模式	313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4
连接到 PC	316
无线遥控 (ML-L7) 选项	319
一致性标记	320
节能	321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321
重设所有设定	322
固件版本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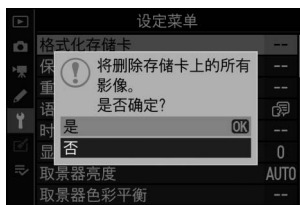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176)。

格式化存储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数据。在格式化之前，务必根据需要进行备份。




✔ 格式化期间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不要关闭照相机或取出存储卡。


保存用户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将常用设定组合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U1** 和 **U2** 位置 ( 78)。

重设用户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 **U1** 和 **U2** 的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 79)。

语言 (Language)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可用语言根据照相机原始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时区和日期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更改时区，设定照相机时钟，选择日期显示顺序，以及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请务必对照更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并根据需要调整时间和日期设定。

选项	说明
时区	选择时区。选择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设为新时区的时间。
日期和时间	设定照相机时钟。
日期格式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夏令时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设定之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前进或倒退 1 小时。默认设定为关闭。

若时钟被重设，屏幕中将显示一个  指示。

显示屏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按下  或  可调整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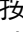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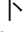
- 显示屏亮度仅在显示屏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在“仅取景器”显示屏模式下或当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无法调整。
- 较高值会增加电池电量消耗。

取景器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取景器亮度。






- 取景器亮度仅在取景器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取景器处于关闭状态时或者在“仅显示屏”显示屏模式下无法调整。
- 较高值会增加电池电量消耗。

选项	说明
自动	根据光线条件自动调整取景器亮度。
手动	按下  或  可手动调整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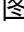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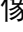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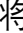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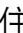
取景器色彩平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请根据您的喜好调整取景器色彩平衡。使用取景器色彩平衡进行的调整必须使用取景器来进行。在显示屏上或显示屏模式选为仅显示屏时无法进行调整。

- 使用多重选择器调整取景器色彩平衡。按下 、、 和  可如下所示调整色彩平衡。调整完成后，按下  即可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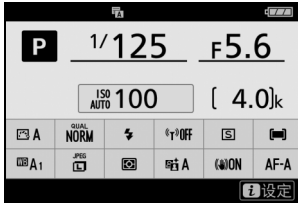
- 取景器色彩平衡仅应用至菜单、播放及拍摄显示；使用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不会受到影响。
- 参考图像为拍摄的最后一张照片，或者在播放模式下则为最后显示的照片。若存储卡内没有照片，会显示空白画面。
- 若要选择其他图像，请轻触   按钮。加亮显示所需照片，然后按下  将其选为参考图像。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按钮。



信息显示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信息显示中的字体颜色以便于查看。选择光亮时用暗字体 (B) 可显示为白底黑字, 选择黑暗时用亮字体 (W) 则显示为黑底白字。



光亮时用暗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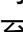
黑暗时用亮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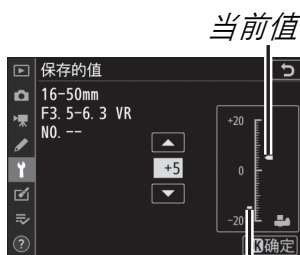
AF 微调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最多可为 30 种镜头微调对焦。仅当需要时使用。我们建议您在常用的对焦距离下执行微调；例如，若在较近对焦距离下执行微调，您会发现其效果在较远距离下欠佳。

- **AF 微调 (开启 / 关闭)**: 选择开启可开启 AF 微调，选择关闭则将其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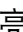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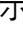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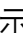


- **保存的值**: 微调当前镜头的 AF。按下  可使对焦点远离照相机，按下  则可使对焦点靠近照相机；您可从 +20 至 -20 的值之间进行选择。照相机中最多可保存 30 种镜头的值。每种镜头仅可保存一个值。



当前值

保存的值

- **默认值**: 选择当前镜头没有先前保存的值时所使用的 AF 微调值。


- **保存的值列表**: 列出先前保存的 AF 微调值。若要从列表中删除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若要更改镜头标识（例如，选择一个与镜头序列号最后两位数相同的标识以将其与相同类型的其他镜头区分开来，这是因为保存的值仅可用于每种类型中的一个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菜单；按下  或  可选择标识，然后按下  即可保存更改并退出。



获取用于摄影工匠（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摄影工匠的在线帮助）中图像除尘选项的参考数据。

记录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时，推荐使用焦距至少为 50mm 的镜头。使用变焦镜头时，请将图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选择开始。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



2 在屏幕中对一个普通白色物体进行照片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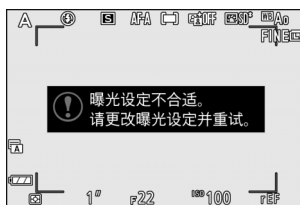
对距镜头约 10cm 远的一个明亮、普通的白色物体进行照片构图，并使其填满屏幕，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将自动设为无穷远；而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请手动将对焦设为无穷远。

3 获取除尘参考数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屏将关闭。

若参照物太亮或太暗，照相机可能无法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这时将显示一条信息。请另选一个参照物，从步骤 1 开始重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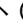


✓ 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同一参考数据可用于使用不同镜头、不同光圈所拍摄的照片。参照图不能使用计算机图像软件进行查看。在照相机中查看参照图时，将会显示一个网格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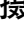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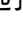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注释可以在 ViewNX-i 或 摄影工匠中作为元数据进行查看，也可以在照片信息显示的拍摄数据页面上看到。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输入注释：**按照“文本输入”（ 186）中所述输入注释。注释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附加注释：**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注释。加亮显示附加注释并按下  可将其开启或关闭。选择所需设定后，按下  即可退出。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版权信息。版权信息包含在照片信息显示中所显示的拍摄数据中，还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i 或摄影工匠中进行查看。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拍摄者**：按照“文本输入”（ 186）中所述输入拍摄者的姓名。拍摄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版权**：按照“文本输入”（ 186）中所述输入版权所有者的姓名。版权所有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54 个字符。
- **附加版权信息**：选择该选项可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版权信息。加亮显示附加版权信息并按下  可将其开启或关闭。选择所需设定后，按下  即可退出。



版权信息

为避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拍摄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请确保在出借或转让照相机给他人之前，没有选择附加版权信息，且拍摄者和版权字段为空白。尼康对由于使用版权信息选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争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蜂鸣音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在以下情况时照相机所发出蜂鸣音的音调和音量：

- 自拍过程中
- 定时录制结束时
- 照相机在照片模式下对焦（ 请注意，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或选为 **AF-A** 且照相机使用 **AF-C** 进行拍摄时，不会发出蜂鸣音 ）
- 使用触摸屏

请注意，自拍过程中，或将照片拍摄菜单的**静音拍摄**选为开启进行对焦时，不会发出蜂鸣音。

蜂鸣音选项菜单包含以下项目：

- **蜂鸣音开启 / 关闭**：开启或关闭蜂鸣音扬声器，选择关闭（ 仅限触控控制 ）可在键盘输入期间禁用蜂鸣音，选择开启则可实现其他目的。
- **音量**：调整蜂鸣音的音量。
- **音调**：在高和低中选择蜂鸣音的音调。

触控控制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为显示屏触控控制调整设定。

- **启用 / 禁用触控控制**：选择禁用可防止意外操作触摸屏控制，选择**仅限播放**则可仅启用播放模式下的触摸屏控制。
-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选择是通过向左轻拨还是向右轻拨来显示全屏播放的下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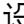
人像自拍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显示屏位于人像自拍位置时,选择**禁用**可防止照相机进入人像自拍模式。

HDMI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用于连接 HDMI 设备的设定 ( 396)。

飞行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启用可禁用照相机内置蓝牙和 Wi-Fi 功能。

连接至智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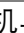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至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智能设备)。



配对 (Bluetooth)

使用蓝牙与智能设备配对或连接至智能设备。

选项	说明
开始配对	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配对 ( 373)。
已配对设备	列出已配对智能设备或从一个设备切换至另一个设备。
Bluetooth 连接	选择启用可启用蓝牙。

选择以发送 (Bluetooth)

选择照片以上传至智能设备或选择是否在拍摄时标记照片用于上传。建立连接后上传立即开始。

选项	说明
自动选择以发送	若选择了开启, 照片将在拍摄时被标记用于上传至智能设备 (该选项不适用于在视频模式下所拍摄的照片, 这些照片必须手动选择进行上传)。无论使用照相机选择了何种选项, 照片都将以 200 万像素的尺寸并以 JPEG 格式进行上传。
手动选择以发送	标记所选照片进行上传。
取消全部选择	移除所有图像的传送标记。

Wi-Fi 连接

通过 Wi-Fi 连接至智能设备。

■ 建立 Wi-Fi 连接

启动与智能设备的 Wi-Fi 连接。若要进行连接，请在智能设备上选择照相机 SSID 并输入密码（☐ 367）。一旦建立连接，该选项将变为关闭 **Wi-Fi 连接**，需要时您可使用它来结束连接。

■ Wi-Fi 连接设定

您可访问以下 Wi-Fi 设定：

- **SSID**：设定照相机 SSID。
- **验证 / 加密**：选择开放或 **WPA2-PSK-AES**。
- **密码**：设定照相机密码。
- **通道**：选择自动可让照相机自动选择通道，选择手动则可手动选择通道。
- **当前设定**：查看当前 Wi-Fi 设定。
- **重设连接设定**：选择是可将 Wi-Fi 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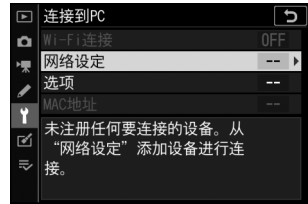
照相机关闭时发送

若选择了开启，当照相机和智能设备是通过蓝牙连接时，即使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图像仍将继续上传至智能设备。

连接到 PC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通过 Wi-Fi 连接至计算机。



Wi-Fi 连接

选择启用可使用网络设定中当前所选的设定进行连接。

网络设定

选择**创建配置文件**可创建一个新的网络配置文件（☐ 349、353）。若已存在一个以上的配置文件，您可按下Ⓚ从列表中选择**一个配置文件**。若要编辑一个现有配置文件，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屏幕中将显示以下选项：

- **常规**：配置文件名称和密码。选择**配置文件名称**可重新命名配置文件（在默认设定下，配置文件名称与网络 SSID 相同）。若要求先输入密码才可更改配置文件，请将**密码保护**选为开启（若要更改密码，请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 **无线**：调整设定以通过路由器连接至网络（基础结构模式）或直接无线连接至照相机（访问点模式）。
 - **基础结构模式**：输入网络 SSID 和密码并选择网络中所使用验证 / 加密的类型（开放或 **WPA2-PSK-AES**）。通道将会自动选择。
 - **访问点模式**：输入 SSID 并选择一个通道（选择自动可自动选择通道，选择手动则可手动选择通道），以及连接至照相机时使用的验证 / 加密类型（开放或 **WPA2-PSK-AES**）。若验证 / 加密选为 **WPA2-PSK-AES**，您还可设定照相机密码。
- **TCP/IP**：若**自动获得**选为启用，用于基础结构模式连接的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将通过 DHCP 服务器或自动 IP 寻址获取。手动选择**禁用**时，请输入 IP 地址（地址）和子网掩码（掩码）。请注意，基础结构模式连接需要 IP 地址。

选项

调整上传设定。

■■ 自动发送

选择开启可在拍摄时上传新照片。上传将仅在照片已记录至存储卡后开始；请确保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视频以及在视频模式下所拍摄的照片在录制完成时不会自动上传，而必须从播放显示中上传（☞ 360）。

■■ 传送后删除

选择是可在上传后立即自动删除照相机存储卡中的照片（在选择该选项之前标记用于传送的文件不会被删除）。在执行某些照相机操作期间，删除可能会暂停。

■■ 传送文件为

上传 NEF+JPEG 图像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RAW）和 JPEG 文件还是仅上传 JPEG 副本。

■■ 取消全部选择？

选择是可移除所有图像的传送标记。带有“发送中”图标图像将立即终止上传。

MAC 地址

查看 MAC 地址。

无线遥控（ML-L7）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与另购的 ML-L7 遥控器建立蓝牙连接。您还可以选择指定给遥控器上的 **Fn1** 和 **Fn2** 的功能。



无线遥控连接

选项	说明
启用	连接至已配对的 ML-L7。与智能设备或计算机的任何现有连接都将结束。
禁用	结束与 ML-L7 的连接。

保存无线遥控器

准备好用来与 ML-L7 遥控器配对的照相机。当照相机准备就绪时，按住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 3 秒以上，直至设备配对。配对完成后，遥控器的状态指示灯大约每 3 秒以绿色闪烁一次。

照相机一次只能与一个遥控器配对，且只能与最近一次配对的遥控器一起使用。

删除无线遥控器

结束照相机和 ML-L7 之间的现有配对连接。

指定 Fn1 按钮 / 指定 Fn2 按钮

选择指定给 ML-L7 的 **Fn1** 和 **Fn2** 按钮的功能。

选项	说明
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	按钮执行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的功能。
与照相机 MENU 按钮相同	按钮执行与照相机 MENU 按钮相同的功能。
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	按钮执行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的功能。
无	按下按钮时不起作用。

遥控器状态指示灯

与照相机连接的 ML-L7 的状态由遥控器状态指示灯显示：

颜色	状态	表示
绿色	大约每秒闪烁 1 次	正在搜索已配对的照相机。
	快速闪烁 (大约每秒 2 次)	配对中。
	大约每 3 秒闪烁 1 次	已连接至照相机。
橙色	闪烁 1 次	拍摄开始。
	闪烁 2 次	拍摄结束。
红色	闪烁 1 次	视频录制开始。
	闪烁 2 次	视频录制结束。

一致性标记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所遵循的某些标准。



节能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照片模式下，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约 15 秒前，拍摄显示将关闭以节省电量。

选项	说明
启用	启用节能。屏幕刷新率可能会下降。
禁用	禁用节能。请注意，即使选择禁用，在待机时间耗尽的几秒前，拍摄显示仍将变暗。

注意：节能

- 请注意，以下情况时，即使选择了启用，节能也不起作用：
 - 若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待机定时器选为无限，或所选时滞短于 30 秒
 - 人像自拍模式下
 -  或  模式下
 - 显示缩放期间
 - 照相机通过 HDMI 或 USB 连接到另一台设备时
- 选择禁用会增加电池电量消耗。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快门释放启用允许未插存储卡时快门也能被释放，但不会记录照片（此时，照片将以演示模式显示）。若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快门释放按钮仅在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才被启用。

重设所有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语言（**Language**）及时区和日期以外的所有设定都重设为默认值。版权信息和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一旦重设，设定将无法恢复。

固件版本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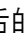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润饰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润饰菜单中的选项可用于为现有照片创建裁切或润饰后的副本。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包含照片的存储卡时才会显示润饰菜单。

选项		选项	
 NEF (RAW) 处理	326	 矫正	333
 裁切	329	 失真控制	334
 调整尺寸	330	 透视控制	335
 D-Lighting	332	 图像合成¹	336
 快速润饰	332	 裁切视频	339
 红眼修正	333	 并排比较²	339




1 仅可通过按下 MENU 并选择  标签进行选择。

2 仅可通过显示润饰后的图像或原始图像时按下  并选择润饰显示。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的步骤如下：

1 在润饰菜单中选择一个项目。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项目，然后按下  确定选择。



2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并按下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润饰

对于图像品质设为 NEF+JPEG 时记录的图像，将仅润饰 NEF (RAW) 图像。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或润饰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图像。



3 选择润饰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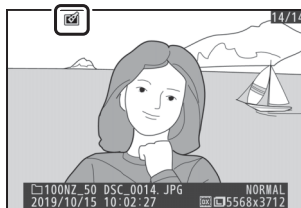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选项的相关部分。若要不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电源关闭延迟

若短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屏幕将关闭且先前操作将被取消。所有未保存的更改都将丢失。若要延长屏幕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请使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菜单选择较长的菜单显示时间。

4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按下  创建照片润饰后的副本。润饰后的副本将用一个  图标标识。



润饰当前图像

若要创建当前图像润饰后的副本，请按下 **i** 并选择润饰。

润饰副本

尽管（除裁切视频以外）每个选项仅可应用一次，但大多数选项可应用于使用其他润饰选项创建的副本（请注意，多次编辑可能会造成细节损失）。无法应用至当前图像的选项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图像品质

- 从 NEF (RAW) 图像所创建裁切后和调整尺寸后的副本将以 **JPEG** 精细的图像品质进行保存。
- 从 JPEG 图像创建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品质。

图像尺寸


除使用 **NEF (RAW)** 处理、裁切和调整尺寸创建的副本以外，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尺寸。

NEF (RAW) 处理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NEF (RAW) 处理”用于将 NEF (RAW) 照片转换为其他格式，例如 JPEG。若要在照相机上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请执行以下步骤。

1 选择 NEF (RAW) 处理。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并按下 。



2 设定选择图像的方式。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选择图像**：手动选择一张或多张图像。
- **选择日期**：创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 **选择所有影像**：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进入步骤 4)。



3 选择照片。

若您在步骤2中选择了**选择图像**，屏幕中将显示仅列出由本照相机所创建 NEF (RAW) 图像的照片选择对话框。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图像，并轻触 **Q**/? 按钮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图像将用 **✓** 图标标识。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Q** 按钮。选择完毕后，按下 **OK** 进入步骤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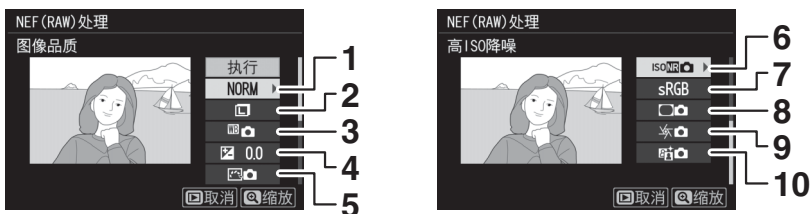
请按住 **Q** 按钮。选择

若您在步骤2中选择了**选择日期**，屏幕中将显示日期列表。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日期，并按下 **▶**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按下 **OK** 即可选择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 NEF (RAW) 照片并进入步骤4。



4 为 JPEG 副本选择设定。

调整下列设定，或者选择拍摄时设定（若可用）使用拍摄照片时有效的设定（原始设定列于预览下方）。请注意，曝光补偿仅可设为 -2 至 +2EV 之间的值。



1 图像品质	122	6 高 ISO 降噪	206
2 图像尺寸	124	7 色空间	205
3 白平衡	63、116	8 暗角控制	207
4 曝光补偿	98	9 衍射补偿	207
5 设定优化校准	112、200	10 动态 D-Lighting	129

5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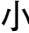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执行**并按下 **OK** 创建所选照片的 JPEG 副本（若选择了多张照片，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可创建所选照片的 JPEG 副本）。若要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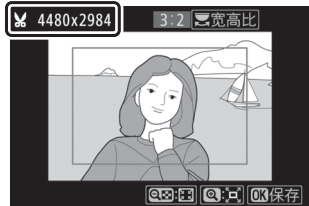


裁切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照片裁切后的副本。所选照片中选来裁切的区域将显示为黄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创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


- 若要减小裁切的尺寸：轻触 /?。
- 若要增加裁切的尺寸：轻触 。
- 若要更改裁切的宽高比：旋转主指令拨盘。
- 若要定位裁切：使用多重选择器。
- 若要创建裁切后的副本：按下  可将当前裁切保存为单独的文件。副本的尺寸根据裁切尺寸和宽高比的不同而异，并显示在裁切显示的左上方。




查看裁切后的副本



根据裁切后副本尺寸的不同，显示副本时可能无法使用变焦播放。

调整尺寸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使用照相机菜单  标签中的**调整尺寸**选项可创建所选照片的小型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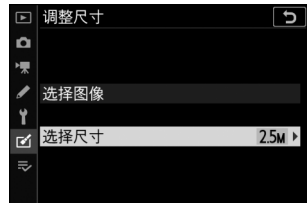
1 选择调整尺寸。


加亮显示  标签中的**调整尺寸**并按下 。



2 选择尺寸。


加亮显示**选择尺寸**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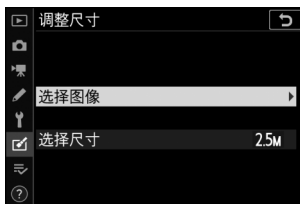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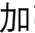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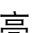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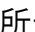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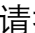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所需尺寸并按下 。



3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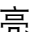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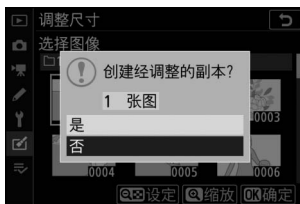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照片，然后轻触 /?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则请按住  按钮）。所选照片用  图标标记。选择完后请按下 。请注意，在影像区域设为 **1:1 (16×16)** 或 **16:9 (24×14)** 时所拍照片的尺寸无法调整。



4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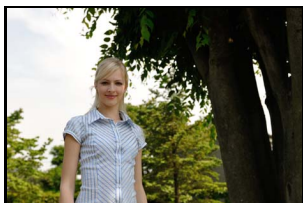
查看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根据调整尺寸后副本尺寸的不同，显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时可能无法使用变焦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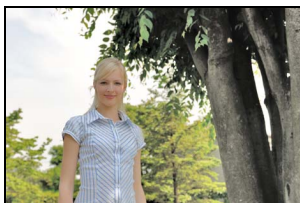
D-Lighting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背光照片达到理想的效果。



调整前




调整后

按下  或  可选择修正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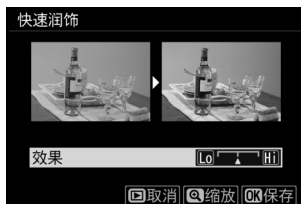
快速润饰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饱和度 and 对比度增强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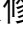
D-Lighting 可根据需要应用，以增亮黑暗或背光拍摄对象。

按下  或  可选择增强量。按下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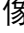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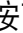
红眼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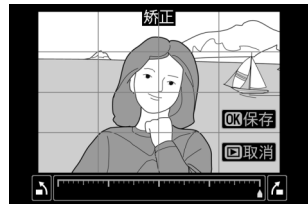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该选项可用于修正“红眼”，且仅适用于使用闪光灯所拍摄的照片。选来进行红眼修正的照片可在编辑显示区内进行预览。确认红眼修正的效果后按下  即可创建一个副本。请注意，红眼修正不一定总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并且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会被应用到图像中未受红眼影响的部分；继续操作之前请先仔细确认预览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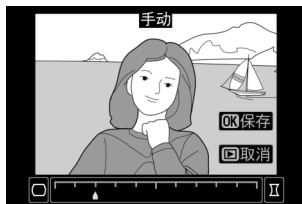
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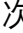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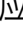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图像矫正后的副本。按下  将以大约0.25度为增量，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最多5度；按下  则按逆时针方向旋转（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请注意，图像边缘将被裁切以创建方形副本）。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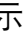
创建已减少周边失真现象的副本。选择自动时，照相机可自动纠正失真，然后您可以使用多重选择器进行微调；选择手动则可手动减少失真现象。请注意，以下照片不能使用自动：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失真控制选项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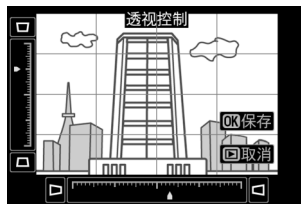


的照片、先前使用自动处理过的副本，并且在使用手动创建的副本上无法再次执行失真控制。按下  将减少桶形失真，按下  则减少枕形失真（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请注意，失真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透视控制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减少从高物体底部仰拍时照片中透视效果的副本。使用多重选择器可调整透视效果（请注意，透视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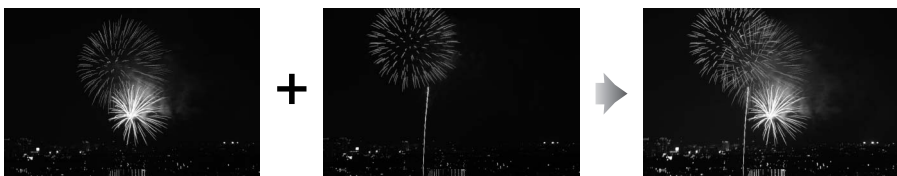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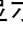


调整后

图像合成功能可将两张现有 NEF (RAW) 照片组合成新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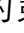



1 选择图像合成。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图像合成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图像合成选项，其中**图像 1**被加亮显示；按下  可显示仅列有由本照相机所创建 NEF (RAW) 图像的照片选择对话框。



2 选择第一张图像。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待合成照片中的第一张。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按下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返回预览显示。



3 选择第二张图像。

所选图像将显示为**图像 1**。加亮显示**图像 2** 并按下 **OK**，然后按照步骤 2 中所述选择第二张照片。

4 调整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图像 1** 或**图像 2**，然后通过按下 **▲** 或 **▼** 从 0.1 至 2.0 之间选择增益补偿来优化合成图像的曝光。请重复该步骤以设定第二张照片的增益补偿。默认值为 1.0；选择 0.5 将使增益补偿降低一半，而选择 2.0 则使增益补偿增加一倍。增益补偿的效果可在预览栏中查看。



5 预览合成图像。

若要预览构图，请按下 **⬅** 或 **➡** 将光标置于预览栏，然后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合成并按下 **OK**（请注意，预览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最终图像中的不同）。若要不显示预览直接保存合成图像，请选择**保存**。若要返回步骤 4 并选择新照片或调整增益补偿，请轻触 **Q&A/?**。



6 保存合成图像。


显示预览时按下 **OK** 保存合成图像。创建合成图像之后，该新图像将以全屏方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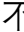


图像合成

仅具有相同影像区域和位深度的 NEF (RAW) 照片才可进行组合。合成图像以 JPEG 精细格式保存，与选为**图像 1** 的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信息 (包括拍摄日期、测光、快门速度、光圈、拍摄模式、曝光补偿、焦距以及图像方向)、白平衡值及优化校准设定。保存时，合成图像中会附加当前图像注释；但是不会复制版权信息。

裁切视频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移除不想要的视频片段，创建一个副本 ( 158)。

并排比较

(见下文)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仅当显示副本或原始照片时通过按下 **i** 按钮并选择润饰才能访问此选项。

- 1 选择一个润饰后的副本 (用  图标标识) 或一张已被润饰过的原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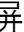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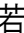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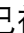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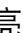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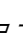
- 2 显示润饰选项。
按下 **i** 并选择润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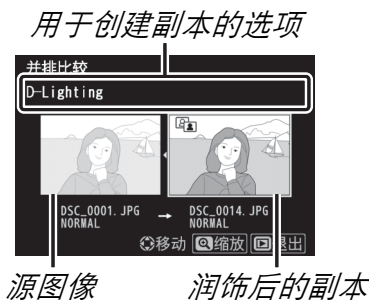


- 3 选择并排比较。
加亮显示并排比较并按下 **OK**。



4 比较副本与原始照片。

源图像显示在左边，润饰后的副本显示在右边，而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则列于屏幕顶部。按下  或  可在源图像和润饰后的副本之间进行切换。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若副本是使用图像合成从两张源图像所创建，或者源图像已被复制过多次，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图像。若要退回播放，请按下  按钮，或按下  退回全屏播放并显示加亮显示的图像。



并排比较

若副本是由一张受保护或者已被删除的照片所创建，则源图像将不会显示。

≡ 我的菜单 / ⌚ 最近的设定

若要查看我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使用我的菜单选项，您可以创建和编辑播放、照片拍摄、视频拍摄、自定义设定、设定和润饰菜单中最多 20 个项目的自定义列表。若有需要，可显示最近的设定，取代我的菜单。

选项可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添加、删除和重新排列。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选项

1 选择添加项目。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添加项目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菜单 (其中包含您希望添加的选项) 名称，然后按下 ⏪。



- 3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并按下 **OK**。



- 4 定位新项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新项目。按下 **OK** 即可添加新项目。




- 5 添加更多项目。**
我的菜单中当前显示的项目将用勾选标记标识。无法选择标有 **☒** 图标的项目。重复步骤 1-4 可选择其他项目。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选项

1 选择删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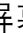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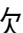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删除项目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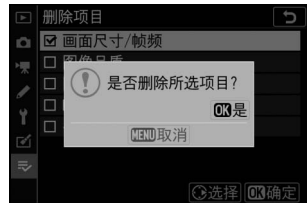
2 选择项目。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项将用勾选标记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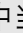



3 删除所选项。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删除所选项。





✓ 删除我的菜单中的项目


若要删除我的菜单中当前加亮显示的项目，请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从我的菜单中删除所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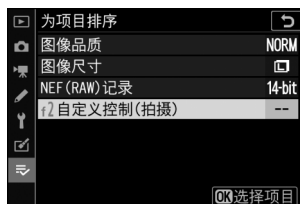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选项

1 选择为项目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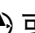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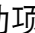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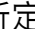
在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为项目排序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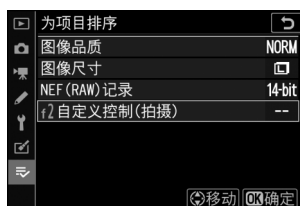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您希望移动的项目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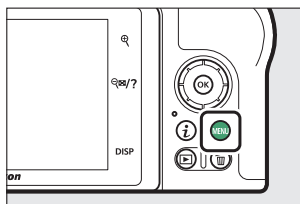
3 定位该项目。

按下  或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项目并按下 。重复步骤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项目。



4 退回我的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返回我的菜单。



最近的设定

若要显示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请从 **≡ 我的菜单 > 选择标签** 中选择 **🕒 最近的设定**。

1 选择选择标签。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选择标签并按下 **🕒**。



2 选择 **🕒 最近的设定**。

加亮显示 **🕒 最近的设定** 并按下 **⊙**。菜单名称将从“我的菜单”更改为“最近的设定”。



使用中的菜单项目将添加到最近的设定菜单顶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菜单，请在 **🕒 最近的设定 > 选择标签** 中选择 **≡ 我的菜单**。

✔ 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一个项目，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建立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无线连接

网络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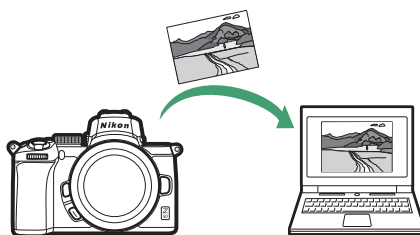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机时可用的网络连接类型如下所示。



通过 Wi-Fi 连接至计算机

使用 Wi-Fi 可进行的操作

通过 Wi-Fi 连接可将所选照片上传至计算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配置照相机以进行连接后，您需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将其与计算机配对，然后才可通过 Wi-Fi 上传图像。设备配对后，您即可从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是一种计算机应用程序，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请确保在阅读版本说明和系统要求后下载最新版本。

插图

本指南中所示软件的外观和内容以及操作系统的对话框、信息和屏幕显示可能随所使用操作系统的不同而异。有关基本计算机操作的信息，请参阅计算机或操作系统随附的文档。

基础结构模式和访问点模式

照相机可通过现有网络中的无线路由器（基础结构模式）或直接无线连接（访问点模式）进行连接。

■ 访问点模式

照相机和计算机通过直接无线连接进行连接，照相机用作无线局域网访问点，无需复杂的设定调整。在室外操作时或者不具备无线局域网的情况下，请选择该选项。连接至照相机期间，计算机将无法访问互联网。



访问点模式

■ 基础结构模式

照相机在现有网络（包括家用网络）中通过无线路由器连接至计算机。连接至照相机期间，计算机仍可访问互联网。



基础结构模式

基础结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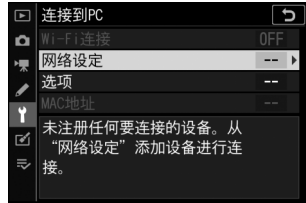
本指南假定您是通过现有无线网络进行连接。不支持连接至局域网以外的计算机。

在访问点模式下进行连接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访问点模式下创建与计算机的直接无线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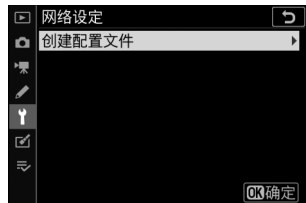
1 显示网络设定。

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到PC**，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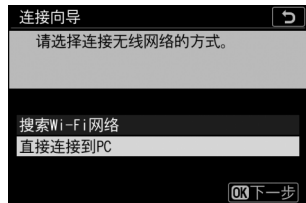
2 选择创建配置文件。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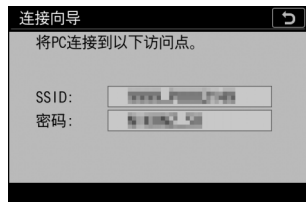


3 选择直接连接到 PC。

加亮显示**直接连接到 PC** 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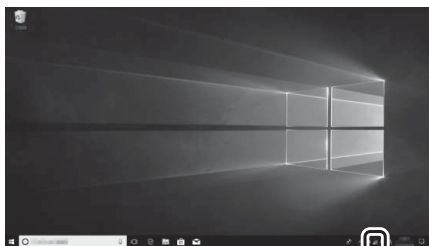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 SSID 和加密密码。



4 从计算机连接。

Windows: 单击任务栏中的无线局域网图标并选择在步骤 3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当提示您输入网络安全密码时，请输入在步骤 3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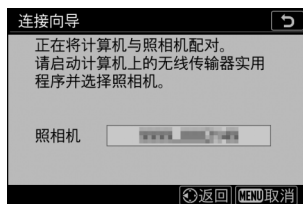


macOS/OS X: 单击菜单栏中的无线局域网图标并选择在步骤 3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当提示您输入密码时，请输入在步骤 3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加密密码。



5 启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出现提示时，启动计算机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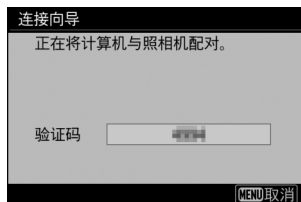
6 选择照相机。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选择在步骤 5 中所示的照相机名称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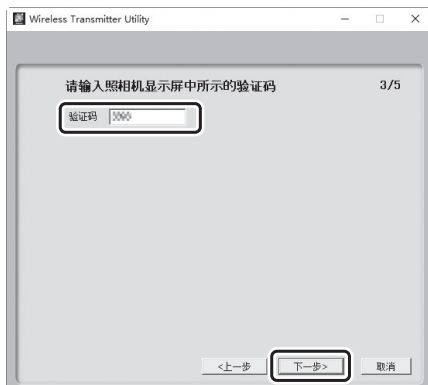


7 输入验证码。

照相机将显示验证码。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对话框中输入验证码并单击下一步。



8 完成配对操作。

当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配对完成时，请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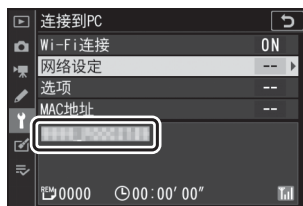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单击下一步。您将被提示选择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在线帮助。



当配对完成后退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时，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将建立无线连接。

9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 PC** 菜单中网络 SSID 将显示为绿色。




若照相机 SSID 未显示为绿色，请通过计算机上列出的无线网络连接至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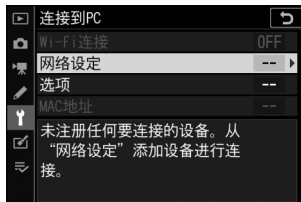
现在，无线连接已建立，您可按照“上传照片”（**360**）中所述将图像上传至计算机。

在基础结构模式下进行连接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基础结构模式下连接至现有网络中的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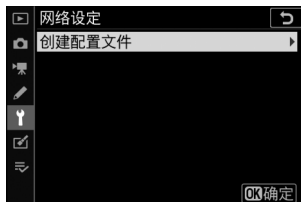
1 显示网络设定。

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到PC**，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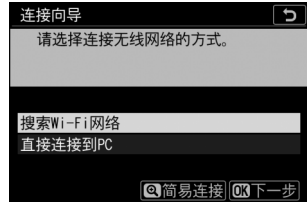
2 选择创建配置文件。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



3 搜索现有网络。

加亮显示**搜索 Wi-Fi 网络**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搜索附近当前有效的网络并按名称（SSID）列出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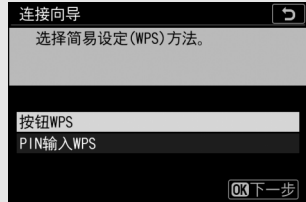


✓ “简易连接”

若要不输入SSID或加密密码进行连接，请在步骤3中轻触 **Q**，然后按下 **OK** 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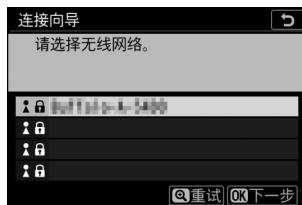
- **按钮 WPS**：适用于支持按钮 WPS 的路由器。按下照相机的 **OK** 按钮进行连接。
- **PIN 输入 WPS**：照相机将显示一个 PIN；若要进行连接，请使用计算机将 PIN 输入至路由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路由器随附的文档）。

连接后，请进入步骤 6。



4 选择网络。

加亮显示一个网络SSID并按下Ⓞ(若未显示所需网络,请轻触Ⓞ重新搜索)。加密网络以🔒图标标识;若所选网络已加密,您将被提示按照步骤5中所述输入加密密码。若网络未加密,请进入步骤6。





✔ 隐藏的 SSID


带有隐藏 SSID 的网络在网络列表中以空白条目表示。若您加亮显示一个空白条目并按下Ⓞ,您将被提示提供网络名称;请按下Ⓞ输入一个名称,然后轻触Ⓞ。再次轻触Ⓞ进入步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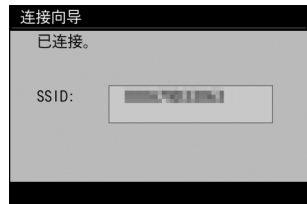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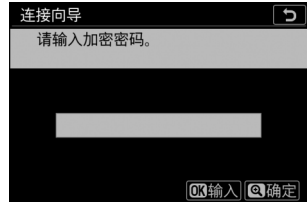


5 输入加密密码。

当提示您为无线路由器输入加密密码时，请按下 ...

... 并按照下文所述输入密码。有关加密密码的信息，请参阅无线路由器的文档。输入完成后，轻触 .

再次轻触  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插图中显示的信息将会显示几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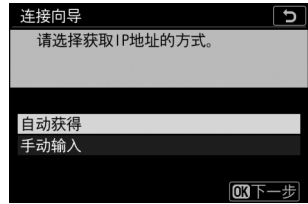
6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 **自动获得**：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
- **手动输入**：出现提示时，输入 IP 地址，您可通过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按下 **左** 和 **右** 进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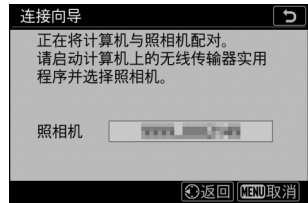
然后按下 **OK** 接受。输入完成后，轻触 **返回** 退回 “IP address configuration complete (IP 地址配置完成)” 对话框。再次轻触 **返回** 将显示子网掩码，您可按下 **左** 和 **右** 进行编辑，输入完成后，按下 **OK** 即可退出。

确认 IP 地址并按下 **OK** 继续。



7 启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出现提示时，启动计算机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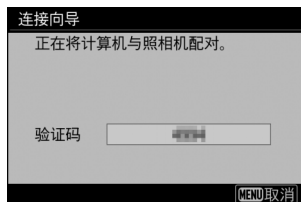
8 选择照相机。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选择在步骤 7 中所示的照相机名称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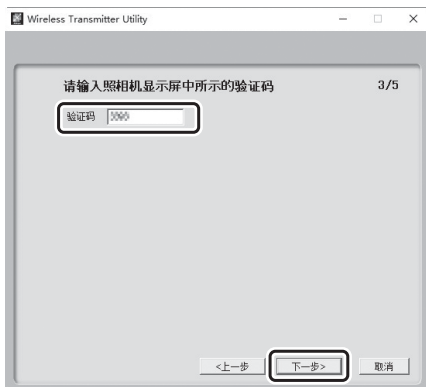


9 输入验证码。

照相机将显示验证码。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对话框中输入验证码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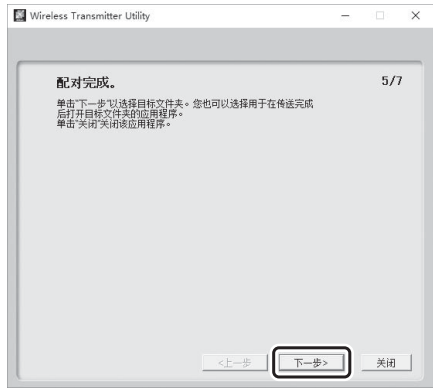


10 完成配对操作。

当照相机显示图中所示的信息时，请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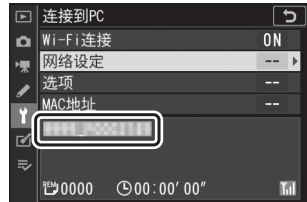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单击下一步。您将被提示选择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在线帮助。



当配对完成后退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时，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将建立无线连接。

11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 **PC** 菜单中网络 SSID 将显示为绿色。



现在，无线连接已建立，您可按照“上传照片”（[360](#)）中所述将图像上传至计算机。

上传照片

您可在照相机播放显示中选择照片进行上传或在拍摄时上传照片。

✔ 目标文件夹

在默认设定下，图像将上传至以下文件夹：

- **Windows:** \Users\ (用户名) \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Mac:** /Users/ (用户名) /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选择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在线帮助。

✔ 访问点模式

在访问点模式下连接至照相机期间，计算机无法访问互联网。若要访问互联网，请终止与照相机的连接，然后重新连接到具有互联网访问权限的网络。

■ 选择照片进行上传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选择照片进行上传。

1 开始播放。

按下照相机上的 **▶** 按钮并选择全屏或缩略图播放。

2 按下 **i** 按钮。

选择一张照片并按下 **i** 按钮显示播放 **i** 菜单。



3 选择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PC)。

加亮显示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PC) 并按下 **OK**。照片上将出现一个白色传送图标。若照相机当前连接至网络，上传将立即开始；否则，上传将在建立连接后开始。上传过程中，传送图标将变为绿色。重复步骤 2-3 可上传其他图像。



✔ 取消选择照片

若要移除当前照片的传送标记，请加亮显示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PC) 并按下 **OK**。若要移除所有照片的传送标记，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到 **PC > 选项 > 取消全部选择?**。




■■ 拍摄时上传照片

若要在拍摄时上传新照片，请将连接到 **PC > 选项 > 自动发送** 选为开启。上传将仅在照片已记录至存储卡后开始；请确保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视频以及在视频模式下所拍摄的照片在录制完成时不会自动上传，而必须从播放显示中上传。



■ 传送图标

上传状态以传送图标标识。

-  (白色): **发送**。照片已选来进行上传, 但上传尚未开始。
-  (绿色): **发送中**。正在上传。
-  (蓝色): **已发送**。上传完毕。



■ “连接到 PC” 状态显示

连接到 PC 显示中将显示以下信息：



1 状态	与主机的连接状态。建立连接后，主机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传送过程中，状态显示中将显示正被发送文件的名称后接“正在发送”。传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错误也都将在此显示。
2 测位状态	无线测位状态。
3 剩余照片 / 时间	发送剩余照片大约所需的时间。

✔ 信号中断

若信号中断，无线传送也可能会中断，但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后可恢复传送。

断开连接与重新连接

您可按照下文所述暂停或恢复照相机与现有网络的连接。

■ 断开连接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断开连接：关闭照相机，在设定菜单中将连接到 **PC>Wi-Fi** 连接选为禁用，或者在拍摄模式 **i** 菜单中选择 **Wi-Fi 连接 > 关闭 Wi-Fi 连接**。若您使用 Wi-Fi 连接至智能设备，与计算机的连接也将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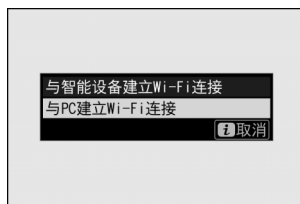
✔ 访问点模式

若在禁用照相机 Wi-Fi 之前先禁用计算机的无线连接，将会出现通信错误。请先禁用照相机 Wi-Fi。

■ 重新连接

若要重新连接至现有网络，请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在设定菜单中将连接到 **PC>Wi-Fi** 连接选为启用，或者
- 在拍摄模式 **i** 菜单中选择 **Wi-Fi 连接 > 与 PC 建立 Wi-Fi 连接**。



✔ 访问点模式

请在连接前启用照相机 Wi-Fi。

✔ 多个网络配置文件

若照相机具有一个以上的网络配置文件，其将重新连接至最后使用的网络。其他网络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连接到 **PC> 网络设定** 选项进行选择。

连接至智能设备

若要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以下简称“智能设备”）连接至照相机，请下载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可在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之间进行无线连接。



您可从网站（<https://snapbridge.nikon.com>）免费获取该应用程序。本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不兼容 SnapBridge 360/170 应用程序。

使用 SnapBridge 可进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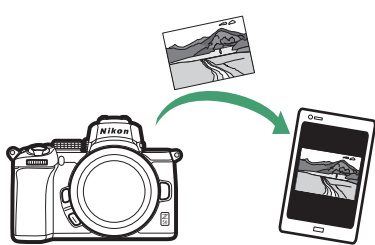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您可：

- 从照相机下载照片
下载现有照片或在拍摄时下载新照片。
- 遥控照相机（遥控拍摄）
在智能设备上控制照相机并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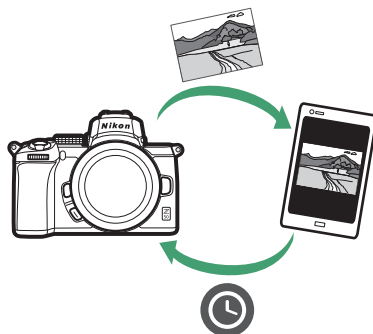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在线帮助：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cn/index.html>

无线连接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您可通过 Wi-Fi (367) 或蓝牙 (373) 进行连接。通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后，您可使用智能设备所提供的信息设定照相机时钟。



Wi-Fi



蓝牙

通过 Wi-Fi 连接（Wi-Fi 模式）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通过 Wi-Fi 连接至照相机。



✔ 连接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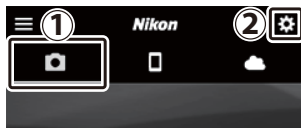
连接前，请先启用智能设备上的 Wi-Fi（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随附的文档），确认照相机存储卡上具有可用空间，并确保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中的电池完全充满电以避免设备意外关闭。

1 智能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若这是您第一次启动该应用程序，请轻触**连接至照相机**并进入步骤 2。



若您在之前已启动过此应用程序，请先打开  标签并轻触  > **Wi-Fi 模式**，然后进入步骤 3。



2 智能设备：选择照相机和连接类型。

当提示您选择照相机类型时，请轻触微型单电相机，然后轻触 **Wi-Fi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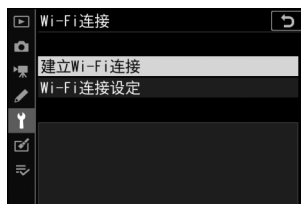
3 照相机 / 智能设备：开启照相机。

智能设备将指示您准备好照相机。
开启照相机。完成步骤 4 之前请勿轻触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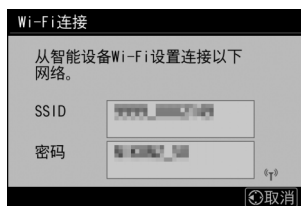


4 照相机：启用 Wi-Fi。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 > Wi-Fi 连接**，然后加亮显示**建立 Wi-Fi 连接**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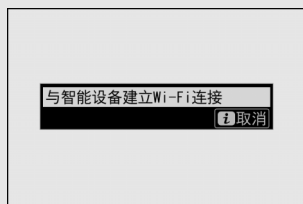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 SSID 和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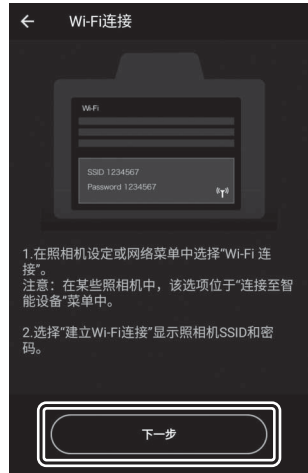
✓ 启用 Wi-Fi

您也可通过在拍摄模式 **i** 菜单中选择 **Wi-Fi 连接 > 与智能设备建立 Wi-Fi 连接** 启用 Wi-Fi。



5 智能设备：轻触下一步。

在您按照前一步骤中所述启用 Wi-Fi 后轻触下一步。



6 智能设备：轻触查看选项。

阅读智能设备显示的指示说明后，轻触开启设备的设置应用程序。

- **Android 设备**: 屏幕中将显示 Wi-Fi 设定。
- **iOS 设备**: “设置”应用程序将会启动。轻触 < 设置打开“设置”应用程序。接下来，向上滚动并轻触 **Wi-Fi**，Wi-Fi 可在设置列表顶部附近找到。



7 智能设备：输入照相机 SSID 和密码。

输入在步骤 4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 和密码。

*Android 设备
(实际显示可能
有所不同)*



*iOS 设备 (实际显示可能
有所不同)*






下次连接至照相机时，您无需输入密码。

8 智能设备：返回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建立 Wi-Fi 连接后，屏幕中将显示 Wi-Fi 模式选项。有关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 结束 Wi-Fi 连接

若要结束 Wi-Fi 连接，请轻触。图标变为时，轻触并选择退出 **Wi-Fi 模式**。



通过蓝牙连接

有关在首次连接时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配对的信息，请参阅下文“首次连接：配对”。有关配对完成后进行连接的信息，请参阅“连接至已配对设备”（☞ 385）。

■ 首次连接：配对

首次通过蓝牙连接之前，您需按照下文所述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配对。若您使用的是 Android 设备，请参阅下文“Android”，有关与 iOS 设备进行配对的信息，则参阅“iOS”（☞ 379）。

✓ 配对之前

开始配对前，请先启用智能设备上的蓝牙（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随附的文档），确认照相机存储卡上具有可用空间，并确保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中的电池完全充满电以避免设备意外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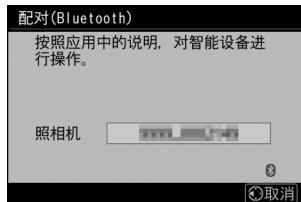
Android

按照以下步骤可将照相机与 Android 设备进行配对。

1 照相机：准备照相机。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 (Bluetooth)**，然后加亮显示开始配对并按下 **OK**...


... 显示照相机名称。



2 Android 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若这是您第一次启动该应用程序，
请轻触连接至照相机并进入步骤 3。



若您在之前已启动过此应用程序，
请打开  标签并轻触连接至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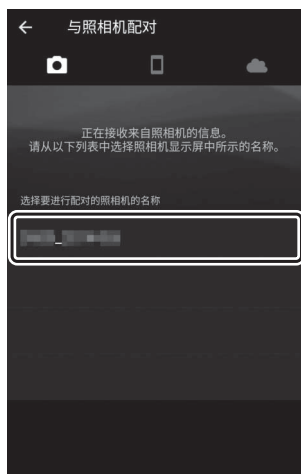
3 Android 设备：轻触微型单电相机显示连接选项，然后轻触配对（Bluetooth）。



注意：下次设备配对时不需要此步骤。

注意：使用蓝牙时必须启用定位服务。若出现提示，请务必授予位置访问权限。

4 Android 设备：选择照相机。 轻触照相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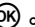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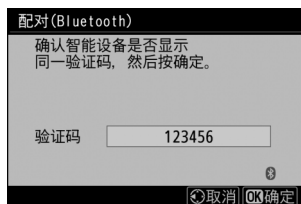
5 照相机 /Android 设备：确认验证码。

确认照相机与 Android 设备显示相同的验证码（在下图中圈出）。



6 照相机 /Android 设备：启动配对。

照相机：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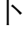
Android 设备：轻触插图中标识的按钮（名称可能根据您所使用 Android 版本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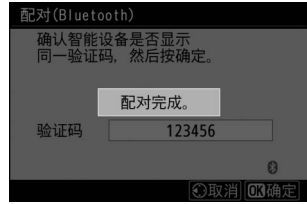


配对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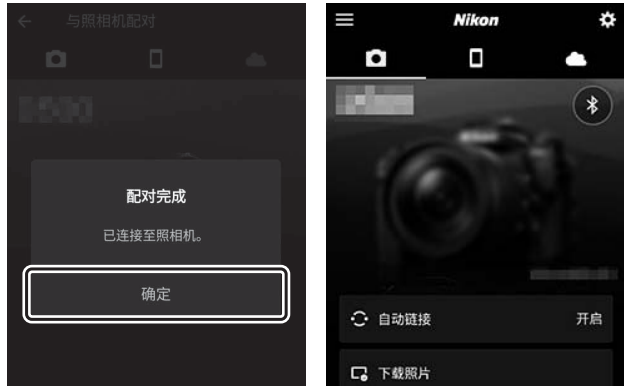
若您按下照相机上的按钮与轻触 Android 设备上的按钮之间的间隔时间太长，配对将失败且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

- 照相机：按下  并返回步骤 1。
- **Android 设备：**轻触 **确定** 并返回步骤 2。


7 照相机 /Android 设备：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进行操作。
照相机：按下 。照相机将显示一条信息提示设备已连接。




Android 设备：配对完成。轻触 **确定** 退回  标签。



首次配对

安装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后首次将 Android 设备与照相机配对时，您将被提示选择自动链接（自动上传以及自动时钟和位置同步）选项。该提示将不会再次出现，但是自动链接设定可使用  标签中的自动链接随时访问。

配对至此完成。下次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时，您可按照“连接至已配对设备”（ 385）中所述进行连接。

结束蓝牙连接

若要结束与智能设备的连接，请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将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Bluetooth）> Bluetooth 连接选为禁用。

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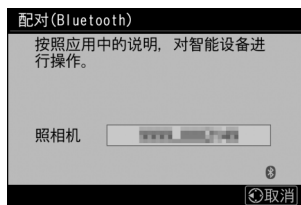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骤可将照相机与 iOS 设备进行配对。有关 Android 设备的信息，请参阅“Android”（📖 373）。

1 照相机：准备照相机。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 (Bluetooth)**，然后加亮显示开始配对并按下 **Ⓞ**...




... 显示照相机名称。



2 iOS 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若这是您第一次启动该应用程序，请轻触**连接至照相机**并进入步骤 3。



若您在之前已启动过此应用程序，请打开标签并轻触连接至照相机。



3 iOS 设备: 轻触微型单电相机显示连接选项，然后轻触配对 (Bluetoo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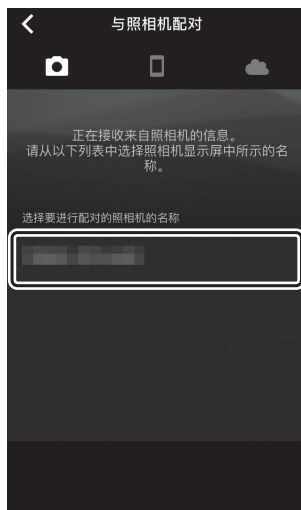


注意：下次设备配对时不需要此步骤。

注意：使用蓝牙时必须启用定位服务。若出现提示，请务必授予位置访问权限。

4 iOS 设备：选择照相机。

轻触照相机名称。



5 iOS 设备：阅读指示说明。

仔细阅读配对指示说明并轻触已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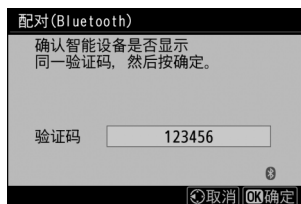
6 iOS 设备：选择一个配件。

当提示您选择配件时，请再次轻触
照相机名称。



7 照相机 / iOS 设备：启动配对。

照相机：按下 。




iOS 设备：轻触插图中标识的按钮（名称可能根据您所使用 iOS 版本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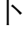
配对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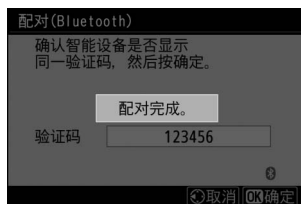
若您按下照相机上的按钮与轻触 iOS 设备上的按钮之间的间隔时间太长，配对将失败且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


- **照相机：**按下  并返回步骤 1。
- **iOS 设备：**关闭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并确认其在后台没有运行，然后打开 iOS“设置”应用程序并如插图中所示让 iOS“忽略”照相机，再返回步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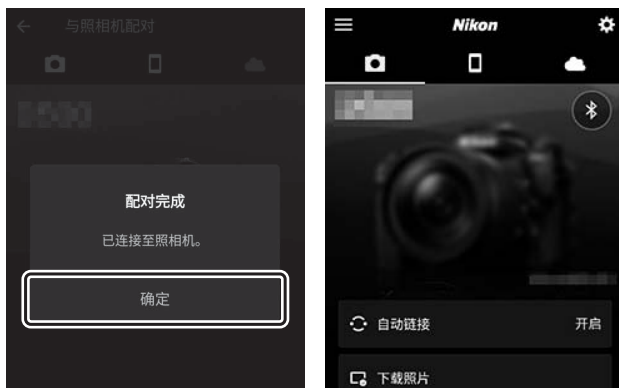


8 照相机 /iOS 设备：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进行操作。


照相机：按下 。照相机将显示一条信息提示设备已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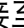


iOS 设备：配对完成。轻触确定退回  标签。



✓ 首次配对

安装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后首次将 iOS 设备与照相机配对时，您将被提示选择自动链接（自动上传以及自动时钟和位置同步）选项。该提示将不会再次出现，但是自动链接设定可使用  标签中的自动链接随时访问。

配对至此完成。下次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时，您可按照“连接至已配对设备”（ 385）中所述进行连接。

✓ 结束蓝牙连接

若要结束与智能设备的连接，请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将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Bluetooth）> Bluetooth 连接选为禁用。

■ 连接至已配对设备

连接至已与照相机配对的智能设备很快捷简便。

1 照相机：启用蓝牙。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 (Bluetooth) > Bluetooth 连接，然后加亮显示启用并按下 **OK**。



2 智能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蓝牙连接将自动建立。



故障排除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有关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故障排除信息，请参阅该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其可在以下网站进行查看：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cn/index.html>


有关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或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信息，请参阅相关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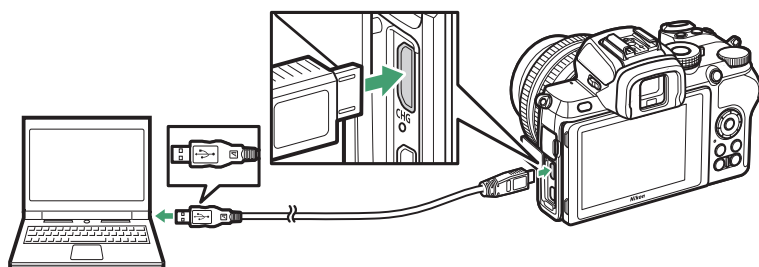
问题	解决方法	📖
照相机显示 TCP/IP 错误。	检查主计算机或无线路由器的设定并适当调整照相机设定。	317
照相机显示“无存储卡”错误。	确认存储卡已正确插入。	32
上传中断且无法恢复。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即可恢复上传。	360
连接不稳定。	若通道选为自动，请选择手动并手动选择通道。	315
	若照相机在基础结构模式下连接至计算机，请确认路由器设为 1 至 8 之间的通道。	317

连接至其他设备

通过 USB 或 HDMI 将照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可拓展您的摄影范围。

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

若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运行 ViewNX-i 的计算机，您可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从而可在计算机上查看、编辑和整理照片。有关与计算机建立无线连接的信息，请参阅“建立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无线连接”中的“通过 Wi-Fi 连接至计算机”（ 347）。



安装 ViewNX-i

请从以下网站下载 ViewNX-i 安装程序并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完成安装（现有用户必须下载最新版本，因为更早期版本可能不支持本照相机）。需要互联网连接。有关系统要求及其他信息，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捕影工匠

尼康捕影工匠软件可用于微调照片，或更改 NEF（RAW）照片的设置并将这些照片以其他格式保存。捕影工匠可从以下网站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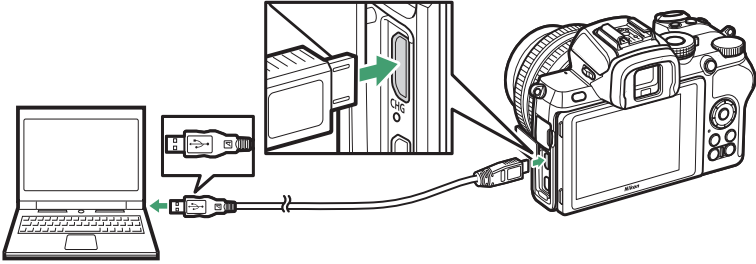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有关详细指示说明，请参阅 ViewNX-i 在线帮助。

1 连接 USB 连接线。

关闭照相机并确认已插入存储卡后，如图所示连接附送的 USB 连接线。



✓ USB 集线器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进行连接。

✓ 使用可靠的电源

为确保数据传送不被中断，请务必将照相机电池充满电。

✓ 连接线

连接或断开接口线时，请确保照相机已关闭。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2 开启照相机。


ViewNX-i 的 Nikon Transfer 2 组件将会启动（若显示信息提示您选择一个程序，请选择 Nikon Transfer 2）。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动启动，请启动 ViewNX-i 并单击“导入”图标。

✓ Windows 7

若显示以下对话框，请按照下文所述选择 Nikon Transfer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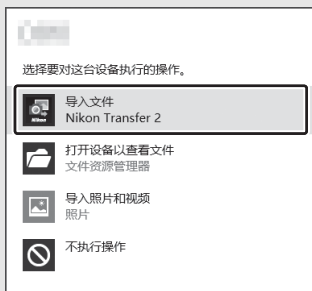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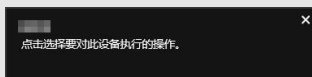
1 在导入图片和视频下单击更改程序。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程序选择对话框；请选择 Nikon Transfer 2 并单击确定。



2 双击 。

✓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当与照相机相连时，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会显示一个自动播放提示。请轻触或单击该对话框，然后轻触或单击 **Nikon Transfer 2** 以选择 Nikon Transfer 2。



✓ macOS/OS X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动启动，请先确认照相机已连接，然后启动 Image Capture（macOS 或 OS X 自带的应用程序），并将 Nikon Transfer 2 选为在侦测到照相机时将打开的应用程序。

3 单击开始传送。

存储卡上的照片将复制到计算机中。



单击开始传送

✔ 传送视频

存储卡插在其他照相机期间，请勿尝试从存储卡中传送视频。否则，将可能导致视频被删除而不被传送。

✔ 传送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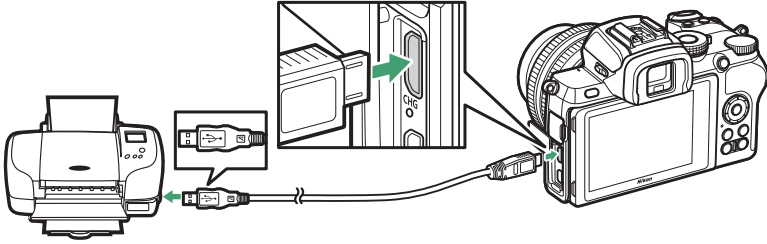
传送过程中，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4 关闭照相机。

传送完毕后，请关闭照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连接至打印机

所选 JPEG 图像可在通过附送的 USB 连接线直接连接于照相机的 PictBridge 打印机上进行打印。连接 USB 连接线时，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照相机和打印机开启时，屏幕中将出现一个欢迎画面，随后出现 PictBridge 播放显示。

✓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图像品质设为 NEF (RAW) 时所创建的图像将无法选来进行打印。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选项** 创建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 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

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若要拍摄准备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的照片，请将色空间设为 **sRGB**。

✓ USB 集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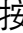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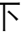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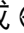


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照相机和打印机时操作不予以保证。

✓ 也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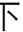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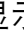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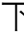
有关打印过程中出现错误时该如何处理的信息，请参阅“错误信息”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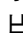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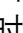


打印单张照片

1 显示所需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轻触  按钮则放大当前画面（按下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张照片，请轻触 /? 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照片，轻触  按钮则可全屏显示被加亮显示的照片。

2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  显示下列项目，然后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项目并按下  查看选项（仅列出当前打印机支持的选项；若要使用默认选项，请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选定一个选项后，按下  可返回打印机设定菜单。

- **页面尺寸**：选择页面尺寸。
- **份数**：该选项仅在打印单张照片时列出。按下  或  可选择打印份数（最多为 99）。
- **边框**：选择是否打印带有白色边框的照片。
- **打印日期**：选择是否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 **裁切**：该选项仅在打印单张照片时列出。若要不进行裁切直接退出，请加亮显示**不裁切**并按下 。若要裁切当前照片，请加亮显示**裁切**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裁切选择对话框；轻触  可增加裁切尺寸，轻触 /? 则可减小，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定位裁切。请注意，若使用大尺寸来打印小型裁切，可能会降低打印品质。

3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 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打印多张照片

1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在 PictBridge 播放显示中按下 **MENU** 按钮。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选择打印**: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按下 **◀** 或 **▶** 滚动显示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然后按下 **▶** 或 **◀** 选择打印份数。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将打印份数设为 0。
 - **目录打印**: 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注意，若存储卡中包含的照片超过 256 张，则仅将打印前面的 256 张照片。目录打印时，若在步骤 3 中所选的页面尺寸太小，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
-

3 调整打印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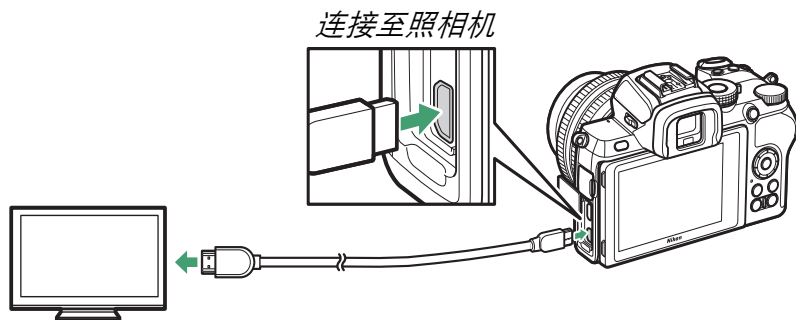
按照“打印单张照片”（ 393）中步骤 2 所述的方法调整打印机设定。

4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 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连接至 HDMI 设备

照相机可使用第三方 HDMI 连接线（D 型）连接至高清视频设备。在连接或断开 HDMI 连接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连接至高清设备（请选择带有适合 HDMI 设备接口的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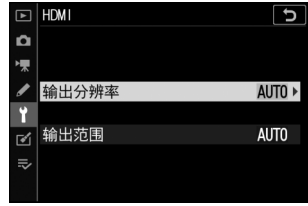
■■ 连接至 HDMI 电视机

将照相机连接至 HDMI 电视机或其他显示器后，请将设备切换至 HDMI 通道，然后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 按钮。在播放过程中，图像将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音量可使用电视机控制进行调节；照相机控制无法使用。

连接至其他 HDMI 设备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HDMI** 选项可调整 HDMI 输出设定。

- **输出分辨率**：选择图像输出至 HDMI 设备的格式。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自动选择合适的格式。
- **输出范围**：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自动**。若照相机无法确定 HDMI 设备的正确 RGB 视频信号输出范围，您可为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为 16 至 235 的设备选择**有限范围**，为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为 0 至 255 的设备选择**完整范围**。发现暗部细节损失时请选择**有限范围**，暗部“泛白”或太亮时则选择**完整范围**。



✔ HDMI 输出

以 1920×1080 120p、1920×1080 100p 或 1920×1080 慢动作的视频画面尺寸录制视频时，或者当照相机连接至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计算机时，HDMI 输出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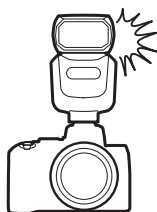
联机闪光拍摄

“联机”与“遥控”

您可使用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或者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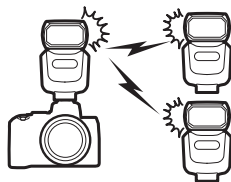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按照“使用联机闪光灯”（□ 398）中所述使用安装于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遥控闪光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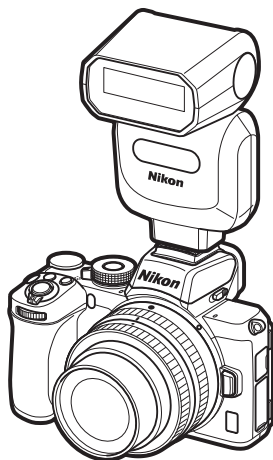
按照“遥控闪光拍摄”（□ 401）中所述通过无线闪光控制（无线闪光或 AWL）使用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使用连机闪光灯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安装至照相机并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 1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配件热靴。**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



- 2 开启照相机和闪光灯组件。**
闪光灯将开始充电；充电完成时，屏幕中将显示闪光预备指示灯（⚡）。
- 3 调整闪光灯设定。**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 400）和闪光模式（☐ 126）。
- 4 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 5 拍摄照片。**

✔ 仅可使用尼康闪光灯配件

请仅使用尼康闪光灯组件。在配件热靴中应用负电压或超过 250V 的电压时，不仅会阻碍正常操作，也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闪光灯的同步电路。

✔ i-TTL 闪光控制

当在照相机上安装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的另购闪光灯组件并设为 TTL 时，另购闪光灯组件将以 i-TTL 模式运行，该模式通过 i-TTL 均衡补充闪光等，使用监控预闪进行闪光拍摄。i-TTL 闪光控制不适用于不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的闪光灯组件。

✔ 摄影棚频闪灯灯光

后帘同步无法与大型摄影棚频闪照明组件一起使用，因为它们无法正确同步。

闪光控制模式

当相机上安装有 SB-500、SB-400 或 SB-300 闪光灯组件时，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了闪光控制时显示的闪光控制模式（内置）选项将被替换为闪光控制模式（外部）。






在模式 **P**、**S**、**A** 和 **M** 下，该选项可用于选择闪光控制模式，调整闪光级别和其他闪光灯设定。其他闪光灯组件的设定仅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调整。

- **TTL**：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量。
- **手动**：手动选择闪光级别（手动输出次数）。

遥控闪光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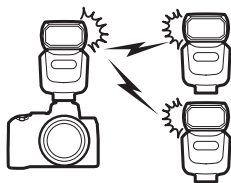
关于遥控闪光拍摄

本照相机可与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无线闪光或 AWL）。有关使用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联机闪光拍摄”（☞ 397）。

在本章节中，涉及照相机所连接配件的操作以  标识，涉及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操作以  标识。有关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

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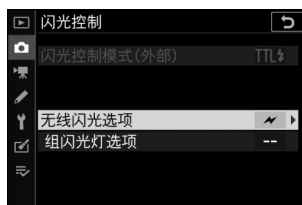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来自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且用作主闪光灯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的光学信号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光学 AWL）。有关兼容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426）。若相关闪光灯组件为




SB-500，设定可从照相机进行调整（见下文）；否则，您必须按照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中所述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调整设定。有关闪光灯放置和其他主题的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内置闪光灯组件不能用作主闪光灯。

使用 SB-500

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安装了另购的 SB-500 闪光灯组件时，照片拍摄菜单的闪光控制项目内将出现无线闪光选项。在无线闪光选项菜单中选择光学 AWL 可启用组闪光灯拍摄。



1 ：选择组闪光灯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组闪光灯选项并按下 。



2 : 调整主闪光灯的设定。

为主闪光灯和每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TTL**: i-TTL 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 **M**: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关闭）：闪光灯组件不闪光且闪光级别无法调整

将主闪光灯设为通道 3。



3 :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通道 3。

4 :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 或 B）。尽管对可同时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明确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于该数量，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则会干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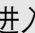
5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按下主闪光灯上的测试按钮以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

6 ：拍摄照片。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注意：遥控闪光拍摄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感应器窗口置于能够获取主闪光灯光线的位置（照相机未固定于三脚架时，需特别注意）。请确保从遥控闪光灯组件直接释放的光线或强反射光线不会进入照相机镜头（TTL模式下），也不会进入遥控闪光灯组件的光电元件中（A模式下），否则可能会影响曝光。为防止主闪光灯释放的低亮度定时闪光出现在短距离拍摄的照片中，请选择低ISO感光度或小光圈（高f值）。安放好遥控闪光灯组件后，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其效果。

故障排除

联系客户支持前

您可能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解决有关照相机的任何问题。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之前，请先查看下表。

步骤 1	查看以下部分中所列的常见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题和解决方法”（☐ 406）• “指示与错误信息”（☐ 412）
步骤 2	关闭照相机并取出电池。等待约 1 分钟后，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照相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您刚结束拍摄，请等待至少 1 分钟再取出电池，因为照相机可能仍在将数据写入存储卡。
步骤 3	搜索尼康网站。 有关支持信息和常见问题的回答，请参阅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网站（☐ xxx）。若要下载照相机的最新固件，请访问：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步骤 4	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恢复默认设定

根据当前设定的不同，某些菜单项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访问显示为灰色的菜单项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请尝试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恢复默认设定（☐ 322）。但是请注意，无线网络配置文件、版权信息以及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一旦重设，设定将无法恢复。

问题和解决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电池 / 显示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等待记录结束。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请注意，取出电池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关闭照相机：照相机正在检查影像传感器。关闭照相机之前，切勿取出电池。

取景器或显示屏无法开启：

- 使用显示屏模式按钮选择其他显示屏模式。
- 眼感应上的灰尘、浮屑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妨碍其功能正常运作。请使用吹气球清洁眼感应。

取景器未清晰对焦：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以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若这一操作无法修正此问题，请选择 **AF-S**、单点 **AF** 以及中央对焦点，然后在中央对焦点上对高对比度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使照相机对焦。照相机对焦时，可通过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使拍摄对象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

屏幕在未出现警告的情况下自动关闭：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中选择较长的延迟时间。

拍摄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启照相机：删除一些文件或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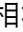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

- 存储卡已满。
- 存储卡已被写保护（“锁定”）。
- 在模式 **M** 下，快门速度选为 **Bulb**（B 门）或 **Time**（遥控 B 门）后，选择了模式 **S**。
- 在设定菜单的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中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且未插入存储卡。

照相机对快门释放按钮反应缓慢：在自定义设定 d3（曝光延迟模式）中选择关闭。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仅拍摄 1 张照片：


- 关闭 HDR。
- 若在释放模式选为低速连拍或高速连拍时使用内置闪光灯，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仅拍摄 1 张照片。选择高速连拍（延长）可启用连拍并禁用内置闪光灯。

照片未清晰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将对焦模式选为 **AF-A**、**AF-S**、**AF-C** 或 **AF-F**。若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 53）进行对焦，请使用手动对焦或对焦锁定。

以下情况下，不会发出蜂鸣音：

- 在设定菜单的蜂鸣音选项 > 蜂鸣音开启 / 关闭中选择了关闭。
- 对焦模式选为 **AF-C**，或选择了 **AF-A** 时照相机使用 **AF-C** 拍摄。
- 在照片拍摄菜单的静音拍摄中选择了开启。
- 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

无法使用到所有快门速度：正在使用闪光灯。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选择闪光同步速度；当使用兼容的闪光灯组件时，请选择 **1/200 秒（自动 FP）** 以获得所有范围的快门速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不能锁定对焦：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或选择了 **AF-A** 且照相机使用 **AF-C** 拍摄时，按下 （**AF-ON**）按钮可以锁定对焦。

对焦点无法更改：对焦点选择在自动区域 AF 中不可用；请选择其他 AF 区域模式。

照相机记录照片时较慢：关闭长时间曝光降噪。

照片和视频的曝光效果与屏幕中所示的预览不同：若要预览影响曝光和色彩的设定的更改效果，请将自定义设定 d7（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开启。请注意，显示屏亮度和取景器亮度的更改不会影响照相机所记录的图像。

视频模式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在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闪烁消减，并选择一个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镜头视野中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在闪烁信号灯、闪光灯或其他闪光光源下进行的构图。

照片中出现污点：清洁前部和后部镜片。若问题仍然存在，请按照“清洁影像传感器”(438)中所述清洁影像传感器或者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散景不规则：使用高速快门和 / 或高速镜头时，您可能会注意到散景形状不规则。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和 / 或较高的 f 值可以减轻这种影响。

拍摄意外终止或无法启动：若周围温度较高，或者照相机已被长时间用于连拍、视频录制或类似操作，拍摄可能会自动终止以避免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若由于照相机过热导致无法拍摄，请待内部电路冷却后重试。请注意，照相机摸起来可能感觉发烫，但这并非故障。

拍摄期间屏幕中出现图像不自然显示：若您放大镜头视野，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摄过程中，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亮点也可能会因为照相机内部电路温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将其关闭。在高 ISO 感光度时，长时间曝光或照相机温度升高时所拍的照片中，噪点可能会更明显。请注意，屏幕中噪点的分布可能与最终照片中的不同。若要减少噪点，请调整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动态 D-Lighting 等设定。

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

无法将图像选为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该图像是使用不同型号的照相机所创建。

白平衡包围不可用：

- 图像品质设为 NEF（RAW）或 NEF+JPEG 图像品质选项。
- 多重曝光或 HDR（高动态范围）拍摄处于开启状态。

每张图像优化校准的效果都不相同：设定优化校准选为自动，选择了基于自动的优化校准，或者快速锐化、对比度或饱和度选为 **A**（自动）。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获取一致效果，请选择其他设定。

无法更改测光：自动曝光锁定处于有效状态。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在模式 **M** 下，曝光补偿仅影响曝光指示中的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不受影响。

在长时间曝光中出现噪点（彩色斑点或其他不自然的显示）：启用长时间曝光降噪。

AF 辅助照明器不发亮：

- 在自定义设定 a8（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中选择开启。
- 视频模式下照明器不会点亮。
- 以下对焦模式下，照明器不会点亮：**AF-C**（包含当选择了 **AF-A** 且照相机使用 **AF-C** 进行拍摄时）和 **MF**。

录制视频时未录制声音：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麦克风灵敏度选为麦克风关闭。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麦克风灵敏度选为手动，并选择了一个低值。
-

播放

NEF (RAW) 图像无法播放: 照片是在 NEF+JPEG 图像品质下所拍摄。本照相机无法显示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照片: 使用其他品牌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播放过程中有些照片未显示: 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 竖直 ” (人像) 方向照片以 “ 横向 ” (风景) 方向显示:

- 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至竖直方向选为开启。
- 照片在图像查看中显示。
- 拍摄照片时, 照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

照片无法删除:

- 存储卡已被写保护 (“ 锁定 ”)。
- 照片被保护。

照片无法润饰: 使用此照相机无法编辑该照片。

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文件夹内不包含图像: 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照片无法打印: NEF (RAW) 照片无法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请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并使用捕影工匠进行打印。NEF (RAW) 照片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选项以 JPEG 格式进行保存。

HDMI 设备上未显示照片: 确认已连接 HDMI 连接线 (另购)。

无法正常输出至 HDMI 设备:

- 确认已正确连接 HDMI 连接线。
-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重设所有设定之后再次确认。

计算机显示 NEF (RAW) 图像的方式和照相机不一样: 第三方软件无法显示优化校准、动态 D-Lighting、暗角控制等的效果。请使用捕影工匠或 ViewNX-i。

照片无法传送至计算机: 计算机操作系统与照相机或图像传送软件不兼容。请使用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

智能设备未显示照相机 SSID（网络名称）：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飞行模式中选择了禁用。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Bluetooth**）> **Bluetooth** 连接中选择了启用。
 - 确认已使用设定菜单的连接至智能设备 > **Wi-Fi** 连接 选项启用了 Wi-Fi。
 - 尝试将智能设备的 Wi-Fi 关闭，然后重新开启。
-


照相机无法连接至无线打印机和其他无线设备：本照相机仅可连接至计算机和智能设备。

其他

拍摄日期不正确：照相机时钟不及大多数手表和家用时钟精确。请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必要时重设时钟。

无法选择某些菜单项目：在某些设定组合下或未插入存储卡时，有些选项不可用。

照相机对 **ML-L7** 遥控器没有反应：

- 另购的 ML-L7 遥控器尚未与照相机建立连接。按下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若  未出现在照相机拍摄显示中，请将照相机与遥控器再次进行配对。
 - 确认在设定菜单中 无线遥控（**ML-L7**）选项 > 无线遥控连接 选为启用。
 - 在设定菜单中请确认：飞行模式选为禁用，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Bluetooth**）> **Bluetooth** 连接选为禁用，且连接到 **PC** > **Wi-Fi** 连接选为禁用。
-



照相机无法与 **ML-L7** 遥控器配对：确认在设定菜单中飞行模式选为禁用。



指示与错误信息

本部分列出了照相机显示中出现的指示与错误信息。

指示

照相机显示中出现以下指示：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电池电量低。	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闪烁)	电池电量耗尽。	重新充电或更换电池。
	无法获取电池信息。	电池无法使用。与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不支持该电池。	
	电池温度高。	取下电池并待其冷却。
F--	镜头未正确安装。	确认镜头已正确安装且可伸缩镜头已伸出。通过卡口适配器安装了非CPU镜头时也会显示该指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无需采取任何措施。
Bulb (闪烁)	在模式 S 中选择了 Bulb (B 门)。	更改快门速度或选择模式 M 。
Time (闪烁)	在模式 S 中选择了 Time (遥控 B 门)。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闪烁)	内置或另购的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照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屏幕中查看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请调整设定再试一次。
	拍摄对象显得暗淡且曝光不足。	使用内置或另购的闪光灯。
(曝光指示以及快门速度或光圈显示闪烁)	拍摄对象太亮；照片将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购的 ND 滤镜。在以下模式时： S 提高快门速度 A 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  选择其他拍摄模式
	拍摄对象太暗；照片将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 ISO 感光度。 • 使用内置或另购的闪光灯。在以下模式时： S 降低快门速度 A 选择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Full (闪烁)	在当前设定下，存储空间不足以继续存储照片，或超出了照相机能容纳的文件或文件夹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图像品质或减小尺寸。 • 将重要图像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后删除照片。 • 插入新的存储卡。
Err (闪烁)	照相机故障。	释放快门。若错误仍然存在或不断出现，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错误信息

照相机显示中可能会出现以下错误信息：

信息	问题	解决方法
无存储卡。	照相机无法侦测到存储卡。	关闭照相机，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无法访问此存储卡。请插入另一张卡。	访问存储卡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经过尼康验证的存储卡。• 若反复弹出并重新插入存储卡后错误仍然存在，表明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不能新建文件夹。	将重要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后删除文件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存储卡已锁定。请切换到“写入”位置。	存储卡已被写保护（“锁定”）。	将锁定开关滑至“写入”位置（☐ 35）。
此卡未格式化。请格式化此卡。	存储卡未针对照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录制已中断。请稍候。	存储卡不支持所需的视频写入速度。	使用支持所需写入速度的卡，或更改视频拍摄菜单中为画面尺寸 / 帧频选择的选项。
无法开始即时取景。请稍候。		
照相机过热。待照相机冷却后再使用。请稍候。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照相机内部温度过高。	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继续进行拍摄。

信息	问题	解决方法
文件夹不包含影像。	存储卡中没有可查看的照片。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存储卡。
	选来播放的文件夹中没有可查看的照片。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播放文件夹 项目选择包含可查看照片的文件夹。
无法显示此文件。	文件在计算机中编辑过或不符合 DCF 标准，或者文件已被损坏。	文件无法在照相机上查看。
无法选择此文件。	无法润饰所选照片。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照片无法进行润饰。
该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无法编辑所选视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视频的时间长度最短为2秒。
检查打印机。	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 继续 （若可用）*。
检查纸张。	打印机中的纸张不是所选的纸型。	插入正确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 继续 *。
卡纸。	纸张在打印机中卡住。	清除被卡住的纸张，然后选择 继续 *。
缺纸。	打印机纸张用完。	插入所选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 继续 *。
检查墨盒。	墨盒错误。	检查墨盒。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 继续 *。
没有墨水了。	打印机墨水用完。	更换墨盒，然后选择 继续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打印机的说明书。

技术注释

兼容的镜头

本照相机可与所有 Z 卡口镜头一起使用。

尼克尔 Z DX 16–50mm f/3.5–6.3 VR

确认镜头名称中包含“NIKKOR Z”。

兼容的 F 卡口镜头

F 卡口镜头可使用 FTZ 卡口适配器安装到 Z 卡口照相机上。

- 根据所使用镜头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

有关可用于 Z 卡口照相机的 F 卡口镜头的信息，以及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请参阅 *兼容的 F 卡口镜头*，相关信息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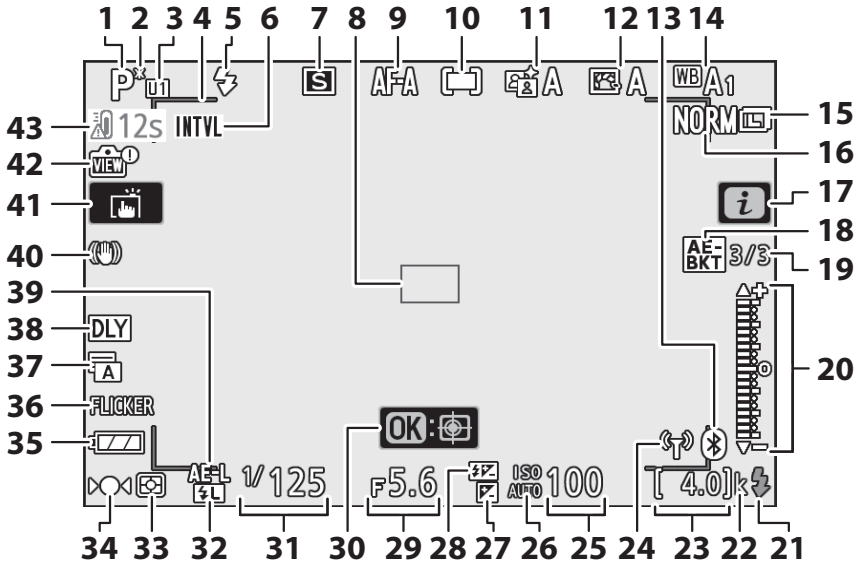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cn/products/491/FTZ.html>

照相机显示

有关照相机显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指示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为进行解释说明，显示均为所有指示都点亮的状态。

显示屏：照片模式

照片模式下显示屏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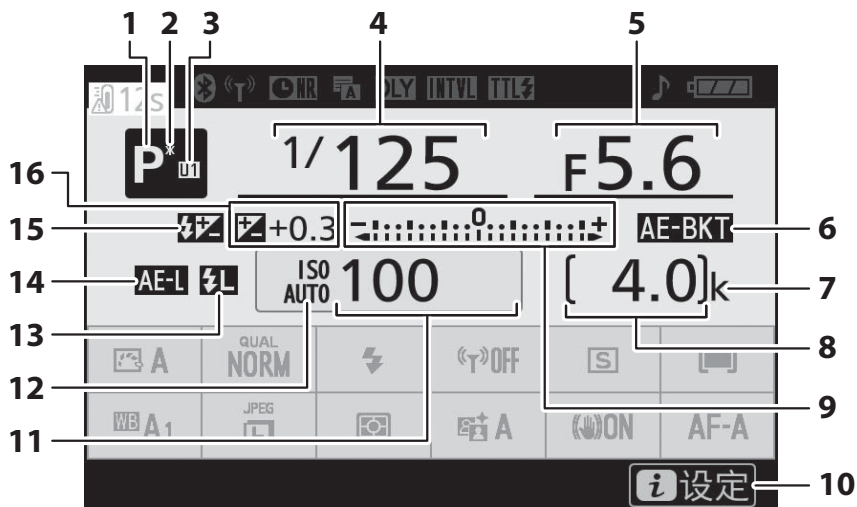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71	7 释放模式	131
2 柔性程序指示	72	8 对焦点	42、54
3 用户设定模式	78	9 对焦模式	51、212、258
4 AF 区域框	54	10 AF 区域模式	54、212、258
5 闪光模式	104	11 动态 D-Lighting	129、205、256
6 间隔拍摄指示	235	12 优化校准	112、200、256
“时钟未设定”指示	39	13 蓝牙连接指示	314
“无存储卡”指示	32、35	飞行模式	313

14	白平衡 ... 63、116、194、255	23	剩余可拍摄张数 34、457
15	图像尺寸 124、190	24	Wi-Fi 连接指示 128
16	图像品质 122、190		遥控连接指示 319
17	i 图标 16、24	25	ISO 感光度 96
18	曝光包围指示 214	26	ISO 感光度指示 96
	白平衡包围指示 218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97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 221	27	曝光补偿指示 98
	HDR 指示 230	28	闪光补偿指示 107
	多重曝光指示 223	29	光圈 73
19	曝光包围序列中的剩余 可拍摄张数 214	30	对象跟踪 58
	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剩余 可拍摄张数 218	31	快门速度 72、7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 剩余可拍摄张数 221	32	FV 锁定指示 108
	HDR 曝光差异 230	33	测光 127、208、258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223	34	对焦指示 61
	20	曝光指示 75	35
21	曝光补偿显示 98	36	闪烁侦测 208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包围 214	37	快门类型 275
22	闪光预备指示灯 429		静音拍摄 67、252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4	38	曝光延迟模式 274
		39	自动曝光（AE）锁定 100、101
		40	光学减震指示 135、212
		41	触控拍摄 12、59
		42	即时取景预览指示 277
		43	高温警告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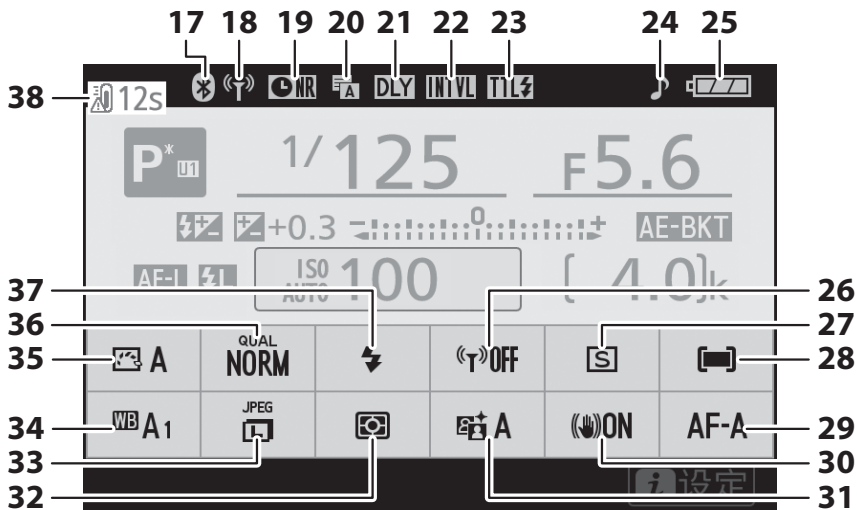
✔ 高温警告

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屏幕中将显示一个高温警告和一个倒计时定时器（达到 30 秒标记时定时器变为红色）。在某些情况下，定时器可能在照相机开启后立即显示。当定时器达到 0 时，拍摄显示将自动关闭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

■ 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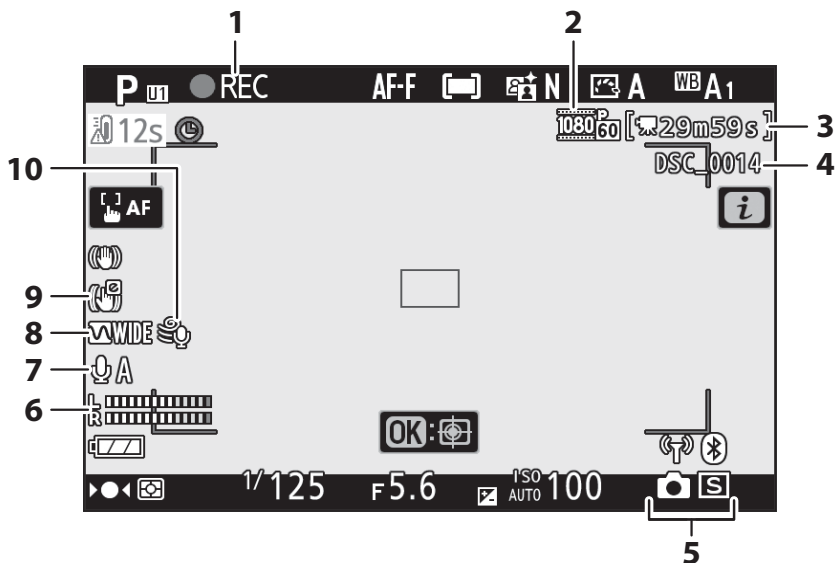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71	9 曝光指示	75
2 柔性程序指示	72	曝光补偿显示	98
3 用户设定模式	78	包围进程指示:	
4 快门速度	72、74	曝光包围	214
5 光圈	73	白平衡包围	218
6 曝光包围指示	21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221
白平衡包围指示	218	10 i 图标	16、2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221	11 ISO 感光度	96
HDR 指示	230	12 ISO 感光度指示	96
多重曝光指示	223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97
7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4	13 FV 锁定指示	108
8 剩余可拍摄张数	34、457	14 自动曝光 (AE) 锁定	100、101
		15 闪光补偿指示	107
		16 曝光补偿指示	98
		曝光补偿值	98



17	蓝牙连接指示	314	25	电池电量指示	34
	飞行模式	313	26	内置 Wi-Fi	128
18	Wi-Fi 连接指示	128	27	释放模式	131
	遥控连接指示	319	28	AF 区域模式	54、212、258
19	长时间曝光降噪指示	206	29	对焦模式	51、212、258
20	快门类型	275	30	光学减震	135、212
	静音拍摄	67、252	31	动态 D-Lighting	129、205、256
21	曝光延迟模式	274	32	测光	127、208、258
22	间隔拍摄指示	235	33	图像尺寸	124、190
	“时钟未设定”指示	39	34	白平衡 ...	63、116、194、255
23	闪光控制模式	209	35	优化校准	112、200、256
24	“蜂鸣音”指示	312	36	图像品质	122、190
			37	闪光模式	104
			38	高温警告	419

显示屏：视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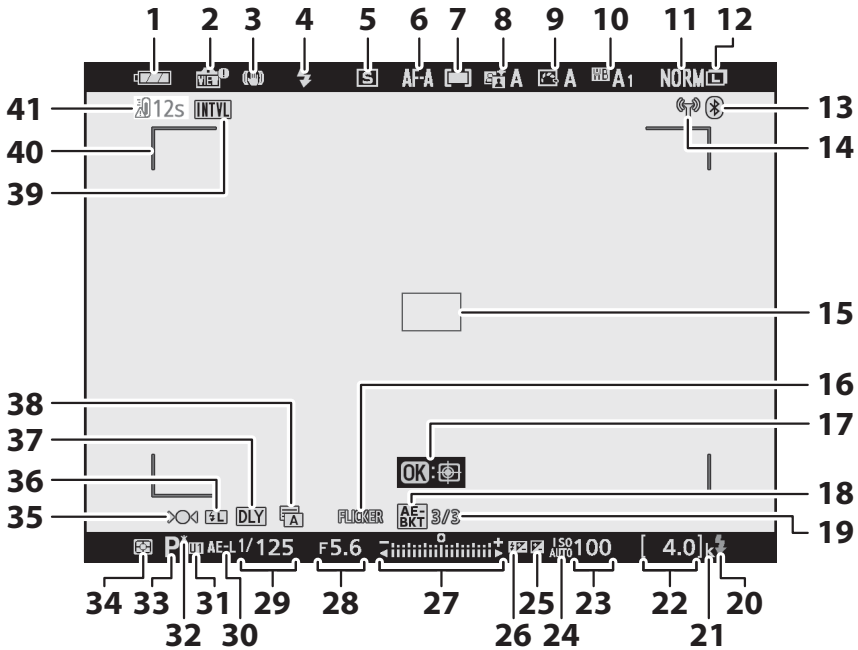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显示屏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录制指示	44	6 声音级别	141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45	7 麦克风灵敏度	141、259
2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39、254	8 频响	260
3 剩余时间	44	9 电子减震指示	143、259
4 文件名称	254	10 降低风噪	260
5 释放模式（静态拍摄）	258		

取景器：照片模式

照片模式下取景器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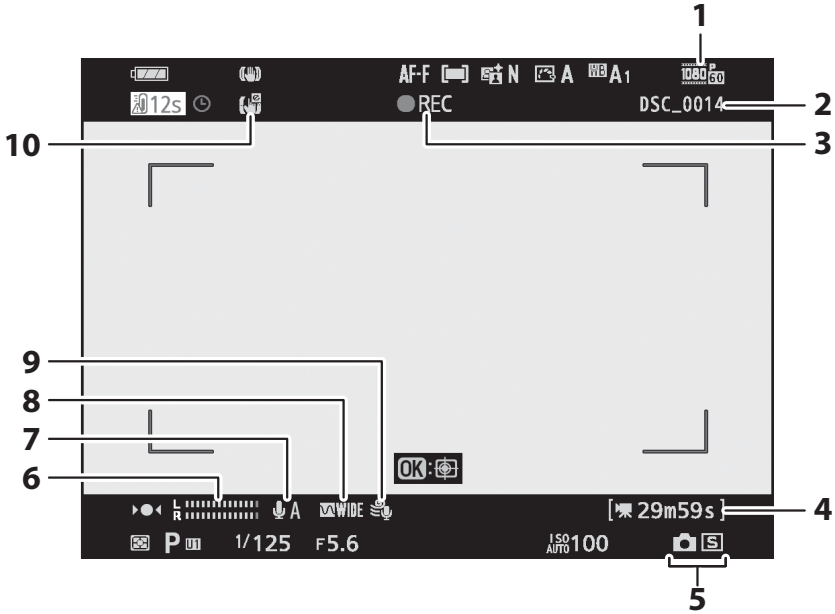


1	电池电量指示	34	11	图像品质	122、190
2	即时取景预览指示	277	12	图像尺寸	124、190
3	光学减震指示	135、212	13	蓝牙连接指示	314
4	闪光模式	104		飞行模式	313
5	释放模式	131	14	Wi-Fi 连接指示	128
6	对焦模式	51、212、258		遥控连接指示	319
7	AF 区域模式	54、212、258	15	对焦点	42、54
8	动态 D-Lighting 指示	129、205、256	16	闪烁侦测	208
9	优化校准指示	112、200、256	17	对象跟踪	58
10	白平衡	63、116、194、255			

18	曝光包围指示	214	26	闪光补偿指示	107
	白平衡包围指示	218	27	曝光指示	7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	221		曝光补偿显示	98
	HDR 指示	230		包围进程指示：	
	多重曝光指示	223		曝光包围	214
19	曝光包围序列中的剩余		28	光圈	73
	可拍摄张数	214	29	快门速度	72、74
	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剩余		30	自动曝光（AE）锁定	
	可拍摄张数	218		100、101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		31	用户设定模式	78
	剩余可拍摄张数	221	32	柔性程序指示	72
	HDR 曝光差异	230	33	拍摄模式	71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223	34	测光	127、208、258
20	闪光预备指示灯	429	35	对焦指示	61
21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36	FV 锁定指示	108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4	37	曝光延迟模式	274
22	剩余可拍摄张数	34、457	38	快门类型	275
23	ISO 感光度	96		静音拍摄	67、252
24	ISO 感光度指示	96	39	间隔拍摄指示	235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97		“时钟未设定”指示	39
25	曝光补偿指示	98		“无存储卡”指示	32、35
			40	AF 区域框	54
			41	高温警告	419

取景器：视频模式

视频模式下取景器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39、254	5 释放模式（静态拍摄）.....258
2 文件名称189	6 声音级别141
3 录制指示 44	7 麦克风灵敏度141、259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45	8 频响260
4 剩余时间 44	9 降低风噪260
	10 电子减震指示143、259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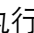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CLS) 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获取更好的闪光拍摄。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800	SB-9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单个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 补充闪光 ¹	✓	✓	✓	✓	✓	—	—	✓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²	✓ ²	✓	✓ ²	✓	—	—	✓	✓
	 A	自动光圈	✓	✓ ³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³	—	—	—	—	—	—	—
	GN	距离优先 手动闪光	✓	✓	✓	—	—	—	—	—	—
	M	手动	✓	✓	✓	✓	✓ ⁴	—	—	✓ ⁴	✓ ⁴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SB-5000	SB-8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学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	✓	—	✓ ⁴	✓	—	—	—	
		i-TTL i-TTL	✓	✓	✓	—	✓ ⁴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 ⁵	—	—	—
		⊗A 自动光圈	✓	✓	—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	—	—	—	—	—	—	—
		M 手动	✓	✓	✓	—	✓ ⁴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	✓	✓	✓	—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	—	—	—
		⊗A/A 自动光圈 / 非 TTL 自动	✓ ⁶	✓ ⁶	—	—	—	—	—	—	—	—
		M 手动	✓	✓	✓	✓	✓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	—	—	—	—	—	—	—	—	
色彩信息交流（闪光灯）		✓	✓	✓	✓	✓	—	—	✓	✓	—	
色彩信息交流（LED灯）		—	—	—	—	✓	—	—	—	—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	—	—	
FV 锁定 ⁸		✓	✓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	—	—	—	—	—	—	—	—	
统一闪光控制		—	—	—	—	—	—	—	—	—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⁹	✓	—	✓	—	—	—	—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 3 使用自定义设定执行闪光灯组件的  A/A 模式选择。
- 4 仅可使用照相机闪光控制选项进行选择。
- 5 仅在微距拍摄过程中才可用。
- 6  A 和 A 的选择取决于主闪光灯的设定。
- 7 仅在 i-TTL、 A、A、GN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8 仅适用于以下情况：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将闪光灯设为在  A 或 A 闪光控制模式下发出监控预闪时。
- 9 SB-910 和 SB-900 的固件更新可从照相机执行。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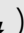
安装在 CLS 兼容照相机上时，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闪光灯最多可分为 3 组。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闪光补偿

在 i-TTL 和自动光圈 () 闪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或照相机闪光控制选项所选的闪光补偿将添加到使用照片拍摄菜单的闪光补偿选项所选的闪光补偿中。

✓ 关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的说明书。若组件支持 CLS，则请参阅 CLS 兼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相关部分。请注意，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说明书的“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别中未包含本照相机。

当 ISO 感光度介于 100 至 12800 之间时，可以使用 i-TTL 闪光控制。当感光度高于 12800 时，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动模式下拍摄之后，闪光预备指示灯（) 持续闪烁约 3 秒，表明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仅限于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当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线用于离机闪光拍摄时，在 i-TTL 模式下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曝光。推荐您选择标准 i-TTL 补充闪光。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请使用闪光灯组件随附的闪光灯面板或反射式闪光适配器。切勿使用诸如柔光板等其他面板，否则可能会产生不正确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据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镜头的最大光圈小于上面所给的值，则光圈的最大值将会是镜头的最大光圈。

AF 辅助照明由照相机而非闪光灯组件提供；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提供防红眼。

当 SD-9 或 SD-8A 电池匣直接安装于照相机时，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请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照相机与电源匣之间的距离。

☑ 其他闪光灯组件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 TTL 自动和手动模式下使用。

闪光灯组件		闪光灯组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23、 SB-29、 SB-21B、 SB-29S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闪光模式				
A	非 TTL 自动	✓	—	✓
M	手动	✓	✓	✓
	重复闪光	✓	—	—
REAR	后帘同步 ²	✓	✓	✓

- 1 闪光模式自动设为 TTL 且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将闪光灯组件设为 **A**（非 TTL 自动闪光）。
- 2 当使用照相机选择闪光模式时可用。

☑ FV 锁定

FV 锁定时的测光区域如下：

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测光区域
独立闪光灯组件	i-TTL	画面中央 6mm 直径圈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和其他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无线闪光）	i-TTL	整个画面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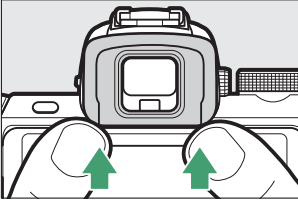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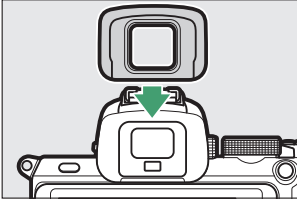
☑ 摄影棚频闪灯光

若要调整镜头视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于构图，请将自定义设定 d7（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

其他配件

尼康照相机中可使用多种配件。

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可从当地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另外购买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 MH-32 充电器：MH-32 可用于对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 EH-73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EH-73P 可用于为照相机中所插的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电池仅在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充电）。
滤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性色彩（NC）滤镜可用于保护镜头。• 为防止产生鬼影，当拍摄对象背对着明亮光线或画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时，请避免使用滤镜。• 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的滤镜（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时，若矩阵测光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推荐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滤镜的说明书。• 为进行特殊效果拍摄时使用的滤镜可能会干扰自动对焦或对焦指示（●）。
USB 连接线	UC-E21 USB 连接线 ：该 USB 连接线一端具备 Micro-B 接口，用于连接至照相机，另一端具备 A 型接口，用于连接至 USB 设备。
热靴适配器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 ：将 AS-15 安装在照相机热靴上，以通过同步端子连接摄影棚闪光灯或其他闪光设备。
配件热靴盖	BS-1 配件热靴盖 ：在未安装闪光灯组件时用于保护配件热靴的盖子。
机身盖	BF-N1 机身盖 ：未安装镜头时，使用机身盖可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

<p>取景器接目镜配件</p>	<p>DK-30 橡胶接目镜罩： DK-30 可使您更容易看见取景器中的图像，防止眼睛疲劳。</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取下</p> <p>更换</p> </div>
<p>卡口适配器</p>	<p>FTZ 卡口适配器： 允许尼康 F 卡口镜头与支持可更换 Z 卡口镜头的数码照相机一起使用的适配器。视角相当于 35mm 格式下约 1.5 倍焦距镜头的视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安装、拆卸、维护和使用 FTZ 卡口适配器的信息，请参阅卡口适配器说明书。
<p>麦克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1 立体声麦克风： 将 ME-1 连接至照相机麦克风插孔可录制立体声音并减少录入设备噪音（例如自动对焦期间镜头所发出的声音）的风险。 • ME-W1 无线麦克风： 使用该无线蓝牙麦克风可进行离机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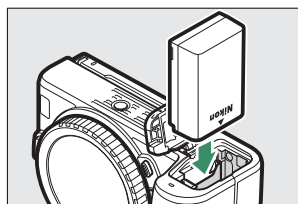
遥控器	<p>ML-L7 遥控器：与照相机配对后，ML-L7 即可用于遥控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无线遥控 (ML-L7) 选项 > 保存无线遥控器选项将照相机与遥控器配对。• 照相机一次仅可与一个遥控器配对。若连续与多个遥控器配对，照相机将只对最后一次配对的遥控器做出反应。• 若要在待机计时器完成计时，且显示屏和取景器显示已关闭后重新激活照相机，请打开遥控器并按住遥控快门释放按钮或视频录制按钮。•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遥控器说明书或<i>参考手册</i>的“菜单指南”一章中设定菜单无线遥控 (ML-L7) 选项项目的部分。
------------	--

供应情况可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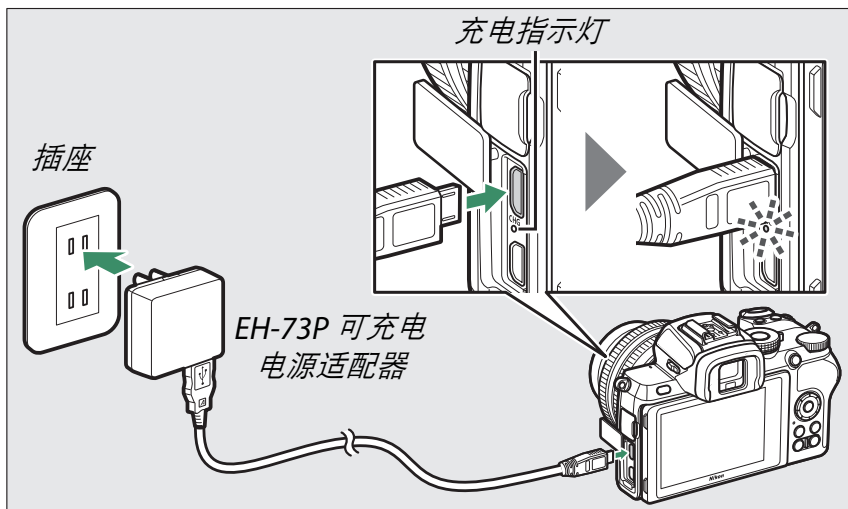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当插入照相机时，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将在照相机连接至另购的 EH-73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充电。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3 小时 30 分钟。

1 将 EN-EL25 插入照相机 (□ 32)。



- 2** 确认照相机关闭后，使用照相机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并连接适配器电源。仅可使用 UC-E21 USB 连接线和 EH-73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请勿使用其他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或第三方 USB 电源适配器或智能手机充电器。



充电期间，照相机充电指示灯将点亮琥珀色，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熄灭。请注意，虽然连接了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可使用照相机，但在照相机开启期间，电池不会充电，并且照相机不会消耗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的电量。

- 3** 当充电完成时，拔出插头并断开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充电指示灯

若由于电池不兼容或者照相机温度升高等原因，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无法为电池充电，充电指示灯将快速闪烁约 30 秒，然后熄灭。若充电指示灯熄灭且您未看到电池充电，请开启照相机并检查电池电量。

软件

下列尼康软件可用于照相机：

计算机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购)：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并将照片直接保存到计算机硬盘。• ViewNX-i*：ViewNX-i 不仅是一款用于查看和编辑尼康数码照相机所拍照片和视频的工具，它还可以与其他尼康图像应用程序结合使用，帮助您充分利用您的照片。同时它还提供了对在线服务的顺畅访问。• 捕影工匠：对使用尼康特有的 NEF/NRW (RAW) 格式拍摄的照片进行微调或将其转换为 JPEG 或 TIFF (NEF/RAW 处理)。捕影工匠不仅可以用于 NEF/NRW (RAW) 格式的照片，还可以用于使用尼康数码照相机拍摄的 JPEG 和 TIFF 照片，用来执行编辑色调曲线和增强亮度及对比度等任务。•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若要将照相机连接至网络，则需要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请为照相机和计算机配对，并通过 Wi-Fi 下载照片。• 尼康计算机软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请查看版本和系统要求，并确保下载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p>* 现有用户必须下载最新版本，因为更早期版本可能不支持本照相机。</p>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应用程序	<p>SnapBridge：通过无线连接将照片和视频从照相机下载至智能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最新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照相机的保养

请了解如何存放、清洁和保养您的照相机。

存储

当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然后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将照相机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环境中：

- 通风差或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 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附近，或者
- 温度高于 50 °C 或低于 -10 °C 的场所

清洁

切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 **照相机机身：**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后，请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蒸馏水的软布擦去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重要提示：***照相机中的灰尘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导致保修范围外的损坏。*
- **镜头、取景器：**玻璃表面较易损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如果使用喷雾剂，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 **显示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时，可以用一块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表面。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显示屏或导致故障。

清洁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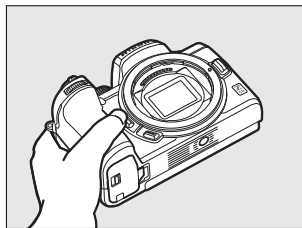
在更换镜头或取下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脏物或灰尘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从而影响照片。您可按照以下所述清洁影像传感器。但是请注意，由于传感器精密且容易损坏，我们建议只能由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手动清洁。

1 取下镜头。

关闭照相机并取下镜头或机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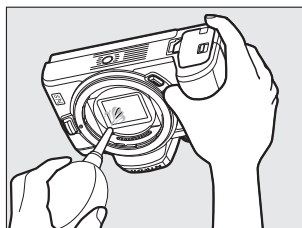
2 检查影像传感器。

握住照相机，使影像传感器处于光线照射下，检查传感器上是否有灰尘或浮屑。如果没有杂质，请进入步骤 4。



3 清洁传感器。

用吹气球去除传感器上的所有灰尘和浮屑。请勿使用吹风刷，因为刷毛可能会损坏传感器。若使用吹气球无法去除脏物，请委托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清洁。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触摸或擦拭传感器。



4 重新安装好镜头或机身盖。

✔ 影像传感器上的杂质

在取下或者更换镜头或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杂质（或者，在少数情况下，来自照相机本身的润滑油或细小颗粒）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并出现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拍摄的照片中。当镜头被取下时，为了保护照相机，务必重新盖上照相机随附的机身盖，盖上前请先仔细清除可能附着在照相机卡口、镜头卡口及机身盖上的所有灰尘和其他杂质。请避免在有灰尘的环境下安装机身盖或更换镜头。

如果影像传感器上已有杂质，请手动清洁传感器（☞ 438），或委托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清洁。对于受到传感器上杂质影响的照片，可以使用一些图像应用程序中的清洁图像选项来加以润饰。

✔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本照相机是一种精密的仪器，需要定期的保养服务。尼康建议您，每 1 至 2 年将照相机送到原来的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一次检查，每 3 至 5 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均为收费项目）。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避免跌落：若受到强烈碰撞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保持干燥：本产品非防水产品，如果将其浸入水中或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可能会发生故障。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避免温度骤变：温度的突变，比如在寒冷天进出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在进入温度突变的环境之前，请将照相机装入尼龙相机套或塑料包内。

远离强磁场：切勿在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装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无线传输器等设备产生的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干扰屏幕，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照相机的内部电路。

不要将镜头正对太阳：请勿长时间将镜头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强光可能会损坏影像传感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现白色模糊。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请勿将激光或其他极其明亮的光源对准镜头，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的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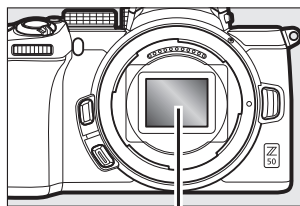
运输产品时：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取下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或者正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请勿取出电池。在这些情况下若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还可能损坏照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

清洁：清洁照相机机身时，请先用吹气球轻轻地去除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之后，应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水的软布擦去所有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

镜头、取景器以及其他玻璃组件较易损坏。因此需用吹气球将灰尘和浮屑轻轻吹走。使用喷雾剂时，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掉玻璃表面的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 438）。



影像传感器

镜头接点：请保持镜头接点的清洁，并小心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体触碰镜头接点。

存放：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当您将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以防止漏液，并将照相机存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塑料袋内。但是，切勿将照相机套放入塑料袋中，以免损坏。请注意，干燥剂会逐渐丧失吸湿能力，所以应该定期更换。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

请将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请套上端子盖。

关于显示屏和取景器：这些屏幕制造精度相当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 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请勿挤压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损坏或产生故障。灰尘或浮屑可以用吹气球清除。污渍则可用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若显示屏破裂，请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划伤，并要防止显示屏里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者进入眼睛及口中。

在取景器中构图时，若您感觉不适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状，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有所改善：恶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劳、眩晕、头痛、脖子和肩膀僵硬、晕车或手眼失调。当您在连拍过程中观看断断续续快速闪烁的拍摄显示时，若您开始感觉不适，也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有所改善。

在少数情况下包含明亮或背光拍摄对象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

电池与充电器：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电池和充电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只能使用已被验证可用于本设备的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加热升温。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更换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电池在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热。处理刚使用后的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 不使用电池时，请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即使在关闭时，这些设备也会消耗很少的电量且可能将电池电量耗尽。如果电池长时间不使用，请先将其插入照相机以将电量用尽，然后再从照相机中取出进行存放。电池应存放在周围温度为 15 °C 至 25 °C 之间的阴凉处（请不要将其存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每 6 个月请至少重新充电一次并将电量用尽，然后再进行存放。
- 电池电量耗尽时，反复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耗尽电量的电池在使用前必须重新充电。
- 使用过程中，电池内部的温度可能会升高。在内部高温状态下为电池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并且电池可能无法充电，或者无法完全充电。因此，请待电池冷却后再进行充电。
- 请于周围温度为 5 °C 至 35 °C 的室内环境中为电池充电。不要在周围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40 °C 时使用电池；否则将可能损坏电池或削弱电池性能。当电池温度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时，电池容量可能减少且充电时间可能增加。若电池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60 °C，电池将不会充电。
- 若充电期间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每秒大约闪烁 8 次），请断开充电器的电源并取出电池，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时，请重新插入电池进行充电。若问题仍然存在，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将电池与充电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检查维修。
- 充电期间请勿移动充电器或触碰电池，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充电器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取出并再插入电池以重新开始充电。

- 若电池是在低温下充电，或者使用电池时的温度低于充电时的温度，电池容量可能会暂时下降。
- 充满电后继续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 在室温环境下使用一块充满电的电池时，若其电量保持时间明显缩短，表明电池需要更换。请购买一块新电池。
- 充电器仅可为兼容的电池充电。当不使用充电器时，请断开其电源。
- 切勿使充电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充电器。
- 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若要在重要的场合进行拍摄，请事先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因为根据您所处的地点，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购买到用来更换的电池。请注意，在寒冷的天气里，电池容量会减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户外拍摄之前，请务必将电池充满电。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时更换使用。电池回暖后，其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的可充电电池，处理前请确保先使用绝缘胶带等封住电极部分。
- 请勿使用由于受损导致内部外露或使用时会发出异常声音的充电器。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在充电期间请勿移动照相机。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照相机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断开并重新连接适配器以重新开始充电。
- 切勿使适配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适配器。
- 不使用时请断开适配器电源。
- 请勿使用由于受损导致内部外露或使用时会发出异常声音的适配器。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端子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技术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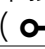
尼康 Z 50 数码照相机

类型	
类型	可换镜头微型单电数码相机
镜头卡口	尼康 Z 卡口
镜头	
兼容的镜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卡口尼克尔镜头• 带卡口适配器的 F 卡口尼克尔镜头；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有效像素数	
有效像素数	约 2088 万
影像传感器	
影像传感器	约 23.5×15.7mm CMOS（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传感器（尼康 DX 格式）
总像素数	约 2151 万
存储	
图像尺寸（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X（24×16）影像区域 5568×3712（大：20.7M） 4176×2784（中：11.6M） 2784×1856（小：5.2M）• 1:1（16×16）影像区域 3712×3712（大：13.8M） 2784×2784（中：7.8M） 1856×1856（小：3.4M）• 16:9（24×14）影像区域 5568×3128（大：17.4M） 4176×2344（中：9.8M） 2784×1560（小：4.3M）•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画面尺寸 3840×2160 所拍的照片：3840×2160•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画面尺寸 1920×1080 所拍的照片：1920×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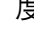

存储	
文件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12 位或 14 位 •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 压缩比 (约) 为精细 (1:4)、标准 (1:8) 或基本 (1:16) • NEF (RAW)+JPEG: 以 NEF (RAW) 和 JPEG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
优化校准系统	自动、标准、自然、鲜艳、单色、人像、风景、平面、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黑炭); 可修改所选优化校准; 可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存储介质	SD 存储卡以及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存储卡
文件系统	DCF 2.0、Exif 2.31、PictBridge (图像跨接格式)
取景器	
取景器	约 0.99cm/约 0.39 英寸、约 236 万画点 (XGA) 的 OLED 电子取景器, 可调整色彩平衡, 具备自动以及 7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画面覆盖率	约 100% (垂直与水平)
放大倍率	约 1.02 倍 (50mm 镜头设为无穷远; 屈光度为 -1.0m^{-1})
视点	距离取景器接目镜表面中心 19.5mm (屈光度为 -1.0m^{-1})
屈光度调节	-3 至 $+3\text{m}^{-1}$
眼感应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显示之间自动切换
显示屏	
显示屏	约 8cm/约 3.2 英寸、约 104 万画点、约 170° 可视角度、约 100% 画面覆盖率的 可翻折 TFT 触摸感应 LCD 显示屏, 具备 11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快门	
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电子快门
速度	$\frac{1}{4000}$ –30 秒（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步长进行微调）、B 门、遥控 B 门
闪光同步速度	$X=\frac{1}{200}$ 秒；在 $\frac{1}{200}$ 秒或以下速度时，与快门保持同步；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
释放	
释放模式	单张拍摄、低速连拍、高速连拍、高速连拍（延长）、自拍
最高每秒幅数（近似值，在尼康指定测试条件下测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速连拍：1–4fps • 高速连拍：5fps • 高速连拍（延长）：11fps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为间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的 TTL 测光
测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阵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约 75% 的比重集中在画面中央 8 mm 直径圈中；比重可更改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 • 点测光：集中在以所选对焦点为中心的 3.5 mm 直径圈中（大约是画面的 2.5%） • 亮部重点测光
范围（ISO 100、f/2.0 镜头、20 °C）	–4 至 +17EV

曝光	
曝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自动; P: 带有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 S: 快门优先自动; A: 光圈优先自动; M: 手动 • 场景模式: 人像; 风景; 儿童照; 运动; 微距; 夜间人像; 夜景; 宴会 / 室内; 海滩 / 雪景; 日落; 黄昏 / 黎明; 宠物像; 烛光; 花; 秋色; 食物 • 特殊效果模式: 夜视; VI 特别鲜艳; POP 流行; 照片说明; 玩具照相机效果; 模型效果; 可选颜色; 剪影; 高色调; 低色调 • U1 和 U2: 用户设定
曝光补偿	在 P 、 S 、 A 、 M 、 SCN 及 EFCT 模式下可使用 -5 至 +5EV (以 1/3 或 1/2EV 步长进行微调)
曝光锁定	光亮度锁定在所测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推荐曝光指数)	ISO 100–51200 (以 1/3 或 1/2EV 步长进行微调); 也可在 ISO 512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1 或 2EV (相当于 ISO 204800);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动态 D-Lighting	可从自动、高+、高、标准、低或关闭中进行选择
多重曝光	添加、平均、亮化、暗化
其他选项	HDR (高动态范围)、照片模式闪烁消减
对焦	
自动对焦	复合自动对焦 (相位侦测 AF/对比 AF), 具备 AF 辅助
侦测范围 (单次伺服 AF , 照片模式, ISO 100 , f/2.0 镜头, 20 °C)	-4 至 +19EV • 不使用低光度 AF 时: -2 至 +19EV

对焦	
镜头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对焦 (AF): 单次伺服 AF (AF-S); 连续伺服 AF (AF-C); AF 模式自动开关 (AF-A; 仅适用于照片模式); 全时 AF (AF-F; 仅适用于视频模式); 预测对焦跟踪 • 手动对焦 (M): 可以使用电子测距仪
对焦点 (单点 AF, 照片模式, DX 影像区域)	209
AF 区域模式	微点、单点和动态区域 AF (微点和动态区域 AF 仅适用于照片模式); 宽区域 AF (S); 宽区域 AF (L); 自动区域 AF
对焦锁定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单次伺服 AF) 或按下  按钮可锁定对焦
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	通过闪光灯弹出控制手动弹出闪光灯 指数: 约 7; 手动闪光时约 7 (m、ISO 100、20°C)
充电时间	约 3 秒
闪光控制	TTL: i-TTL 闪光控制; i-TTL 均衡补充闪光配合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亮部重点测光一起使用,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则配合点测光一起使用
闪光模式	补充闪光、防红眼、慢同步、慢同步 + 红眼、后帘同步、自动、自动 + 防红眼、自动慢同步、自动慢同步 + 红眼、闪光灯关闭
闪光补偿	在 P、S、A、M 及 SCN 模式下可使用 -3 至 +1EV (以 1/3 或 1/2EV 步长进行微调)

闪光灯	
闪光预备指示灯	在内置闪光灯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充满电时点亮；当闪光灯以全光输出后闪烁，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热靴	带有安全锁及同步和数据接点的 ISO 518 热靴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CLS)	i-TTL 闪光控制、光学无线闪光、FV 锁定、色彩信息交流、自动 FP 高速同步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动（3 种类型）、自然光自动适应、晴天、阴天、背阴、白炽灯、荧光灯（7 种类型）、闪光灯、选择色温（2500K–10000K）、手动预设（最多可存储 6 个值），除选择色温以外均可进行微调
包围	
包围类型	曝光、白平衡和动态 D-Lighting
视频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的 TTL 测光
测光模式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或亮部重点测光
画面尺寸（像素）和帧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840×2160（4K UHD）； 30p（逐行）、25p、24p • 1920×1080； 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1080（慢动作）； 30p×4、25p×4、24p×5 <p>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 幅/秒；品质选择在 3840×2160、1920×1080 120p/100p 以及 1920×1080 慢动作（这三种尺寸时品质固定为★（高））以外的尺寸下可用</p>

视频	
文件格式	MOV、MP4
视频压缩	H.264/MPEG-4 视频编码
音频录制格式	线性 PCM、AAC
音频录制设备	带衰减器选项的内置立体声或外置麦克风；可调节灵敏度
曝光补偿	在 P、S、A、M、SCN 及 EFCT 模式下可使用 -3 至 +3EV（以 1/3 或 1/2EV 步长进行微调）
ISO 感光度（推荐曝光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 手动选择（ISO 100 至 25600；以 1/3 或 1/2EV 步长进行微调）；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可用，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 • P、S、A: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 • 、SCN、EFCT（不包括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 •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4）
动态 D-Lighting	可从与照片设定相同、高+、高、标准、低或关闭中进行选择
其他选项	定时视频、电子减震
播放	
播放	全屏和缩略图（4 张、9 张或 72 张图像）播放、变焦播放、变焦播放裁切、视频播放、照片和 / 或视频幻灯播放、直方图显示、亮部、照片信息、自动旋转图像及照片评级
接口	
USB	高速 USB（带微型 B 接口）；建议连接至内置 USB 端口
HDMI 输出	D 型 HDMI 接口
音频输入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 直径；支持插入式电源）

Wi-Fi/ 蓝牙	
Wi-F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 IEEE 802.11b/g/n/a/ac • 操作频率: 2412–2472MHz (通道 13) 和 5180–5825MHz • 最大输出功率 (E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GHz 频段: 6.9dBm 5GHz 频段: 10.2dBm • 验证: 开放式、WPA2-PSK
蓝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讯协议: 蓝牙技术规格 4.2 版 • 操作频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蓝牙: 2402–2480MHz 蓝牙低功耗: 2402–2480MHz • 最大输出功率 (E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蓝牙: 1.4dBm 蓝牙低功耗: –0.1dBm
范围 (视线)	约 10m (无干扰; 范围可能根据测位状态和有无障碍物而异)


电源	
电池	一块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EH-73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连接孔	1/4 英寸（约 0.635cm，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宽 × 高 × 厚）	约 126.5×93.5×60mm
重量	约 450g（带电池和存储卡，但不包括机身盖）； 约 395g（仅照相机机身）
操作环境	
温度	0 °C –40 °C
湿度	85% 或以下（不结露）

- 除另有说明，规格值的设定依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的标准或指南。
- 相关数据均为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对照相机的测量值。
- 照相机上所示的示例图像和本说明书中的图像和插图均仅用于解释说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MH-32 充电器

额定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0.21A
额定输出	DC 8.4 V/1.12A (MAX)
支持的电池	尼康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
充电时间	周围温度为 25 °C 的环境下将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约需 2 小时 30 分钟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67 × 94 × 28mm
重量	约 99g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 Class II 设备 (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

类型	锂离子电池组
额定容量	7.6V/1120mAh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34×50.5×18mm
重量	约 53g (不包括端子盖)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请注意，删除图像、格式化存储卡或其他数据存储设备不会完全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通过市售软件，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恢复被删除的文件，同时这也将潜在地导致个人图像数据被他人恶意利用。确保这些数据的隐私安全属于用户的职责范围。


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使用市售的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是对该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包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空旷天空的图片）将其完全重新填满。当使用物理方式毁坏数据存储设备时，请注意不要受伤。

丢弃照相机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您也应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选项删除网络设定和其他个人信息。

支持的标准

- **DCF 2.0 版**: DCF 规则是数码照相机行业广泛应用的标准，用于确保不同品牌的照相机之间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 本照相机支持 Exif(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 2.31 版，通过使用该标准，在 Exif 兼容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可以利用存储在照片中的信息进行色彩还原。
- **PictBridge**: 由数码照相机行业和打印机行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它无需先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可直接将照片输入打印机。
- **HDMI**: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一种针对用于消费者电子产品和 AV 设备的多媒体接口的标准，此类设备可仅通过一根连接线将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信号传输至 HDMI 兼容设备。

经认可的存储卡

本照相机支持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包括与  UHS-I 兼容的 SDHC 和 SDXC 卡。录制和播放视频时推荐使用写速度为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卡；使用更慢的卡可能导致录制或播放中断。当选择用于读卡器的存储卡时，请确保其与该设备兼容。有关功能、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选择影像区域选为 **DX (24×16)** 的情况下，一张 32 GB SanDisk SDSDXVE-032G-JNJIP 卡以不同图像品质和图像尺寸设定存储时，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截至 2019 年 4 月)。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大小 ¹	图像张数 ¹	缓冲区容量 ^{1、2}
NEF (RAW)	12 位	—	19.9 MB	846	35
	14 位		24.7 MB	743	30
JPEG	精细	大	9.2 MB	2100	71
		中	6.3 MB	3400	100
		小	3.5 MB	6200	100
	标准	大	5.5 MB	4100	100
		中	3.3 MB	6600	100
		小	1.8 MB	11800	100
	基本	大	2.3 MB	8000	100
		中	1.6 MB	12600	100
		小	1.0 MB	21600	100

- 1 所有数据均为近似值。文件大小以及缓冲区容量和可记录的图像数量，根据记录场景的不同而异。
- 2 ISO 100 时内存缓冲区中可保存的最大拍摄张数。若自动失真控制处于开启状态，拍摄张数可能会减少。

电池持久力

使用充满电的EN-EL25锂离子电池组可录制视频片段的近似时间长度或拍摄张数根据显示屏模式的不同而异¹。拍摄照片时的数据²如下：

- 仅取景器：280 张
- 仅显示屏：320 张

拍摄视频时的数据³如下：

- 仅取景器：75 分钟
- 仅显示屏：75 分钟

以下操作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重复自动对焦操作
- 拍摄 NEF（RAW）照片
- 低速快门
- 使用照相机 Wi-Fi（无线局域网）和蓝牙功能
- 在连接了另购配件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
- 反复进行变焦
- 在低温环境下拍摄照片

为确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25 锂离子电池组，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保持电池接点的清洁。弄脏的接点会降低电池性能。
- 充电后请立即使用电池，否则会造成电池电量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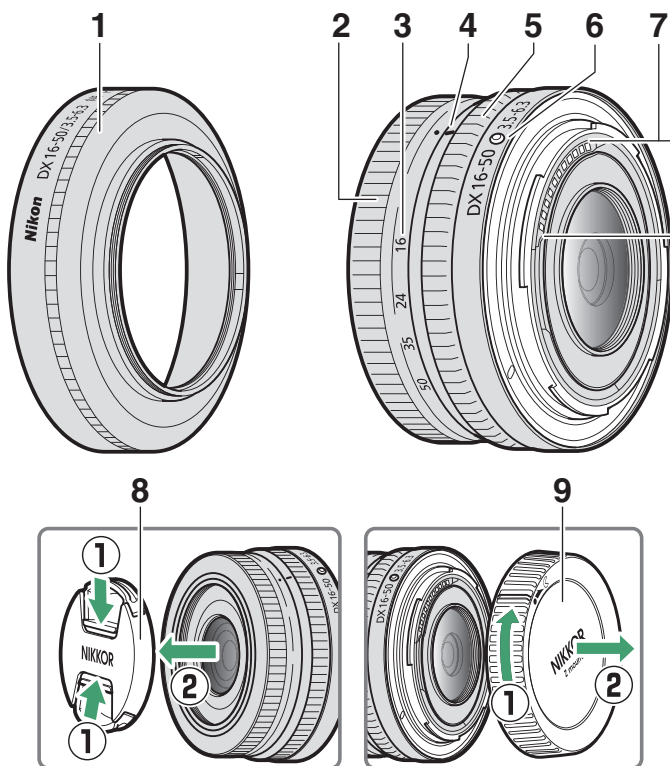
- 1 持久力根据电池的使用条件、温度、拍摄间隔以及菜单显示时间长度的不同而异。
- 2 CIPA 标准。使用尼克尔 Z DX 16–50mm f/3.5–6.3 VR 镜头在 23 °C（±2 °C）时测试的结果，其测试条件如下：每 30 秒在默认设定下拍摄 1 张照片。
- 3 在照相机默认设定下，使用尼克尔 Z DX 16–50mm f/3.5–6.3 VR 镜头在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指定的条件及温度 23 °C（±2 °C）时测试的结果。单个视频最长可达 29 分 59 秒；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在达到这些极限之前结束。

尼康 Z DX 16–50mm f/3.5–6.3 VR 镜头 使用说明书

本部分可用作尼康 Z DX 16–50mm f/3.5–6.3 VR 镜头套装用户的镜头说明书。请注意，镜头套装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不销售。

使用镜头

■ 镜头部件：名称和功能



注意：镜头套装附带镜头中包含的后盖可能与图示有所不同。此种情况下，您无需执行步骤①即可将其取下。

1 镜头遮光罩 *	镜头遮光罩可阻挡可能导致杂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线。它们还可用于保护镜头。
2 变焦环	旋转可进行放大或缩小。使用前请务必先伸出镜头。
3 焦距刻度	用于在镜头放大或缩小时判断近似焦距。
4 焦距标记	
5 控制环	<p>选择了自动对焦模式时：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旋转控制环可调整使用照相机指定的对焦（M/A）或光圈等设定。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说明书中自定义控制功能 / 自定义控制（拍摄）的相关说明。</p> <p>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时： 旋转控制环可进行对焦。</p>
6 镜头安装标记	将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使用。
7 CPU 接点	用于将数据传送至照相机或从照相机中传送数据。
8 镜头前盖	—
9 镜头后盖	—

* 另购。

■ 安装与取下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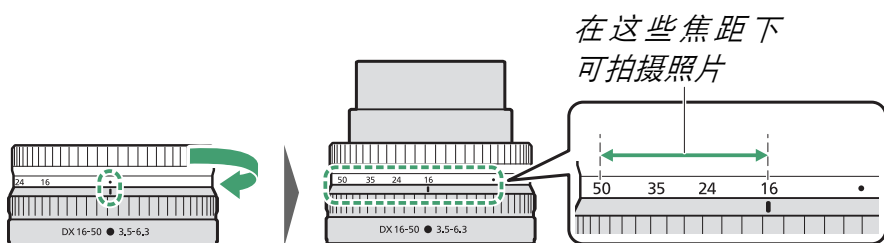
- 1 关闭照相机，取下机身盖，然后取下镜头后盖。
- 2 将镜头上的安装标记与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对齐，同时将镜头置于照相机机身上，然后逆时针旋转镜头直至其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嚓声。

取下镜头

- 1 关闭照相机。
- 2 按住镜头释放按钮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 使用之前

镜头可伸缩，且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嚓声。仅当焦距标记指向焦距刻度上 16 至 50 之间的位置时才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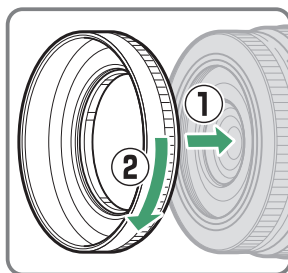
若要缩回镜头，请以相反方向旋转变焦环，直至达到焦距刻度上的（●）位置为止。

若在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开启照相机，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请在使用前先伸出镜头。

■■ 安装和取下另购的镜头遮光罩

请将镜头遮光罩（另购）直接旋入镜头前部的螺纹。切勿触摸镜头的玻璃表面或过度用力。

若要取下遮光罩，请将其从镜头旋出。



■■ 使用内置闪光灯组件

- 当内置闪光灯发出的光线被镜头或镜头遮光罩遮挡时，所拍照片中可以看到阴影。拍摄前请取下镜头遮光罩。但是，请注意，即使取下遮光罩，在某些焦距和拍摄对象距离下仍可能看到阴影。
- 使用内置闪光灯组件时可用的焦距根据照相机的不同而异；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照相机的说明书。在小于指定值的焦距下，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 减震（VR）

使用照相机控制可以启用或禁用镜头搭载的减震功能；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说明书。减震可减少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从而使快门速度可比一般情况时最多降低 4.5 档，同时增加可用快门速度的范围。

注意：减震对快门速度的影响是根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标准所测量。DX 格式镜头使用连机 VR 设为 **Normal** 的 DX 格式照相机进行测量。变焦镜头是在最大变焦设定下进行的测量。

■ 安装镜头后

- 若您在对焦后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对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若您在等待拍摄对象出现期间已对焦于预选位置，我们建议您在照片拍摄前不要关闭照相机。
- 将镜头安装至 FX 格式照相机：
 - 选择 DX 影像区域会减少可用对焦点数量和记录的像素数，并
 - 禁用设定菜单中的**图像除尘参照图**选项。
- 当镜头安装于 Z 6，并且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画面尺寸 / 帧频**选为 1920×1080 120p、1920×1080 100p 或 1920×1080 慢动作拍摄视频时，将使用以下画面尺寸和帧频进行录制：
 - 1920×1080；120p → 1920×1080；60p
 - 1920×1080；100p → 1920×1080；50p
 - 1920×1080；30p×4（慢动作） → 1920×1080；30p
 - 1920×1080；25p×4（慢动作） → 1920×1080；25p
 - 1920×1080；24p×5（慢动作） → 1920×1080；24p

使用注意事项

- 拿起或持握镜头或照相机时，切勿仅持拿镜头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点清洁。
- 由于减震系统的设计特性，镜头在摇动时将可能发出嘎嘎声。这并非故障。
- 不使用镜头时，请重新盖上镜头前后盖。
- 为保护镜头内部，请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
- 切勿将镜头置于潮湿的地方或可能沾染湿气的场所。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切勿将镜头置于靠近明火的地方或其他过热的场所。过热可能会使强化塑料表面部件受损或变形。
- 温度的突变可能导致镜头内外部结露以致损坏。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带入寒冷的环境或从寒冷的环境带入温暖的环境之前，请先将其置于包内或塑料盒中以缓和温度的变化。
- 我们建议您在运输过程中将镜头置于镜头包（另购）中以保护其免受刮伤。

镜头保养

- 一般情况下，清洁镜头的玻璃表面时去除灰尘即可。
- 您可使用一块干净的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稍微沾上少许乙醇或镜头清洁剂来清除镜头表面的污点、指纹和其他油渍。请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轻轻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渍，也不要用手指触碰镜片。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镜头。
- 中性色彩（NC）滤镜（另购）等可用于保护前部镜片。
-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镜头，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
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配件

■ 随附配件

- LC-46B 46 mm 搭扣式镜头前盖
- LF-N1 镜头后盖（镜头套装中可能会提供不同的盖子）

■ 兼容的配件

- CL-C4 镜头包布
- HN-40 旋入式镜头遮光罩
- 46 mm 旋入式滤镜

✔ 滤镜

- 一次仅可使用一个滤镜。
- 安装滤镜前，请先取下镜头遮光罩。

技术规格

卡口	尼康 Z 卡口
焦距	16–50 mm
最大光圈	f/3.5–6.3
镜头结构	7 组 9 片（包括 1 枚低色散 ED 镜片和 4 枚非球面镜片）
视角	83°–31°30'（DX 影像区域）
焦距刻度	以毫米为单位（16、24、35、50）
对焦系统	内部对焦系统
减震	使用音圈马达（VCM）的镜头位移
最近对焦距离（从焦平面开始测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mm 变焦位置：约 0.25 m• 24 mm 变焦位置：约 0.2 m• 35 mm 变焦位置：约 0.23 m• 50 mm 变焦位置：约 0.3 m
最大复制比率	约 0.2 倍
光圈叶片	7 片（圆形光圈孔）
光圈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mm 变焦位置：f/3.5–22• 50 mm 变焦位置：f/6.3–40
滤镜附件尺寸	46 mm（P = 0.75 mm）
尺寸	约 70 mm（最大直径）×32 mm （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从照相机镜头卡口边缘开始的距离）
重量	约 13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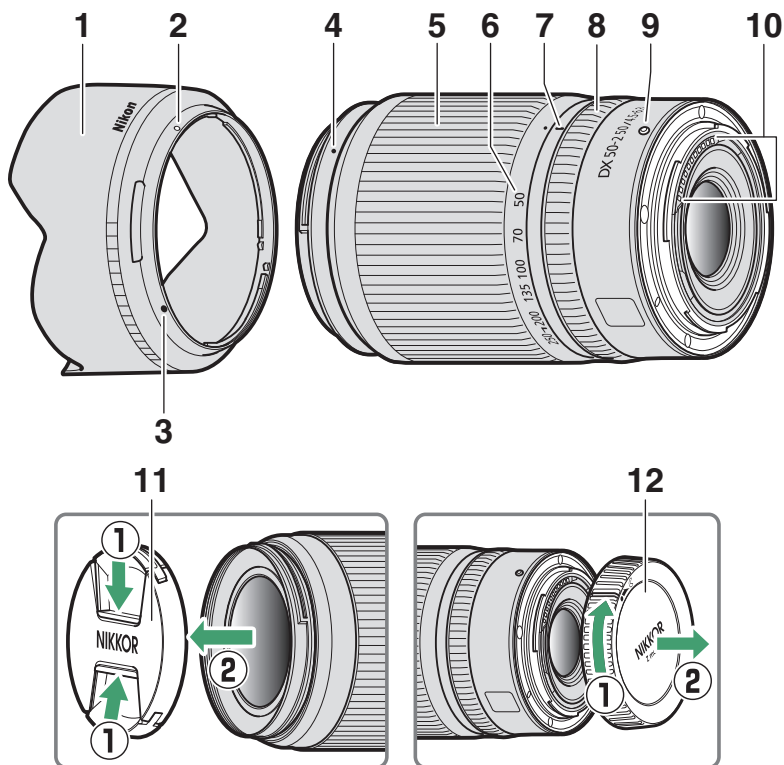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尼康 Z DX 50–250mm f/4.5–6.3 VR 镜头 使用说明书

本部分可用作尼康 Z DX 50–250mm f/4.5–6.3 VR 镜头套装用户的镜头说明书。请注意，镜头套装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不销售。

使用镜头

■ 镜头部件：名称和功能



注意：镜头套装附带镜头中包含的后盖可能与图示有所不同。此种情况下，您无需执行步骤①即可将其取下。

1	镜头遮光罩 *	镜头遮光罩可阻挡可能导致杂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线。它们还可用于保护镜头。
2	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	安装镜头遮光罩时使用。
3	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	
4	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	
5	变焦环	旋转可进行放大或缩小。使用前请务必先伸出镜头。
6	焦距刻度	用于在镜头放大或缩小时判断近似焦距。
7	焦距标记	
8	控制环	选择了自动对焦模式时：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旋转控制环可调整使用照相机指定的对焦（ M/A ）或光圈等设定。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说明书中自定义控制功能 / 自定义控制（ 拍摄 ）的相关说明。
		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时： 旋转控制环可进行对焦。
9	镜头安装标记	将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使用。
10	CPU 接点	用于将数据传送至照相机或从照相机中传送数据。
11	镜头前盖	—
12	镜头后盖	—

* 另购。

■ 安装与取下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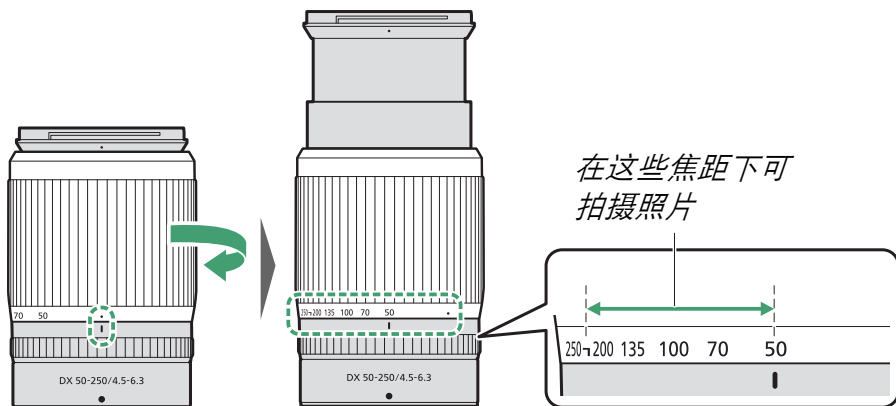
- 1 关闭照相机，取下机身盖，然后取下镜头后盖。
- 2 将镜头上的安装标记与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对齐，同时将镜头置于照相机机身上，然后逆时针旋转镜头直至其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嚓声。

取下镜头

- 1 关闭照相机。
- 2 按住镜头释放按钮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 使用之前

镜头可伸缩，且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嚓声。仅当焦距标记指向焦距刻度上 50 至 250 之间的位置时才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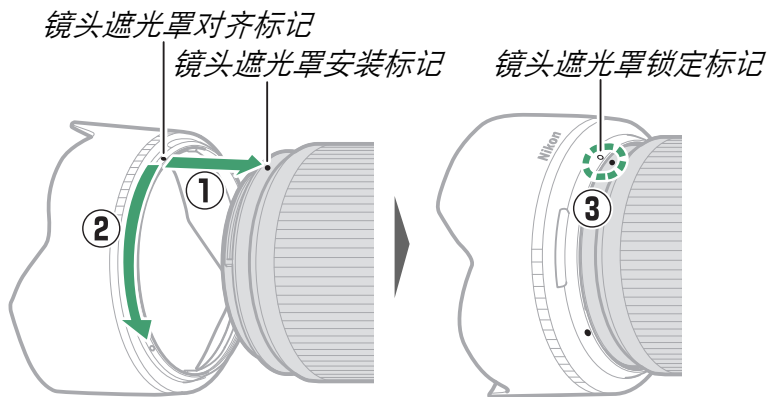
若要缩回镜头，请以相反方向旋转变焦环，直至达到焦距刻度上的 (●) 位置为止。

若在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开启照相机，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请在使用前先伸出镜头。

■ 安装和取下另购的镜头遮光罩

将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与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 (①) 对齐，然后旋转遮光罩 (②) 直至安装标记与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 (③) 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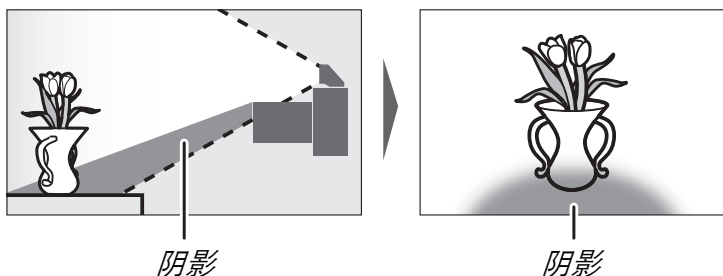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遮光罩，请以相反顺序执行以上步骤。



安装或取下遮光罩时，请在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 (●) 附近将其握住，并避免将遮光罩的前部握得太紧。不使用时，可将遮光罩反转并固定在镜头上。

■ 使用内置闪光灯组件

当内置闪光灯发出的光线被镜头或镜头遮光罩遮挡时，所拍照片中可以看到阴影。拍摄前请取下镜头遮光罩。但是，请注意，即使取下遮光罩，在某些焦距和拍摄对象距离下仍可能看到阴影。



■ 减震（VR）

使用照相机控制可以启用或禁用镜头搭载的减震功能；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说明书。减震可减少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从而使快门速度可比一般情况时最多降低 5.0 档，同时增加可用快门速度的范围。

注意：减震对快门速度的影响是根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标准所测量。DX 格式镜头使用连机 VR 设为 **Normal** 的 DX 格式照相机进行测量。变焦镜头是在最大变焦设定下进行的测量。

■ 安装镜头后

- 若您在对焦后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对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若您在等待拍摄对象出现期间已对焦于预选位置，我们建议您在照片拍摄前不要关闭照相机。
- 将镜头安装至 FX 格式照相机：
 - 选择 DX 影像区域会减少可用对焦点数量和记录的像素数，并
 - 禁用设定菜单中的**图像除尘参照图**选项。
- 当镜头安装于 Z 6，并且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画面尺寸 / 帧频**选为 1920×1080 120p、1920×1080 100p 或 1920×1080 慢动作拍摄视频时，将使用以下画面尺寸和帧频进行录制：
 - 1920×1080；120p → 1920×1080；60p
 - 1920×1080；100p → 1920×1080；50p
 - 1920×1080；30p×4（慢动作）→ 1920×1080；30p
 - 1920×1080；25p×4（慢动作）→ 1920×1080；25p
 - 1920×1080；24p×5（慢动作）→ 1920×1080；24p

使用注意事项

- 拿起或持握镜头或照相机时，切勿仅持拿镜头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点清洁。
- 由于减震系统的设计特性，镜头在摇动时将可能发出嘎嘎声。这并非故障。
- 不使用镜头时，请重新盖上镜头前后盖。
- 为保护镜头内部，请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
- 切勿将镜头置于潮湿的地方或可能沾染湿气的场所。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切勿将镜头置于靠近明火的地方或其他过热的场所。过热可能会使强化塑料表面部件受损或变形。
- 温度的突变可能导致镜头内外部结露以致损坏。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带入寒冷的环境或从寒冷的环境带入温暖的环境之前，请先将其置于包内或塑料盒中以缓和温度的变化。
- 我们建议您在运输过程中将镜头置于镜头包（另购）中以保护其免受刮伤。

镜头保养

- 一般情况下，清洁镜头的玻璃表面时去除灰尘即可。
- 您可使用一块干净的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稍微沾上少许乙醇或镜头清洁剂来清除镜头表面的污点、指纹和其他油渍。请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轻轻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渍，也不要用手指触碰镜片。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镜头。
- 中性色彩（NC）滤镜（另购）等可用于保护前部镜片。
-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镜头，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
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配件

■■ 随附配件

- LC-62B 62 mm 搭扣式镜头前盖
- LF-N1 镜头后盖（镜头套装中可能会提供不同的盖子）

■■ 兼容的配件

- CL-C1 镜头包布
- HB-90A 卡口式镜头遮光罩
- 62 mm 旋入式滤镜

✔ 滤镜

- 一次仅可使用一个滤镜。
- 安装滤镜或旋转圆形偏振滤镜前，请先取下镜头遮光罩。

技术规格

卡口	尼康 Z 卡口
焦距	50–250 mm
最大光圈	f/4.5–6.3
镜头结构	12 组 16 片（包括 1 枚低色散 ED 镜片）
视角	31°30′–6°30′（DX 影像区域）
焦距刻度	以毫米为单位（50、70、100、135、200、250）
对焦系统	内部对焦系统
减震	使用音圈马达（VCM）的镜头位移
最近对焦距离（从焦平面开始测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 mm 变焦位置：约 0.5 m• 70 mm 变焦位置：约 0.52 m• 100 mm 变焦位置：约 0.58 m• 135 mm 变焦位置：约 0.65 m• 200 mm 变焦位置：约 0.83 m• 250 mm 变焦位置：约 1.0 m
最大复制比率	约 0.23 倍
光圈叶片	7 片（圆形光圈孔）
光圈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 mm 变焦位置：f/4.5–22• 250 mm 变焦位置：f/6.3–32
滤镜附件尺寸	62 mm（P = 0.75 mm）
尺寸	约 74 mm（最大直径）×110 mm （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从照相机镜头卡口边缘开始的距离）
重量	约 40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可能遮住内置闪光灯和AF辅助照明器的镜头

本部分列出的镜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遮住内置闪光灯或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

AF 辅助照明器的有效范围约为 1.0-3.0m；在使用辅助照明器时，请使用焦距为 16-300 mm 的镜头。某些镜头在特定对焦距离下可能会遮住照明器。

- 使用照明器时请取下镜头遮光罩。
- 以下镜头会干扰 AF 辅助照明：

防止使用 AF 辅助照明进行自动对焦的镜头

尼克尔 Z 14-30mm f/4 S

限制可使用 AF 辅助照明进行自动对焦范围的镜头

尼克尔 Z 24-70mm f/2.8 S

AF 辅助照明不能用于对焦距离低于 2.5m 的自动对焦

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适用于焦距为 16-300mm 的镜头，但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在某些距离或焦距下将由于镜头导致的阴影而无法完全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 边缘照度在 16mm 以下的焦距时可能会降低。
- 尼康 Z 14-30mm f/4 S 将在所有焦距下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投下阴影。其他限制使用内置闪光灯的镜头如下所示：

镜头	最小无阴影焦距 / 最近无阴影对焦距离
尼康 Z DX 16-50mm f/3.5-6.3 VR	16 mm/0.6 m 24-50 mm/ 无渐晕
尼康 Z 24-70mm f/2.8 S	70 mm/1 m
尼康 Z DX 50-250mm f/4.5-6.3 VR	50 mm/1 m 70 mm/0.8 m 100-250 mm/ 无渐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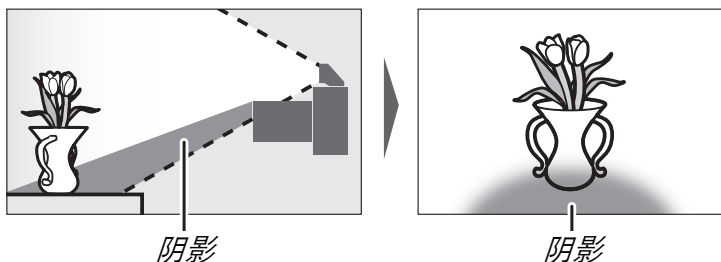
✔ 防红眼

若镜头遮住拍摄对象的视线，使其无法看到防红眼灯，则可能会影响防红眼功能。

✔ 有关内置闪光灯的详细信息

- 内置闪光灯的最小范围约为 0.6m。
- 取下镜头遮光罩可防止阴影。

注意：当镜头遮住闪光灯的光线时，照片中会出现阴影。



Bluetooth(蓝牙)和Wi-Fi(无线网络功能)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规定 (EAR) 管控。除出口至受禁运或特殊管控的国家 (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 该国家名单可能会发生变更) 时以外, 无需美国政府的许可。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禁止使用无线设备。若要在出售国以外的地方使用本产品的无线功能, 请先与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本设备中的蓝牙传输器在 2.4GHz 频段下工作。

中国用户须知

根据《微功率 (短距离) 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使用无线局域网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 使用频率: 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100 \text{ mW}$ 或 $\leq 20 \text{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20 \text{ dBm / MHz}$ (EIRP)
 -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10 \text{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 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 (在 2.4 – 2.4835 GHz 频段以外):
 - $\leq -80 \text{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leq -36 \text{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leq -33 \text{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 $\leq -40 \text{ dBm / 1 MHz}$ (3.4 – 3.53 GHz)
 - $\leq -40 \text{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 $\leq -30 \text{ dBm / 1 MHz}$ (其它 1 – 12.75 GHz)

- 使用频率：5150 – 5350 M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leq 200\text{mW}$
- 最大功率谱密度： $\leq 10\text{ dBm / MHz}$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EIRP）： $\leq -80\text{ dBm / Hz}$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
 - $\leq -36\text{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leq -54\text{ dBm / 100 kHz}$ （48.5 – 72.5 MHz，76 – 118 MHz，167 – 223 MHz，470 – 798 MHz）
 - $\leq -40\text{ dBm / 1 MHz}$ （2400 – 2483.5 MHz）
 - $\leq -33\text{ dBm / 100 KHz}$ （5150 – 5350 MHz）
 - $\leq -40\text{ dBm / 1MHz}$ （5470 – 5850 MHz）
 - $\leq -30\text{ dBm / 1 MHz}$ （其它 1 – 40 GHz）

- 使用频率：5725 – 5850 MHz
- 发射功率： $\leq 500\text{ mW}$ 和 $\leq 27\text{ dBm}$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leq 2\text{ W}$ 和 $\leq 33\text{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leq 13\text{ dBm / MHz}$ 和 $\leq 19\text{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EIRP）：
 - $\leq -80\text{ dBm / Hz}$ （ $\leq 5725\text{MHz}$ 或 $\geq 5850\text{ MHz}$ ）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
 - $\leq -36\text{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leq -40\text{ dBm / 1 MHz}$ （2400 – 2483.5 MHz）
 - $\leq -40\text{ dBm / 1 MHz}$ （3400 – 3530 MHz）
 - $\leq -33\text{ dBm / 100 kHz}$ （5725 – 5850 MHz）
 - （注：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leq -30\text{ dBm / 1 MHz}$ （其它 1 – 40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CMIIT ID: 2019AJ7663

安全性

本产品可让他人无线信号允许的范围内为交换数据自由地进行无线连接，但是若不启用安全性保护将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 数据盗窃：恶意第三方可能会截取无线传送以盗窃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个人信息。
- 未经授权的访问：未授权用户也可能访问网络，更改数据或进行其他恶意操作。请注意，由于无线网络的设计特性，即使启用了安全性保护，特殊攻击也可能实现未经授权的访问。
- 不安全的网络：连接至开放网络可能会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请仅使用安全的网络。

一致性标记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一致性标记选项可查看照相机遵循的标准。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标志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10	外壳	○	○	○	○	○	○
	被覆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光学元件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5	锂离子 电池组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 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商标和许可证

✍ 商标信息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且经授权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Mac、macOS、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标志、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Android 机器人是按照由 Google 创建和共享的作品而复制或修改，并根据《知识共享 3.0 署名许可》中所述的条款加以使用的。PictBridge 是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的商标。SD、SDHC 和 SDXC 标志是 SD-3C, LLC. 的商标。HDMI、HDMI 标志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Wi-Fi 和 Wi-Fi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 Bluetooth SIG 所有的注册商标。

本说明书或尼康产品随附的其他文档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使用 Made for Apple（专供 Apple 使用）徽章表示配件被专门设计为连接至该徽章所标识的 Apple 产品，并且已经过开发者验证符合 Apple 的性能标准。对于此设备的操作或者此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管理标准，Apple 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注意，与 Apple 产品一起使用此配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FreeType 许可证 (FreeType2)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权利。

MIT 许可证 (HarfBuzz)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权利。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产品 **在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下** 被授权于客户在个人和非商业使用范围内使用，用以 (i) 按照 AVC 标准进行视频编码（“AVC 视频”），和 / 或 (ii) 对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客户编码的和 / 或从经授权可以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他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得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mpegla.com>

Unicode® 字符数据库许可证（Unicode® 字符数据库）

本软件包含 Unicode® 字符数据库开源代码。本开源代码的许可证如下所示。

版权和许可声明

版权所有 © 1991-2019 Unicode, Inc. 保留所有权利。

根据使用条款分发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特此免费授予任何获得 Unicode 数据文件副本和任何相关文档（“数据文件”）或 Unicode 软件以及任何相关文档（“软件”）的人，以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处理数据文件或软件，包括不限于使用、复制、修改、合并、发布、分发和 / 或销售数据文件或软件副本的权利，并准许向其提供数据文件或软件的人员执行。但前提是，

- (a) 本版权和许可声明与数据文件或软件的所有副本一起出现，或
- (b) 本版权和许可声明出现在相关文档中。

数据文件和软件按“按原样”提供，不带有无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本声明所载的版权持有人均不对任何索赔，或任何特殊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害，或因丧失使用权、数据或利润损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负责，无论是在数据文件或软件的使用或性能方面产生的，还是与合同、疏忽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侵权行为。

除非本声明中包含，否则未经版权持有人事先的书面授权，版权持有者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或以其他目的来进行促销、推广使用或与这些数据文件或软件相关的其他交易。

索引

符号

- (自动模式)..... 40、44
- P** (程序自动)..... 71、72
- S** (快门优先自动)..... 71、72
- A** (光圈优先自动)..... 71、73
- M** (手动)..... 71、74
- U1/U2**..... 71、78
- SCN** (场景)..... 71、80
- (人像)..... 81
- (风景)..... 81
- (儿童照)..... 81
- (运动)..... 82
- (微距)..... 82
- (夜间人像)..... 82
- (夜景)..... 83
- (宴会/室内)..... 83
- (海滩/雪景)..... 83
- (日落)..... 84
- (黄昏/黎明)..... 84
- (宠物像)..... 84
- (烛光)..... 85
- (花)..... 85
- (秋色)..... 85
- (食物)..... 86
- EFCT** (特殊效果)..... 71、87
- (夜视)..... 88
- VI** (特别鲜艳)..... 88
- POP** (流行)..... 88
- (照片说明)..... 89、92
- (玩具照相机效果)..... 89、92
- (模型效果)..... 90、93
- (可选颜色)..... 90、94
- (剪影)..... 91
- (高色调)..... 91
- (低色调)..... 91
- (单张拍摄)..... 131、258
- (低速连拍)..... 131
- (高速连拍)..... 131
- (高速连拍(延长))..... 131
- (自拍)..... 131、134
- (静音拍摄)..... 67
- (电子前帘快门)..... 275
- (机械快门)..... 275
- (微点 AF)..... 54
- (单点 AF)..... 54
- (动态区域 AF)..... 55
- (宽区域 AF (S))..... 55
- (宽区域 AF (L))..... 55
- (自动区域 AF)..... 55
- (矩阵测光)..... 127
- (中央重点测光)..... 127
- (点测光)..... 127
- (亮部重点测光)..... 127
- (防红眼)..... 104、125
- (慢同步)..... 104、125
- (后帘同步)..... 104、125
- (曝光补偿)..... 98
- 按钮..... 48、145
- 按钮..... 50、164
- MENU** 按钮..... 21
- ISO** 按钮..... 96、97
- () 按钮..... 20、70、100
- 按钮..... 20、23、145
- 按钮..... 20、145、162
- 按钮..... 24、110
- 按钮..... 21
- (对焦指示)..... 61
- (闪光预备指示灯)..... 429
- 图标..... 39

数字

1:1 (16×16).....	124
16:9 (24×14).....	124

A

AE 锁定.....	100、101
AF.....	51、265
AF-C.....	52
AF-C 优先选择.....	265
AF-F.....	52、144
AF 辅助.....	42、268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269
AF 区域模式.....	54
AF-S.....	52
AF 速度.....	299
AF 锁定.....	100、101
AF 微调.....	307
AF 侦测灵敏度.....	299
Android.....	373
暗角控制.....	207、257
按钮 WPS.....	354
安装镜头.....	36

B

B 门.....	76
白炽灯 (白平衡).....	64、116
白平衡.....	63、116
白平衡包围.....	218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42
版权信息.....	311
帮助.....	23
保存当前的帧.....	161
保存用户设定.....	78、302
保护照片.....	70
曝光.....	98、270
曝光补偿.....	98、270、279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70
曝光数据.....	148

曝光锁定.....	100、101
曝光延迟模式.....	274
曝光指示.....	75
包围顺序.....	280
背阴 (白平衡).....	116
编辑视频.....	158、339
变焦播放.....	15、150、162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426
标准 (设定优化校准).....	112
并排比较.....	339
播放.....	14、48、145
播放菜单.....	167、178
播放文件夹.....	179
播放显示选项.....	179
捕影工匠.....	69、388、436

C

Camera Control Pro 2.....	436
CL 模式拍摄速度.....	274
CPU 接点.....	460、47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112
菜单指南.....	167
裁切.....	155、329
裁切视频.....	158、339
测光.....	127
产品序列号.....	4
场景模式.....	80
长时间曝光降噪.....	206
程序自动.....	72
尺寸.....	124、190
充电器.....	31、454
充电指示灯.....	433、434
重设.....	185、254、264、322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254
重设所有设定.....	322
重设用户设定.....	79、302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185
重设自定义设定.....	264

触发 AF.....	266	对象跟踪	58
触控控制.....	12、 59、 312	多重曝光	223
触控快门.....	12、 59	多重选择器.....	21
触摸屏.....	12、 59	E	
创意闪光系统 (CLS).....	426	Exif.....	455
从照相机上取下镜头.....	37	F	
存储卡.....	32、 456、 457	Fn1 按钮.....	27
存储卡容量.....	457	Fn2 按钮.....	27
存储文件夹.....	185	FV 锁定.....	108、 430
错误 (无线连接).....	386	反转指示器.....	292
错误信息.....	412、 414	防红眼	104、 125
D		访问点模式.....	348、 349
DCF	455	飞行模式	313
DISP 按钮.....	18	风景 (设定优化校准).....	112
D-Lighting.....	332	蜂鸣音选项.....	312
DX.....	124	副指令拨盘.....	9
待机定时器	43、 273	G	
单点 AF.....	54、 136、 144	概览数据	154
单色 (设定优化校准).....	112	感光度	96
单张拍摄.....	131、 258	高动态范围 (HDR).....	230
低光度 AF.....	267	高 ISO 降噪.....	206、 256
低速连拍.....	131	高速连拍	131
点测光.....	127	高速连拍 (延长).....	131
电池.....	31、 32	格式化存储卡.....	302
电池持久力	458	功能按钮	27
电池充电.....	31	固件版本	322
电池电量.....	34	故障排除	405
电源关闭延迟	273	管理优化校准.....	202、 256
电子减震.....	143、 259	光圈.....	73
定时视频.....	245	光圈优先自动.....	73
动态 D-Lighting	129	光学 AWL.....	402、 40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221	光学减震	135、 212、 259
动态区域 AF	55、 136	H	
断开连接与重新连接.....	364	HDMI	313、 395、 455
对焦点数量	266		
对焦模式.....	51		
对焦锁定	100、 101		
对焦指示.....	61		

HDMI 接口	395
HDMI 录制设备	396
Hi	96
红眼修正	333
后帘同步	104、125
画面尺寸 / 帧频	139、254
幻灯播放	182
恢复默认设定	405

I

iOS	379
IP 地址	317、357
ISO 感光度	96、192、255
i-TTL	399、400、426

J

JPEG	122
基础结构模式	348、353
机身盖	36、431
技术规格	445
加亮显示	62、149、300
间隔拍摄	235
监控预闪	109
建立 Wi-Fi 连接	315
兼容的镜头	416、445
简易连接	354
降低风噪	260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77
焦距	462、472
焦距刻度	462、472
焦平面标记	62
矫正	333
节能	321
镜头	36、459、469
镜头安装标记	36
镜头卡口	36
静音拍摄	67、252
矩阵测光	127

K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431、433、444
可翻折显示屏	3
可选颜色	94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321
控制环	61、460、470
快门类型	275
快门释放按钮	42、43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72
快门速度	72、74
快门优先自动	72
快速裁切	155
快速锐化	115
快速润饰	332
宽区域 AF	55、136、144
扩展名	189

L

L (大)	124
蓝牙	373
锂离子电池组	31、431、454
脸部侦测 AF	57
连接到 PC	316、387
连接至计算机	347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4、365
连拍	258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77
连拍释放模式	131、258
亮部	127
亮部重点测光	127
滤镜效果	115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77

M

MAC 地址	318
MF	52
M (中)	124
迈尔德 (Mired)	196

麦克风.....141、432
麦克风灵敏度.....141、259
慢动作视频.....140
慢同步.....104、125
每秒幅数.....132
默认设定.....167、405
模式拨盘.....9、71
模型效果.....93

N

NEF (RAW).....122、191
NEF (RAW) 处理.....326
NEF (RAW) 记录.....191
内存缓冲区.....133
内置闪光灯.....29、103

O

OK 按钮.....288

P

PictBridge.....392、455
PIN 输入 WPS.....354
拍摄数据.....151
拍摄张数.....458
配对.....385
配件.....431
频响.....260
评级.....183
平面 (设定优化校准).....112

Q

轻拨.....14
晴天 (白平衡).....64、116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7
取景器.....7、423
取景器对焦.....7
取景器接目镜.....7、432
取景器接目镜盖.....432

取景器亮度.....304
取景器色彩平衡.....305
取景网格显示.....277
取消选择照片.....361
全屏播放.....14、48、145

R

RGB.....149、189、205
人像 (设定优化校准).....112
人像自拍模式.....13、313
日期格式.....303
日期和时间.....303
柔性程序.....72
润饰菜单.....323

S

SnapBridge.....39、365
SSID.....315、349、354
s (小).....124
三脚架.....76
色空间.....205
色温.....65、118、196
删除.....50、164、179
删除当前图像.....50、164
删除所选图像.....165
删除所有图像.....165
删除之后.....180
闪光补偿.....107、212
闪光灯.....125、397、426
闪光灯 (白平衡).....65、116
闪光灯关闭.....105、125
闪光灯弹出控制.....29、103
闪光控制.....209、400
闪光快门速度.....279
闪光模式.....104、125
闪光曝光补偿.....279
闪光同步速度.....278
闪光预备指示灯.....429
闪烁消减.....208、257

商标信息	485
设定菜单	176、301
设定优化校准	112、200、256
剩余可拍摄张数	34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92
释放模式	131
视频	44、48、137
视频录制按钮	45
视频拍摄菜单	171、253
视频品质	139、254
视频文件类型	254
时区	303
时区和日期	303
使用连机闪光灯	398
失真控制	334
时钟	39
时钟电池	39
手动	74、400
手动对焦	52、61
手动预设 (白平衡)	65、119、198
衰减器	260
搜索 Wi-Fi 网络	354
缩略图	15、146

T

特殊效果模式	87
调整尺寸	330
透视控制	335
图像查看	146、180
图像尺寸	124、190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8
图像合成	336
图像品质	122、190
图像注释	310

U

USB	392
-----	-----

V

ViewNX-i	69、388、436
----------	------------

W

WB (白平衡)	63、116
Wi-Fi	128、347
Wi-Fi 连接	316
Wi-Fi 模式	367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47
外置麦克风	141、43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43
网络设定	317、349、353
微点 AF	54、136
微调白平衡	117、194
微调优化曝光	271
文本输入	16、186
文件编号次序	276
文件命名	189、254
文件信息	148
问题和解决方法	406
我的菜单	341
无线遥控 (ML-L7) 选项	319

X

夏令时	303
下载中心	iv
显示屏	5、12、417
显示屏亮度	303
显示屏模式按钮	8
鲜艳 (设定优化校准)	112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275
信息显示	18、306、420
虚拟水平	18、19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157
选择开始 / 结束点	158
选择日期	165、166
选择色温 (白平衡)	65、118、196

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	157	自定义控制（播放）	288
选择影像区域	189	自定义控制（拍摄）	282
选择照片进行上传	360	自定义控制功能	27、282、294
旋转至竖直方向	146、181	自定义设定	172、261
Y		自定义优化校准	201、202、256
<hr/>			
眼部侦测 AF	57	自定义指令拨盘	290
眼感应	7	自动（白平衡）	64、116
衍射补偿	207、257	自动曝光包围	214
验证 / 加密	315	自动曝光锁定	100、101
遥控 B 门	76	自动包围	213
遥控拍摄	365	自动 ⚡ ISO 感光度控制	279
遥控闪光拍摄	397、401	自动对焦	51、265
一致性标记	320	自动 FP 高速同步	278
音量	49、312	自动发送	318、361
阴天（白平衡）	64、116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97、192
荧光灯（白平衡）	64、116	自动区域 AF	55
影像传感器	2、441	自动区域 AF 脸部 / 眼部侦测	265
影像区域	189	自动（设定优化校准）	112
用户设定	78、302	自动失真控制	207、257
优化校准	112、200、256	自动显示开关	8
语言（Language）	302	自拍	131、134、272
与照片设定相同	137	自然光自动适应（白平衡）	64、116
Z		自然（设定优化校准）	112
<hr/>			
照片 / 视频选择器	40、44	最大感光度	97、192
照片拍摄菜单	168、184	最大光圈	429
照片说明	92	最多连拍张数	274
照片信息	147	最近的设定	341、345
照相机关闭时发送	315	最小快门速度	192
帧频	139		
直方图	149、150		
直接连接到 PC	349		
指令拨盘	9、290		
智能设备	128、314、365		
中央重点测光	127、271		
主指令拨盘	9		
自定义  菜单	25、281、293		
自定义控制	294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载（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s://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

出版日期 2019年11月1日

NIKON CORPORATION

© 2019 Nikon Corporation

SB9K02(15)
6MOA3115-02 △